



99 年自提研究計畫

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架構模式之比較研究

【研究報告】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計畫主持人：沈中華

共同主持人：黃博怡、梁連文、馬珂

協同主持人：侍安宇

研究員：陳逸潔、林慧雯

研究助理：蔡岳昆、賴建宇、郭以廷、
林珮璇、陳建森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自提研究計畫

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架構模式之比較研究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報告著作權係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有，
惟本報告內容純係研究團隊之觀點，
不應引伸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

計畫主持人：沈中華

共同主持人：黃博怡、梁連文、馬珂

協同主持人：侍安宇

研究員：陳逸潔、林慧雯

研究助理：蔡岳昆、賴建宇、郭以廷、
林珮璇、陳建森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摘要

中小企業發展有許多制約因素，融資困難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因此 OECD (2006) 在「中小企業的資金融通缺口-理論與實證」(The SME Financing Gap-Theory and Evidence) 報告中特別指出，縮小中小企業的資金融通缺口，已成為當前世界主要國家政府施政的普世願景。資金融通缺口在一般開發中國家，可能普遍存在於所有的中小企業之間，然而在金融高度發展的已開發國家，則大抵限縮於創新型中小企業 (ISME) 與新興產業的中小企業。我國適由開發中國家轉軌已開發國家，中小企業的融資缺口大抵介於這兩種型態之間。

時值經濟結構快速向服務業傾斜，人口結構快速老化與兩岸經貿隨著 ECFA 簽署進入新局之際，我國中小企業所面臨的挑戰空前，欲協助廣大的中小企業在現階段，乃至未來的經濟建設中，充分發揮其在創造就業機會、孵育未來大企業、促進經濟成長、增進社會安定與維護社會公平等作用，光靠純粹市場機能導向的銀行體系顯然有所不足，亟需政府以政策性金融機制或措施適度介入。政策性金融機制或措施雖然係為矯正市場失靈而產生，然而若定位不盡適切，或服務客層之選擇未適度聚焦，不是無法達到預期的效益，即是可能衍生資源浪費或配置不效率等政府失敗問題，在運用上必須高度嚴謹與審慎。

針對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應該如何有效提升乙節，綜合先進國家的經驗以及國內外文獻的探討，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期對我國中小企業之資金取得有所助益。

- 一、適度引進美國 CRA 照顧弱勢之政策觀念
- 二、鼓勵金融實務界與學術界合作研發中小企業信用評分模型，以加速該模型之發展
- 三、規劃合宜的中小企業會計制度，並提供稅負誘因，以強化中小企業財務報表之可信度，解決中小企業融資之資訊不對稱問題
- 四、銀行於各地分行建置專責窗口，強化中小企業關係金融
- 五、鼓勵金融商品創新，解決中小企業融資誘因及資訊不對稱問題
- 六、投融資並重：振興創投產業，提供新創中小企業資金

目錄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3
第貳章 文獻回顧.....	5
第一節 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機制的理論基礎.....	5
第二節 先進國家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制架構模式的啟示.....	13
第三節 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轉型四階段.....	20
第參章 美國中小企業政策金融體制的演進.....	23
第一節 前言.....	23
第二節 中小企業在美國經濟社會的地位.....	23
第三節 美國政府在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角色.....	27
第四節 美國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方式與概況.....	51
第五節 小結.....	67
第肆章 日本中小企業政策金融體制的演進.....	69
第一節 前言.....	69
第二節 日本中小企業融資體系.....	71
第三節 日本中小企業金融政策與制度之演進（一）——中小企業金融體系之變化.....	86
第四節 日本中小企業金融政策與制度之演進（二）——對中小企業之獎勵措施.....	91
第五節 日本中小企業之發展與貢獻.....	96
第六節 日本中小企業金融機構財務績效.....	108
第七節 小結.....	117
第伍章 德國中小企業政策金融體制的演進.....	119
第一節 德國中小企業發展概況.....	119
第二節 德國中小企業歷史發展及融資方式與金融制度之演變.....	123
第三節 德國中小企業輔助金融體系.....	127
第四節 德國中小企業主要融資體系.....	132
第五節 小結.....	137

第陸章 韓國中小企業政策金融體制的演進	139
第一節 韓國中小企業與融資簡介	139
第二節 韓國中小企業體系及政策	142
第三節 韓國信用保證制度	149
第四節 小結	181
第柒章 台灣中小企業政策金融體制的演進	183
第一節 台灣中小企業體系	183
第二節 台灣中小企業金融政策	196
第三節 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與其他放款比較	235
第四節 銀行營運績效比較	240
第五節 小結	252
第捌章 結論與建議	253
第一節 結論	253
第二節 建議	257
參考書目及資料	263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273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281

表目錄

【表 2-2-1】 主要已開發國家的政策性金融機構或計畫	18
【表 2-2-2】 已開發國家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機制之主要特色	19
【表 3-3-1】 7(a)貸款保證方案之相關規定	36
【表 3-3-2】 SBA 近年主要業務之表現	41
【表 3-4-1】 美國中小企業使用各種融資方式	52
【表 3-4-2】 美國中小企業使用各種融資方式之實際貸款金額	52
【表 3-4-3】 美國中小企業各種融資來源	53
【表 3-4-4】 美國中小企業各種融資來源之實際貸款金額	54
【表 3-4-5】 美國金融機構企業放款餘額及比率	56
【表 3-4-6】 美國不同大小金融機構之中小企業放款占全部企業放款比重	59
【表 3-4-7】 美國不同大小金融機構之企業及總資產市占率	60
【表 4-1-1】 日本中小企業定義	70
【表 4-2-1】 日本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款統計	73
【表 4-2-2】 地方銀行經營概況	74
【表 4-2-3】 地方銀行財務概況	74
【表 4-2-4】 第二地方銀行經營概況	75
【表 4-2-5】 第二地方銀行財務概況	75
【表 4-2-6】 日本信用金庫家數概況	76
【表 4-2-7】 日本信用金庫經營概況	77
【表 4-2-8】 日本信用組合經營概況	77
【表 4-2-9】 放款餘額行業類別	80
【表 4-2-10】 創事業放款家數及金額	82
【表 4-2-11】 企業重整放款	82
【表 4-2-12】 不依賴擔保品及保證人特別制度	82
【表 4-2-13】 與區域金融機構合作內容	83
【表 4-2-14】 保證件數與額度	85
【表 4-5-1】 日本中小企業家數—以事業所為基準	97
【表 4-5-2】 日本中小企業家數—以企業數為基準	98

【表 4-5-3】日本中小企業家數—以公司數為基準	98
【表 4-5-4】日本中小企業就業人數—以事業所為基準	99
【表 4-5-5】日本中小企業就業人數—以企業數為基準	100
【表 4-5-6】日本中小企業各業別就業人數概況—以企業數為基準	101
【表 4-5-7】日本中小企業就業人數—以公司為基準	102
【表 4-5-8】日本中小企業各業別就業人數概況—以公司為基準	102
【表 4-5-9】日本中小企業銷售額	103
【表 4-5-10】日本中小企業出口值概況	103
【表 4-5-11】中小企業出口值各國之比例	104
【表 4-5-12】中小企業海外家數	104
【表 4-5-13】中小企業海外分佈概況	104
【表 4-5-14】中小企業附加價值	105
【表 4-5-15】中小企業勞動生產力	105
【表 4-5-16】企業規模別之資金借入概況(2008 年)	107
【表 5-1-1】歐盟中小企業之定義	120
【表 5-1-2】德國中小企業之定義	120
【表 5-2-1】德意志帝國威瑪共和時期手工業所創造的營業額與盈餘	125
【表 5-4-1】2005 年歐洲主要國家銀行資本獲利率之比較	133
【表 5-4-2】德國與美國企業外部融資結構之比較	133
【表 5-4-3】德國大型商業銀與合作金融體系對企業與獨立經營者的貸款比例	137
【表 6-1-1】韓國中小企業範圍	139
【表 6-1-2】韓國中小企業年度增長情形	140
【表 6-1-3】韓國中小企業歷年借款	140
【表 6-1-4】韓國中小企業融資來源	141
【表 6-3-1】韓國信用保證基金的資本來源	151
【表 6-3-2】韓國信用保證基金之實際保證倍數	157
【表 6-3-3】韓國信用保證基金依保證貸款項目而定之保證成數	157
【表 6-3-4】韓國信用保證基金近年來之收入	158
【表 6-3-5】韓國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條件	159

【表 6-3-6】韓國信用保證基金之代償範圍.....	160
【表 6-3-7】韓國信用保證基金代償收回紀錄.....	161
【表 6-3-8】韓國信用保證基金近年業績.....	161
【表 6-3-9】KOTEC 的發展.....	163
【表 6-3-10】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近年增資情形	165
【表 6-3-11】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170
【表 6-3-12】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的近年之餘絀	172
【表 6-3-13】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的近年之保證倍數	173
【表 6-3-14】技術信用保證制度的發展.....	177
【表 6-3-15】技術評等表	180
【表 7-1-1】國內企業歷年銷售額.....	184
【表 7-1-2】2009 年國內企業概況.....	186
【表 7-1-3】2006 年工商及服務業生產毛額.....	187
【表 7-1-4】2004 年至 2009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及主要行業家數比率	187
【表 7-1-5】2004 年至 2009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及主要行業銷售值比率	188
【表 7-1-6】2004 年至 2009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及主要行業內銷值比率	188
【表 7-1-7】2004 年至 2009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及主要行業出口值比率	189
【表 7-1-8】2004 年至 2009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及主要行業就業人數比率	189
【表 7-1-9】2001 年至 2009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變化	190
【表 7-1-10】2004 年至 2008 年國內企業財務比率概況	191
【表 7-1-11】製造業資金取得困難原因（複選）	192
【表 7-1-12】製造業營運或投資所需資金來源（複選）	193
【表 7-2-1】中小企業基金保證項目一覽表.....	207
【表 7-2-2】中小企業專案基金保證項目一覽表.....	210
【表 7-2-3】中小企業基金保證手續費一覽表.....	212
【表 7-2-4】中小信保基金歷年累計保證績效.....	214
【表 7-2-5】中小信保基金近年保證績效.....	214
【表 7-2-6】2009 年底中小信保基金保證項目承保情形	215
【表 7-2-7】歷年承作信用保證業務量前十大銀行與市占率	218

【表 7-2-8】國發基金融資計畫一覽表.....	220
【表 7-2-9】國發基金融資計畫—改善產業結構類.....	220
【表 7-2-10】國發基金融資計畫—配合環保政策類.....	221
【表 7-2-11】國發基金融資計畫—支援經建計畫類.....	222
【表 7-2-12】國發基金融資計畫—配合其他主管機關類.....	222
【表 7-2-13】開發基金直接投資概況表.....	223
【表 7-2-14】開發基金融資概況表.....	223
【表 7-2-15】開發基金目前辦理各項貸款計畫情形表 (截至 2010/5/31).....	224
【表 7-2-16】中美基金歷年之運用.....	226
【表 7-2-17】中美基金各項政策性專案貸款.....	228
【表 7-2-18】中美基金辦理中之融資計畫.....	230
【表 7-2-19】中長期基金各項政策性專案貸款.....	232
【表 7-3-1】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235
【表 7-3-2】本國銀行個別中小企業放款金額.....	236
【表 7-3-3】全體銀行放款餘額—部門別.....	239
【表 7-4-1】本國銀行個別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總放款比重.....	240
【表 7-4-2】不同類型本國銀行個別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總放款比重.....	241
【表 8-1-1】美、日、德、韓及台灣之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比較彙整表.....	253

圖目錄

【圖 1-2-1】研究流程	4
【圖 3-3-1】美國中小企業金融政策之演進歷程圖	28
【圖 3-3-2】美國中小企業金融體系架構圖	32
【圖 3-3-3】美國中小企業局（SBA）組織圖	34
【圖 3-3-4】7(a)及 504 貸款每月核准數量變化圖	50
【圖 3-4-1】G1 之 ROE 變化圖	62
【圖 3-4-2】G2 之 ROE 變化圖	62
【圖 3-4-3】G3 之 ROE 變化圖	62
【圖 3-4-4】G4 之 ROE 變化圖	62
【圖 3-4-5】G5 之 ROE 變化圖	62
【圖 3-4-6】G1 之 ROA 變化圖	63
【圖 3-4-7】G2 之 ROA 變化圖	63
【圖 3-4-8】G3 之 ROA 變化圖	63
【圖 3-4-9】G4 之 ROA 變化圖	63
【圖 3-4-10】G5 之 ROA 變化圖	63
【圖 3-4-11】G1 之 NPL Ratio 變化圖	64
【圖 3-4-12】G2 之 NPL Ratio 變化圖	64
【圖 3-4-13】G3 之 NPL Ratio 變化圖	64
【圖 3-4-14】G4 之 NPL Ratio 變化圖	64
【圖 3-4-15】G5 之 NPL Ratio 變化圖	64
【圖 3-4-16】G1 之 Tier 1 Capital Ratio 變化圖	65
【圖 3-4-17】G2 之 Tier 1 Capital Ratio 變化圖	65
【圖 3-4-18】G3 之 Tier 1 Capital Ratio 變化圖	65
【圖 3-4-19】G4 之 Tier 1 Capital Ratio 變化圖	65
【圖 3-4-20】G5 之 Tier 1 Capital Ratio 變化圖	65
【圖 3-4-21】G1 之 Capital Adequacy Ratio 變化圖	66
【圖 3-4-22】G2 之 Capital Adequacy Ratio 變化圖	66
【圖 3-4-23】G3 之 Capital Adequacy Ratio 變化圖	66

【圖 3-4-24】 G4 之 Capital Adequacy Ratio 變化圖	66
【圖 3-4-25】 G5 之 Capital Adequacy Ratio 變化圖	66
【圖 4-2-1】 日本中小企業金融體系	72
【圖 4-2-2】 日本各類金融機構逾期放款概況.....	78
【圖 4-2-3】 日本政策金融公庫與民間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款期間之比較.....	81
【圖 4-2-4】 安全網(Safety-net)放款趨勢.....	82
【圖 4-2-5】 日本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制度.....	84
【圖 4-5-1】 企業規模別之財務比率(2008 年).....	106
【圖 4-6-1】 不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之逾放比例.....	108
【圖 4-6-2】 不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之資產報酬率	108
【圖 4-6-3】 不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之存放比例.....	109
【圖 4-6-4】 不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之每筆放款金額	109
【圖 4-6-5】 2006 地方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與逾放比散佈圖	110
【圖 4-6-6】 2007 地方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與逾放比散佈圖	110
【圖 4-6-7】 2008 地方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與逾放比散佈圖	110
【圖 4-6-8】 2009 地方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與逾放比散佈圖	111
【圖 4-6-9】 2006 地方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與 ROA 散佈圖.....	111
【圖 4-6-10】 2007 地方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與 ROA 散佈圖.....	112
【圖 4-6-11】 2008 地方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與 ROA 散佈圖.....	112
【圖 4-6-12】 2009 地方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與 ROA 散佈圖.....	112
【圖 4-6-13】 2006 第二地銀中小企業放款與逾放比散佈圖	113
【圖 4-6-14】 2007 第二地銀中小企業放款與逾放比散佈圖	113
【圖 4-6-15】 2008 第二地銀中小企業放款與逾放比散佈圖	114
【圖 4-6-16】 2009 第二地銀中小企業放款與逾放比散佈圖	114
【圖 4-6-17】 2006 第二地銀中小企業放款與 ROA 散佈圖.....	115
【圖 4-6-18】 2007 第二地銀中小企業放款與 ROA 散佈圖.....	115
【圖 4-6-19】 2008 第二地銀中小企業放款與 ROA 散佈圖.....	115
【圖 4-6-20】 2009 第二地銀中小企業放款與 ROA 散佈圖.....	116
【圖 5-1-1】 德國中小企業各種融資管道之重要性	122

【圖 5-3-1】半公營性質的德國擔保銀行(Buergschaftsbank).....	130
【圖 5-4-1】企業與獨立經營者的貸款金額 (Mrd. Euro)	136
【圖 6-3-1】韓國信用保證體系之架構.....	149
【圖 6-3-2】韓國信用保證基金組織架構.....	152
【圖 6-3-3】韓國信用保證基金運作流程.....	153
【圖 6-3-4】韓國信用保證基金一般信用保證服務圖示	154
【圖 6-3-5】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組織架構.....	166
【圖 6-3-6】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機制	167
【圖 6-3-7】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業務之作業流程	168
【圖 6-3-8】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技術信用保證審核流程	178
【圖 7-2-1】台灣中小企業金融體系演變四部曲.....	196
【圖 7-2-2】台灣中小企業金融體系架構(1975~1997).....	200
【圖 7-2-3】台灣中小企業金融體系架構(1997 以後).....	202
【圖 7-2-4】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其全體企業放款之比重	205
【圖 7-3-1】泛公股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金額及成長率趨勢	237
【圖 7-3-2】民營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金額及成長率趨勢	238
【圖 7-3-3】100%外資持股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金額及成長率趨勢.....	238
【圖 7-3-4】「與外資策略聯盟或外資有持股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金額及成長率趨勢.	239
【圖 7-4-1】不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之逾放比例.....	243
【圖 7-4-2】不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之 ROA	243
【圖 7-4-3】不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之 ROE.....	243
【圖 7-4-4】不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之資產成長率	244
【圖 7-4-5】不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之放款成長率	244
【圖 7-4-6】2004 年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逾放比散佈圖	245
【圖 7-4-7】2005 年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逾放比散佈圖	245
【圖 7-4-8】2006 年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逾放比散佈圖	246
【圖 7-4-9】2007 年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逾放比散佈圖	246
【圖 7-4-10】2008 年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逾放比散佈圖	247
【圖 7-4-11】2009 年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逾放比散佈圖	247

【圖 7-4-12】 2010 年 10 月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逾放比散佈圖	248
【圖 7-4-13】 2004 年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 ROA 散佈圖	248
【圖 7-4-14】 2005 年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 ROA 散佈圖	249
【圖 7-4-15】 2006 年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 ROA 散佈圖	249
【圖 7-4-16】 2007 年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 ROA 散佈圖	250
【圖 7-4-17】 2008 年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 ROA 散佈圖	250
【圖 7-4-18】 2009 年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 ROA 散佈圖	251
【圖 7-4-19】 2010 年 9 月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 ROA 散佈圖	251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中小企業的順利發展具有創造就業機會、孵育未來大企業、促進經濟成長、增進社會安定與維護社會公平的作用，因此全世界的主要國家，無分先進的已開發國家（developed countries）或發展相對落後的開發中國家（developing countries），均將如何有效協助中小企業順利發展視為政府重要的施政課題。

中小企業發展有許多制約因素，融資困難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因此 OECD（2006）在「中小企業的資金融通缺口-理論與實證」(The SME Financing Gap-Theory and Evidence) 報告中特別指出，¹縮小中小企業的資金融通缺口，已成為當前世界主要國家政府施政的普世願景；具體做法從積極激勵或規範金融體系強化服務中小企業的功能、提升中小企業輔導或主管機關的位階、充實信用保證能量，到寬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資金等不一而足。

該項報告綜合各國經驗發現，中小企業資金融通缺口的大小，深受國家總體經濟、法制與金融體系發展程度的影響。在一般開發中國家（developing countries），資金融通缺口可能普遍存在於所有的中小企業之間；反觀在金融體系高度發達的已開發國家，一般中小企業的資金融通缺口已經不存在或相當程度減緩，常為資金融通缺口所苦的中小企業大抵限縮於創新型中小企業（ISME）與新興產業的中小企業。我國適由開發中國家轉軌已開發國家，中小企業的融資缺口大抵介於這兩種型態之間。

¹ 所謂的「中小企業的資金融通缺口」係指廣大的中小企業如果能夠順利取得資金融通，則能以具生產力（productive）的方式使用該等資金，然而卻苦於無法自正式金融體系獲得所需資金融通的事例相當普遍的一種現象。

我國的中小企業政策金融體制初建於 1970 年代中期，²當時台灣的金融市場仍存在顯著的雙元（dualism）結構特性，中小企業等弱勢資金需求者想從有組織的金融體系取得資金融通非常困難，因此政府參考當時美、加、日、韓等國的做法，積極引進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中小企業專業銀行，以及省屬行庫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等政策性金融制度與措施，藉以彌補既有銀行體系市場機能的不足。

然而時移勢遷，經濟發展在不同的階段各有不同的面向與瓶頸，早年銀行體系資金長期供不應求的金融情勢，自 1980 年代以降已全然改觀，直至今日資金長期寬鬆浮濫已成為銀行業者的夢靨；³影響所及，中小企業想從銀行體系獲得資金融通困難程度已大幅改善。然而在另一方面，隨著總體經濟、產業結構與人口結構的快速調整變遷，目前我國中小企業發展上遭遇的難題，已從過去的技術升級困難，轉向因產業結構以罕見的超快速度向服務業傾斜、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嬰兒出生率急遽下降，以及兩岸經貿環境炯異以往而衍生的發展方向不盡明朗、經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以及難以明確定位等問題。在這種情況下，其對銀行體系的期待固不待言，對性質與功能均稱特殊的政策性金融，其需求與期待更比過往有過之而無不及。

此外，近二十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的金融自由化，已使銀行體系的結構由早期的寡占或聯合壟斷局面，變成現今銀行業過度競爭（overbanking）的態勢；再者，隨著公營銀行相繼上市或民營化，其持續承擔政府政策性任務或指導的意願與空間相對壓縮。更有甚者，中小企業專業銀行制度在七家民營區中小企銀分別改制或被購併之後，如今只剩台灣中小企銀獨撐大局；然而自 1998 年民營化之後，其承擔政策性任務的意願與能力不易一如以往。

² Ratnovski and Narain (2007) 將政策性金融定義為：為執行政府政策或社會目標，由政府透過適當機構、計畫或管道，將資金提供給信用條件相對較差，或獲利性相對不足，以致無法由銀行體系或金融市場獲得適當融通的弱勢資金需求者之金融服務模式，通常具補貼性質。

³ 本國銀行之存放利差在 1980 年代伊始曾高達 480 個基本點，此後至 2005 年間則隨景氣變化而擺動於 230-320 個基本點間，然而從此以後存放利差持續壓縮，至 2009 年只剩 131 個基本點，銀行業經營環境之艱辛由此可見一斑，詳見黃博怡、李桐豪與邱哲修等（2010）。

面對此種新局，政府固然已於 2003 年 5 月將信用保證與融資輔導等原屬金融主管機關轄屬之政策性金融工具，改由職司產業發展任務的經濟部負責；然而欲協助廣大的中小企業在現階段，乃至未來的經濟建設中，充分發揮其在創造就業機會、孵育未來大企業、促進經濟成長、增進社會安定與維護社會公平等作用，光靠純粹市場機能導向的銀行體系顯然有所不足，亟需政府以政策性金融機制或措施適度介入。政策性金融機制或措施雖然係為矯正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而產生，然而若定位不盡明確，或服務客層之選擇未適度聚焦，不是無法達到預期的效益，即是可能衍生資源浪費或配置不效率等政府失敗（government failure）問題，在運用上必須相當的嚴謹與審慎。

換言之，欲為廣大的中小企業，特別是因應新興產業、創新產業或新創事業發展，營造一個友善的融資環境，有賴政府妥善運用其政策性金融工具，並結合有效動員的銀行體系，兩者分工互補相輔相成才足以成事。基於此一認知，本研究擬借鏡文獻上的創見，與先進國家的經驗，探討我國政策性金融機制或措施對改善中小企業融資環境的必要性與適切性。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美國、日本、德國等先進國家及韓國之政策性中小企業金融為研究對象，比較我國與美、日、德、韓等國⁴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之架構模式。研究方法係

⁴ 美、日、德、韓及我國之 GDP：

單位：十億美元

國家 \ 年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美國	12,638	13,399	14,062	14,369	14,119	14,624
日本	4,552	4,363	4,378	4,887	5,069	5,391
德國	2,793	2,921	3,334	3,652	3,339	3,306
韓國	845	952	1,049	931	833	986
台灣	365	376	393	403	379	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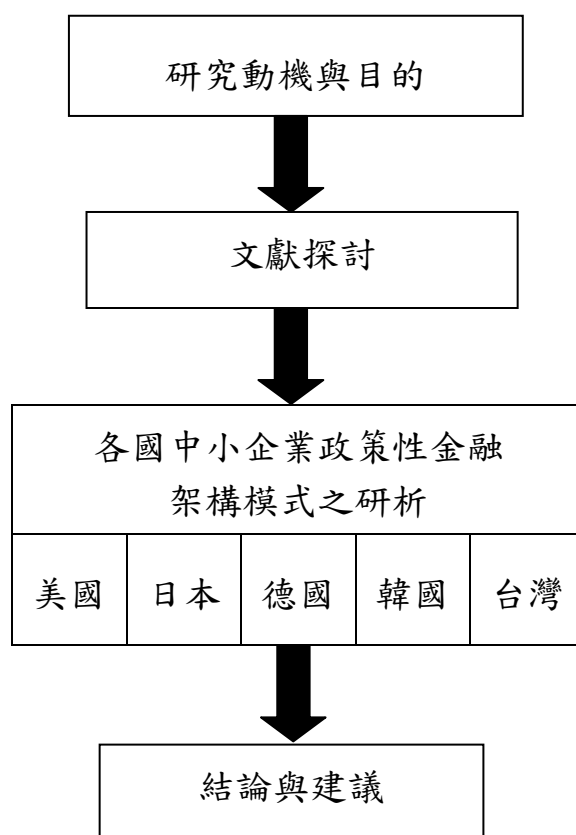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October 2010

以文獻及次級資料分析為主，藉由深入了解美、日、德、韓等國政府對中小企業在融資方面的協助，提出強化我國中小企業融資體系之策略與政策建議，作為我國未來建構相關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機制之參考。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全文架構分為捌章，第壹章為緒論，主要在說明本研究的動機、目的與研究架構；第貳章為文獻探討，回顧國內外有關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機制理論基礎之相關文獻，並綜論先進國家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制架構模式之啟示；第參章至第柒章則分別介紹美、日、德、韓及我國之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架構，詳細探討各國制度之精義；第捌章為結論與建議，針對研究結果作綜合性之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流程，請參考圖 1-2-1。



【圖 1-2-1】研究流程

第貳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機制的理論基礎

中小企業的外部性（externalities）廣及經濟面與社會面，且相關效益兼及當期與未來，再加借貸市場本身的資訊不對稱問題，以及新興產業或創新事業融資經常存在誘因不對稱問題，使得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制的理論基礎與施行的普遍性，得到非常多的支持與實務運用。底下分從不同構面討論之：

一、縮小中小企業融資缺口已成普世願景

Stiglitz and Weiss（1981）認為信用市場資訊不完整的結構特性，常衍生信用配給（credit rationing）的問題；影響所及，經濟地位相對弱勢且資訊結構模糊的中小企業，常較大型企業受到更嚴格的信用限制（credit constraint），對中小企業的生存與發展皆有不利影響。私金融市場因應此等問題，通常會出現信用保證或信用保險等服務。然而由於中小企業兼及經濟、社會與政治的正外部性（positive externalities）極強，如研發創新、提供就業、促進社會安定和諧等正向外溢效果。⁵許多國家選擇以政策性專案貸款或政府支持的信用保證等政策性金融機構（publ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措施，協助彌補市場機能之不足或失靈（market failure）。

從市場失靈的角度來看，中小企業融資業務具有一定的正外部性特徵。具體地來說，由於中小企業自身的信用狀況不足，不確定性因素太多，向其提供融資的金融機構之私人邊際收益低於社會邊際收益，進而造成市場機制下供給不足。要解決中小企業正外部性的辦法之一為皮古補貼（Pigouvian Subsidy），即向那些提供中小企業融資的金融機構提供政府補貼，但須注意在實際操作中，是存在著具體之策略和技巧的。另外還有一種措施就是創造良好的融資環境，降低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的風險，進而強化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的融資意願。由於金融市場資訊的不完善，

⁵ 有關外部性之實證探討，可參考 Becchetti and Pisani (2010)。

資訊的公共財屬性和資訊的外部效應，以及不完全的競爭等問題，金融市場會存在市場失靈的缺陷，如政府制定完善的遊戲規則，採取間接控制方式，亦將有利於中小企業金融市場的發展。

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資訊結構特性，充分說明政府適度介入的重要性。OECD或世界銀行彙整分析各國縮減中小企業資金融通缺口的作法，發現各國多將此視為牽涉廣泛的階層性議題，而非單純操作層面的技術性議題，解決之道需由上而下逐層提出對策，且需金融監理與貨幣當局、金融體系與經濟或產業主管機關通力合作。質言之，一者政府須從法律、制度與管制等面向，積極建構對中小企業正面、友善，且本身又富效率的總體經濟與金融環境架構（framework）；其次，政府應以適度的誘因機制或明確的監理規範，促使金融機構精進中小企業融資技術，並重視中小企業融資業務；再者，應藉由適當的政策性金融工具與措施，彌補金融體系或市場金融功能之不足；最後，則應輔導中小企業積極改善其融資的資訊與技術（the information and skills gap）。果然則可以相當程度地改善或縮減中小企業的資金融通缺口，協助其透過投資實現其理想與潛能，進而產生創造就業機會、孵育大型企業與促進經濟成長的貢獻。

Beck and Demirguc-Kunt（2006）將影響中小企業成長與發展的因素概分為 1. 總體經濟層面的環境（macroeconomic environment），2. 金融環境（financial environment），3. 企業經營環境（entrepreneurial business environment）與 4. 個體經濟層面的環境（microeconomic environment）等四大類，認為其中最重要的關鍵在於包括法制體系與資訊環境等支援金融交易的基礎設施。換言之，惟有落實擔保品與破產程序，從創設、登記到執行等諸多商業法規或規範等財產權的有效界定、保護與有效率的推動執行，金融交易的安全性才得以確保，金融體系才會有意願積極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因此金融法制體系愈有效率，且愈能與時俱進調整因應之國家，其廠商所遭遇的融資障礙（financing obstacles）往往愈低。

其次，OECD（2006）強調對存在中小企業資金融通缺口的國家而言，最有效

的化解之道應該由銀行體系著手。金融監理機關或貨幣當局對中小企業融資適度的關注，有助於促使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的重視；適度的誘因機制與明確的監理規範，則可促使金融機構精進其中小企業融資技術暨其相關之風險管理技能；面對產業結構變遷、新興產業崛起與新商業模式與業態的不斷出現，金融機構承作融資業務的資訊與技能缺口，亦有賴政府藉由適當的溝通平台乃至發展或產業專業銀行予以弭平。

由於各國經濟法制沿革與經濟發展路徑各有不同，為改善中小企業融資缺口所採行的對策措施亦各有特色。惟綜觀主要先進國家在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角色，政府常見的介入模式不外設置發展或產業等專業銀行、提供政策性專案貸款、提供信用補強保證與提供財務融通輔導等。惟如同 OECD（2006）再三強調的，任何減縮中小企業資金融通缺口的努力，均須中小企業充分配合採取適當的作為或舉措，以積極突破其融資需求端的資訊與技能缺口。在此議題上，各國政府多積極設置提供中小企業財務會計與資金融通的輔導機制與平台，並輔以適度的誘因機制與必要的規範與管制，促使中小企業下定決心，朝健全財務與會計制度以及資訊充分揭露的方向努力。

二、中小企業融資是最常見的政策性金融領域

Ratnovski and Narain（2007）認為改善或縮減資金融通缺口（financing gap），或是融資可及性（access to finance or financial access）的深化與廣化，對許多國家而言均屬重要的公共政策目標。其效益一者可促使更多的廠商有機會從事可以獲利的投資計畫，進而促進經濟成長（economic growth）；其次，藉由讓廠商有機會從事必要的避險操作，或在財務困局中有機會再順利獲得融資，具有強化金融安定性（financial stability）的作用；再者，有助於經濟機會的均等，符合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價值。

其次，他們認為欲使資金融通缺口或融資的可及性獲得基本面的改善，必須先

從根本鎖定影響資金融通缺口大小或融資可及性良窳最主要的兩種決定因素，即制度性構面（institutional dimensions）因素與金融體系發展構面（financial system dimensions）因素。換言之，提出一套可從基本面改善資金融通缺口或融資可及性的制度性構面與金融體系發展構面政策，是政府改善融資缺口最重要的課題。

基於執行上述政策通常會有構思或決策期間過於冗長（long gestation periods）的問題，因此適時輔以中期或臨時性質對策有時亦屬必要；其次，當資金融通缺口或融資可及性問題，確實係真實的市場失靈造成的時候，完全寄望於總體經濟環境的改善亦非可行的解決之道，適度針對特定目標進行直接的政府介入或干預（more targeted and direct government interventions）有時亦有其必要。

Ratnovski and Narain（2007）認為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s）固然為旨在改善社會福利或經濟福祉之政府介入或干預，找到有力的理論基礎，然而現實社會中政府失誤（government failures）的現象亦時有所見，例如許多的政府介入或干預多源於政經力量的妥協，而非真正著眼於社會福利或經濟福祉的改善，因此政府介入或干預的結果適得其反的事例不乏多見。職是之故，市場失靈或不盡完美，並不足以完全合理化所有的政府干預或矯正措施；換言之，政府有責任充分認識本身的限制，惟有在確認確實較市場更有能力改善或解決經濟體系的不盡完善時，其市場介入或干預才有其意義。

三、信用保證是有效的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制

Stiglitz and Weiss(1981)之所以認為資訊不完整市場會出現信用配給問題，關鍵在於銀行的放款定價會被借款人據以影響其事前與事後的行為。換個角度而言，當借款人的行為與銀行的放款利率定價無所關聯時，前述信用配給問題即無虞發生。Craig、Jackson and Thomson(2008)認為信用保證所提供的正是這種機制，質言之，信用保證制度設計的精神即藉由降低銀行放款發生借款人倒帳時的預期損失，提高銀行從放款所能獲得的預期報酬。透過這種機制，逆選擇問題可望有效解除，銀行

自然可依反應全體借款人平均風險水準來制定放款利率。再者，放款信用保證亦可能使銀行在較借款人平均風險對應之利率水準更低之水準仍能獲利。理由在於放款經過信用保證之後，即使發生借款人倒帳的情事，其實際損失亦將大幅降低，換個角度看亦等同放款的預期報酬因之提高。再者，放款信用保證對銀行從事放款所要求之最低可接受利率水準亦有抑低之作用，從這個角度看，信用保證某種程度亦具有緩解道德危險之效果，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安全計畫相對於高風險計畫的預期報酬會相對提高。

Craig、Jackson and Thomson(2008)同時指出信用保證雖是改善信用配給問題的可行方法之一，然而卻不是唯一的方法。其他可行方法還包括借款人與銀行建立長期往來關係，然而問題在於相對於大企業，中小企業與銀行建立長期往來關係的成本不低，一旦缺乏長期往來關係，即難避免面對嚴苛的信用配給。因此某些足以協助中小企業與銀行建立長期往來關係之政府介入或干預即具理論基礎，而信用保證計畫一般即具備此種作用。

Beck et al.(2008)針對其中 46 個國家 76 個計畫進行比較研究，發現各國信用保證相關計畫的組織結構、政府角色、風險管理與訂價機制均存在相當差異。整體而言，政府角色均著重在資本籌措(the funding of the funds)與營運管理(the management of the operations)上，在事前的放款風險評估與事後的放款復元(recovery)義務上作為積極的則較少見。

Levitsky(1997)認為所有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畫，都應該兼顧信用的外增性與計畫的永續性，前者意指一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畫的良窳，必須深入觀察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的放款有無因為信用保證計畫的存在而擴增；後者指中小企業的信用保證是否淪為過度補貼進而引發道德危險(moral hazard)，終至影響計畫本身的永續存在或發展的空間。Honohan(2008)也認為大部份信用保證機構對未來承保損失的估計，多失之過度樂觀，信用保證計畫的永續性問題，仍然值得持續關切。

四、政策性金融立意良善但有變質隱憂

在諸多中小企業政策金融制度或措施中，最具爭議的莫過於中小企業專業政策金融機構，理由是此類專業政策金融機構的發展有其先天性的困局，外部性潛力愈大的中小企業或新創事業，其經營風險往往愈大，愈需要政策性金融機制的支持；然而愈專注服務此等階段的中小企業，其業務的潛在風險愈大，可能造成的納稅人負擔愈重。一旦此等政策金融機制的財政負擔超過社會承擔的公約數，創立的原意與初衷即難以繼續維持。然而儘管如此，時至今日此類政策金融機構的存在仍稱普遍，只不過質變的隱憂或批評則始終不曾間斷。

2003 年，國際貨幣基金 IMF 針對影響政府公股金融機構之績效、監理與公司治理的結構、關係與誘因，進行的一場大規模的跨國調查研究。Marston and Narain (2004) 研究發現在 25 個受調查的國家中，政府完全未持有金融機構股份的只有 3 個國家；其次，在銀行、證券與保險三種金融機構中，又以銀行業的政府介入最為普遍；再者，政府對銀行業政策性介入的現象，雖然以開發中國家較為普遍，然而在已開發國家類似的經驗其實亦不乏多見，其形式由德國政府對銀行業的直接式實質介入 (direct presence)，以至於像美國政府在政府支持之企業 (government-sponsored enterprises) 中的間接式實質介入 (indirect presence) 均皆有之。即使在 1970 年代，公股銀行民營化一度蔚為風潮，然而時至今日，政府公股金融機構 (state-own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仍然在金融安定性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Marston and Narain (2004) 歸納分析各國政府介入金融業所依據的理由，發現資訊失敗 (information failures)、外部性 (externalities)、經濟失衡 (economic disequilibrium)、競爭失敗 (failure of competition)、市場不完整 (incomplete markets)、制度建構 (institution building) 以及根據社會正義需將資源重新分配 (the need to redistribute resources) 等七種理由中的某些項目，最常被引為政府介入的理論依據。然而這些理由顯然並未說服質疑論者，他們認為要解決市場失敗等問題，透過預算

過程即可達到目的，政府介入持有金融機構的股權，之後再透過這些金融機構來從事貸放，未必是必要的做法；再者，政府持有金融機構的股權可能衍生的問題，至少還包括製造市場扭曲、妨礙競爭力、限制監理的有效性、模糊預算過程、造成頻繁增資以及助長受賄、貪污與利益交換問題等，其對社會造成的傷害不容小覷。

至於美國政府介入金融部門的模式，Marston and Narain (2004) 認為有直接貸放、信用保證與設置政府支持的私企業等三種模式，其理論依據主要是資訊的模糊性 (information opaqueness)、外部性 (externalities)、資源的限制 (resource constraint) 與競爭不盡完全 (imperfect competition) 等，其中聯邦政府角色的主要立論依據則是「提供私部門市場無法提供的信用與保險」。

La Porta et al. (2002) 檢視 1995 年 92 個國家的銀行體系資料發現，各國前十大銀行由政府持股所控管之資產比率，⁶在非社會主義國家平均為 38.54%，社會主義國家平均為 61.76%，整體平均為 41.57%，顯示政府介入銀行持股控制的現象，即使在歷經 1970-80 年代的民營化運動目前仍然相當普遍，且實證分析顯示其對經濟與金融發展確具重要的影響。

La Porta et al. (2002) 發現政府介入持股控制銀行的行為，深受該等國家商業法制師承源頭的影響。⁷其中社會主義國家前十大銀行由政府持股所控管之資產比率平均 61.76% 居首，其次為商業法制源於法國法系國家的 45.45%，依次再為斯堪地納維亞法系國家的 35.54% 與德國法系國家的 33.67%，而以英語法系國家的 28.16% 最低。

發展銀行 (development bank) 在經濟發展或產業發展上的重要性向來備受重

⁶ 嚴謹而論此一比率係指各國政府在其前十大銀行中透過持股所換算掌握之資產，占前十大銀行總資產之比率。

⁷ 另外 Hernandez-Canovas and Johanna Koeter-Kant (2010) 則認為民商法系不同亦會影響中小企業與銀行往來的家數多寡，其中法國法系國家的中小企業往來銀行家數最多，德國法系居次，斯堪地納維亞法系與英語法系國家較低。

視，因此許多國家偏好由政府設置此種銀行，負責以提供中長期資金協助工業或新興產業的發展。La Porta et al. (2002) 發現其中以法國法系的國家 (French-civil-law countries) 比較熱衷，其前十大銀行由政府持股所控管之資產比率為 45.45%，其中屬政府發展銀行所控管之資產比率為 7.45%，換言之就資產而言，政府發展銀行占政府持股銀行的比率為 16.39% ($=7.45 \div 45.45$)；其次為英語法系國家，其前十大銀行由政府持股所控管之資產比率雖然只有 28.16%，但其中屬政府發展銀行所控管之資產比率為 4.36%，政府發展銀行占政府持股銀行的比率為 15.48%；再次為德國法系國家，其前十大銀行由政府持股所控管之資產比率為 33.67%，其中屬政府發展銀行所控管之資產比率為 2.19%，政府發展銀行占政府持股銀行的比率為 6.50%；再次則為社會主義系國家，其前十大銀行由政府持股所控管之資產比率雖高達 61.76%，其中屬政府發展銀行所控管之資產比率為 2.87%，政府發展銀行占政府持股銀行的比率為 4.65%；在斯堪地納維亞法系國家，發展銀行在金融體系中的地位相對較不重要，其前十大銀行由政府持股所控管之資產比率為 35.54%，其中屬政府發展銀行所控管之資產比率只有 1.11%，政府發展銀行占政府持股銀行的比率為 3.12%。

此外，La Porta et al. (2002) 發現許多國家政府介入持股控制銀行，並非全然居於經濟發展的觀點 (development view)，政府持股控制的銀行基於選票等政治考量，不惜扭曲銀行的資源配置圖利其支持者的事實時有所見，⁸因此在其實證分析中，不乏在 1970 年代政府高度介入金融機構經營的國家，後續發展卻苦於金融發展遲緩，以及平均每人所得與生產力成長緩慢問題之事例。此一發現與 Barth et al. (1999) 的結論極為接近。顯見在解釋政府介入持股控制銀行的行為上，政治觀點 (political view) 確實亦具有重要的解釋能力。

⁸ 政府介入金融機構持股控制的發展觀點，強調金融發展對經濟成長的重要性，認為一般國家特別是工業發展較為落後的開發中國家，通常會有由私部門金融市場功能不彰造成的制度性缺失 (institutional failures)，透過政府介入銀行持股可以將此等金融發展不足問題予以改善或解決，其中 Alexander Gerschenkron (1962) 堪稱是發展論者的代表。

此外，Ratnovski and Narain（2007）亦發現政府在提供政策性金融服務時，常衍生干預措施設計失當（improperly designed interventions）、效率普遍不彰（prevalent inefficiencies）、組織調整、縮減或退場不易（entrenchment）與延遲必要之基本面變革（the delay of necessary fundamental reforms）等問題。正因如此，有關政府政策性金融機構或措施的經濟淨效益（the net economic effect）議題，爭議始終不斷，正反意見各有所本。肯定論者認為在解決市場失靈或提供臨時性處方上，政策性金融措施確具成效；質疑論者則多認為政策性金融機構或措施，普遍具有成本不效率（the common costly inefficiencies）的問題。

第二節 先進國家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制架構模式的啟示

國際貨幣基金（IMF）的專家 Ratnovski and Narain（2007）比較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與日本等五個已開發國家，如何以政策性金融機制彌補市場機能之不足。他們發現如表 2-2-1 所示，這五個國家計有 18 個政策性金融機構，分別聚焦於住宅金融（housing finance）、中小企業與創新企業金融（SMEs/innovation finance）與農業金融（agriculture finance）等三個領域。其中惟有在中小企業與創新金融領域中，五國盡皆設有政策性金融機構或計畫；在住宅金融與農業金融領域中，政策性金融機構或計畫並未在五個國家全面普及。然而，在中小企業或創新政策金融領域中，各國政策性金融介入的模式與深度則顯然又不盡相同。

先進國家政策性金融計畫雖多，惟其典型的政策金融工具不外：1.對最終借款人提供信用的直接性放款（direct lending, DL），2.先將信用提供給商業銀行等私部門金融機構，再由該等機構依指定用途對特定部門或廠商提供貸放的中介性放款（intermediate lending, IL），3.向私部門金融機構購買其既有之放款組合的公開性證券化（public securitization, PS）⁹，4.在私部門金融機構發行放款擔保證券（LBS）或不動產抵押權擔保證券（MBS）時，對其提供保證之市場證券化保證（guaranteed

⁹ 係指由政策性金融機構向私部門貸放機構購買其既存之放款資產組合之謂，詳見 Ratnovski and Narain（2007），p.16。

market securitization, MS) , 5.在私部門金融機構向最終借款人提供貸放或對最終借款人發行證券時，對其提供保證之之信用保證 (credit guarantees, CG) , 以及 6.為增加金融市場深度所採行之公開性組合投資的市場流動性提供 (market liquidity provision, LP) 等六種類型。

表 2-2-2 顯示這五個國家之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架構模式各有其偏好。其中最單純的首推美國模式，主要係由政府獨立機構-美國中小企業局 (SBA) 對中小企業提供專案融資與信用保證；¹⁰其次則為英國，政府則除提供小企業信用保證計畫 (Small Firms Guarantee Program) 外，又介入高科技與地區性創投基金；加拿大由於在過去的殖民地時期，西部係由英國殖民管理，東部則屬法國殖民地，因此其中小企業政策金融體系，一方面透過中小企業融資計畫 (Canada Small Business Financing Program, CSBFP) 對中小企業融資提供信用保證，另一方面則承襲法國法系之常例設有產業發展銀行 (Business Development Bank of Canada, BDBC) 對中小企業提供直接放款 (DL) 服務，此外還會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對市場提供流動性 (market liquidity provision, LP)；¹¹至於在德國與日本，其中小企業政策金融體系介入之程度與規模，由兩國政策金融機構之資產與保證占 GDP 的比率遙遙領先其他國家，即可得到充分的印證。

表 2-2-2 顯示德國與日本在上述五個先進國家中，中小企業政策金融的介入程度最深，德國對政策金融機制的重視有其歷史傳承，而日本金融體系的架構思維自始即師承德國法制，是以其重視政策金融機制應是歷史背景使然。其中在德國，公營的復興信貸銀行集團 (Kreditanstalt für Wiederaufbau, KfW) 旗下之中小企業銀行 (KfW Mittelstandsbank)，除以直接性放款 (DL) 與中介性放款 (IL) 等不同方式

¹⁰ 美國模式的政策金融機制或措施主要係由 SBA 擔綱，但廣義地講還包括社區在投資法 CRA 的金融監理規範，詳見本研究後段分析。

¹¹ 加拿大產業發展銀行 BDC 之前身為創設於 1944 年的工業發展銀行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ank, IDB)，1995 年改為現名，屬於國有公司組織的金融機構，除傳統業務外亦提供夾層融資性質的次級融資 (subordinate financing)。

服務中小企業外，亦向私部門金融機構購買其既有之放款組合的公開性證券化（PS）；¹²至於在日本，政府設置的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構則顯得更加多元，對中小企業提供直接性放款的政策金融機構包括國民生活金融公庫（National Life Finance Corp., NLFC）、中小企業金融公庫（Japan Finance Corporation for SMEs, JASME）、¹³商工組合中央金庫（Shoko Chukin Bank, SCB）與日本發展銀行（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DBJ）等，而融資信用保證服務則係由中小企業金融公庫 JASME 提供。¹⁴

此外，表 2-2-2 還顯示上述先進國家的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制，雖然在政策金融工具或服務模式的選用上不盡相同，惟其經營目標強調非營利性質則幾無例外。其中強調為避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而追求損益兩平（break even）者固然有之，直接揭以係補貼（subsidized）性質者亦不乏其數。此等事實充分說明，前述五個先進國家，均將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制視為是矯正中小企業融資市場失靈的必要機制或措施，同時亦普遍承認補貼在中小企業政策金融的必要性與必然性。

政策金融機制或措施的產生，原係為矯正相關融資市場的市場失靈，然而在現實社會中，此等政府介入也極易引發資源配置或使用不效率的政府失敗現象，因此相關機制或措施的正確聚焦定位與適度強力監理均屬必要。因此 Ratnovski and Narain（2007）特別強調，儘管上述先進國家普遍重視中小企業的發展，並具體落實在政策金融機制的建立與推動之上，然而其中不乏過度介入（excessive intervention）的事例，值得各國重視並做定期或不定期的檢視與評估。

¹² 德國的 KfW 係 1948 年依馬歇爾計畫設立，是德國政府完全持股的開發銀行，其中聯邦政府持股占 80%，州級政府持股占 20%，總部設在法蘭克福。其資金逾 90% 源於政府保證之債券發行，並獲有免除公司稅的特殊優惠地位；KfW Mittelstandsbank 為其旗下的中小企業銀行。

¹³ 其前身為成立於 1958 年 7 月的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公庫（Japan CIC），詳見左峻德、黃兆仁與黃博怡等（2006）。

¹⁴ 日本的中小企業信用補充機制係由基層的信用保證制度與上層信用保險制度共同構成，在基層信用保證體中，負責直接對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或配合合作銀行間接提供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的是各都道府縣之信用保證協會（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CGCs）；上層的信用保險制度則是由中小企業金融公庫 JASME 以信用保險的方式分攤信用保證協會的風險，其分攤比率大抵介於 70-80% 間，詳見左峻德、黃兆仁與黃博怡等（2006）；另此等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構在 2008 年又有制度變革，後文會加以說明。

其次，和大多數文獻一樣，Ratnovski and Narain (2007) 也非常重視聚焦 (focus) 對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制的重要性。他們認為製造不公平的競爭 (uneven playing field) 與易抗拒調整或變革的組織惰性 (entrenchment)，是此類機制或措施常見的問題。此外，他們也注意到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構常面臨政府部門間的角色與利益衝突、組織變革不易、外部監理易向政治力妥協，以及缺乏市場紀律等方面的監理挑戰。¹⁵ 其中他們特別強調日本與加拿大的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制，均存在服務目標鎖定不盡適切的問題，有造成與私部門信用機構形成不公平競爭，進而造成市場扭曲、資源錯置浪費與不效率之虞。

綜合前述五個主要先進國家的比較分析可以發現，各國相關機制之涵蓋範圍、金融工具選用，乃至相關機制之資產與保證占 GDP 的比率高低均極為懸殊。其中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架構最為多元、繁複的應屬日本，其相關機制之功能固然備受肯定，惟功能重疊、資源浪費與欠缺效率之問題長期以來亦備受詬病，所造成的財政負擔在東亞金融危機之後更是普受矚目，是以 2001 年前首相小泉上任時，即鎖定政策性金融機構改革相關事宜為政府施政優先事項，進而在 2002 年 8 月提出「只在公益性較強且風險評估較為困難的領域保留政策性金融機構」的政策宣言。到了 2006 年 6 月，日本國會通過「行政改革推進法」，政策性金融機制之改革方案於焉確立；2008 年日本政府將國民生活金融公庫、中小企業金融公庫與農林漁業金融公庫，以及國際協力銀行予以整併並進而改組，新世代的日本政策金融機構-日本政策金融公庫遂從此誕生。反觀美國的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架構模式，在上述五個先進國家中堪稱最為單純，主要的金融工具是由中小企業局 SBA 所提供的信用保證或相關的專案貸款，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公營性質的專業銀行與之共構或合作。

這樣的強烈對比，對近十餘年來各國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制的演進深具影響。按許多國家在經濟發展到達某種程度之後，中小企業對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的外部

¹⁵ 再者，Ratnovski and Narain (2007) 也發現傳統融資契約的定價方式，其利率不足以反應銀行業承作若干中小企業融資，特別是創業或新創事業融資所暴露的風險，適度賦予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構，承做夾層融資 (Mezzanine financing) 等兼具債權 (debt) 與股權 (equity) 性質之金融工具的業務空間誠有必要。

價值，常不敵金融效率的現實考量，特別是在財政負擔持續惡化或遭受金融危機的情況下，更容易驅使其中小企業的政策金融機制朝向美國模式演進或收斂（converge）。然而問題在於在此演進過程中，卻經常忽略在銀行等放款機構多係民間營利組織的美國，其中小企業政策金融的角色之所以能如此簡化或壓縮，社區再投資法（Community Reinvestment Act, CRA）扮演了至為關鍵的角色，¹⁶因為其與中小企業專責機構 SBA 的相輔相成、相互輝映，才使美國的創業型社會能歷久彌新。若無創投基金與私募基金的風行，以及此一法制驅使銀行等金融機構積極動員配合承做中小企業融資，光憑中小企業處 SBA 所提供有限專案貸款與信用保證，能否支撐美國創業型社會強烈的資金融通需求實在不無疑問。

¹⁶ 按在美國模式當中，美國中小企業局 SBA 所提供的各種貸款與信用保險固然是最重要的核心，然而美國社區再投資法 CRA 在動員金融體系加強滿足中小企業融資需求方面的作用亦非常重要。

【表 2-2-1】主要已開發國家的政策性金融機構或計畫

國家	住宅金融	中小企業/創新金融	農業金融
美國	房利美(Fannie Mae)/ 房地美(Freddie Mac) 各聯邦住宅放款銀行 (Federal Home Loan Banks)	中小企業管理局的信用保證計畫 (SBA Credit Guarantees Program)	農家信用體系 (Farm Credit System)
英國		小企業放款保證計畫 (Small Firms Guarantee Program) , 高科技基金/地區創投基金 (High Technology Fund/ Regional VC Funds)	
加拿大	加拿大住宅抵押放款 公司(Canda Mortgage and Housing Corp.)	加拿大產業發展銀行 (Business Development Bank of Canada, BDBC) , 加拿大小企業融資計畫 (Canada Small Business Financing Program)	加拿大農家信用 (Farm Credit Canada)
德國	KfW Foerderbank	德國復興信貸銀行的中小企業銀 行(KfW Mittelstandsbank)	
日本	日本住宅放款公司 (Japan Housing Loan Corp.)	國民生活金融公庫 (National Life Finance Corp., NLFC) , 中小企業金融公庫 (Japan Finance Corporation for SMEs, JASME) ,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Shoko Chukin Bank, SCB) , 日本發展銀行 (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DBJ)	日本農業金融公庫 (Japan Agriculture Finance Corporation)

資料來源：Ratnovski and Narain (2007) , p.8。

【表 2-2-2】已開發國家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機制之主要特色

政策金融機制	股份所有權屬	主要工具	資產與保證占GDP之比率	營運融通	政府對負債之保證	補貼方式	獲利意圖
美國 SBA 信用保證	WE	CG	0.4	G	n/a	I	S
英國 SFLG 信用保證	WE	CG	0.06	G	n/a	I	S
英國 HTF & RVCF	G	LP, IL	0.02	G,M	no	n/a	n/a
加拿大產業發展銀行 BDBC	G	DL, LP	0.7	M	E	I	BE
加拿大小企業融資計畫 CSBFP	WE	CG	0.05	G	n/a	E	S
德國復興信貸中小企業銀行 KfW Mittelstandsbank	G	DL, IL, PS	4.2	M	E	I	BE
日本生活金融公庫 NLFC	G	DL	1.8	FILP	E	I	BE
日本中小企業金融公庫 JASME	G	DL, CG	1.4 5.6	FILP	E	I	BE
商工中金銀行 Shoko Chukin Bank, SCB	G	DL	1.8	M	I	I	BE
日本發展銀行 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DBJ	G	DL	2.7	FILP	E	I	BE

資料來源：Ratnovski and Narain (2007)，p.10。

說明：G=政府公有
E=外顯性
S=補貼性質
BE=損益平衡
DL=直接性放款
PS=公開性證券化
LP=市場流動性提供

M=市場
I=隱藏性
WE=within executive
CG=信用保證
IL=中介性放款
MS=市場證券化保證

第三節 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轉型四階段

政府應支持中小企業的一大原因是中小企業可產生極大外部效益。例如一家資本一千萬的中小企業，可雇用 20 人，這 20 人背後又有 20 個家庭，使員工有安定生活，社會安定，這是外部效益，但雖然全體中小企業極為重要，但個別中小企業卻完全反映不出這重要性，故極易為人們所忽略。

由於這外部效益，故各國政府均對中小企業進行金融支持，使總效益等於總成本。故政府支持中小企業並非只是浪費納稅人的錢，而是在提供更多總資源的同時，以創造更多總收益。

然而，這是否代表我們就應無限制對中小企業融資？這需要討論。例如，金融體系應對中小企業如何融資，是成立專業的金融機構融資中小企業？或只是提供獎勵措施？或其他？目前在學理上沒有一具體的分析¹⁷，沒有一個思維指導我們，讓我們只知應協助對中小企業融資，但不知為什麼，由於沒有論述能力，我們往往會有過多或不足的支持之時。

以下說明世界各國對中小企業金融補助的四種可能性。

一、民間金融本身與中小企業的金融支持並重

這可以以 1973 年的台灣代表。

此階段出現在各國私人金融，及中小企業剛萌芽的階段，大家對金融應如何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並沒有概念，或者說沒有一個學理建構的藍圖的指導，但深知二者均對一國非常重要，故積極鼓勵之。

二、專業金融體系扶植中小企業發展

這可以德日為代表，或早期（1997 年之前）的台灣。

此階段表示政府正建立一多層級的金融制度，而其中一環為有專對中小企業貸款的金融機構。這些金融機構的責任之一即對中小企業貸款，例如早期台灣的中小企業銀行，日本的政策金融公庫及德國的 KfW，但彼此之間的屬性又未必完全相

¹⁷ 黃博怡（2010）曾對此有論述。

同，例如，台灣的中小企業銀行是銀行可接受存款，而德國及日本是屬於融資公司，資金來源是政府預算。

三、重視金融機構體質勝於對中小企業的金融支持

這可以以 1997 年之後的台灣代表。

由於中小企業易受景氣波動影響，營收波動大，這傷害負責貸款給中小企業的金融機構，復加上中小企業的金融機構規模小，風險管理能力較弱，例如，放款給中小企業卻未有良好的信用評分技術，致使中小企業的金融機構經營績效不佳，這時不同國家會出現不同理念。

德日一開始即認定中小企業的外部效益大，故認為國家本就應投入相當的成本才會使總效益等於總成本。

台灣則重視這類銀行的體質，忽略了成立中小企業銀行的原始目的是擴大其外部性，故允許中小企業銀行上市，固然此類銀行體質改善，但一旦銀行上市，就有股東利益要照顧，則會減弱其對中小企業的支持，且原先扶植中小企業的原意不見了！

四、鼓勵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的金融支持

這可以以美國為代表。

各國均對金融機構放款給中小企業有極大鼓勵，以美國為例，其政府規定銀行必須符合「社區再投資法」（CRA），才能擴展業務，例如到國外設立分行。台灣亦有鼓勵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但並非強制性。

我們暫將一國持用（二）視為最支持中小企業金融，而將一國採用（四）視為最弱，則由各國對中小企業融資的支援強度可看出其對中小企業外部效益重視程度。

德國：最強

美國：次之

台灣：逐漸由強變弱

第參章 美國中小企業政策金融體制的演進

第一節 前言

各國在政策金融機制檢討過程中，政策金融角色與納稅人財政負擔相對較輕的英、美經驗常被借鏡討論，其中美國模式又特別受到青睞¹⁸。在美國模式當中，美國中小企業局（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簡稱SBA）所提供的各種貸款與信用保證固然是最重要的核心，然而很容易被忽略的是美國社區再投資法（Community Reinvestment Act，簡稱CRA）在動員金融體系加強滿足中小企業融資需求方面的作用。換言之，SBA與CRA的相輔相成、相互輝映，才是美國創業型社會之所以能歷久彌新之關鍵。本章將分析兩者在美國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角色。

第二節 中小企業在美國經濟社會的地位

一、美國中小企業的定義

美國中小企業的定義係由SBA下設之規模標準辦公室（Size Standards Office）所設定¹⁹。該辦公室設定中小企業之規模標準，主要是以企業是否在美國特定產業領域具主導地位為考量。任一獨資、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律形式經營之企業，若主要營運地點在美國，或透過納稅，運用美國產品、原料或勞工，對美國經濟具有貢獻，且不在美國特定產業領域具主導地位，則將適用中小企業之規模標準。

SBA規模標準辦公室依據上述考量，為反應產業之特性差異，遂根據北美產業

¹⁸ 美國經驗之所以又較英國經驗更受重視，除美國目前執世界經濟之牛耳，及美國SBA介入範圍最小外，與英國的中小企業貸款保證計畫（Small Firms Loan Guarantee，簡稱SFLG）逾保率高居世界之首有密切關聯。

¹⁹ 中小企業在英國習慣稱為small firm或small enterprise，在美國則慣稱small business，另外在某些國家則對非屬大型企業的企業再區分為中型企業、小型企業乃至微型企業，惟在一般中小企業期刊或相關研究中通常將中小企業視為大型企業的相對概念，係一種統稱，本文基本上亦持此種觀點，不特意強調英國與美國只有小企業的定義，是以SBA亦從一般文獻之習慣逕稱為中小企業局。

分類系統（North American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簡稱NAICS）編碼，以企業年平均營收（average annual receipts）及雇用員工人數（average employment）為劃分標準，針對各產業訂定了「中小企業規模標準表」（Table of Small Business Size Standards）。不同行業適用不同標準，區分十分細微，大致可簡略歸納如下：

- ◆ 農業通常以年平均營收 75 萬美元以下為中小企業
- ◆ 零售貿易業及服務業通常以年平均營收 700 萬美元以下為中小企業
- ◆ 特殊貿易承包商通常以年平均營收 1,400 萬美元以下為中小企業
- ◆ 營造業通常是以年平均營收 3,350 萬美元以下為中小企業
- ◆ 製造業及礦業以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下為中小企業
- ◆ 批發業以員工人數 100 人以下者定義為中小企業

SBA嚴謹定義中小企業規模最主要的目的之一為針對這些取得資源較為弱勢的族群，提供政策性協助。例如，SBA提供之金融支援，凡欲申請SBA提供之專案貸款計畫，該企業必須符合上述中小企業之規模標準。此外，美國聯邦政府執行採購計畫時，亦會對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給予特別的關注。

二、美國中小企業的發展概況

（一）中小企業家數增長迅速且競爭激烈

美國中小企業約占美國全部企業家數的99%，且成長快速。1992年底雇有員工及無雇有員工之中小企業分別有509.5萬及1,432.5萬餘家，合計1,942萬餘家。至2006年底已分別成長至602.2萬及2,076.8萬餘家，合計2,679萬餘家，其中1,592.7萬餘家為獨資合夥，雇有員工之602.2萬餘家中小企業中約90%之員工數在20人以下。

儘管美國中小企業家數逐年成長，但並不意味相互競爭不激烈。反倒是每年都有為數不小的中小企業誕生，也有相當多的中小企業倒閉。例如：2005年至2006年間，雇有員工之中小企業新開業家數為67萬餘家，關門家數約60萬家，淨成長7萬

餘家。而1990年以來，雇有員工之中小企業僅於1990至1991年及2001至2002年間分別出現5,377及17,140家之小幅淨減少，其於年份皆為正成長。

(二)中小企業主要集中在特定行業

從家數來看，根據SBA統計資料顯示，2006年雇有員工之中小企業家數於建築、專業科技服務、零售貿易、其他服務、健康照護社會協助、住宿餐飲服務及躉售貿易等7種行業所占比重分別為13%、12.68%、11.92%、11.04%、9.95%、7.67%及5.5%，合計達7成以上，而農漁畜牧及採礦業合計所占比重則不到1%。

從就業人數來看，2006年雇有員工之中小企業員工人數於健康照護社會協助、零售貿易、製造、住宿餐飲服務、行政支援管理服務、建築及專業科技服務等7種行業所占比重分別為13.72%、13.15%、11.37%、9.49%、8.34%、6.72%及6.12%，合計為68.91%，這7種行業集中之就業人數即約達7成。

(三)中小企業之組織型態以無雇用員工之個體經營及獨資合夥企業為主

觀察美國中小企業的組織型態，可發現無雇用員工之個體經營及獨資合夥企業的數量長期以來皆占全部中小企業的7成以上，且比重呈增長趨勢。1992年時，無雇用員工之個體經營及獨資合夥企業在美國中小企業中所占比重為73.76%；至2006年該比重則達77.52%，若加計雇用員工數20人以下的中小企業，則所占比重高達97.59%。

三、美國中小企業在經濟社會中扮演的角色

(一)中小企業是美國經濟的重要推手，對整體產出及銷售貢獻卓著

從單一企業的角度來看，中小企業之產出及銷售與大企業相較是微不足道的。然而，由於數量眾多且分布於不同的行業及地區，中小企業匯聚起來的力量卻是不容小覷。根據SBA委託經濟顧問公司(Katherine Kobe of Economic Consulting Services, LLC)所作之研究調查，美國員工數少於500人之中小企業於1998年、2000年及2004

年對非農私部門產出之貢獻分別為50.5%、49.9%及50.7%，顯示美國中小企業對產出的貢獻與大企業是不相上下的。而一些特定行業，如建築業及部分服務業，中小企業產出占非農私部門國內生產毛額之比重甚至超過80%；房地產買賣租賃業及專業科技服務業之中小企業產出占非農私部門國內生產毛額之比重亦超過65%。

從銷售額來看，美國人口普查局(U.S. Bureau of Census)提出之統計資料顯示，2002年美國員工數少於500人之中小企業於製造業、零售業及躉售業之銷售額分別占該行業銷售總額之24.8%、47.6%及41.2%。在出口方面，2007年約有97.3%的出口業者為中小企業，且中小企業的出口額占美國總出口額之30.2%。

(二)中小企業提供並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

2006年美國員工數少於20人的中小企業合計雇用之員工數為2,160萬人，員工數少於500人之中小企業雇用的員工數則達6,020萬人，占有非農私部門勞工總數11,990萬人之50.2%，且中小企業家數占美國雇有員工企業總數之比重達99.7%，給付之薪資也占美國私部門薪資發放總額之44%，顯示美國中小企業提供了大量的就業機會，吸收了大量的勞動力。

此外，中小企業大約雇用了美國全部高科技人力（包含科學家、工程師及電腦程式設計師等）的44%。而過去15年間（1993年至2007年），美國中小企業大約創造了1,450萬個淨新增工作機會，占全國淨新增工作2,250萬之64%，這充分顯示美國中小企業在創造就業機會中發揮的重要作用。

(三)中小企業在發明及創新方面占有重要地位

根據美國CHI Research公司於2003年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1996年至2000年間，約有41%的美國專利權是由中小企業申請獲得，且研發申請專利的中小企業員工平均每人產生之專利數較大企業多出13到14倍。此外，最為重要的1%專利權中，中小企業所佔比重約為大企業的2倍，且中小企業在科學研究方面的發明也為大企業的2倍。該報告亦指出，中小企業的技术創新與外界技術有明顯的連結，而大企

業則多源自於內部技術。這些數據顯示中小企業在技術創新方面不但占有重要地位，甚至比大企業更為積極。

第三節 美國政府在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角色

一、美國中小企業融資政策的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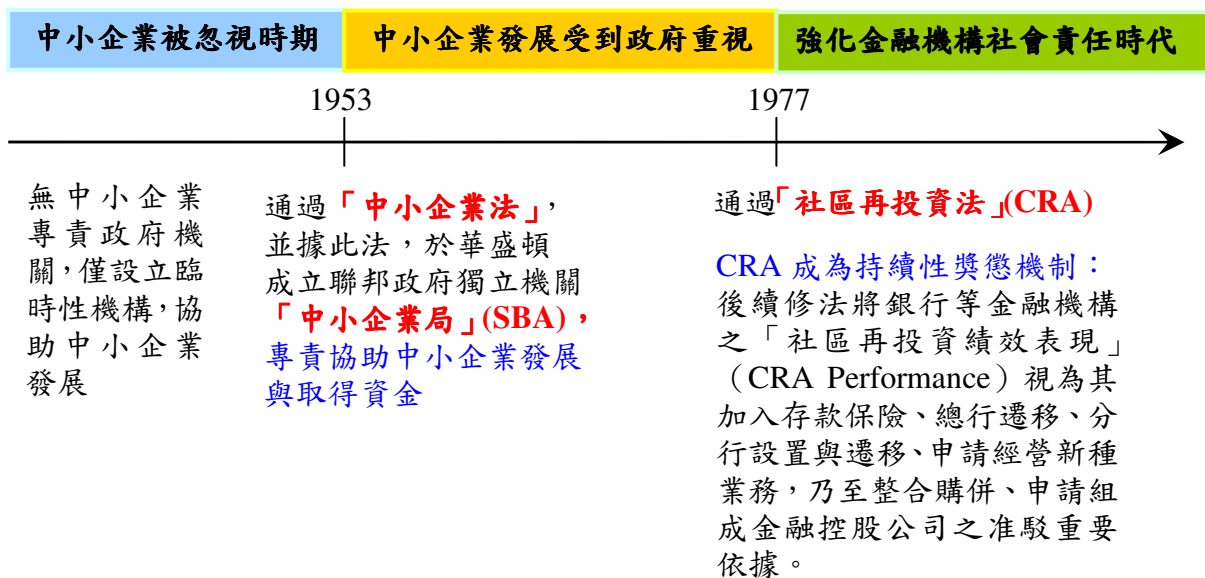
中小企業不易取得資金是世界各國中小企業發展過程中普遍存在的現象。因此，如何為中小企業提供及時有效的融資服務，就成為各國中小企業金融政策的主軸議題。美國中小企業金融政策亦是因應中小企業之信用需求而逐步形成。19世紀末到第二次世界大戰開戰（1939年）前，美國經濟是由大企業占主導地位，當時美國並沒有專門的中小企業政策，只是零星設立了一些與中小企業發展相關的機構與部門。

然而，1929年美國股市崩盤導致經濟大恐慌後，1930至1933年間約有13萬家以上的企業倒閉，失業人數到1933年高達1,200多萬人，失業率高達25%。而這些倒閉的企業中，中小企業占絕大多數。大量的失業人口和企業倒閉，引發人民的不滿。為此，羅斯福總統任期中，於1938年成立了「臨時全國經濟調查委員會」，並於1941年發表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指出：政府對中小企業缺乏保護措施是導致中小企業大量破產的根本原因。而後，美國政府才逐步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及法規，並成立了一些保護和扶持中小企業的單位及行政機關，如：參議院中小企業委員會（1940年）、眾議院中小企業委員會（1941年）、商務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中小企業辦公室（1941年）等。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美國中小企業快速成長與發展，至1950年代末期美國中小企業產值占其國內生產毛額已達58%，也因此愈來愈需要專門的中小企業金融政策。在此背景下，美國國會於1953年通過「中小企業法」(Small Business Act)，美國政府則依據此法，成立了中小企業局（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簡稱SBA），隨著這個專門為中小企業服務機關的設立，美國的中小企業金融政策才

逐步形成與發展起來。而後，美國國會於1977年又通過社區再投資法（Community Reinvestment Act，簡稱CRA），要求金融機構致力提供其營業社區之存貸金融服務，滿足弱勢族群（包含中小企業）之信用需求，作為金融機構可否擴大經營業務內容與規模之先決條件，藉此消除金融機構可能對中小企業之差別待遇，進一步完善中小企業融資環境。

關於美國中小企業金融政策之演進歷程，大致可歸納分為三個時期：



【圖 3-3-1】美國中小企業金融政策之演進歷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歸納整理。

(一)無中小企業專責政府機關時期（1953年以前）

早在美國經濟大蕭條時期（1929年~1933年），美國政府為協助受創企業，即於1932年成立重建金融公司（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除提供州與地方政府資金協助外，並放款予銀行、鐵路、房貸組織及一般企業。

第二次世界大戰（1939年~1945年）時，企業再度陷入困境。尤其相較於大型企業，中小企業由於規模較小，所以不易於獲取戰時之大型採購合約。美國政府為了幫助中小企業獲得國防採購合約，共同參與戰時大量的生產需求，於1942年成立

了小型戰時生產公司（Smaller War Plants Corporation），提供直接貸款給私人企業家，並鼓勵金融機構提供更多貸款予中小企業。

第二次大戰結束後，小型戰時生產公司解散，職權移轉予重建金融公司。韓戰期間（1950年~1953年），美國政府則成立了小型國防生產局（Small Defense Plants Administration），該局於評估中小企業是否具有足夠能力與技術來執行政府戰時的生產需求與合約後，交由重建金融公司協助資金貸放。

在1953年以前，美國並無專責中小企業政策的部門，美國政府通常為因應當時時代背景，設立一些臨時性的機構，來協助中小企業發展。這些臨時性的機構在1953年韓戰結束後大多被撤銷，取而代之的是專門管理中小企業事務的SBA。

(二) 中小企業專責政府機關SBA成立後（1953年以後）

SBA是美國史上第一次正式成立一個永久性的機關，專責管理中小企業事務，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因此，SBA的成立為美國中小企業金融政策的形成奠定了基礎。關於SBA之功能及業務於下節將有詳細的描述，在此先行闡述其政策性金融功能。

作為一聯邦政府機關，SBA主要任務是幫助中小企業發展，尤其是幫助中小企業解決資金不足的問題。SBA經國會授權撥款，可透過直接貸款及擔保貸款等多種形式，給予中小企業資金幫助。其中最主要的資金幫助就是擔保貸款，由SBA當擔保人，為中小企業的資金需求提供擔保，金融機構則負責貸放。

此外，美國中小企業金融政策中，政府機關在創投方面亦扮演重要角色。1958年美國國會通過「中小企業投資法」(Small Business Investment Act，簡稱SBIA)，允許設立私人經營的中小企業投資公司(Small Business Investment Company，簡稱SBIC)，由SBA發放執照、管理及提供資金支援。SBA透過提供優惠貸款等方式，提

供SBIC資金協助。SBIC則運用這些低利資金，購買中小企業的證券（包含股票、可轉債、優先股等），將資金注入中小企業，協助其發展與更新技術。

由上述可知，無論信用保證或SBIC創投機制，實際上皆是政府公部門與私人機構的合作，藉以強化及滿足中小企業之資金需求。因此，美國中小企業金融政策強調的是政府的間接支援功能，而非直接支援功能。美國政府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方式傾向積極引導金融機構及創投公司提供中小企業資金支援，而非強調政府的直接融資功能。

(三)強化金融機構社會責任，支援弱勢族群（1977年CRA通過後）

長期以來，美國一直是一個強調自由經濟、尊重市場機制的國家。基此，美國中小企業金融政策必然重視市場機制，盡量將政府直接介入的程度降至最低，政府相關的政策性金融政策與機制僅為彌補民間私人金融機構之不足。換言之，政策目的是為解決市場失靈的部份，強調協助及扶持社會弱勢族群，而中小企業即定位為弱勢族群的一部份。

1977年美國國會通過住屋與社區發展法（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ct），其中一部份為CRA，鼓勵商業銀行及存款機構滿足其所在社區居民之信用需求，尤其強調社區之中低收入者、中小企業及小型農業等弱勢族群之借款需求。

CRA在1977年制定後，後續於1989至2008年間進行了多次重要修改，使CRA由從原本扮演在公眾監督下，鼓勵金融機構滿足地區信用需求的角色，逐步演化為對金融機構具強制性的法規。關於CRA詳細之修訂過程及內容於下節再行描述，在此先行簡述其主要政策性演化內涵。

制定CRA最早的目的只是鼓勵金融機構對中低收入家庭和紅線 (redlining)²⁰社區提供購屋或重建的貸款，但是並沒有要求金融機構從事高風險的貸款。相反的，CRA要求金融機構嚴守穩健的貸款原則。即使金融機構對CRA的執行不力或嚴重違抗，也不會受到懲罰處分，最多只會引起社會大眾或民間團體的抨擊抗議而已。因此，最初CRA的實施效果並不明顯。

後續的修法演變，逐漸使CRA對金融機構具有強制性。因為後續修法賦予主管機關在評估金融機構申設金融控股公司、向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申請存款保險、申請經營新種業務、申請總行遷移或設立和遷移分支機構，以及申請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時，先行考慮該機構執行CRA的績效，作為准駁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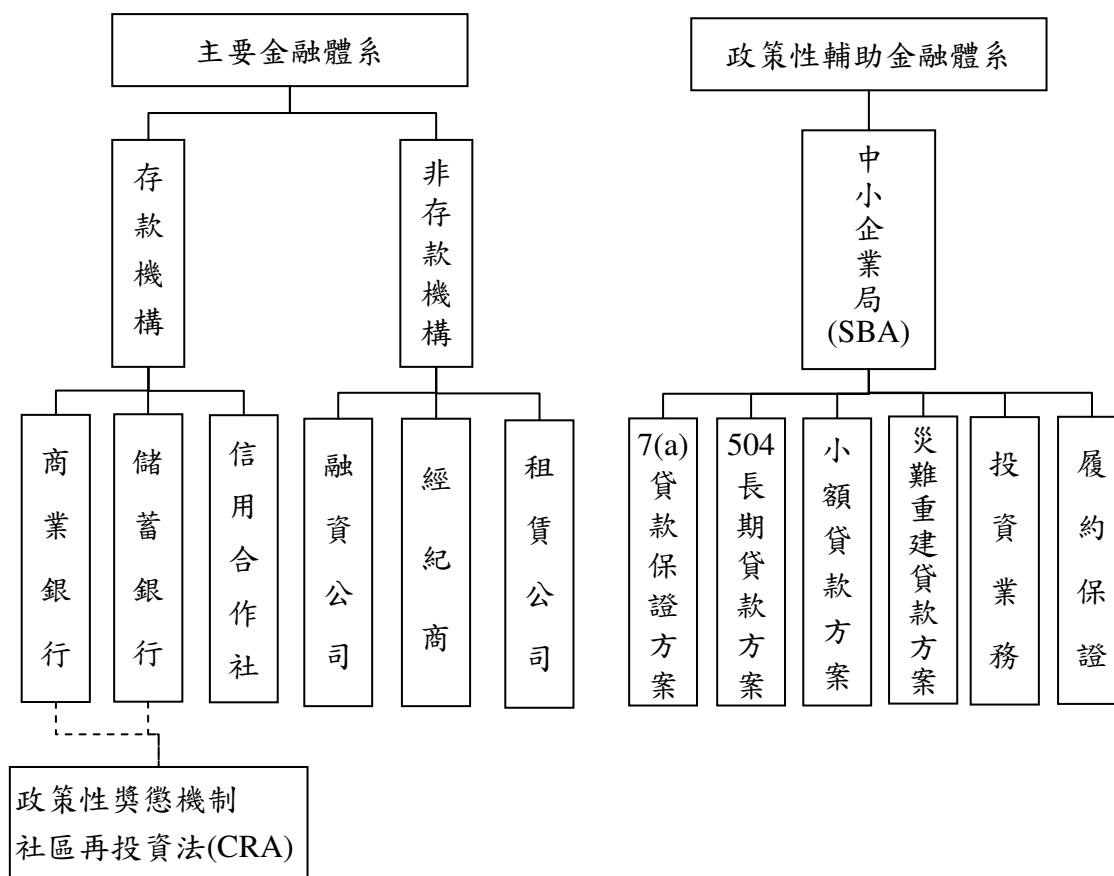
在這樣的政策背景下，使金融機構儘可能將其在營業地區吸收到的存款資金，繼續投入到其較為了解的當地市場。這對繁榮低度開發社區之經濟活動，及降低資金從低度開發社區流向高度發展社區具有一定的效用。可以說，CRA機制強化了金融機構回饋地方社會的責任。政策邏輯為銀行為特許行業，除追求營利外，因應其

²⁰ 美國國會於 1934 年通過國家房屋法 (National Housing Act)，作為政府房屋政策的法源，協助中下收入家庭購置住宅，達成住者有其屋的理想目標。根據這個法案，政府設立兩個永久性的機構，來協助一般人民購買房屋，其一是聯邦房屋管理局 (Feder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擔保中低收入家庭的抵押貸款，另一個機構是聯邦住宅貸款銀行 (Federal Home Loan Banks)，對金融機構提供穩定而低廉的融資。然而，依據此法案所制訂的房屋政策有一大漏洞，即對黑人加以公然的歧視。上述根據此法所設立的兩個機構拒絕對黑人或貧窮的白人提供抵押貸款之保證或金融服務。尤有甚者，聯邦住宅貸款銀行還委託住宅屋主貸款公司 (Homeowner's Loan Corporation，簡稱 HOLC) 進行一項調查，評估住宅屋主的信用風險，作為提供金融服務的依據。HOLC 接受這一項委託以後，對全美 239 個城市進行調查，並繪製住宅安全地圖 (residential security maps)。在這些都市的地圖上，以紅線標示高風險的社區，以綠線標示安全的社區。聯邦房屋管理局和聯邦住宅貸款銀行只對綠線社區提供金融服務，而拒絕對紅線社區提供任何金融服務。這就是極具歧視性的紅線政策 (redlining policy) 之由來。由於紅線社區的居民絕大多數是黑人，只有極少數是貧窮的白人，紅線政策所歧視的對象就是黑人。事實上，美國本來就有種族隔離 (racial segregation) 政策，不但住宅區隔開，學校、醫院及一些公共場所也分開。而由政府帶頭，制訂紅線政策，公然歧視黑人，更加深種族隔離的鴻溝。

自政府獲得經營特許、重貼現窗口與存款保險等公共服務，對經濟社會自應對等負起服務社會大眾與促進社區發展之社會責任。

因此，美國在成立專責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之政府機關SBA後，運用CRA機制強化金融機構社會責任，照顧包含中小企業在內的弱勢族群，可以說是後來最主要的中小企業金融政策。

美國之中小企業金融體系分類如圖3-3-2所示，以下將分別就SBA及CRA在美國中小企業融資市場中所扮演的角色分述之。



【圖 3-3-2】美國中小企業金融體系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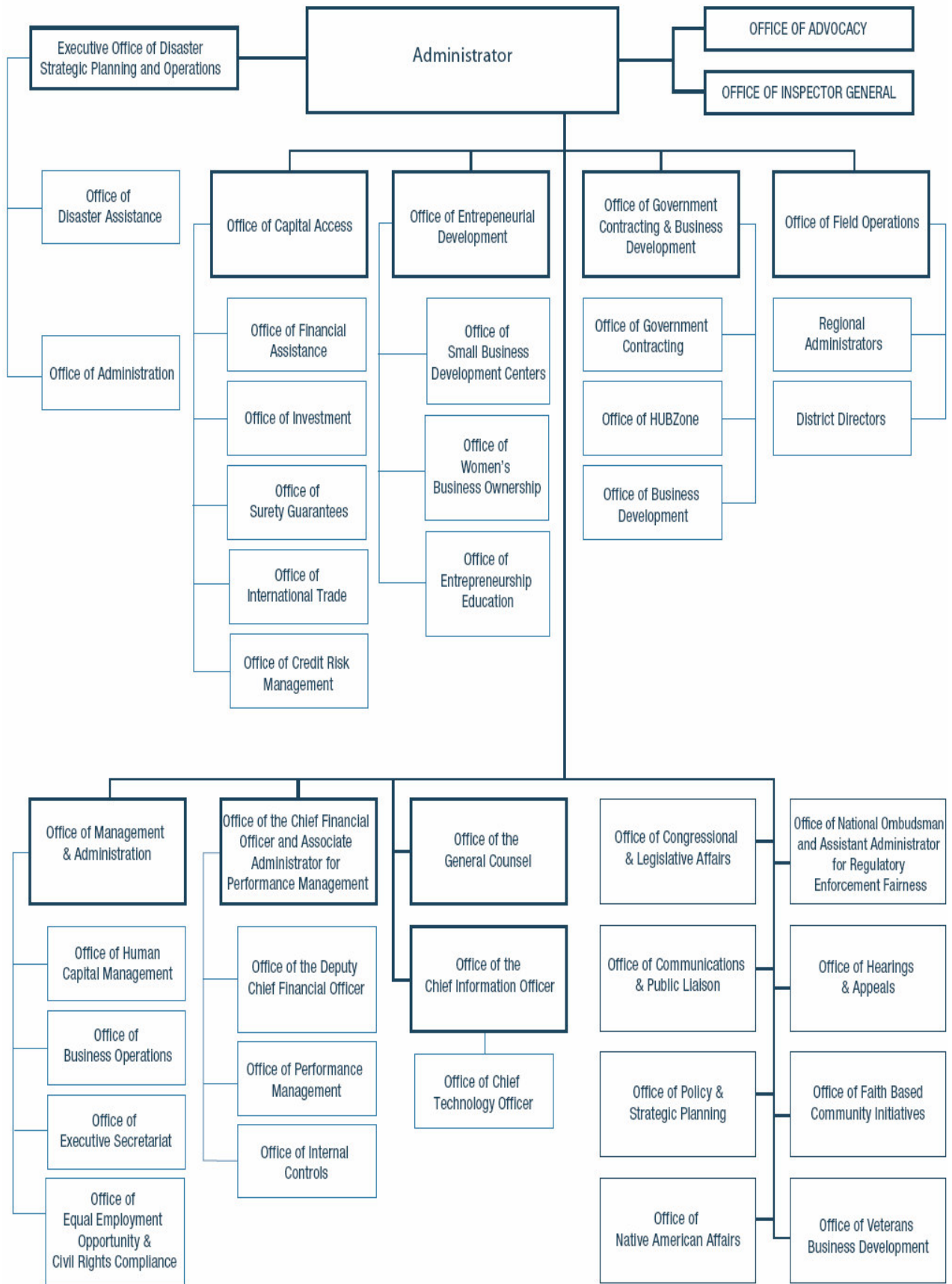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歸納整理。

二、美國中小企業局（SBA）在中小企業融資市場中的地位

SBA成立於1953年，是一個在聯邦政府體制下專門協助、輔導並提供中小企業融資的獨立機關，其主要的四項任務為提供宣導、管理、採購及資金之協助予中小企業。從1953年成立至今，SBA已直接或間接協助超過2千萬家中小企業，貸放或保證了超過2千億美元的商業貸款，並核准了超過470億美元之災難重建貸款。不管是從信用擔保、直接融資、政府合約的獲取管理、資訊技術的輔導協助或實際的聲援，SBA已經很成功地協助中小企業發聲，並積極地為中小企業爭取資源及福利。透過遍佈在全美50州的各地辦公室，SBA已逐漸成為美國龐大經濟活動中一股雄厚的力量。

SBA總部設於美國首都華盛頓，在全美50州及哥倫比亞、波多黎各、美屬薩摩亞、維京群島及關島等特區，設有10個分處及68個地區辦公室。

依功能別，SBA在華盛頓的總部裏下設了一些辦公室，其中最重要的五個辦公室分別為取得資金辦公室（Office of Capital Access）、政府合約及業務發展辦公室（Office of Government Contracting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企業發展辦公室（Office of Entrepreneurial Development）、災難協助辦公室（Office of Disaster Assistance）及倡議聲援辦公室（Office of Advocacy）。圖3-3-3為SBA之組織圖。



【圖 3-3-3】美國中小企業局（SBA）組織圖

資料來源：美國中小企業局網站。

SBA對中小企業的協助及業務內容主要有：

(一)取得資金 (Capital Access)

SBA以融資保證、權益投資、履約保證的方式來協助中小企業對資金的需要，其目標主要在於增加創業的機會及增加現存中小企業之成長機會。

SBA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之方式包含以下幾種：

1.貸款保證

(1) 7(a)貸款保證方案 (7(a) Loan Program)

7(a)貸款保證方案是SBA在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中，最基本、最常用及數量最大的方案。美國「中小企業法」第7章(a)部分之內容，為授權SBA提供貸款給全美的中小企業，而此貸款方案之名稱也就是由此而來。它以信用保證的方式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機會。中小企業主可自行向各金融機構申請及商洽貸款事宜。SBA則向金融機構保證貸款之償還，如企業主之償債能力發生問題時，SBA則按保證比例額度，無條件償還給金融機構。

企業所申請之7(a)貸款保證方案最高可貸金額為200萬美元。但此貸款保證方案規定單筆貸款等於或小於15萬美元，SBA保證85%的貸款餘額；單筆貸款大於15萬美元，SBA保證75%的貸款餘額。換言之，若一企業獲得7(a)貸款保證方案之貸款金額達200萬美元，SBA僅將提供75%的保證，即150萬美元。若貸款目的是用於出口營運周轉金，SBA保證額度則可高達90%，惟保證總額不可超過150萬美元之上限。有關7(a)貸款保證方案之保證比率、貸款期限、利率、費用及提前償還罰款等規定，彙整如表3-3-1：

【表 3-3-1】7(a)貸款保證方案之相關規定

貸款限額	200萬美元		
保證比率	超過15萬美元	75%	
	15萬美元以下	85%	
貸款期限	不動產與設備貸款	25年	
	營運週轉金	7年	
貸款利率	5萬美元以上	未達7年	基本利率+2.25%
		7年以上	基本利率+2.75%
	2.5~5萬美元間	未達7年	基本利率+3.25%
		7年以上	基本利率+3.75%
	2.5萬美元以下	未達7年	基本利率+4.25%
		7年以上	基本利率+4.75%
費用	保證費	15萬美元以下	2%
		超過15萬美元~70萬美元以下	3%
		超過70萬美元	3.5%
		超過100萬美元	3.75%
	服務費	貸款餘額之保證部分的0.55%	
提前償還罰款	<p>若貸款期限為 15 年以上、提前償還的金額超過貸款餘額之 25%以上，且提前償還的時間在第一筆放款日期之 3 年內，則得收取提前償還罰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次放款後 1 年內償還，罰款為提前償還金額之 5% ◆ 第一次放款後第 2 年償還，罰款為提前償還金額之 3% ◆ 第一次放款後第 3 年償還，罰款為提前償還金額之 1% 		

資料來源：美國中小企業局網站。

(2) 認證開發公司/504長期貸款方案 (CDC/504 Loan Program)

認證開發公司 (Certified Development Company, 簡稱CDC) /504長期貸款方案是協助社區經濟發展的一種長期性融資工具。此貸款方案係提供長期固定利率貸款予中小企業，讓其作為固定資產及資本財的投資，如購買或開拓土地、廠房、機器及設備，或建築新廠房及維修現有設備等。藉由此貸款方案取得之資金不得用於公司營運週轉金、或整合及償付債務等用途。

CDC為私人非營利性之組織，其設立目的為協助當地社區之經濟發展。目前全美約有270家註冊開發公司，服務於特定區域。基本上，每一個CDC/504長期貸款方案係透過CDC發行債券，債券由SBA全額（100%）保證，惟金額最多不超過整個方案成本的4成，另外5成由貸款提供者負責，剩餘的1成則由借款者自行籌措。

SBA保證額度在每一CDC/504貸款方案中以不超過150萬美元為原則，除非當該方案合乎某特定公共政策目標，如商業區域新生、擴張出口、協助少數民族之企業發展、鄉村開發、提升生產與競爭力、因政府規定而須重整，或退役軍人(尤其是殘障退役軍人)及女性企業家之企業擴張等社會發展目的等，則可提高到200萬美元。而一企業每取得SBA提供6.5萬美元之保證金額，就必須創造或保留一個工作機會。

針對「中小型製造商」²¹，SBA之最高債券保證金額可達400萬美元。然若要以中小型製造商申請400萬美元之CDC/504貸款方案，該企業除必須符合中小型製造商的定義外，每取得SBA提供10萬美元之保證金額就須創造或保留一個工作機會，或須改進當地經濟狀況或達成一項以上之公共政策目標²²。

此外，欲申請此貸款方案之企業尚須為營利性事業，符合SBA所定之規模標準，且有形資產須未達750萬美元，前2年平均稅後收入須少於250萬元。該企業亦不得為從事投機買賣或投資於不動產租賃的公司。

CDC/504貸款方案之利率則是依目前5年與10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殖利率加碼調整。貸款期限分為10年期與20年期，費用大約是債券金額之3%。

(3) 小額貸款方案 (Micro-Loan Program)

一些超小型企業因缺乏財務及信用經驗而無法在一般銀行獲得融資或者其他授信服務。SBA通常提供次層融資機構(非營利社區組織)最多至75萬美元之資金，再由它們以每筆低於3.5萬美元轉貸給超小型企業，平均貸款金額大約只有1.3萬美

²¹ 中小型製造商之定義為主要企業符合北美產業分類系統(NAICS)之 31、32 或 33 項類別，同時企業之所有生產部門皆位於美國境內。

²² 根據美國「中小企業投資法」之 Section 501(d)(1)、(2) or (3)。

元。

貸款可當作營運週轉金或用於購置機器設備等，期限最長為6年，貸款條件則依貸款金額、資金用途、次層融資機構要求、小企業借款者需求之不同進行調整。利率及抵押品是依各次層融資機構之要求調整。一般而言，利率大約在8%~13%之間；而小企業借款者通常也須提供資產作為抵押品，或企業主提出其他個人擔保。

上述次層融資機構除提供小額貸款予小型企業外，也會一併提供企業訓練與技術協助。小企業在被核准貸款前，可能先被要求完成相關訓練或規劃工作。此種超小額貸款對一些白手起家、少數民族或新進移民的企業主有極大的幫助。美國是一個民族大熔爐，SBA在協助這些新族群加入大熔爐自立更生、茁壯成長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2. 災難重建貸款方案 (Disaster Assistance Loan Program)

當某些地區遭受嚴重自然災害而被美國聯邦政府宣佈為災區（如水災、地震、龍捲風、颶風等），SBA就扮演著美國聯邦政府災後重建的銀行角色。SBA以下列的融資方式協助個人及中小企業的災後重建：

- 個人的動產及不動產重建貸款：動產貸款的上限為 4 萬美元，不動產貸款上限為 20 萬美元。
- 商業財物損失災後重建貸款：貸款金額上限為 200 萬美元。貸款資金限用於維修或重建不動產、機器設備、存貨等。此外，為了預防財物在未來可能發生的類似災難中受損，可視狀況多申請核貸 20% 的金額作為未來防災貸款。
- 營業或經濟效益損失貸款：實際貸款金額需於評估企業損害程度與財務需求後而定，上限為 200 萬美元。

災難重建貸款方案之利率視申請者是否可向其他機構申請到貸款而定，若可以，則年利率不得超過8%；若否，則年利率不得超過4%。貸款期限最多不得超過

30年，SBA會視企業之償還能力來訂定償還期限。此外，款項的用途僅限於修理及重建之費用，不可移轉至其他用途。

3.投資業務

除了融資保證的服務外，SBA也以權益投資的方式來協助中小企業。1958年美國國會通過「中小企業投資法」，允許民間合資創立專門投資中小企業之中小企業投資公司(SBIC)。SBIC本身是營利事業個體，其資金可自籌也可透過聯邦政府的優惠貸款，然後再轉投資到獲利或有潛力的中小企業。SBIC可承作小企業債券發行或股權投資，也出售由SBA擔保的長期債券。債券的獲利，常與賺取之股權利息再提供更長期的融資給中小企業。簡言之，SBIC之運作類似私人創投公司，只是由SBA監管，並專門投資及管理現存或新的中小企業。

2009年所有SBIC投資約18億美元於1,477家之企業。24%的金額是投資於創立不到2年的中小企業，11%之金額則投資於未來具競爭潛力的公司。

4.履約保證 (Surety Bond Guarantee, 簡稱SBG)

SBG方案提供小型或少數民族的企業主取得履行合約保證，以參與政府工程採購的競標。基本上，SBA的履約保證可高達200萬美元。保證內容涵蓋競標價格、合約履行及責任保險的取得。因為中小企業有時無法自行買到履約所需的責任險。SBA的保證給予保險公司相當程度的損失擔保萬一企業主無法履行合約的義務。

(二)管理及資訊服務

SBA以合夥出資方式成立中小企業發展中心 (Small Business Development Center, 簡稱SBDC) 提供中小企業資訊、管理、諮詢、研發及訓練等方面的服務。SBDC更進一步地成立了企業資訊中心 (Business Information Center, 簡稱BIC)、婦女企業中心 (Women Business Center, 簡稱WBC) 及美國出口業輔導中心 (U.S. Export Assistance Center, 簡稱USEAC)，以提供各式各樣經營管理及資訊服務，並對無法獨立負擔研究、訓練及資訊費用的中小企業提供現代化、高科技的諮詢服務。

(三)協助取得政府的採購或工程合約 (Government Procurement)

美國聯邦政府有既定政策，讓婦女、少數民族、弱勢團體或退伍軍人經營的中小企業能獲得政府的工程或採購，並讓他們透過SBA內的政府合約辦公室 (Office of Government Contracting) 的協助去參與、討論、斡旋以取得聯邦政府公開採購、服務及工程合約。

根據1997年修訂的「中小企業法」，SBA須確實掌握中小企業及弱勢團體能依照法案規定的目標取得政府採購及工程合約，並每年向上級政府及國會報告政府合約分配的結果是否達成目標。

(四)倡議、宣導及聲援 (Advocacy)

為倡議、宣導及提升中小企業在美國工商業中的重要性及地位，1976年美國國會在SBA的體制下成立了倡議聲援辦公室 (Office of Advocacy)，該室首長 (Chief Counsel for Advocacy) 由總統任命經參議院同意。其功能包括：

- 深入中小企業群，聽取他們的心聲並擔任這些企業主的喉舌，在一些政府的財經政策上發表他們的看法和期許。
- 提供並分析中小企業的財務、統計資料作為學術研究的來源，並藉以體現中小企業在經濟、商業活動中的地位。
- 在跨部會有關中小企業的財經議題或案件中擔任召集、協調，並扮演聲援中小企業的角色。

表3-3-2為2006年至2009年間SBA主要業務之表現。

【表 3-3-2】SBA 近年主要業務之表現

<i>(All Dollars in Millions)</i>		FY 2006	FY 2007	FY 2008	FY 2009
Financial Assistance					
7(a) Regular Loans ⁽¹⁾	Dollars of Loans Approved	\$ 14,528	\$ 14,292	\$ 12,671	\$ 9,191
504 Regular Loans ⁽¹⁾	Dollars of Loans Approved	\$ 5,730	\$ 6,314	\$ 5,290	\$ 3,834
Microloans	Dollars of Loans Approved	\$ 19	\$ 21	\$ 20	\$ 23
SBIC	Dollars of Financings Approved	\$ 477	\$ 759	\$ 1,030	\$ 788
7(a) Loans ⁽¹⁾	Number of New Loans Approved	97,291	99,606	69,434	41,289
504 Loans ⁽¹⁾	Number of New Loans Approved	9,943	10,669	8,883	6,608
Microloans	Number of New Loans Approved	2,395	2,427	2,682	2,715
SBIC	Number of Small Businesses Financed	2,121	2,057	1,905	1,481
Disaster Assistance ⁽¹⁾					
Disaster	Dollars of Loans Approved	\$ 11,675	\$ 1,407	\$ 954	\$ 1,208
Disaster	Number of Loans Approved	137,803	13,716	15,128	21,780
Total Portfolio ^{(1) (2)}					
Total	Total Outstanding Principal Balance	\$ 78,107	\$ 84,512	\$ 88,095	\$ 90,451
Management Assistance					
SCORE	Number Small Businesses Assisted	308,710	336,411	360,559	380,357
SBDC ⁽⁵⁾	Number Small Businesses Assisted	667,660	600,665	558,487	583,770
WBC ⁽⁶⁾	Number Small Businesses Assisted	129,373	146,828	159,879	155,383
Procurement Assistance					
Prime Contracting ⁽³⁾	Annual Value of Federal Contracts	\$ 77,670	\$ 83,275	\$ 93,305	N/A
Surety Bond	Number of Final Bonds Guaranteed	1,706	1,640	1,576	1,220
HubZone ⁽³⁾	Annual Value of Federal Contracts	\$ 7,162	\$ 8,463	\$ 10,157	N/A
8(a) Program ⁽³⁾	Number of Small Businesses Assisted	9,600	9,479	9,462	N/A
Regulatory Assistance					
Advocacy ⁽⁴⁾	Regulatory Cost Savings	\$ 7,250	\$ 2,568	\$ 10,760	\$ 6,990

⁽¹⁾ In prior fiscal years, this table has presented "Disbursement/funded" loans for 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Disaster Assistance and Total Portfolio. This table now presents "Gross Approvals" of both the value and number of total loans approved. The SBA prefers this measure because it better represents the loan portfolio processed by the SBA. There is a substantial difference in the two measures. The "Gross Approvals" loan numbers are approximately 15 percent higher for guaranteed loans (7(a) and 504 loans), and 46 percent higher for Disaster direct loans, than "Disbursement/funded" loans. Disaster loans are substantially higher when counting Gross Approvals because many potential borrowers get initially approved and then decline the loan because they receive insurance payments; they are awarded grants; or they decide not to rebuild.

⁽²⁾ This includes all Disaster and Business Loans.

⁽³⁾ Federal agencies have not yet certified their FY 2009 data. The SBA expects to receive the FY 2009 certified data by the 3rd or 4th quarter of FY 2010.

⁽⁴⁾ The FY 2009 number will be finalized in February 2010 in Advocacy's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⁵⁾ The number of small businesses assisted by Small Business Development Centers is slightly understated as two centers had not submitted 4th quarter activity at the time of this report.

⁽⁶⁾ The number of small businesses assisted by Women's Business Centers has been annually trending upward. The decline in 2009 is attributable to several centers exiting the program.

資料來源：美國中小企業局網站。

三、美國社區再投資法（CRA）在中小企業融資市場中的地位

CRA為美國政府一系列反授信歧視的法案之一。為了落實社會計畫，消滅貧窮，美國國會於1968年通過了公平住屋法（Fair Housing Act），嚴禁房屋市場對任何人使用任何的歧視措施，並在住屋與都市發展部（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下設公平住屋和均等機會署（Office of Fair Housing and Equal Opportunity），負責監督房屋市場對該項法案的執行。其後美國國會在1974年通過均等信用機會法（Equal Credit Opportunity Act），禁止金融機構對於任何人使用差別待遇，收取不同之費用和利息，違者要擔負民事損害賠償和罰金；另於1975年通過房屋抵押貸款揭露法（Home Mortgage Disclosure Act，簡稱HMDA）規定資產超過1千萬美元且辦公室位於都會區域之金融機構須公開揭露其不動產抵押貸款與房屋維修貸款之業務資料，以防止金融機構基於地域因素之考量，而任意做出不公正的核貸決定及評估。

1977年美國國會更進一步通過住屋與社區發展法（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ct），其中一部份為CRA，鼓勵商業銀行和儲蓄機構對低所得的社區提供金融服務，並責成有管轄權的四個政府機關督導所管轄的金融機構盡量對中低所得地區提供金融服務和開發所需的資金。這四個政府機關為：

- 通貨監理署（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簡稱 OCC），管轄聯邦立案的銀行（即由 OCC 取得執照的銀行，依法必須參加聯邦準備制度，成為會員銀行）。
- 聯邦準備理事會（Federal Reserve System），管轄州立的會員銀行（即由州政府取得執照而又自願加入聯邦準備制度的銀行）。
-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簡稱 FDIC），管轄州立的非會員銀行（即不願參加聯邦準備制度的州立銀行）。
- 儲蓄機構監理署（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簡稱 OTS），管轄州立的儲蓄機構及聯邦立案的儲蓄銀行。

同時，設立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簡稱FFIEC）來協調這四個機關之間的管轄和評等事務。

由於CRA制定之初，僅原則性要求監理機關要確保商業銀行和儲蓄機構以安全和穩健的方式滿足社區信貸需求，對於金融機構不確實履行CRA的行為，並沒有明確訂定獎懲條款，因此最初CRA的實施效果並不明顯。

1980年代美國發生儲貸危機（S&L crisis），美國國會於1989年通過金融機構改革重建執行法（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form, Recovery and Enforcement Act），並頒布CRA之考評具體方式，此為第一次CRA之修訂。金融機構改革重建執行法要求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履行CRA的表現以書面方式詳細評估，並強制定期公佈金融機構執行CRA的情況與績效評等。上述四個管轄機關要對所屬的金融機構進行金融檢查，而把重點放在執行CRA的表現，然後把金檢的結果加以評等。評等共分四級：優秀（outstanding）、滿意（satisfactory）、有待改進（need to improve）、完全未遵循（substantial noncompliance）。同時，FFIEC會把評等的結果公告周知，讓社會大眾和民間團體加以評論；並且將民族、種族、性別和收入等貸款申請人之基本資料納入HMDA的資料庫中，社區組織、研究人員和其他分析人士利用這些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對銀行滿足社區的信用需求便可進行更為深入、量化的分析。因此，修訂後的CRA對於金融機構的營業方針產生重大的影響。

1992年美國國會通過了聯邦住房企業金融安全與穩健法（Federal Housing Enterprises Financial Safety and Soundness Act）。儘管它不是CRA的一部分，但是它們具有相似的目標，因此也間接地影響了CRA的執行。該法要求兩房（Fannie Mae及Freddie Mae）—兩家政府支援的企業（Government sponsored enterprise，簡稱GSE），購買並證券化部分CRA貸款資產，以增加此類貸款的市場流動性，支持可容易負擔房屋政策。之後，兩房為CRA貸款證券化貢獻頗多，2001年Fannie Mae宣佈收購了1百億美元的CRA貸款，並宣佈到2010年為CRA業務融資5千億美元的目標。

為了杜絕商業銀行及存款機構在一地吸收存款，卻將這些存款多數轉移至另一地貸放的現象，1994年美國國會通過了Riegle-Neal跨州銀行和分行設立法（Riegle-Neal Interstate Banking and Branching Efficiency Act）。該法允許銀行跨州設立分行，擴展營業範圍；但若銀行想跨州設立分行，則必須有較高的CRA績效評等，主管機關才會批准同意。這樣的規定使得想跨州設立分支機構的銀行，一般都是大型銀行，有了更強的動機來獲得更高的CRA績效評等。

1999年美國國會通過了金融服務現代化法（Financial Services Modernization Act，又稱Gramm-Leach-Bliley Act，簡稱GLBA）。GLBA中包含了若干對CRA的修訂，其中最為重要的就是將金融機構CRA的考核結果作為其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開展新金融業務之依據。具體而言，只有當一個銀行及其所有相關子公司的CRA績效評等都達到並保持在「滿意」或更高評等時，該銀行才能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而且，金融控股公司開始運營後，符合CRA的要求依然十分重要，若金融控股公司有一家或多家子公司未能保持滿意之CRA績效評等，則禁止其開展新的金融業務。

2005年及2008年的修訂，則屬小幅修訂。僅係提高了適用簡化考核的小型銀行資產門檻，或將金融機構對中低收入借款人提供的低成本教育貸款納入該機構CRA績效評等之考核範圍等。

CRA從1977年制定到後續30多年來多次的修訂，其對金融機構提供地區弱勢族群金融服務議題所扮演的角色，亦從原本的鼓勵性質，轉變為具某種程度的強制性法規。

關於金融機構之CRA績效表現評估標準及CRA績效表現紀錄對金融機構申請案之影響分述如下：

(一)金融機構之CRA績效表現評估標準

主管機關對銀行進行CRA績效評估時，可分為貸放(Lending)、投資(Investment)及服務(Service)等三項檢定。而對批發銀行與有限目的銀行則採用社區發展檢定；

針對小型銀行亦另訂定績效標準。此外，主管機關對所有銀行之策略計畫書（Strategic Plan）都會進行審核。在全面考量銀行CRA績效表現後，核給銀行優秀、滿意、有待改進及完全未遵循等四種評鑑等級，反應銀行是否在符合安全暨穩健經營之原則下，協助滿足當地社區的信用需求情形。以下就貸放、投資、服務、社區發展、小型銀行績效標準及策略計畫書等各項檢定分述之²³：

1. 貸放檢定（Lending test）

此項檢定是對銀行透過房屋抵押貸款、中小企業、小型農業、及社區發展貸款等，是否達到滿足該地區信用需求之水準，進行評估。若銀行主要業務為消費者貸款時，主管機關將依據貸款類型，如汽車、信用卡、其他經擔保與未經擔保貸款等，考量貸款起始與購買之情形；另外，銀行亦可選擇性提供其他貸款資料，如貸款餘額、約定付款與信用狀等，主管機關也會加以考量。至於由銀行參與的聯貸或由銀行投資的第三者起始或購買之貸款，若這些貸款符合社區發展貸款定義時，則銀行可要求主管機關將該項貸款績效，納入銀行CRA貸放檢定考量中。

就貸放檢定內涵而言，主管機關會依據銀行各類型貸款之數目與金額、貸款地理區位之分配、借款人之特性(如所得收入、中小企業及小型農業之年營收等)、社區發展貸款之數目與金額及其複雜性與創新度，以及銀行貸放實務之創新度或彈性等項目，給予銀行貸放績效評等。

簡言之，貸款檢定的評等標準，將視下列事實而定：銀行對其服務範圍內之房屋抵押貸款、中小企業貸款、小型農業貸款與消費者貸款等需求情形，是否有極佳之回應？由銀行所承作的大部分貸款是否都在其服務範圍內？銀行提供的貸款是否在其服務範圍內，具有良好的地理區位分配？由銀行提供的商品，在不同所得收入水準的經濟個體、不同規模的企業和農業之間，其貸款配置情形是否良好？在符合安全暨穩健經營之原則下，銀行滿足其服務範圍內對經濟拮据地區、低所得收入

²³ 詳 Community Reinvestment Act、徐如慧（2002）與吳簡逸欣編譯（2002）。

戶、或年度總收入低於一百萬美元之企業和農業的貸放情形？銀行是否針對低所得收入經濟個體或地區之信用需求，採用較具創新與彈性的貸款方式？銀行的社區發展貸款業務在業界表現之相對情形等因素。

2.投資檢定 (Investment test)

投資檢定係透過涵蓋銀行評估地區在內之州或地方區域之合格投資，據此評估銀行協助滿足地區信用需求之紀錄。投資檢定的評等標準共有四項，分別為合格投資之金額、合格投資之創新度或複雜性、對地方信用需求與社區發展需求之回應，以及私人投資者非例行提供合格投資之程度。而為避免產生重覆考量之情形，已符合貸放檢定或服務檢定之業務，不得接受投資檢定。

3.服務檢定 (Service test)

服務檢定是針對銀行提供零售銀行業務之可行性與有效性，及社區發展服務之程度與創新度進行分析，藉此評估銀行協助達到區域內信用需求之紀錄。服務檢定的評等結果，將視下列四個項目而定：目前銀行之分行在區域內低、中、高收入族群間之分布情形；銀行分行之設立或關閉，是否可提升區域(尤其是指中低所得收入之經濟個體或地區而言)取得銀行服務管道之情形；對於銀行受評估區域內不同所得收入之經濟個體或地區取得銀行服務系統之可行性與有效性，是否可為區域內之民眾帶來便利性並滿足其需求；及該銀行在提供社區發展服務方面之情形等。

4.對批發銀行與有限目的銀行所採行之社區發展檢定 (Community development test for wholesale or limited purpose banks)

此項檢定係針對批發銀行或有限目的銀行而設計的。主管機關會依據社區發展貸款、合格投資或社區發展服務等三項內涵，評估批發銀行或有限目的銀行在社區發展及其協助滿足地方信用需求之實際情形。本項評估標準，包括社區發展貸款之數目與數量、合格投資、或社區發展服務；具有複雜性與創新度之合格投資、社區發展貸款、或社區服務等運用情形，及由私人投資者非例行提供此等投資之程度；

及銀行對信用需求和社區發展需求之回應等項目。若銀行社區發展活動，例如合格投資或社區發展服務等，係由其關係企業參與提供時，則銀行可另行知會主管機關，將此等間接參與的社區活動，納入其社區發展績效檢定考量中。

5.小型銀行績效標準 (Small bank performance standards)

此項標準是針對小型銀行訂定的，小型銀行是指總資產不超過11億美元的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根據銀行規模及其財務狀況，判斷該銀行的合理存放款比率 (loan-to-deposit ratio)、季節變動因素調整、其他與貸放有關業務(如次級市場出售貸款)、社區發展貸款與合格投資。此外，主管機關並會考量銀行於區域內之貸款比重及相關貸款業務，以及銀行對不同收入水準之借款族群、不同規模企業和農業，及其他相關貸款業務之授信紀錄；而銀行貸款之地理區位分配、銀行就民眾的書面投訴所做出之回應及對策等亦在評等考量之內。

6.策略計畫書 (Strategic plan)

銀行策略計畫書之計畫期限不得超過五年，而多年性的計畫書應涵蓋年度可測量之期中目標在內。策略計畫書中如內含機密資訊時，銀行可逕行將此等資訊交給主管機關報備，無須向社會大眾揭露。主管機關會根據已核准的計畫，判定銀行是否達成目標。

另外，銀行應在其計畫書中明訂何謂可測量的「滿意」績效目標。若銀行在其策略計畫書中已訂定「滿意」和「優秀」為其當年度的績效目標，並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時，則該銀行或有可能獲得「優秀」績效評等。反之，若銀行未能達到其計畫目標中滿意評等時，該機構可在其策略計畫書中，選擇讓主管機關就貸放、投資與服務檢定、社區發展檢定、或小型銀行績效標準等方面，逕行評估銀行績效。

主管機關在評估銀行策略計畫書中訂定的可測量目標之標準為：銀行貸放及相關業務之程度與範圍，包含在不同地理區位內之貸款分配情形、不同規模之企業與農業、與不同所得收入族群、社區發展貸放程度、及運用具創新或彈性之貸放實務

等；銀行合格投資之金額、創新度、複雜性及回應等；銀行系統提供零售銀行業務的情況，及銀行社區發展服務之範圍與創新度。

具體而言，主管機關在審核銀行營運計畫時，其考量因素甚廣，包括社區內中低收入人口之統計資料、家計單位收入分配、房屋成本、及其他社區相關資料；與當地貸放、投資與服務等機會相關之資訊；由銀行逕行提供之商品與業務策略；銀行規模與財務情況，全國性、地域性、或地方性的經濟動向，任何其他顯著影響銀行貸放、投資與服務等能力；及銀行過去的績效紀錄等。

主管機關會按照金融機構之結構與營運方式，對大型零售機構、批發銀行與有限目的銀行、小型銀行、及依據營運計畫取得評估核准之機構等，分別審核不同的檢定內容；並根據貸放檢定、投資檢定、服務檢定、社區發展檢定、小型銀行績效標準、及策略計畫書等結果，給予受檢機構適當的評等成績。

(二)CRA績效表現紀錄對金融機構申請案之影響

根據CRA之規定，受檢機構評等結果可分為「優秀」、「滿意」、「有待改進」及「完全未遵循」等四種等級。

其中貸放檢定最為重要，若受評銀行之貸放檢定為「優秀」等級，則總考核結果將至少為「滿意」等級；若受評銀行之投資與服務檢定為「優秀」等級，且貸放檢定為「高度滿意」等級，則總考核結果將為「優秀」等級。任何受評銀行之貸放檢定未達「低度滿意」等級，則總考核結果不可能達到「滿意」等級。

1.銀行若申請下列事項，主管機關會將銀行CRA績效表現紀錄納入考量範圍，作為准駁之依據：

- (1)國內分行或其他可收取存款設施之設立。
- (2)銀行總行或分行之遷移。
- (3)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或收購其他金融機構之資產或存款。

(4)新設立之金融機構申請取得存款保險：新設之金融機構應於申請存款保險時，同時詳述其未來將如何達成CRA之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將就其描述納入考量，並據此作成拒絕或有條件之核准。

2.利害關係者：主管機關在考慮銀行之CRA績效表現，考量銀行上述申請案時，應依照相關程序法規，將有利害關係者併入考量範圍內，並提出觀點。

3.拒絕申請案或有條件核准申請案：銀行之CRA績效表現紀錄可作為拒絕或有條件核准上述第1項列示申請案之依據。

四、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發生後，美國政府對中小企業之協助政策及效果

金融海嘯發生後，全球景氣衰退使中小企業面臨劇烈衝擊。世界各國均積極提出各項協助中小企業因應金融海嘯之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業渡過經濟危機，美國亦不例外。美國總統歐巴馬於2009年2月簽署之「復甦與再投資計畫」（American Reinvestment and Recovery Act）中，提供7.3億美元的資金預算予SBA。這樣的資金注入，使SBA可迅速幫助被凍結信貸額度之中小企業，讓其有活水進入，解除短期流動性問題。經由SBA之協助，2009年間遍布美國為數幾萬家中小企業數十億美元的貸款需求得到有效的支持。

SBA採取之措施包含：提高部分貸款之信用保證成數至9成、降低或減免貸款手續費、新增「企業穩定貸款」（ARC Loan）等。這些措施使SBA兩項重要貸款方案7(a)及504之貸放餘額於2009年9月達到2年來的歷史新高。相較於「復甦與再投資計畫」施行前，SBA之貸款餘額平均每週增長60%。即使在經濟困難時期，SBA仍能提供超過5萬筆貸款。同時，超過1,200家自2008年10月即無貸放SBA相關貸款之金融機構，也逐步開始貸放SBA之相關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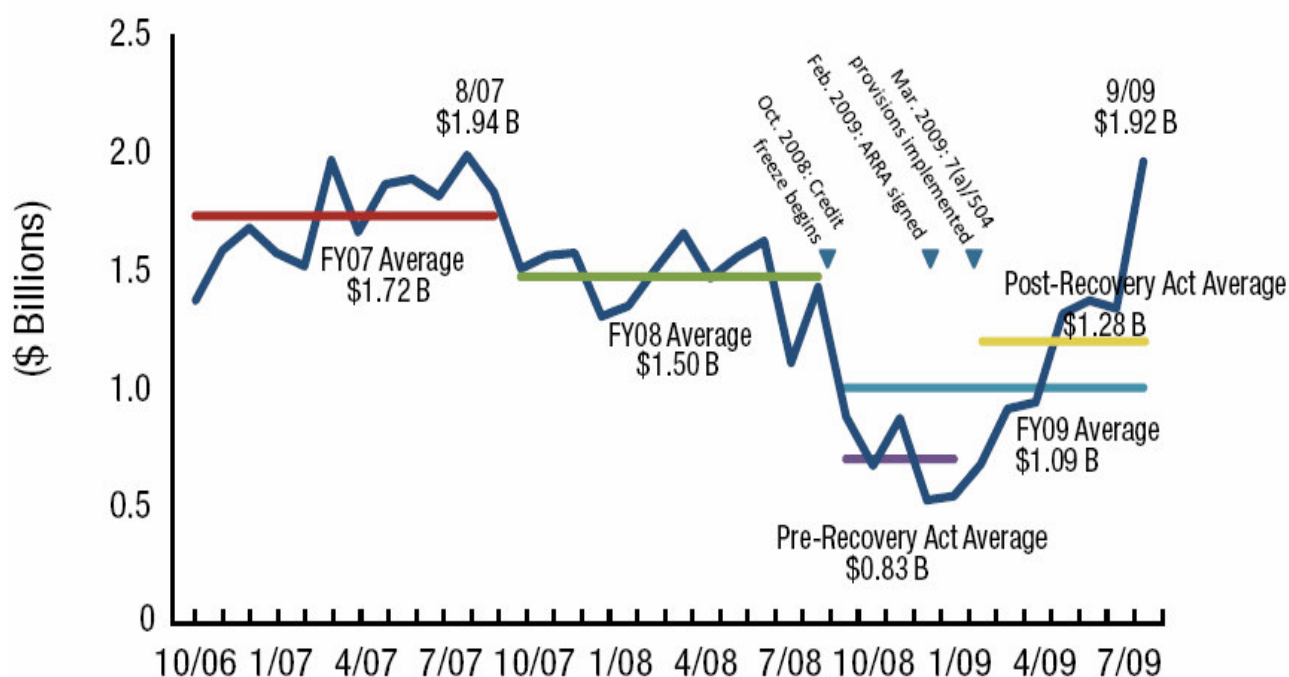
此外，SBA亦努力協調其他聯邦機構，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超過40億美元之政府採購合約，相當於2009年其他聯邦機構自「復甦與再投資計畫」獲取預算資金之25%。

SBA也致力減少浪費、詐欺和濫用資金的情形。成立了資深小組，進行系統性

的風險識別，以降低貸放風險。2009年SBA共進行了約900次實地訪察，以確保借款人為合法的中小企業。SBA也持續改善HUBZone承包方案，以提高效率，並防止詐欺行為。

在中小企業教育訓練方面，SBA贊助之合作夥伴，如約900家的中小企業發展中心（SBDC）、100多家的婦女企業中心（WBC）及超過350的行政顧問分部等，持續提供高要求但收費低廉之實務訓練服務。SBDC於2009年之訓練活動即超過2008年約5%。SBA亦透過其於全美之68個辦公室主動接觸當地中小企業，了解中小企業需求，以開發新的訓練工具及課程，並介紹聯邦機構之採購合約。

Monthly Gross 7(a) and 504 Loan Approvals



【圖 3-3-4】7(a)及 504 貸款每月核准數量變化圖

資料來源：美國中小企業局網站。

美國政府於2009年2月通過「復甦與再投資計畫」，SBA暫時性免除7(a)貸款保證方案借款人之手續費用及504貸款方案借貸雙方之手續費用，並且將7(a)貸款保證方案之信用保證成數提高至9成。這些措施，加上總體經濟環境逐漸改善，確實激勵了中小企業貸款。圖3-3-4顯示，2009年上半年7(a)及504貸款方案逐月成長，至2009

年第三季月貸款核准數量已恢復至2008年10月中小企業信用貸款凍結前的水準。到2009年9月單月貸款核准數量達19.2億美元，創下2007年8月美國房地產市場景氣下滑以來的新高。除了貸款量增加，次級市場也逐步解凍。2009年8月83%的貸款出售可拿到溢價1.06%，也創2007年8月以來新高。

第四節 美國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方式與概況

一、美國中小企業主要的融資方式

根據1993、1998年及2003年美國中小企業融資問卷調查（Survey of Small Business Finances，簡稱SSBF），如表3-4-1所示，2003年近9成中小企業使用過融資工具，相較於1993年約8成使用過，有明顯的增長。惟運用過傳統融資方式及非傳統融資方式之中小企業則呈現不同趨勢，運用過傳統融資方式之中小企業在10年間比重大致穩定，約為6成，而運用過非傳統融資方式之中小企業在10年間比重則呈成長趨勢，由1993年之6成，成長到1998年的7成及2003年的8成。此外，在傳統融資方式中，使用過信貸及房貸之中小企業比重在10年間有較為明顯的增加，其他傳統融資方式之比重則近乎維持不變或呈下降趨勢。至於非傳統融資方式，相較於業主貸款及個人信用卡，使用過商務信用卡之中小企業比重在10年間大幅增加近2成。

在實際貸款金額方面，如表3-4-2所示，各類型融資方式總計之貸款金額由1993年約8,691億美元，10年間成長超過62%，達2003年之1.4兆美元。變化最明顯的為信貸及房貸，1993年信貸及房貸占各類融資方式貸款總額之比重分別為37%及21.9%，至2003年該比重分別轉變為28.1%及34.6%，而此兩種類型之融資方式之貸款金額即占全部貸款總額之6成以上，顯示信貸及房貸為中小企業最為倚重之融資方式。相對地，雖然上述使用過非傳統融資方式之中小企業比重在過去10年間增加了2成，惟實際貸款金額所占比重10年間幾乎維持在1成，尤其是使用信用卡之貸款金額始終不超過1%。

【表 3-4-1】美國中小企業使用各種融資方式

單位：%

融資方式	1993年	1998年	2003年
任何融資	79.1	82.5	89.0
任何傳統融資	59.1	55.0	60.4
信用貸款	25.7	27.7	34.3
房屋貸款	7.8	13.2	13.3
汽車貸款	25.3	20.5	25.5
設備貸款	14.8	9.9	10.3
租賃	10.2	10.6	8.7
其他	12.7	9.8	10.1
任何非傳統融資	60.2	70.7	80.0
業主貸款	17.5	14.2	16.8
個人信用卡	40.7	46.0	46.7
商務信用卡	28.8	34.1	48.1
小企業樣本家數	4,637家	3,561家	4,240家

【表 3-4-2】美國中小企業使用各種融資方式之實際貸款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融資方式	1993年		1998年		200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任何融資	869,056	100.0	767,508	100.0	1,408,819	100.0
任何傳統融資	767,782	88.3	667,411	87.0	1,247,963	88.6
信用貸款	321,850	37.0	227,375	29.6	395,267	28.1
房屋貸款	190,543	21.9	234,119	30.5	487,708	34.6
汽車貸款	34,117	3.9	36,898	4.8	63,476	4.5
設備貸款	63,006	7.2	64,189	8.4	90,045	6.4
租賃	34,239	3.9	38,945	5.1	40,142	2.8
其他	124,027	14.3	65,886	8.6	171,325	12.2
任何非傳統融資	101,275	11.7	100,097	13.0	160,856	11.4
業主貸款	98,442	11.3	94,866	12.4	148,323	10.5
信用卡(含個人及商務)	2,833	0.3	5,231	0.7	12,532	0.9
小企業樣本家數	4,637家		3,561家		4,240家	

從資金來源來看，如表3-4-3所示，曾從存款機構獲取貸款之中小企業在10年間比重大致維持於45%左右，而曾從非存款機構取得資金之中小企業比重則由1993年之20.7%增至2003年之26.5%。值得注意的是曾從商業銀行獲取貸款之中小企業比重在10年間變化非常小，大致維持在40%左右，但曾從融資公司獲取貸款之中小企業比重則成長迅速，由1993年之12.4%增加至2003年之22.1%。

【表 3-4-3】美國中小企業各種融資來源

融資來源	單位：%		
	1993年	1998年	2003年
任何融資	79.1	82.5	89.0
任何傳統融資	59.1	55.0	60.4
任何存款機構	44.9	42.0	46.4
信用合作社	2.3	2.3	3.9
儲蓄機構	4.2	3.3	5.5
商業銀行	40.6	38.2	41.0
任何非存款機構	20.7	19.8	26.5
融資公司	12.4	13.3	22.1
經紀商	0.4	0.4	0.7
租賃	8.3	6.8	4.2
其他非存款機構	1.0	1.5	2.3
任何非金融機構	13.8	9.6	10.4
親友	8.6	6.0	6.2
其他企業	5.0	3.0	2.6
政府	0.6	1.0	1.3
其他	0.3	0.2	0.4
不知	0.0	0.2	0.4
任何非傳統融資	60.2	70.7	80.0
業主貸款	17.5	14.2	16.8
個人信用卡	40.7	46.0	46.7
商務信用卡	28.8	34.1	48.1
小企業樣本家數	4,637家	3,561家	4,240家

在實際貸款金額方面，如表表3-4-4所示，商業銀行明顯為中小企業最重要的貸款提供者，約占中小企業融資來源的一半。以商業銀行為主之存款機構提供之貸款占中小企業全部貸款金額由1993年之51.3%成長至2003年之57%；而以融資公司為主之非存款機構提供之貸款占中小企業全部貸款金額則由1993年之21.8%增加至2003年之24.2%。相較於中小企業由存款機構及非存款機構取得資金之比重呈增長趨勢，中小企業由非金融機構獲得資金的比重則呈下滑，尤其從親友獲得資金的比重明顯降低，惟從政府獲得資金的比重10年間卻由不到1%增加至超過3%。

【表 3-4-4】美國中小企業各種融資來源之實際貸款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融資方式	1993年		1998年		200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任何融資	869,056	100.0	767,508	100.0	1,408,819	100.0
任何傳統融資	767,782	88.3	667,411	87.0	1,247,963	88.6
任何存款機構	445,535	51.3	457,602	59.6	803,095	57.0
信用合作社	3,142	0.4	3,771	0.5	6,771	0.5
儲蓄機構	27,528	3.2	22,138	2.9	78,901	5.6
商業銀行	414,865	47.7	431,693	56.2	717,423	50.9
任何非存款機構	189,867	21.8	143,535	18.7	340,805	24.2
融資公司	99,511	11.5	82,258	10.7	198,819	14.1
經紀商	14,004	1.6	1,828	0.2	12,497	0.9
租賃	21,784	2.5	18,642	2.4	39,179	2.8
其他非存款機構	54,568	6.3	40,806	5.3	90,310	6.4
任何非金融機構	85,813	9.9	50,326	6.6	104,063	7.4
親友	38,373	4.4	30,599	4.0	37,729	2.7
其他企業	33,710	3.9	11,001	1.4	17,653	1.3
政府	7,785	0.9	6,673	0.9	44,223	3.1
其他	5,945	0.7	2,052	0.3	2,696	0.2
不知	46,566	5.4	15,948	2.1	1,762	0.1
任何非傳統融資	101,275	11.7	100,097	13.0	160,856	11.4
業主貸款	98,442	11.3	94,866	12.4	148,323	10.5
信用卡(含個人及商務)	2,833	0.3	5,231	0.7	12,532	0.9
小企業樣本家數	4,637家		3,561家		4,240家	

二、美國金融機構的中小企業融資業務概況

根據SBA統計「概況與收入整合報告」(Consolidated Reports of Condition and Income, 簡稱Call Report) 資料顯示²⁴, 2008年6月底, 美國金融機構(包含銀行及存款機構等)對中小企業放款(LSBL:單筆放款金額未達1百萬美元)達2,730萬筆, 金額達7,113億美元, 占金融機構全部企業放款之比重為31.33%。

無論從筆數或金額來看, 從1995年到2008年美國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款皆呈穩定成長。低於10萬美金之中小企業微型放款(SSBL)筆數則明顯急速攀升, 從1995年到2008年成長超過4倍。

然而, 若從中小企業放款占企業放款或金融機構總資產之比重來看, 則1995年到2008年間係呈下滑趨勢。1百萬美元以下之中小企業放款(LSBL)占企業放款之比重由1995年之39.2%下滑至2008年之31.33%。詳見表3-4-5。

代號定義：

SSBL	中小企業微型放款 (Micro Business Loans) : 放款金額未達10萬美元
LSBL(2)	中小企業較大金額放款 (Larger Small Business Loans) : 放款金額大於10萬美元, 但未達1百萬美元
LSBL	中小企業放款 (Small Business Loans) : 放款金額未達1百萬美元
LBL	大企業放款 (Large Business Loans) : 放款金額大於1百萬美元
TBL	企業總放款 (Total Business Loans)
TA	總資產 (Total Assets)

²⁴ 美國金融機構每季均需提出「概況與收入整合報告」(Call Report)予相關金融監理機關。報告內容應包括金融機構目前營運之詳細資料, 如季後資產負債表(資產、貸放、存款額、淨值等)、收入以及費用等。1991年美國國會通過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Improvement Act, 簡稱FDICIA)之第122節規定: 金融機構需於每年第二季之Call Report中, 提供其對中小企業及小型農業之放款筆數與金額。Call Report資料中, 中小企業放款以放款金額大小區分, 而非借款對象。

【表 3-4-5】美國金融機構企業放款餘額及比率

單位：十億美元；%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SSBL	100.37	105.19	108.21	111.11	113.85	121.44	126.78	128.89	136.57	135.88	138.44	146.03	159.71	170.50
筆數	4,885,066	5,313,182	6,725,646	7,018,226	7,726,928	9,802,330	10,794,555	15,651,289	17,137,715	15,242,063	19,019,222	19,020,849	21,604,027	25,100,000
LSBL(2)	215.54	227.86	240.51	259.34	284.60	315.54	333.65	355.10	411.52	441.27	462.33	487.94	524.90	540.70
筆數	1,015,305	1,083,295	1,175,539	1,194,240	1,270,717	1,367,581	1,455,569	1,590,267	1,770,612	1,888,188	1,982,772	2,236,295	2,884,799	2,200,000
LSBL	315.91	333.04	348.71	370.46	398.45	436.98	460.42	483.99	548.09	577.15	600.77	633.97	684.61	711.30
筆數	5,900,371	6,396,477	7,901,185	8,212,466	8,997,645	11,169,911	12,250,124	17,241,556	18,908,327	17,130,251	21,001,994	21,257,144	24,488,826	27,300,000
LBL	490.08	515.06	574.52	648.73	743.88	863.28	864.10	822.97	897.94	935.47	1,080.01	1,214.48	1,340.34	1,559.10
TBL	805.99	848.10	923.24	1,019.19	1,142.33	1,300.27	1,324.52	1,306.95	1,446.03	1,512.62	1,680.79	1,848.44	2,023.94	2,270.40
TA	3,556.66	3,766.85	4,046.39	4,419.40	4,736.23	5,229.59	5,548.33	5,912.04	8,106.69	8,772.90	9,494.47	10,293.28	10,808.21	11,714.80
比率：														
SSBL/TBL	12.45%	12.40%	11.72%	10.90%	9.97%	9.34%	9.57%	9.86%	9.44%	8.98%	8.24%	7.90%	7.89%	7.51%
LSBL(2)/TBL	26.74%	26.87%	26.05%	25.45%	24.91%	24.27%	25.19%	27.17%	28.46%	29.17%	27.51%	26.40%	25.93%	23.82%
LSBL/TBL	39.20%	39.27%	37.77%	36.35%	34.88%	33.61%	34.76%	37.03%	37.90%	38.16%	35.74%	34.30%	33.83%	31.33%
SSBL/TA	2.82%	2.79%	2.67%	2.51%	2.40%	2.32%	2.29%	2.18%	1.68%	1.55%	1.46%	1.42%	1.48%	1.46%
LSBL(2)/TA	6.06%	6.05%	5.94%	5.87%	6.01%	6.03%	6.01%	6.01%	5.08%	5.03%	4.87%	4.74%	4.86%	4.62%
LSBL/TA	8.88%	8.84%	8.62%	8.38%	8.41%	8.36%	8.30%	8.19%	6.76%	6.58%	6.33%	6.16%	6.33%	6.07%

資料來源：SBA 提出之各年美國小企業貸款資料。原始資料源自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與其他相關監理機關，規定所有投保存款機構每年第二季提交之 Call Reports 內的數據。

美國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儲蓄機構等）之規模差異非常大，若將其依規模大小劃分，並觀察其10年來企業放款結構之變化，可發現相當有趣的變化。本研究將美國金融機構依總資產大小劃分為5群，分別為：

- G1：總資產未達1億美元；約有3,300~4,300家，2008年有3,350家。
- G2：總資產1億美元~5億美元間；約有2,800~3,700家，2008年有3,736家。
- G3：總資產5億美元~10億美元間；約有350~700家，2008年有703家。
- G4：總資產10億美元~100億美元間；約有300~560家，2008年有561家。
- G5：總資產超過100億美元；約有75~120家，2008年有115家。

G1~G5合計約有7,600~8,800家，2008年有8,465家。

就表表3-4-6之資料觀察，可發現10年來除總資產超過100億美元之超大型金融機構（G5）外，其餘4群金融機構之企業放款占其總資產比重（TBL/TA）皆呈上升趨勢。但是，除了G5之外，其他4群金融機構之中小企業放款占其企業放款比重（LSBL/TBL）皆呈下降趨勢；相對地，除了G5之外，其他4群金融機構之大企業放款占其企業放款比重（LBL/TBL）皆呈上升趨勢。若再觀察中小企業放款中，SSBL及LSBL(2)之變化。可發現小型的金融機構，其SSBL/TBL逐年下降之趨勢非常顯著，10年來G1、G2及G3其SSBL/TBL皆約下滑一半，G4下滑約三分之一，反而G5呈現微幅上升的趨勢。10年來LSBL(2)/TBL變化情形則相對穩定，大型金融機構（G4及G5）之LSBL(2)/TBL幾乎持平，G3微幅下滑，G2小幅上升約1%，G1則上升約15%。由此可得知，10年來，在超大型金融機構（G5）逐步增加中小企業放款及降低大企業放款比重的同時，愈小的金融機構卻愈朝向增加較大企業放款的方向發展。

若從表表3-4-7來看，明顯可看出美國金融機構大型化趨勢非常明顯，總資產超過100億美元之超大型金融機構（G5）總資產市占率由1996年約48%，增加約28%，至2008年達76%；而其他4群金融機構之總資產市占率則皆呈下滑趨勢。金融機構不斷併購與大型化的趨勢很明顯地亦改變了不同規模金融機構於不同大小企業放款之市占結構。超大型金融機構（G5）無論在中小企業或大企業之市占率皆呈上升趨勢，尤其中小企業之市占率上升特別明顯，10年來增加約一倍，此外，其於放款金額未達10萬美元（SSBL）之市占率更由1996年之17.57%大幅躍升至2008年之

60.86%。反觀小型金融機構，10年來G1及G2在中小企業放款之市占率快速下滑，分別由1996年之14.94%及26.92%，降至2007年之4.35%及17.56%。若再觀察中小企業放款中SSBL之變化，可發現G1及G2在SSBL市占率之下滑速度更加極劇，分別由1996年之26.96%及30%，降至2007年之6.71%及13.19%。小型金融機構在中小企業放款市占率快速下滑的原因，除可歸咎於金融機構持續併購及大型化的趨勢外，前段所得結論10年來愈小的金融機構其放款組合愈朝增加較大企業放款的發展方向亦應有所影響。

【表 3-4-6】美國不同大小金融機構之中小企業放款占全部企業放款比重

單位：%

金融機構 總資產	SSBL /TBL	LSBL(2) /TBL	LSBL /TBL	LBL /TBL	TBL /TA	金融機構 總資產	SSBL /TBL	LSBL(2) /TBL	LSBL /TBL	LBL /TBL	TBL /TA
未達 1 億 美元						10億美元~ 100億美元間					
1996	54.1%	40.8%	94.9%	5.1%	18.1%	1996	9.0%	29.6%	38.6%	61.4%	22.3%
1997	53.8%	40.6%	94.4%	5.6%	18.4%	1997	8.5%	28.9%	37.4%	62.6%	23.2%
1998	52.4%	41.5%	93.9%	6.1%	18.8%	1998	9.1%	30.1%	39.2%	60.8%	22.3%
1999	48.5%	44.3%	92.8%	7.2%	19.5%	1999	8.4%	31.2%	39.6%	60.4%	23.7%
2000	46.1%	46.8%	92.9%	7.1%	20.4%	2000	8.6%	31.0%	39.6%	60.4%	24.9%
2001	43.2%	49.2%	92.4%	7.3%	21.0%	2001	8.5%	30.1%	38.6%	61.4%	25.9%
2002	39.3%	51.7%	91.0%	9.0%	21.6%	2002	9.5%	30.9%	40.4%	59.6%	25.2%
2003	37.0%	53.2%	90.2%	9.8%	20.2%	2003	8.5%	31.5%	40.0%	60.0%	20.8%
2004	33.2%	54.7%	87.9%	12.1%	20.7%	2004	7.5%	31.6%	39.1%	60.9%	22.5%
2005	32.0%	54.9%	86.9%	13.1%	21.0%	2005	7.4%	30.7%	38.1%	61.9%	24.1%
2006	30.3%	55.5%	85.8%	14.2%	21.3%	2006	7.4%	30.6%	38.0%	62.0%	25.1%
2007	28.7%	55.2%	83.9%	16.1%	24.8%	2007	6.0%	30.5%	36.5%	63.5%	28.4%
1 億美元~ 5 億美元間						超過 100 億 美元					
1996	27.6%	50.8%	78.4%	21.6%	22.9%	1996	4.4%	15.5%	19.9%	80.1%	23.2%
1997	26.8%	51.2%	78.0%	22.0%	23.7%	1997	5.1%	16.3%	21.4%	78.6%	23.8%
1998	26.4%	51.9%	78.3%	21.7%	23.9%	1998	4.5%	15.2%	19.7%	80.3%	23.5%
1999	24.5%	52.4%	76.9%	23.1%	25.1%	1999	4.8%	15.1%	19.9%	80.1%	24.4%
2000	22.4%	53.4%	75.8%	24.2%	26.9%	2000	4.2%	14.8%	19.0%	81.0%	25.2%
2001	21.3%	52.7%	74.0%	26.0%	27.3%	2001	5.5%	15.9%	21.4%	78.6%	22.7%
2002	18.9%	52.7%	71.6%	28.4%	28.1%	2002	6.2%	17.7%	23.9%	76.1%	20.0%
2003	16.6%	54.2%	70.8%	29.2%	25.2%	2003	6.5%	18.6%	25.1%	74.9%	15.5%
2004	15.0%	53.0%	68.0%	32.0%	26.6%	2004	6.7%	19.7%	26.4%	73.6%	14.2%
2005	13.9%	53.2%	67.1%	32.9%	27.2%	2005	6.1%	17.8%	23.9%	76.1%	14.6%
2006	13.0%	53.1%	66.1%	33.9%	27.4%	2006	6.1%	16.7%	22.8%	77.2%	14.9%
2007	12.1%	52.1%	64.2%	35.8%	31.4%	2007	6.1%	16.7%	22.8%	77.2%	15.3%
5 億美元~ 10 億美元間						整體 金融機構					
1996	16.8%	45.0%	61.8%	38.2%	22.3%	1996	12.4%	26.9%	39.3%	60.7%	22.5%
1997	16.6%	45.2%	61.8%	38.2%	23.3%	1997	11.7%	26.1%	37.8%	62.2%	22.8%
1998	15.1%	45.0%	60.1%	39.9%	24.5%	1998	10.9%	25.5%	36.4%	63.6%	23.1%
1999	13.4%	45.6%	59.0%	41.0%	25.4%	1999	10.0%	24.9%	34.9%	65.1%	24.1%
2000	12.5%	43.8%	56.3%	43.7%	27.6%	2000	9.3%	24.3%	33.6%	66.4%	24.9%
2001	13.4%	44.2%	57.6%	42.4%	29.0%	2001	9.6%	25.2%	34.8%	65.2%	23.9%
2002	11.8%	44.4%	56.2%	43.8%	30.7%	2002	9.9%	27.2%	37.1%	62.9%	22.1%
2003	10.4%	43.0%	53.4%	46.6%	25.4%	2003	9.4%	28.5%	37.9%	62.1%	17.8%
2004	9.1%	42.5%	51.6%	48.4%	27.0%	2004	9.0%	29.2%	38.2%	61.8%	17.2%
2005	8.8%	43.1%	51.9%	48.1%	27.8%	2005	8.2%	27.5%	35.7%	64.3%	17.7%
2006	9.0%	42.8%	51.8%	48.2%	27.8%	2006	7.9%	26.4%	34.3%	65.7%	18.0%
2007	7.5%	42.8%	50.3%	49.7%	29.9%	2007	7.9%	25.9%	33.8%	66.2%	18.7%
						2008	7.5%	23.8%	31.3%	68.7%	19.4%

資料來源：SBA 提出之各年美國中小企業貸款資料。原始資料源自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與其他相關監理機關，規定所有投保存款機構每年第二季提交之 Call Reports 內的數據。

【表 3-4-7】美國不同大小金融機構之企業及總資產市占率

單位：%

金融機構 總資產	SSBL	LSBL(2)	LSBL	LBL	TBL	TA	金融機構 總資產	SSBL	LSBL(2)	LSBL	LBL	TBL	TA
未達1億 美元							10億美元~ 100億美元間						
1996	26.96%	10.23%	14.94%	0.52%	6.18%	7.69%	1996	19.20%	28.51%	25.92%	26.66%	26.37%	26.39%
1997	24.54%	9.06%	13.39%	0.50%	5.46%	6.91%	1997	15.93%	24.05%	21.88%	22.89%	22.50%	22.56%
1998	22.85%	8.46%	12.32%	0.46%	4.77%	5.86%	1998	16.78%	23.42%	21.69%	19.22%	20.12%	20.87%
1999	20.46%	8.12%	11.19%	0.46%	4.20%	5.21%	1999	14.99%	21.80%	20.12%	16.40%	17.70%	17.99%
2000	19.31%	7.74%	10.45%	0.40%	3.75%	4.63%	2000	15.64%	20.31%	19.27%	14.68%	16.21%	16.43%
2001	16.27%	7.51%	9.57%	0.60%	3.72%	4.10%	2001	15.14%	20.02%	18.92%	15.02%	16.01%	15.70%
2002	14.45%	7.34%	8.91%	0.52%	3.62%	3.71%	2002	16.47%	19.25%	18.71%	16.24%	17.16%	15.02%
2003	12.55%	6.41%	7.63%	0.51%	3.21%	2.83%	2003	16.79%	20.41%	19.64%	18.00%	18.62%	16.00%
2004	11.11%	6.04%	6.93%	0.59%	3.01%	2.51%	2004	16.20%	20.58%	19.80%	19.00%	19.30%	14.78%
2005	10.02%	5.53%	6.26%	0.52%	2.57%	2.17%	2005	17.52%	21.21%	20.69%	18.71%	19.42%	14.29%
2006	8.79%	4.05%	5.68%	0.49%	2.55%	2.05%	2006	14.55%	22.46%	20.66%	18.35%	17.56%	12.25%
2007	7.56%	3.08%	4.97%	0.48%	2.31%	1.81%	2007	14.00%	22.27%	20.33%	17.91%	17.57%	12.29%
2008	6.71%	2.56%	4.35%	0.46%	2.04%	1.52%	2008	13.48%	23.06%	20.76%	17.85%	17.49%	12.02%
1億美元~ 5億美元間							超過100億 美元						
1996	30.00%	26.21%	26.92%	4.77%	13.47%	13.25%	1996	17.57%	27.31%	24.95%	65.14%	49.36%	47.99%
1997	29.38%	25.99%	26.59%	4.67%	13.10%	12.85%	1997	23.18%	32.32%	30.04%	68.82%	53.91%	52.66%
1998	29.52%	25.72%	26.36%	4.17%	12.24%	11.84%	1998	23.79%	33.55%	31.26%	73.00%	57.82%	56.68%
1999	28.90%	25.48%	25.94%	4.18%	11.77%	11.30%	1999	29.59%	36.53%	35.20%	76.16%	61.87%	61.26%
2000	28.89%	25.88%	26.19%	4.18%	11.53%	10.82%	2000	29.95%	38.05%	36.56%	77.82%	64.05%	64.04%
2001	26.07%	25.18%	24.95%	5.72%	11.89%	10.26%	2001	35.85%	38.93%	38.67%	74.90%	62.81%	66.02%
2002	24.28%	25.14%	24.53%	5.74%	12.70%	9.99%	2002	38.01%	39.13%	39.34%	73.59%	60.91%	67.23%
2003	23.70%	26.10%	25.14%	6.35%	13.47%	9.55%	2003	39.84%	37.31%	38.47%	70.28%	58.22%	67.07%
2004	23.35%	26.04%	24.88%	7.21%	13.95%	9.06%	2004	42.67%	37.83%	39.52%	68.06%	57.17%	69.47%
2005	21.87%	25.66%	24.33%	6.67%	12.98%	8.43%	2005	43.58%	37.36%	39.17%	69.17%	58.45%	70.92%
2006	16.84%	21.04%	19.54%	6.19%	9.76%	6.51%	2006	52.65%	42.28%	44.67%	70.01%	64.02%	75.23%
2007	14.24%	20.02%	17.83%	6.04%	8.99%	6.33%	2007	58.18%	44.65%	47.81%	70.78%	65.21%	75.58%
2008	13.19%	19.98%	17.56%	6.01%	8.48%	6.08%	2008	60.86%	43.91%	47.97%	70.92%	66.01%	76.46%
5億美元~ 10億美元間													
1996	6.27%	7.74%	7.28%	2.90%	4.62%	4.67%							
1997	6.97%	8.58%	8.10%	3.13%	5.04%	5.02%							
1998	6.91%	8.85%	8.27%	3.15%	5.01%	4.73%							
1999	5.95%	8.07%	7.49%	2.80%	4.43%	4.21%							
2000	6.22%	8.02%	7.53%	2.93%	4.46%	4.08%							
2001	6.68%	8.37%	7.89%	3.76%	5.56%	3.92%							
2002	6.70%	9.14%	8.51%	3.91%	5.61%	4.05%							
2003	7.11%	9.77%	9.12%	4.86%	6.47%	4.55%							
2004	6.66%	9.51%	8.87%	5.13%	6.56%	4.18%							
2005	7.02%	10.24%	9.54%	4.93%	6.58%	4.18%							
2006	7.07%	10.17%	9.45%	4.96%	6.12%	3.96%							
2007	6.02%	9.98%	9.05%	4.79%	5.90%	3.99%							
2008	5.76%	10.49%	9.35%	4.76%	5.99%	3.92%							

資料來源：SBA 提出之各年美國中小企業貸款資料。原始資料源自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與其他相關監理機關，規定所有投保存款機構每年第二季提交之 Call Reports 內的數據。

三、不同規模金融機構於小企業放款對應財務及風險管理績效表現之探討

本研究除依總資產大小將美國金融機構劃分為5群G1至G5外，另將各群金融機構依其小企業放款占企業放款比重（LSBL/TBL）以四分位數（Quartile）再均分為4類Q1至Q4，其中Q1之LSBL/TBL最低，Q4則最高，進而觀察各群及各類金融機構對應之財務及風險管理績效表現。

(一)淨值報酬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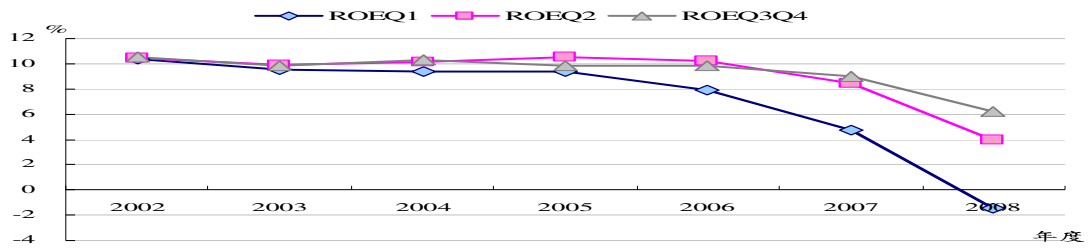
以ROE及ROA來看，2002至2008年間，各群及各類金融機構之ROE與ROA皆呈下降趨勢。值得注意的是，無論金融機構規模是大是小，相較於LSBL/TBL較低之金融機構（即Q1與Q2），LSBL/TBL較高之金融機構（即Q3與Q4）在ROE及ROA之表現相對較優。此顯示，在金融機構獲利能力持續惡化的階段，小企業放款比重較高之金融機構，獲利表現相對較好。各群及各類金融機構之ROE表現詳見圖3-4-1至圖3-4-5，ROA表現詳見圖3-4-6至圖3-4-10。

(二)逾放比率（NPL Rat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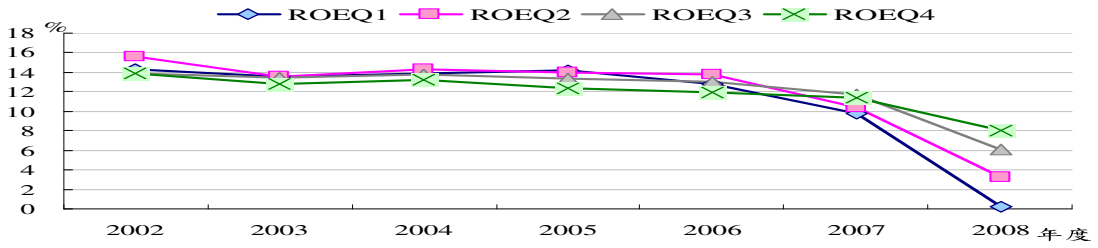
觀察各群及各類金融機構之逾放比率，可發現2002至2008年間是呈逐年攀升的趨勢。大致而言，在金融機構逾放比率持續攀升的階段，LSBL/TBL較高之金融機構（即Q3與Q4），其逾放比率攀升速度相對較慢。換言之，小企業放款比重較高之金融機構，其逾放比率相對較低。然而，超大型金融機構（G5）之逾放比率變化情形則略顯不同，小企業放款比重高低與逾放比率之變化，並無特別規則可循；此群金融機構之小企業放款比重與其逾放比率並不一定呈負相關。各群及各類金融機構之逾放比率變化情形詳見圖3-4-11至圖3-4-15。

(三)第一類資本比率（Tier 1 Capital Ratio）及資本適足率（Capital Adequacy Rat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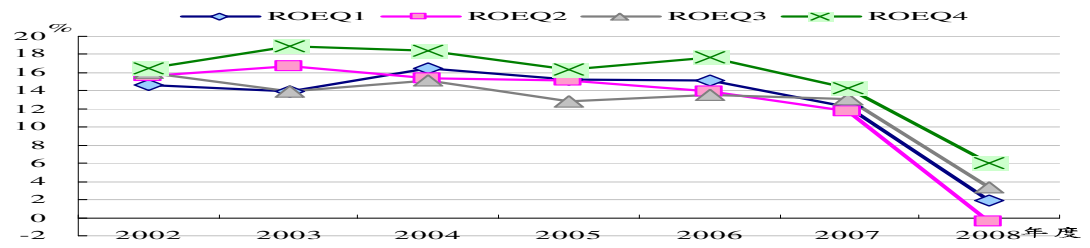
從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來看，2002至2008年間，各群及各類金融機構之第一類資本比率與資本適足率的波動大致平穩。比較特別的是，無論金融機構之規模大小，LSBL/TBL最高及最低之金融機構（即Q4與Q1），維持較高之第一類資本比率與資本適足率。各群及各類金融機構之第一類資本比率詳見圖3-4-16至圖3-4-20，資本適足率詳見圖3-4-21至圖3-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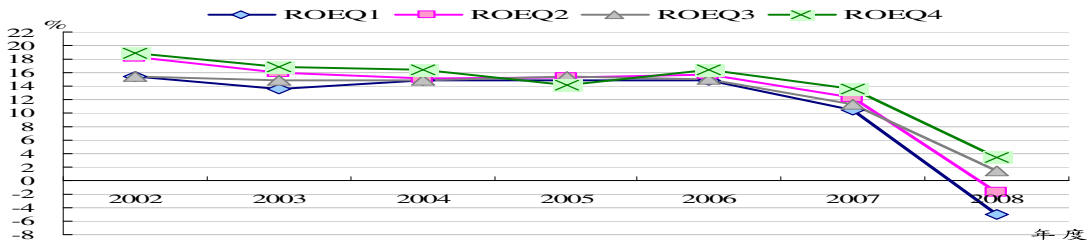
【圖 3-4-1】G1 之 ROE 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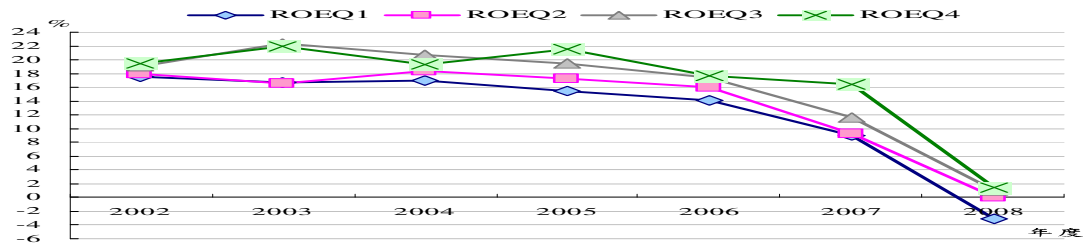
【圖 3-4-2】G2 之 ROE 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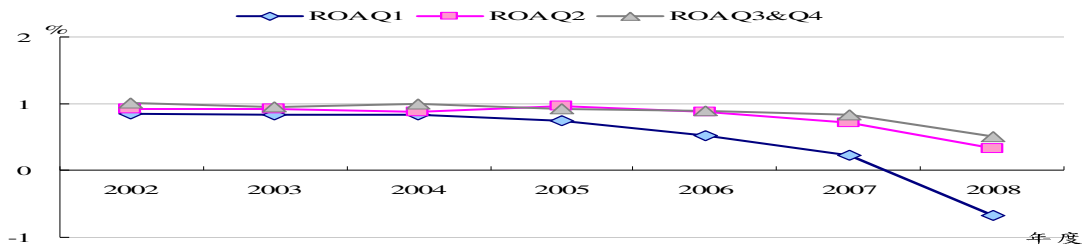
【圖 3-4-3】G3 之 ROE 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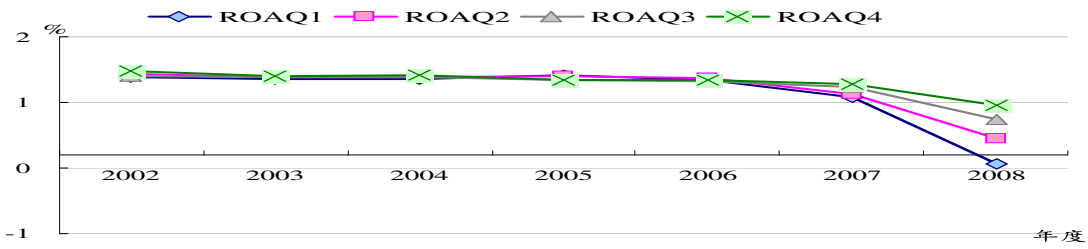
【圖 3-4-4】G4 之 ROE 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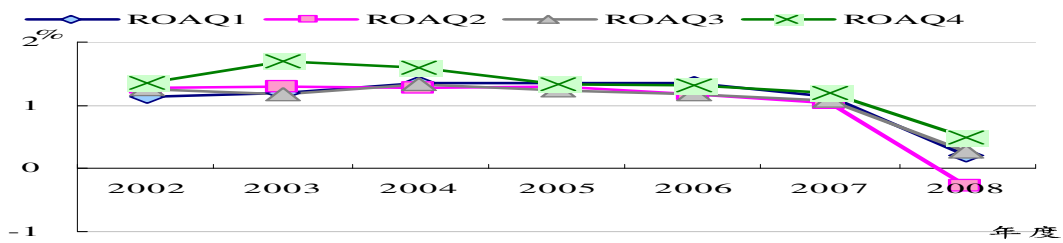
【圖 3-4-5】G5 之 ROE 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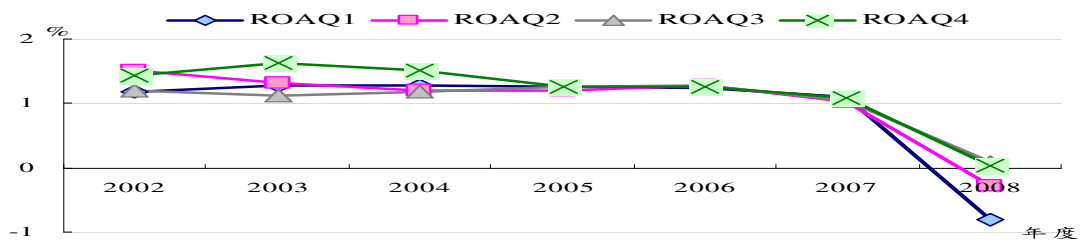
【圖 3-4-6】G1 之 ROA 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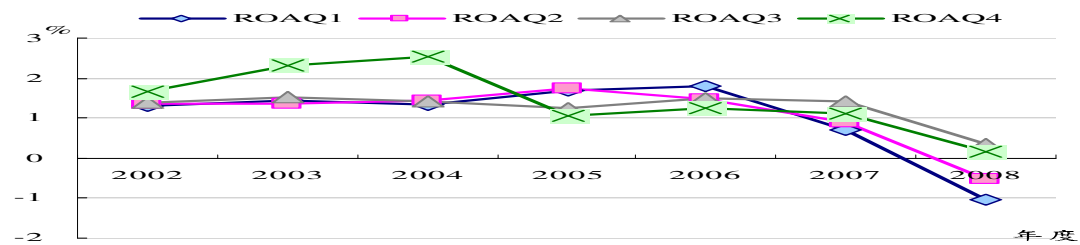
【圖 3-4-7】G2 之 ROA 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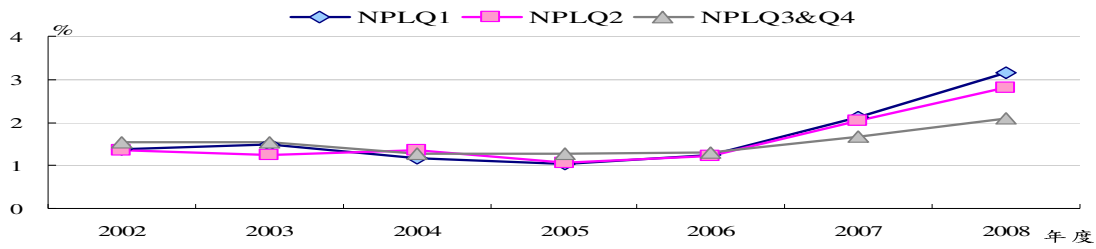
【圖 3-4-8】G3 之 ROA 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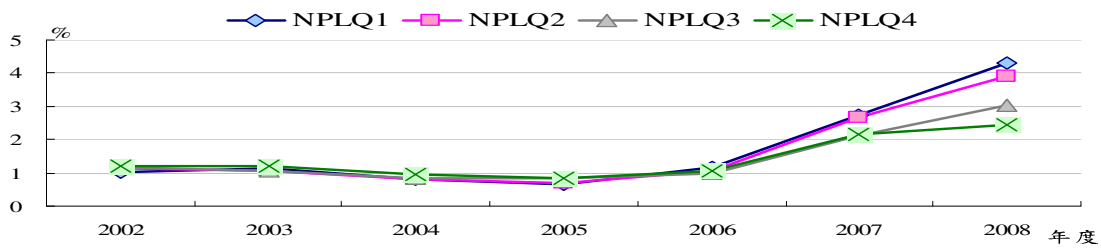
【圖 3-4-9】G4 之 ROA 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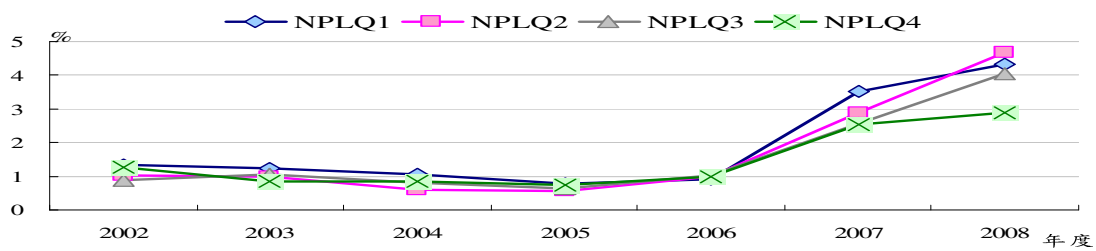
【圖 3-4-10】G5 之 ROA 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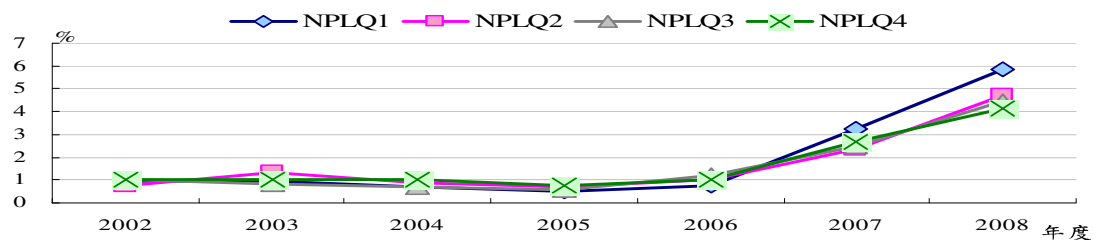
【圖 3-4-11】G1 之 NPL Ratio 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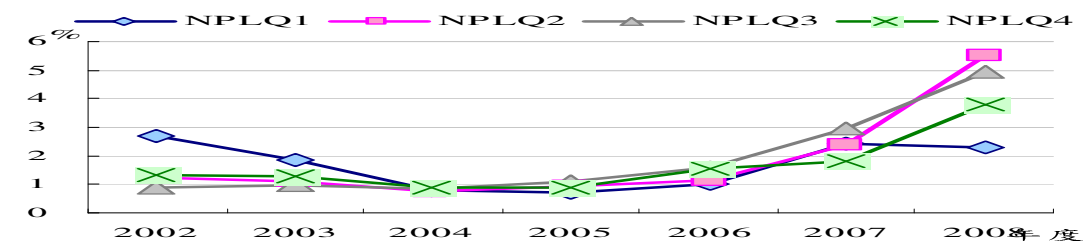
【圖 3-4-12】G2 之 NPL Ratio 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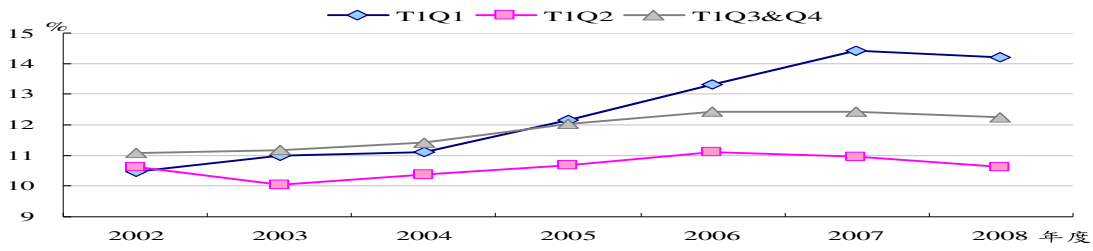
【圖 3-4-13】G3 之 NPL Ratio 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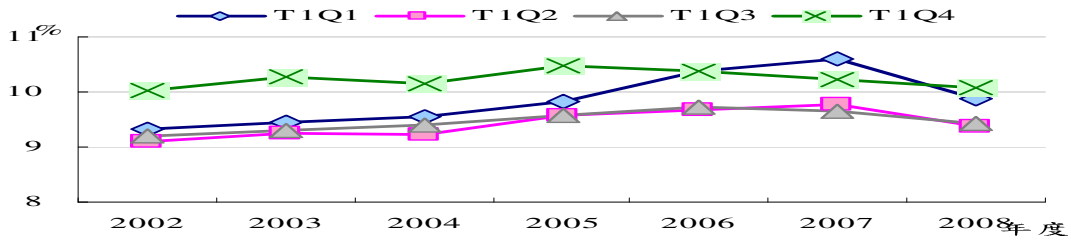
【圖 3-4-14】G4 之 NPL Ratio 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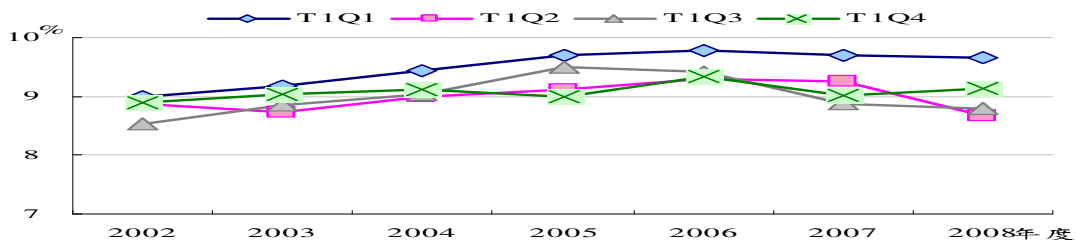
【圖 3-4-15】G5 之 NPL Ratio 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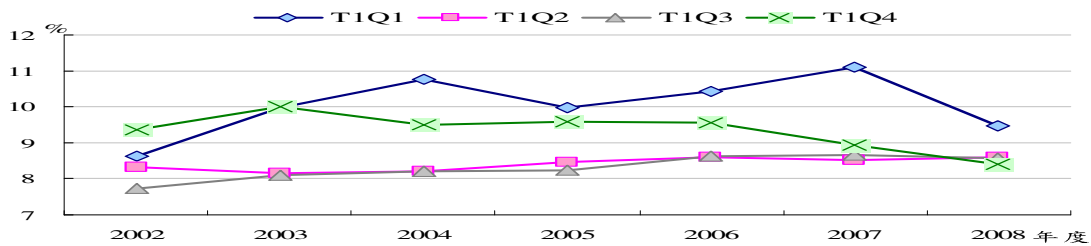
【圖 3-4-16】G1 之 Tier 1 Capital Ratio 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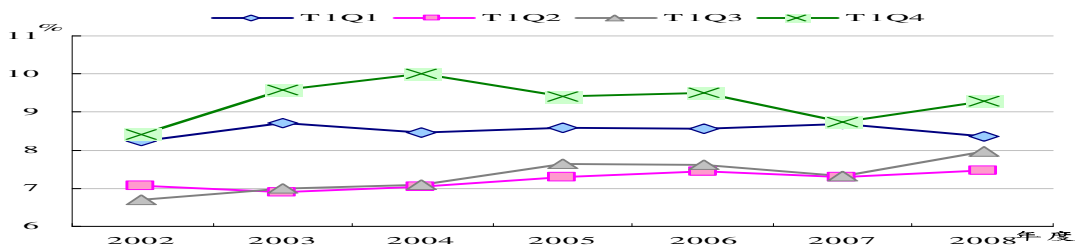
【圖 3-4-17】G2 之 Tier 1 Capital Ratio 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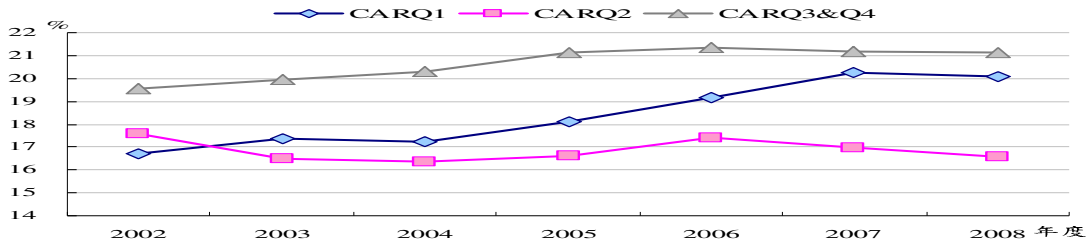
【圖 3-4-18】G3 之 Tier 1 Capital Ratio 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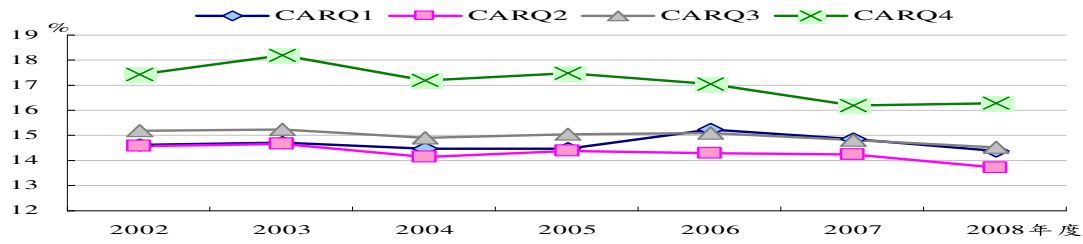
【圖 3-4-19】G4 之 Tier 1 Capital Ratio 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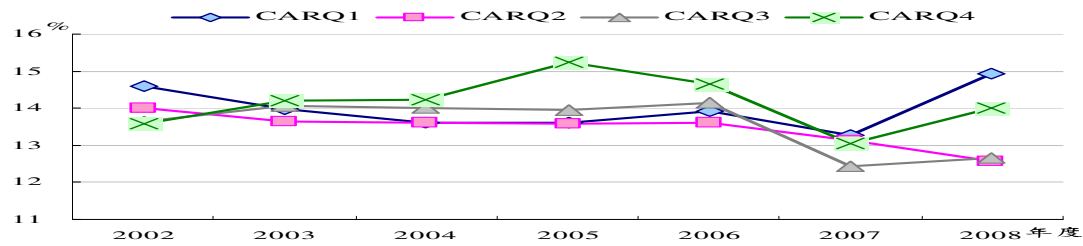
【圖 3-4-20】G5 之 Tier 1 Capital Ratio 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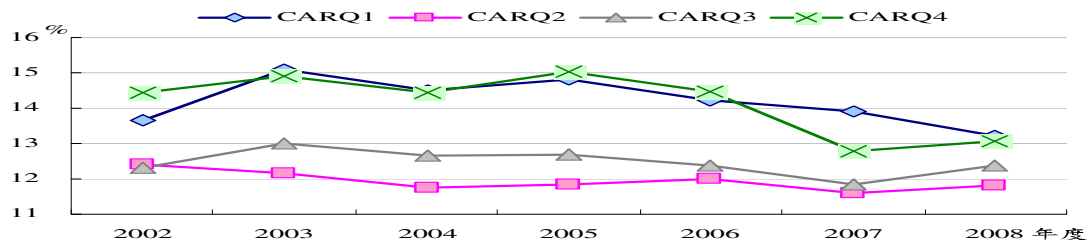
【圖 3-4-21】 G1 之 Capital Adequacy Ratio 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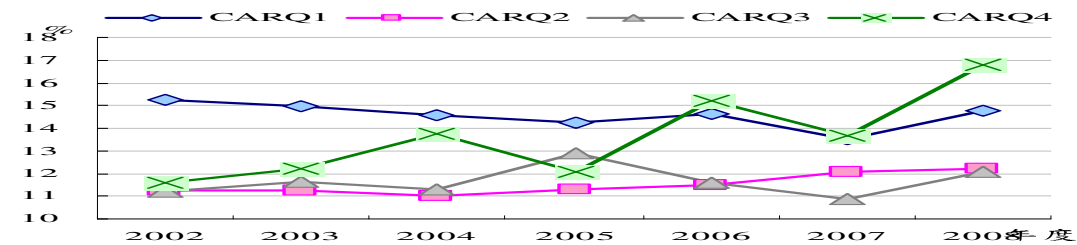
【圖 3-4-22】 G2 之 Capital Adequacy Ratio 變化圖



【圖 3-4-23】 G3 之 Capital Adequacy Ratio 變化圖



【圖 3-4-24】 G4 之 Capital Adequacy Ratio 變化圖



【圖 3-4-25】 G5 之 Capital Adequacy Ratio 變化圖

第五節 小結

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制的發展走向，對中小企業或新創事業資金融通缺口的消長有密切關聯。美國之所以能以創新型企業層出不窮，創業型社會歷久彌新而備受麥可波特推崇，融資問題未構成其中小企業、創新型事業與新創事業之重要發展障礙應是關鍵。而其所以如此，銀行等金融體系的充分動員應該居功厥偉。

美國是自由主義盛行，且奉行市場經濟的國家，儘管如此，美國政府在中小企業融資市場顯然並未缺席。然而由於其金融體系的金融發展深度與廣度俱佳，其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制的運作範疇與介入深度，顯然均較其他國家為窄為輕。是以在後金融自由化時期，許多國家以美國模式作為其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制轉型調整的標竿，然而其著眼點多強調SBA有限的角色，而無視於美國模式其實有其整體配套。

SBA所提供的各種專案貸款與信用保證，固是吸引金融機構配合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的重要助力，惟CRA將中小企業融資業務列為金融監理項目，無疑亦是驅使銀行等金融機構不敢對中小企業融資業務掉以輕心的重要因素。這一拉一推的搭配運用，對急欲降低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制的角色，使中小企業融資儘量回歸市場導向之金融體系的國家，應該深具啟示意義。

第肆章 日本中小企業政策金融體制的演進

第一節 前言

日本政府於二次世界大戰後，為使有限的資金得到更有效的利用，並保持金融體系的穩定，對資本市場實行嚴格的監管，採取「護送船團」²⁵的方式，對金融機構實施保護政策。戰後的日本金融制度特徵是根據專業性而有明確劃分，如：長短期金融、外匯專業銀行制度、中小企業專業金融機構制度、銀行與證券等，亦即「長短金融分離」、「信託分離」、「銀行與證券分離」等金融政策。

回顧日本中小企業專業金融機構制度之發展，其對扶持中小企業成長，有相當大之貢獻。日本自 1950 年代起歷經戰後復甦時期，中小企業進入高度成長的時代，在 1990 年代起也歷經升級轉型的大轉換期，期間日本政府為協助中小企業，陸續制定相關對策，如設立中小企業金融公庫、制訂信用保證制度，並制定相關法規提供中小企業各種協助，使企業順利度過各種不同的困境。

日本泡沫經濟之後，於 1990 年代金融機構亦面臨「護送船團」的危機與崩潰，面對金融體系不良債權金額日益升高，日本政府乃於 1996 年開始進行大幅度金融改革 (big bang)。金融大改革後都市銀行進行整併，形成目前 5 家大型銀行(mega banks)；在這期間中小企業金融專業機構之信用金庫、信用組合也歷經逾放比例攀升，經營惡化、倒閉等情事。

但觀察日本政府採取的措施，依然強調以扶持中小企業為主軸，針對經營不善者進行同業合併外，也要求中小企業金融機構加強關係金融(relationship banking)避免資訊不對稱問題，強化對中小企業的融資與輔導。政府亦透過政策金融公庫提供低利融資，信用保證協會擴大保證範圍，協助中小企業度過資金緊縮及經營艱困期。顯然日本政府看重中小企業對振興地方經濟、創造就業等對經濟、社會利益之

²⁵ 二次大戰後，日本大藏省對金融機構的監管被形容為「護送船團」，此係取自艦隊航行的比喻：船團中有的快，有的慢，快者必須減速以等待慢者，周遭強大的巡邏艦必須保護居中的運輸船等。意謂戰後日本金融業受到政府高度保護，政府成為金融體系的最後保證人，造成日本戰後「銀行不倒神話」的印象(林文斌，2009，pp. 74-75)。

貢獻，大過其因產業規模小、融資風險偏高之相對成本。

此外，近年來政策性金融機構經過整併改革後，依然保有對中小企業提供低利資金，金融海嘯時期並擴大信用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度過資金緊縮及經營艱困時期。觀察日本中小企業金融體制之發展，無論是民間中小企業金融專業機構或政策性金融機構，依然要面對金融效率的現實考量，但顯然日本政府傾向選擇以政策性金融、政府支持措施，協助彌補市場機能之不足或失靈。

日本現今對中小企業的定義採員工人數與資本額(或營業額)雙軌並行的方式(詳見表 4-1-1)。根據日本「中小企業基本法」第 2 條對中小企業之定義為：1.主要經營製造業、營造業、運輸業及其他行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3 億日圓以下的公司及經常雇用員工 300 人以下的公司或個人；2.主要經營批發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1 億日圓以下公司及經常雇用員工 100 人以下之公司或個人；3.主要經營服務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5,000 萬日圓以下及經常雇用員工 100 人以下的公司或個人；4.主要經營零售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5,000 萬日圓以下的公司及經常雇用員工 50 人以下的公司或個人。

至於「小規模企業」，意指經常雇用員工 20 人(主要經營商業或服務業者 5 人)以下的業主而言。

【表 4-1-1】日本中小企業定義

產業別	標準
製造業、營造業、運輸業、及其他產業(不包含以下產業)	資本額 3 億日元以下或雇用員工人數未滿 300 人
批發業	資本額 1 億日元以下或雇用員工人數未滿 100 人
服務業	資本額 5,000 萬日元以下或雇用員工人數未滿 100 人
零售業	資本額 5,000 萬日元以下或雇用員工人數未滿 50 人

資料來源：日本中小企業基本法。

日本中小企業占企業總數 99.7%，就業人數達七成，中小企業銷售額近六成，中小企業產生的附加價值超過一半以上，是支撐日本經濟的主要力量。為瞭解隨著經濟結構的轉變，金融環境的劇烈競爭，扶持中小企業發展之民間金融體制有何變革，政府的政策性金融政策及信用補全措施如何因應，本章將針對日本中小企業金融體系深入探討，並分析其政策發展演變及中小企業之貢獻，以作為我國之借鏡。

第二節 日本中小企業融資體系

日本金融制度之分工體系而言，包括商業銀行、長期信用銀行、信託銀行、合作金融機構、農林漁業金融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等。日本商業銀行又稱為普通銀行，可分為都市銀行與地方銀行，前者分支機構遍布全國各地，後者以地方為發展中心，2000年起開放新型態之電子網路銀行。此外在日之外國銀行亦屬商業銀行。長期信用銀行原有3家現已不存在。信託銀行係由普通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並從事長期資金的供給。

合作金融機構包括信用金庫、信用協同組合、勞動金庫以及其上層之地區連合會或全國性之連合會或中央金庫。農林漁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業協同組合、林業協同組合，漁業協同組合以及其上層之地區連合會以及全國性之農林中央金庫。中小企業金融機構主要包括：地方銀行、信用金庫及信用組合。

日本中小企業金融體系詳如圖 4-2-1，包括民營金融機構及公的金融兩部分。本節將先針對主要融資體系之民間金融機構先加以說明，之後再就輔助體系之政策性銀行及信用保證制度詳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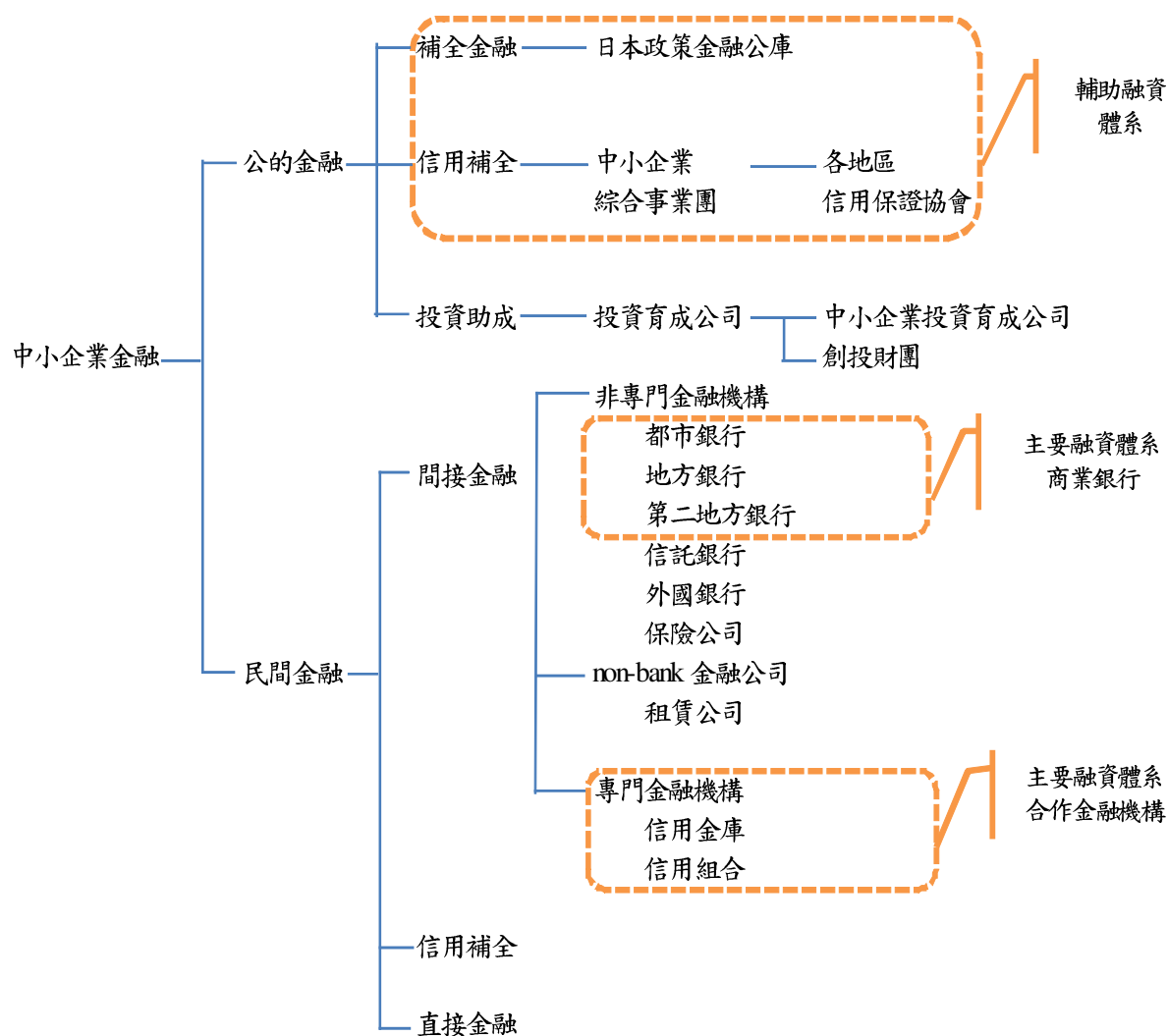
一、主要融資體系

亞洲金融風暴後，日本金融機構進行大規模整併，都市銀行目前只剩下5家大型銀行、信託銀行19家、地方銀行106家、外國銀行58家及其他16家²⁶。

²⁶ 日本金融機構家數(2010年5月)

銀行	家數
都市銀行	5
信託銀行	19
其他 (包括網路銀行)	16
外國銀行	58
地方銀行	106
地方銀行	63
第二地方銀行	42
其他	1
合計	204
合作金融機構	
信金中央金庫	1
信用金庫	272
勞動金庫連合會	1
勞動金庫	13
信用組合連和會	1
信用組合	159

資料來源：金融庁 <http://www.fsa.go.jp/menkyo/menkyo.html>



註：本研究所探討的重點為匡線部分，包括：主要融資體系(商業銀行及合作金融機構)、補助融資體系。
資料來源：平石裕一(2000)，中小企業を理解するために，地域産業研究所，p.62。

【圖 4-2-1】日本中小企業金融體系

表 4-2-1 為日本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款概況，民間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款約占 9 成左右，政府的政策性金融機構約占 1 成上下。以 2009 年為例，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258.9 兆日圓，其中民間機構占 91.8%；政府融資占 8.2%。民間機構中，國內銀行(包含都市銀行、地方銀行、第二地方銀行及其他等)占 74.7%，專業中小企業金融機構均屬合作金融機構，其中信用金庫占 18.0%，信用組合占 4.0%。

【表 4-2-1】日本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款統計

單位：兆日圓

金融機構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都市銀行	90.0	-	-	-	-	-	-	-
地方銀行	68.8	-	-	-	-	-	-	-
第二地方銀行	25.5	-	-	-	-	-	-	-
其他	12.7	-	-	-	-	-	-	-
國內銀行科目合計	197.0	180.5	178.6	177.7	187.1	185.2	184.0	177.6
國內銀行信託科目合計	1.9	1.6	1.6	1.9	1.7	1.5	1.2	1.0
信用金庫	43.0	41.8	41.1	41.5	42.1	42.3	43.0	42.8
信用組合	9.3	9.2	9.2	9.3	9.4	9.5	9.5	9.4
民間金融機關合計	251.2	233.1	230.5	230.5	230.4	240.2	238.4	237.7
民間金融機關合計 (扣除信託科目)	249.3	231.5	228.9	228.9	228.6	238.6	237.0	236.5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10.3	10.0	9.8	9.6	9.4	9.3	9.0	9.4
中小企業金融公庫	7.6	7.6	7.6	7.2	6.7	6.0	5.5	6.2
國民生活金融公庫	9.5	9.2	8.8	8.2	7.5	7.0	6.7	6.7
政府政策性金融合計	27.3	26.8	26.2	26.2	24.9	23.5	22.4	21.3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278.5	260.0	256.7	256.7	255.4	263.8	260.8	258.9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扣除信託科目)	276.6	258.3	255.1	255.1	253.5	262.1	259.3	257.7
民間金融機關放款比率	90.2%	89.7%	89.8%	89.8%	90.2%	91.1%	91.4%	91.8%
國內銀行比率	78.4%	77.4%	77.5%	77.1%	81.2%	77.1%	77.2%	74.7%
信用金庫比率	17.1%	17.9%	17.8%	18.0%	18.3%	17.6%	18.0%	18.0%
信用組比率	3.7%	3.9%	4.0%	4.0%	4.1%	4.0%	4.0%	4.0%
政府政策性金融機構放款比率	9.8%	10.3%	10.2%	10.2%	9.7%	8.9%	8.6%	8.2%

資料來源：日本 2010 年版中小企業白皮書。

(一)商業銀行

1.都市銀行

在日本經濟高度成長時期，都市銀行有 15 家²⁷，主要設於日本 6 大都市，分支機構遍及全國。在泡沫經濟後，經過金融大改革、不良債權處理後，目前只剩 5 家，分別為瑞穗銀行、瑞穗實業銀行、三井住友銀行、三菱東京 UFJ、理想銀行。

²⁷ 協和、神戶、埼玉、三和、住友、第一、太陽、大和、東海、東京、日本勸業、富士、北海道拓殖、三井、三菱等。

2.地方銀行

日本地方銀行的營業範圍有區域性限制，為「社團法人全國地方銀行協會」(Regional Banks Association of Japan)的成員，改制於過去的相互銀行，經營規模相對第二地方銀行大。2009 年底有 64 家²⁸，分行數 7,521，職員數 125,069 人，平均一家規模為 3 兆 6,902 億日圓，存放比率為 74.67% (表 4-2-2)。

【表 4-2-2】地方銀行經營概況

單位：百萬日圓、人

年	存款	放款	存放比率	資產	平均資規模	職員數	分行數
2004	186,804,270	137,374,327	73.54%	213,705,710	3,339,152	117,224	7,549
2005	189,270,357	140,513,707	74.24%	220,057,565	3,438,399	115,051	7,484
2006	194,060,891	144,740,848	74.59%	223,218,955	3,487,796	116,163	7,435
2007	196,117,664	148,546,789	75.74%	224,747,484	3,511,679	118,440	7,456
2008	200,562,759	155,037,102	77.30%	228,605,291	3,571,958	121,610	7,455
2009	207,520,825	154,957,520	74.67%	236,178,511	3,690,289	125,069	7,521

資料來源：社團法人全國地方銀行協會。

表 4-2-3 為地方銀行財務概況，代表銀行獲利性的 ROA(業務淨收益占總資產比率)、ROE(業務淨收益占淨值比率)指標近年來都往下降，顯示在銀行過度競爭下，獲利能力在下降中；但 BIS(自有資本適足率)有提升傾向，NPL(逾放比率)呈下降趨勢，表示資產品質有逐步改善，中小企業放款比率雖下降中，但 2009 年仍有 71.44%。

【表 4-2-3】地方銀行財務概況

年	ROA	ROE	BIS	NPL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2004	0.72%	16.96%	10.35%	5.49%	76.98%
2005	0.73%	16.46%	10.80%	4.49%	76.33%
2006	0.72%	15.33%	11.43%	3.92%	75.50%
2007	0.69%	13.92%	11.30%	3.65%	73.83%
2008	0.63%	12.40%	11.26%	3.25%	71.92%
2009	0.58%	11.67%	12.19%	3.03%	71.44%

資料來源：社團法人全國地方銀行協會。

²⁸ 2004 年至 2009 年地方銀行家數均為 64 家。

3. 第二地方銀行

第二地方銀行為第二地方銀行協會(The Second Association of Regional Banks)之會員。現存的 42 家第二地方銀行，其中 40 家是過去的相互銀行、1 家是信用金庫改制而來，另 1 家因概括承受營業而新設。第二地方銀行為區域性金融機構，規模相對地方銀行小。

第二地方銀行 2010 年 3 月有 42 家，分行數 3,089 家，CD、ATM 有 13,148 台。因經營不善之第二銀行被合併，故家數從 2004 年的 49 家減少到 2009 年 42 家。2009 年平均每家銀行資產規模為 1 兆 4,718 億日圓，存放比率 75.64% (表 4-2-4)。

【表 4-2-4】第二地方銀行經營概況

單位：百萬日圓

年	存款	放款	存放比率	資產	平均資規模	家數
2004	53,962,415	40,340,359	73.94%	58,886,681	1,226,806	49
2005	54,126,667	41,256,474	75.07%	60,186,089	1,228,288	48
2006	54,621,937	41,937,769	75.37%	60,207,504	1,281,011	47
2007	55,561,944	42,930,911	75.67%	61,215,264	1,360,339	45
2008	56,099,513	43,583,201	76.41%	61,212,974	1,391,204	44
2009	56,770,113	43,489,171	75.64%	61,816,715	1,471,827	42

資料來源：社団法人第二地方銀行協會。

表 4-2-5 為第二地方銀行財務概況，與地方銀行相同，ROA 及 ROE 明顯地下滑中，顯示在金融機構激烈競爭下，其獲利性日益下降，2009 年 ROA 及 ROE 分別為 0.49%、10.82%；但 BIS 及 NPL 都在改善中，分別為 10.11%、4.00%。

【表 4-2-5】第二地方銀行財務概況

年	ROA	ROE	BIS	NPL
2004	0.75%	17.26%	8.83%	6.30%
2005	0.73%	14.89%	9.27%	5.23%
2006	0.70%	15.08%	9.60%	4.52%
2007	0.61%	12.72%	9.36%	4.34%
2008	0.52%	10.89%	9.60%	4.30%
2009	0.49%	10.82%	10.11%	4.00%

資料來源：社団法人第二地方銀行協會。

(二)合作金融機構

1.信用金庫

「金用金庫法」第 1 條：「本法為謀求國民大眾之金融圓滑，強化儲蓄，設立合作組織之信用金庫制度。鑒於金融業務之公共性，期望能適當的監督以維持信用並保護存款人」。企業社員之規範為：「其經常雇用之員工人數超過 300 人，法人資本額或出資總額超過依政令(「信用金庫法施行令」第 4 條)所規定之金額(9 億日圓)事業者除外」。

業務上有區域性限制，以地區性中小企業及當地居民為其服務對象。面臨泡沫經濟及金融自由化之衝擊，1990 年代初期許多信用金庫因不當融資而經營失敗，因而進入改革階段。除 1991 年八千代信用金庫改制為地方銀行外，多鼓勵同質合併。由表 4-3-6 可知，因為合併，信用金庫家數日益減少，從 1998 年 3 月 401 家減少為 2010 年 272 家，但會員數呈增加趨勢(表 4-2-6)。

【表 4-2-6】日本信用金庫家數概況

年/月	家數	分支機構	會員數	職員數
1998/3	401	8,668	8,599,612	151,721
1999/3	396	8,673	8,733,839	148,535
2000/3	386	8,638	8,876,360	144,805
2001/3	371	8,480	8,941,138	137,920
2002/3	349	8,400	8,981,084	133,036
2003/3	326	8,263	9,001,391	127,565
2004/3	306	8,059	9,091,805	121,792
2005/3	298	7,879	9,134,192	117,115
2006/3	292	7,777	9,191,407	113,638
2007/3	287	7,734	9,256,033	112,365
2008/3	281	7,687	9,278,994	112,473
2009/3	279	7,671	9,311,661	114,012
2010/3	272	7,615	9,317,584	115,653

資料來源：信金中金綜合研究所，<http://www.scbri.jp/toukeimokuji.htm>。

表 4-2-7 為信用金庫經營概況，存放利差自 2004 年後一路下滑，2008 年為 0.97%，因受金融海嘯影響，2008 年為虧損，ROE(本期損益占淨值比率)為-0.16%，BIS 為 11.80%，逾放比率從 2001 年 10.1%高點，逐年下降為 5.8%，平均每一支機構存款為 149.51 億日圓、平均每一支機構放款 82.60 億日圓。

【表 4-2-7】日本信用金庫經營概況

單位：%、百萬日圓

年	存放款 利差	資金運 用利差	ROA	BIS	逾放 比率	存放 比率	存款/有 價證券	平均每 一分支機構 存款	平均每 一分支機構 放款
2000	0.93	0.37	0.09	10.11	9.6	64.98	20.60	11,934	7,755
2001	0.97	0.31	-0.06	10.37	10.1	61.88	22.55	12,191	7,545
2002	1.05	0.33	-0.08	10.50	9.9	60.95	23.35	12,172	7,420
2003	1.10	0.35	0.10	10.78	9.0	59.30	25.18	12,767	7,571
2004	1.14	0.38	0.16	11.23	8.0	57.80	26.26	13,386	7,738
2005	1.11	0.40	0.22	11.27	7.1	56.99	27.02	13,876	7,908
2006	1.07	0.42	0.22	11.96	6.5	56.87	28.27	14,171	8,059
2007	1.02	0.34	0.07	11.74	6.4	55.78	28.51	14,569	8,127
2008	0.97	0.30	-0.16	11.80	5.8	55.31	28.95	14,951	8,260

資料來源：信金中金綜合研究所，各年度信用金庫概況。

註：逾期放款比率乃是依據金融再生法公開揭露之數字。

2.信用組合

信用組合企業社員之規範為：員工 300 人以下(批發業 100 人、零售業 50 人、服務業 100 人以上)，或資本額 3 億日圓(批發業 1 億日圓、零售業、服務業 5,000 萬日圓)。

1969 年 3 月時，信用組合數到達高峰點有 542 家，但目前只有 160 家(2008 年)。在泡沫機經濟崩壞及金融環境劇烈競爭下，信用組合家數也急遽減少，在 1993 年~2003 年 10 年內，信用組合家數從 393 家減少到 191 家，減少了 202 家，其中因合併減少了 70 家，經營失敗減少了 132 家，特別是因信用組合經營破產，對社員、社會造成極大的影響。逾放比率於 2000 年高達 16.0%，目前已降至 9.0% (表 4-2-8)。

【表 4-2-8】日本信用組合經營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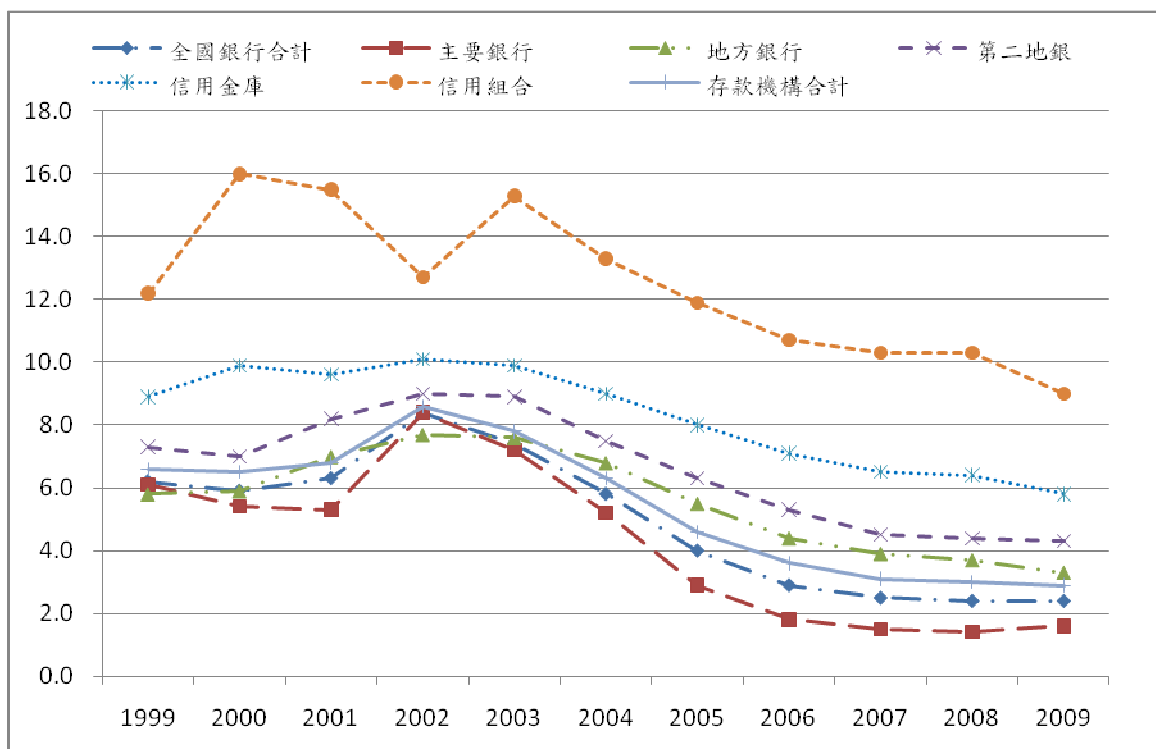
單位：億日圓、%

年	家數	分社數	存款	存款 成長率	放款	放款 成長率	逾放比率
2000	291	2,575	191,966	-4.99%	142,433	-7.63%	16.0%
2001	280	2,487	180,588	-5.93%	133,612	-6.19%	15.5%
2002	247	2,307	153,541	-14.98%	119,082	-10.87%	12.7%
2003	191	1,985	148,362	-3.37%	91,512	-23.15%	15.3%
2004	181	1,955	152,526	2.81%	91,234	-0.30%	13.3%
2005	175	1,747	156,096	2.3%	91,837	0.7%	11.9%
2006	168	1,690	161,167	3.2%	93,947	2.3%	10.7%
2007	163	1,584	165,426	2.6%	94,536	0.6%	10.3%
2008	160	1,563	168,005	1.6%	94,401	-0.1%	9.0%

資料來源：全國信用協同組合連合會，各年度信用組合經營概況。

註：不良債權乃是依據金融再生法公開揭露之數字。

圖 4-2-2 為日本各類金融機構逾期放款比率，信用組合因經營規模小，受泡沫機經濟影響及金融環境劇烈競爭下，逾期放款最高；其次為信用金庫，也顯示中小企業金融專業機構授信風險相對較高；再者為以中小企業放款為主的第二地方銀行、地方銀行也明顯地高於存款機構合計之逾期放款比率。圖 4-3-2 顯示以中小企業專業金融機構之逾期放款比率相對較高，授信風險較大。



註：為各年度 3 月底之資料。

資料來源：日本金融廳網站，<http://www.fsa.go.jp/status/index.html>。

【圖 4-2-2】日本各類金融機構逾期放款概況

二、輔助金融體系

(一) 政策性金融機構

日本的政策金融體系之資金來源，主要是透過郵政儲金納入政府的財政投資貸款計畫，在一定的條件下，借貸給難以向民間金融機構融資之個人、企業及公共團體。以引導民間資金流向政府所制訂的產業政策和社會政策之發展。

資金不足是中小企業在經營上最大限制所在，所以如何透過中小企業金融體系充分提供其經營所需資，至為重要。日本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機關係指，其政府所設立的「中小企業金融公庫」、「國民生活金融公庫」及「商工組合中央公庫」三個

機構，這些金融機構除了提供中小企業經營所需一般資金之外，另將配合政府所推行的特定政策，提供業者所需資金。

1. 日本中小企業金融公庫

日本中小企業金融公庫(Japan Finance Corporation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JASME)成立於 1953 年，以提供中小企業長期資金需求為主要目標，以發展他們的事業。也提供長期、固定的低利資金。依中小企業金融公庫法設立，在保險業務部分，主要是為信保協會保證的債務從事再保險，並融資與信保協會以維持運作。主要客戶以中型企業為主，以固定利率提供企業最高 4 億 8,000 萬日圓的專案貸款(約合台幣 1 億 3,000 萬元)。

2. 國民生活金融金庫

國民生活金融金庫(National Life Finance Corporation, NLFC)成立於 1949 年(即戰後之日本，其成立有當年的歷史背景及需求，宗旨為藉由微中小型企業支援協助，促進經濟繁榮發展)，主要貸放對象為微型及小型企業。其以固定利率提供營運週轉金及資本性貸款，貸款期限 5 至 10 年不等，最高貸款額度 4,800 萬日圓(約合台幣 1,300 萬元)。

有別於多數開發中國家的微型貸款係基於社會福利面的考量並以消弭貧窮為主要目標，日本國民金融生活公庫著眼於微中小型企業的融資，提供件數量大但金額小的融資貸款，歷年來申貸企業中有不少成功案例，如日本新力公司(SONY)即是一例。

3. 日本商工中金銀行

日本商工中金銀行(Shoko Chukin Bank, SCB)成立於 1936 年，是日本唯一由政府(77.9%)與民間企業²⁹(22.1%)共同出資的金融機構，以提供中小企業創新升級及新創事業貸款為主，主要貸放對象為中小企業合作社、社員與其他客戶，貸款利息因申貸企業之信用情況而有所不同，最高貸款金額為合作社 200 億日圓(約合台幣 54 億元)、合作社會員 20 億日圓(約合台幣 5.4 億元)。為一全方面服務的金融機構，其基金來源為政府與中小企業合作社與其他組織所提供。服務對象為合作社、會員與其他客戶。

²⁹ 中小企業合作社與其他組織。

4.日本政策金融公庫

為提升政策金融機構經營效率，日本政府針對國民生活金融公庫、農林漁業金融公庫、中小企業金融公庫、國際協力銀行進行整合改革。因此，如前所述，過去國民生活金融公庫及中小企業金融公庫整合於2008年10月依據「日本政策金融公庫法」設置日本政策金融公庫(Japan Finance Corporation, JFC)，為財務省管轄之特殊股份公司。目前政府對中小企業的低利融資業務均歸屬於日本政策金融公庫業務。

(1)業務內容

A.對中小企業放款

表4-2-9為日本政策金融公庫對中小企業放款概況，2004年來有下降趨勢，2008年共放款56,268億日圓，其中製造業48.9%、商品銷售業15.9%、服務業11.5%。

【表4-2-9】放款餘額行業類別

單位：億日圓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製造業	36,797 (49.2)	34,713 (49.3)	31,629 (49.1)	28,143 (48.5)	27,489 (48.9)
建設業	4,652 (6.2)	4,190 (6.0)	3,728 (5.8)	3,224 (5.6)	2,961 (5.3)
商品銷售業	12,186 (16.3)	11,227 (16.0)	10,141 (15.8)	9,142 (15.8)	8,963 (15.9)
運輸、情報通信業	6,211 (8.3)	5,853 (8.3)	5,398 (8.4)	4,999 (8.6)	4,817 (8.6)
服務業	7,443 (10.0)	7,303 (10.4)	6,989 (10.9)	6,591 (11.4)	6,497 (11.5)
其他	7,431 (9.9)	7,091 (10.1)	6,504 (10.1)	5,898 (10.2)	5,541 (9.8)
合計	74,720 (100.0)	70,377 (100.0)	64,386 (100.0)	57,997 (100.0)	56,268 (100.0)

註：括弧數字為其所占比例。

B.支援證券化業務

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無擔保資金，活用證券化手法相關措施，包括：「買取型」、「保證型」及「應收帳款證券化」等。

C.信用保險業務

信用保險業務包括：信用保證協會對中小企業保證之保險業務、對信用保證協會放款、破產金融機構相關之特別保險業務等。

(2)業務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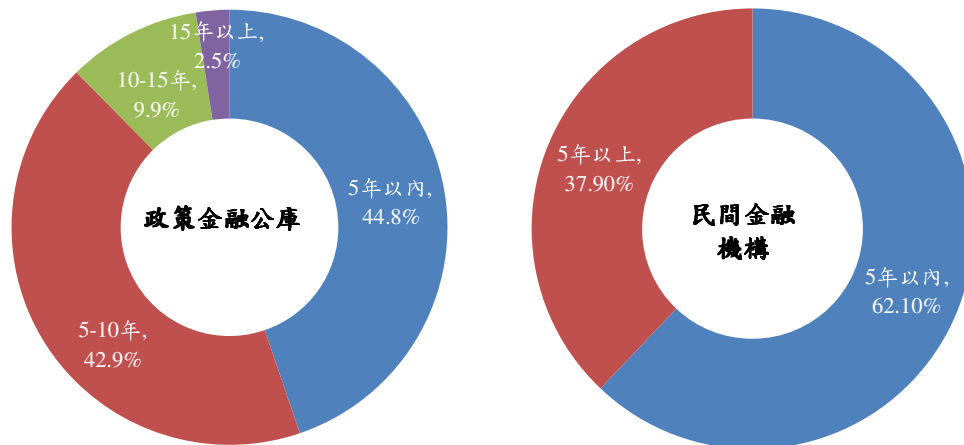
A.融資業務—專門供應長期資金

促使中小企業發展，有必要適時供應其投資設備資金及持續強化其財務體質，獲得長期又安定之資金為不可獲缺。由於中小企業從資本市場取得資金困難，民間金融機構之貸款多為1年以內之短期資金，對中小企業長期資金的供應不足。

由圖4-2-3可知，民間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款5年以下占62.1%，5年以上占37.9%，其中採固定利率者占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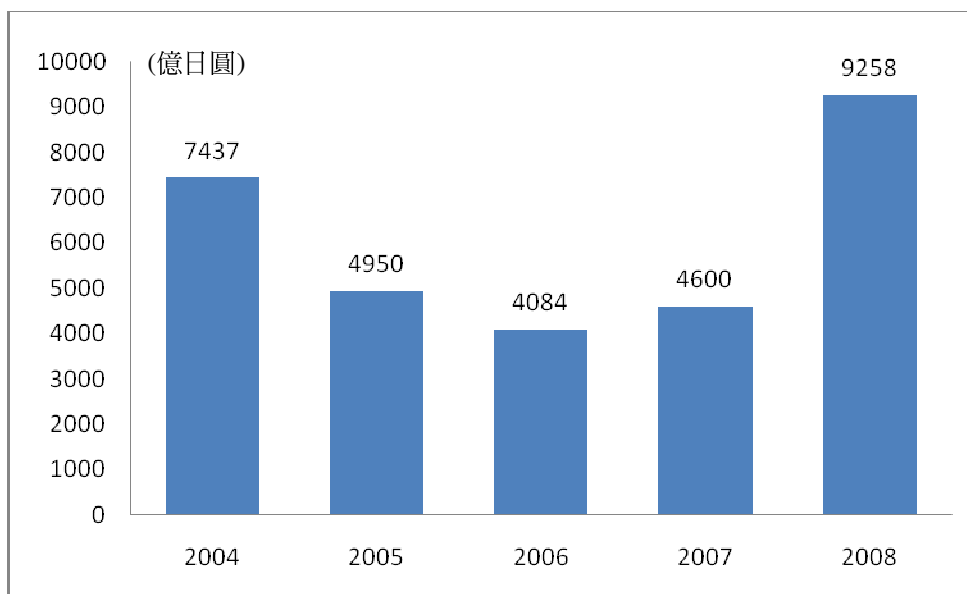
B.政策性之特別貸款

針對民間金融機構無法充分提供資金部分，如：安全網(Safety-net)貸款(確保中小企業經營)(圖4-2-4)、新創事業資金(表4-2-10)、企業重整(表4-2-11)、活化地方經濟、能源環保、確保雇用等投資設備之所需資金，日本公庫提供相關資金；金融海嘯後另提供不依賴擔保品及保證人特別制度之融資(表4-2-12)。



資料來源：日本政策金融公庫，<http://www.jfc.go.jp/company/index.html>。

【圖4-2-3】日本政策金融公庫與民間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款期間之比較



資料來源：日本政策金融公庫，<http://www.jfc.go.jp/company/index.html>。

【圖 4-2-4】安全網(Safety-net)放款趨勢

【表 4-2-10】創事業放款家數及金額

	2007		2008	
融資家數、金額	555 家	263 億圓	493 家	216 億圓
其中活用智財權	259 家	124 億圓	260 家	107 億圓

資料來源：日本政策金融公庫，<http://www.jfc.go.jp/company/index.html>。

【表 4-2-11】企業重整放款

年度	2007	2008
融資家數	397 家	577 家
金額	246 億圓	411 億圓

資料來源：日本政策金融公庫，<http://www.jfc.go.jp/company/index.html>。

【表 4-2-12】不依賴擔保品及保證人特別制度

年度	2008
免除保證人特例	329 億圓
延遲保證人特例	82 億圓

資料來源：日本政策金融公庫，<http://www.jfc.go.jp/company/index.html>。

C.與區域性金融機構合作

政策金融公庫也與地方銀行、第二地方銀行、信用金庫及信用組合合作，提供貸款諮詢、資訊支援及派遣講師協助，相關內容詳見表 4-2-13。

【表 4-2-13】與區域金融機構合作內容

	地方金融機構數	與公庫合作金融機構數	合作比例	合作內容(次、人)		
				貸款諮詢	資訊支援	派遣講師協助
地銀、第二地銀	106	106	100%	8,683	1,173	1,278
信用金庫	278	275	99%	3,383	610	2,423
信用組合	162	79	49%	264	22	171
合計	546	460	84%	12,330	1,805	3,872

資料來源：日本政策金融公庫，<http://www.jfc.go.jp/company/index.html>。

(二)信用保證

日本信用保證制度包括信用保證制度與信用保險制度，信用保證制度以各都道府縣之「信用保證協會」為代表，信用保險制度則以目前「政策金融公庫」(過去「中小企業金融公庫」)為代表(見圖 4-2-5)。兩者之關係為信用保證協會站在第一線，與金融機構合作對企業提供融資信用保證；日本政策金融公庫則站在第二線，提供「信用保險」，分擔保證協會 70%~80%之信用風險。

1.信用保證協會

日本全國計有 52 個信用保證協會，為依信用保證協會法(1953 年)設立的協會組織，目的是為了促使中小企業能透過信用保證協會為其向金融機構貸款的債務從事保證，以暢通中小企業資金取得的管道。表 4-2-14 為 2004 年以來之保證件數與額度，金融海嘯之後，保證件數與額度大幅成長。雖然代位清償的件數、金額也呈增加趨勢，但從表 4-2-3 地方銀行、表 4-2-5 第二地方銀行、表 4-2-7 日本信用金庫及表 4-2-8 信用組合之逾期放款比率可知，均呈下降趨勢，推估與其積極處理逾期放款有關。

2.全國信用保證協會連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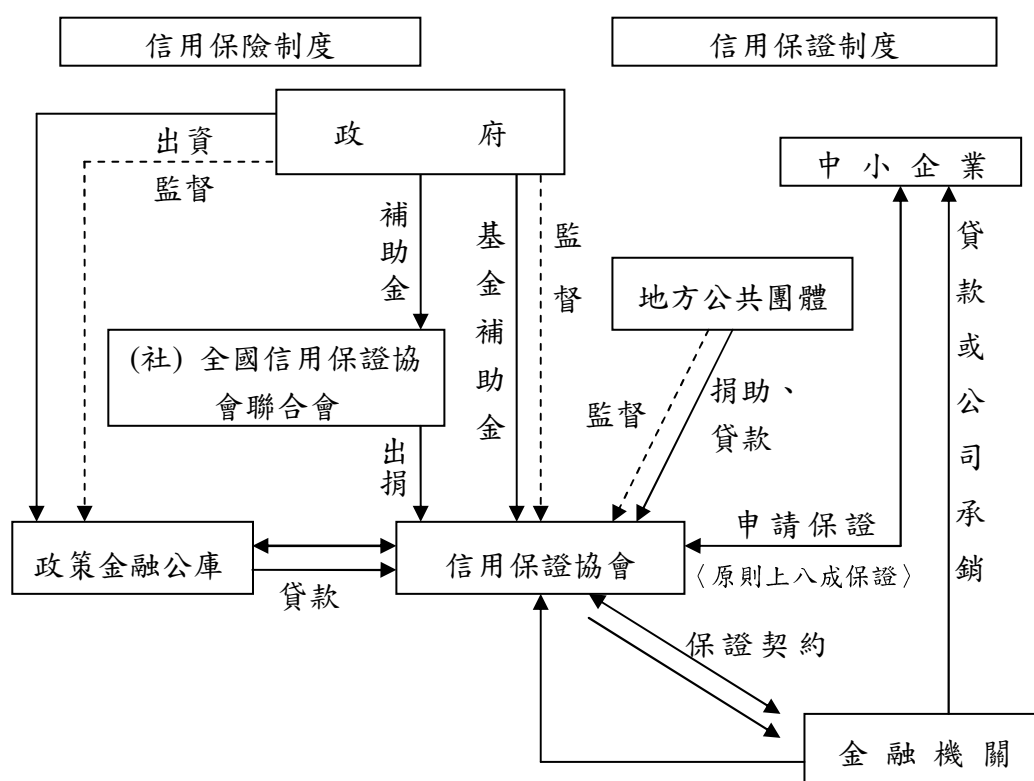
全國信用保證協會連合會成立於 1955 年，負責 52 家保證協會間業務之協調工

作及統計業務，為保證協會提供諮詢輔導及研修活動(含開辦各項在職進修課程)，並擔任保證協會與其他相關機構間之溝通橋樑。會長則由東京信用保證協會理事長兼任。

日本的信用補充體系主要有以下兩個功能：

(1)信用保證的功能—使信保協會能夠保證金融機構分攤融資給中小企業的風險。

(2)信用保險功能—由政府用公共資金所成立的日本政策金融公庫為信保協會保險。



【圖 4-2-5】日本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制度

此外，日本對於輔導支援中小企業發展，對經營不善遭逢倒閉時其安全配套採共濟制度，也就是互助貸款的概念。依據中小企業倒產防止共濟法的規定，經營一年以上中小企業者，每月固定繳納保證金給中小企業基礎整備機構，一旦申請或進入破產、重整或特別清算手續時，可申辦相當額度(十倍)的無息貸款因應之。所貸款項以5年為還款期限，逾時須繳納違約金。

【表 4-2-14】保證件數與額度

	保證承諾				保證債務餘額				代位清償(本金合計)			
	件數 (件)	前年同期比 前年同月比	金額 (百萬日圓)	前年同期比 前年同月比	件數 (件)	前年同期比 前年同月比	金額 (百萬日圓)	前年同期比 前年同月比	件數 (件)	前年同期比 前年同月比	金額 (百萬日圓)	前年同期比 前年同月比
2004 年	1,229,488	88.9%	13,162,929	86.6%	3,737,942	94.8%	29,743,347	95.6%	97,422	81.2%	827,913	81.0%
2005 年	1,140,009	92.7%	12,980,235	98.6%	3,489,022	93.3%	28,796,430	96.8%	80,368	82.5%	687,192	83.0%
2006 年	1,175,809	103.1%	13,659,133	105.2%	3,458,486	99.1%	29,266,105	101.6%	78,708	97.9%	685,187	99.7%
2007 年	1,094,269	93.1%	13,027,325	95.4%	3,443,053	99.6%	29,368,164	100.3%	85,906	109.1%	794,262	115.9%
2008 年	1,330,882	121.6%	19,581,113	150.3%	3,432,308	99.7%	33,919,169	115.5%	104,717	121.9%	1,035,806	130.4%
2009 年 1 月	114,515	181.5%	1,997,927	264.5%	3,405,128	98.9%	31,663,531	108.1%	8,294	138.1%	84,509	147.5%
2 月	133,780	161.8%	2,233,713	229.6%	3,414,547	99.3%	32,622,275	111.6%	8,880	113.9%	90,245	118.1%
3 月	171,696	165.8%	2,868,023	220.8%	3,432,308	99.7%	33,919,169	115.5%	8,199	108.8%	81,842	112.3%
4 月	93,707	140.3%	1,256,450	175.7%	3,431,952	100.0%	34,354,616	117.6%	9,048	124.3%	91,336	138.7%
5 月	91,181	116.7%	1,276,855	140.8%	3,424,188	100.2%	34,426,677	118.7%	8,518	118.1%	89,966	131.1%
6 月	118,419	127.3%	1,710,564	157.7%	3,420,910	100.4%	34,734,274	120.0%	10,165	115.0%	102,002	119.0%
7 月	108,410	116.0%	1,566,218	142.1%	3,420,737	100.4%	35,078,163	121.1%	10,460	121.5%	109,261	133.0%
8 月	87,778	117.0%	1,248,054	141.0%	3,420,407	100.5%	35,244,058	121.9%	9,595	105.3%	103,209	118.4%
9 月	107,417	111.5%	1,637,406	134.3%	3,419,039	100.7%	35,444,096	122.7%	9,435	100.3%	104,674	108.0%
10 月	80,401	98.0%	1,020,534	110.8%	3,416,606	100.7%	35,559,452	123.2%	8,829	97.9%	99,173	108.3%
11 月	86,084	87.4%	1,145,700	72.4%	3,406,260	100.7%	35,486,598	122.6%	8,651	89.9%	92,164	96.6%
12 月	132,232	58.1%	1,816,077	44.7%	3,406,010	100.2%	35,786,056	116.2%	9,579	93.5%	105,811	100.0%
2010 年 1 月	64,612	56.4%	878,583	44.0%	3,399,347	99.8%	35,661,747	112.6%	6,876	82.9%	71,050	84.1%
2 月	83,314	62.3%	1,162,613	52.0%	3,391,659	99.3%	35,601,248	109.1%	7,755	87.3%	83,430	92.4%

資料來源：日本政策金融公庫 <http://www.jfc.go.jp/>。

第三節 日本中小企業金融政策與制度之演進（一）

—中小企業金融體系之變化

本節針對日本中小企業金融政策之沿革及演變加以探討，茲分以下時期說明之。

一、戰後經濟時期(1945~1952年)

日本於 1948 年設置中小企業廳，同年提出「中小企業金融對策綱要」。在經濟自立發展過程中，對中小企業金融政策，主要包括：1.於日本銀行設置對中小企業特別融資制度；2.政府將相關資金託存給民間金融機構，貸放給中小企業；3.「美國對日援助民間對象資金特別會計」中，也以中小企業為放款對象；4.設置中小企業金融特別分行。

(一)民間體系中小企業金融機構之整備

1.相互銀行

1951 年 6 月實施「相互銀行法」，創設相互銀行制度。其母體是以中小企業為主要事業基礎的無盡(合會)公司。相互銀行除了原有的無盡(合會)業務外，外匯以外的金融業務幾乎都被認可。為確保其經營健全，針對其營業區域、大額放款及支付準備率等都有明確的法定規範，同時將其定位為中小企業之專業金融機構。1954 年 6 月，完成改制 68 家無盡(合會)公司，加上 3 家新設，合計有 71 家相互銀行。

2.信用金庫及信用組合

1951 年 6 月實施「信用金庫法」，將位居都市區域、金融性格強者改制為信用金庫。1953 年時有 653 家信用組合，其中 560 家改制為信用金庫，21 家消滅，72 家以信用組合的形式留下。信用金庫及相互銀行為中小企業之專業金融機構，對日本中小企業金融之發展，發揮了很大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對「中小企業等協同組合法」進行修正，信用組合依據此法重新再出發，從原本 72 家，至 1954 年 3 月底增為 333 家，對小規模企業發揮了重要的金融功能。

(二)政府體系中小企業金融機構之整備

1.設立國民金融金庫

戰後中小企業的問題大部分集中於融資困難上。雖然對民間金融機構進行整備以求改善，但其能發揮的作用仍有限。故在整備民間中小企業金融機構時，政府體系的相關金融機構也同時進行重整。1949年6月設立國民金融公庫，針對不易從一般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國民大眾進行小額貸放。

2.強化商工組合中央金庫機能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簡稱商工中金)之設置乃是為協助中小企業。主要業務包括：指定為復興中小企業金融代理貸款、日本銀行中小企業特別額度融資的代理店。在戰後1940年代後期~1950年代前期，其業務範圍逐漸擴大，對於提供中小企業資金扮演重要角色。

3.確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制度

日本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制度也於此時期擴充。戰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制度有地方信用保證協會之信用保證制度、及中央政府推動的信用保險制度(1933年設置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公庫)；其中信用保證協會於戰前在東京、大阪等已設置。1948年之中小企業金融對策綱要，視信用保險制度為重要策略之一，以此為契機，1948~1949年日本全國各地均設立了信用保險協會。政府並於1950年12月實施「中小企業信用保險法」，1953年8月公布「信用保證協會法」，於是各地保證協會陸續改制為政府監督之特殊法人，公機構的性質因此更加顯著。1950年代後期，透過特別會計導入國家資金強化保證協會的財務，保證協會對個別企業先進行債務保證，再以信用保險來付保，使得中小企業信用補全制度至此逐漸完成體系化。

4.設立中小企業長期資金供給機構

日本政府為進行經濟重建及產業開發，以財政資金投入到長期設備資金的供給。1951年4月由政府全額出資設立了日本開發銀行³⁰，1952年9月~10月繼承了

³⁰ 日本開發銀行創設時，負責供應石炭、鋼鐵、肥料等一般產業之設備資金。另外由於預期美國停止對日援助之後，美國援助資金特別會計將被細分化，而私人企業貸款也將跟著停止，故從產業資金供給一元化的觀點來考慮私人企業貸款，最後決定由開發銀行來承接其業務。

美援私人企業貸款債權，即對中小企業進行貸款³¹。一年內，貸款件數共有 1,766 件，金額高達 61 億 8,000 萬日圓，對當時中小企業長期資金需求的供給，發揮了很大的作用。隨著中小企業金融公庫的設立，1953 年 9 月開發銀行便停止了該相關事業³²。

日本中小企業金融體系之建置，無論是民間金融機構或政府體系的低利融資、信用保證等制度，在此一時期均已呈現相當完整的結構。

二、成長經濟展開時期(1953~1962年)

1950 年代後期到 1960 年代前期，中小企業金融公庫、商工中金等政府所屬的中小企業金融機構的貸款發揮了很大的作用。此外，1956 年制定「中小企業振興資金助成法」³³，根據該法將補助共同設施及現代化設備的資金，由中央政府交付給都道府縣，都道府縣再將其免利息貸放給中小企業，主要貸款用途為購置現代化設備，其業種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決定，每一企業的貸款額度為 200 萬日圓，對中小企業購置現代化設備有相當大的助益。

三、中小企業現代化時期(1963~1970年)

本時期主要政策重點在於繼續擴展中小企業的現代化，包括指定中小企業基本法及相關法令、「中小金融」二法等。

(一)制定「中小企業基本法」及中小企業政策的體系化

1.制定「中小企業基本法」

1963 年制定「中小企業基本法」，可視為日本中小企業相關課題之憲章。將原來在法制上、金融制度上未統一的中小企業範圍，給予明確規範。

³¹ 該中小事業貸款與美援資金中小企業貸款相同，其對象限定必須是屬於出口產業，重要基礎產業的關聯產業及生活必需物資產業等。此外，還必須是在資本額 1,000 萬日圓以下或從業員工在 300 人以下的中小企業所需之設備資金。

³² 原本開發銀行繼承美援資金私人企業貸款債權而開辦中小企業貸款，並非該行本來的業務，只是在專門金融機構設立以前的暫時措施。因此，該中小企業專門金融機構設立後，中小企業貸款業務便應該和原來繼承之企業貸款債權一起移轉到新的中小企業專門金融機構。

³³ 本法是將日本政府自 1947 年度開始實施之中小企業等協同組合共同設施的設置及 1954 年度實施「對協助個別中小企業之設備現代化措施」進行法制化。

首先，明定中小企業之定義，製造業資本額在 5,000 萬日圓以下，同時員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下。而個人、商業、服務業等，資本額則在 1,000 萬日圓以下，同時員工人數在 50 人以下。

2. 「中小企業現代化資金助成法」

「中小企業現代化資金助成法」是將前述「中小企業振興資金助成法」加以修正、擴充之法規，於 1963 年 3 月制定。除提供原有之中小企業現代化設備資金外，還將其與中小企業高度化資金加以區別並擴大放款對象，同時創設中小企業設備貸款制度。

3. 「中小企業投資育成股份公司法」

「中小企業投資育成股份公司法」於 1963 年 6 月制定，並根據此法在東京、名古屋、大阪分別設立中小企業投資育成股份公司。設立目的為挹注中小企業股本、給予業務經營及技術指導，改善其經營體質，並作為將來公開上市能從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之橋樑。

4. 「中小企業指導法」

「中小企業指導法」於 1963 年 7 月制定，是以促使國家、都道府縣、日本中小企業指導中心(1962 年設立)所進行的企業經營診斷指導能更具效率為目的。依據本法規定，日本中小企業指導中心定位為特殊法人，主要業務除了培育、養成中小企業負責人外，另辦理有關於中小企業經營管理、技術的調查等。

除上述法規外，尚制定「中小企業高度化資金融通特別會計法」及修正「中小企業信用保險法」、「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公庫法」、「中小企業等協同組合法等」、「下請代金支付遲延等防止法」、「通商產業省設置法及中小企業廳法」等相關法規。

(二) 中小企業金融體制之定位及「中小金融」二法

1. 中小企業金融體制之定位³⁴

1966 年日本政府開始重視「金融效率化」，在促進經濟整體效率時，中小企業金融專業機構制度的存在是否會妨礙金融體系的效率性，引發了爭議及討論。於是

³⁴ 參考齊藤正(2003)，pp.48-50。

政府設置特別委員會，召開了 19 次的會議討論，討論的觀點有二，一是往「安定成長」方向，中小企業金融專業機構高成本的體質應該如何改善？另一是都市銀行向中小企業放款增加，中小企業金融專業機構面臨同質化問題，應如何調整？

1967 年第 12 回的委員會提出以下共識：基於中小企業資金需求，特別是長期資金之利率、擔保、保證等融資條件，相對大企業不利，有必要持續提供中小企業穩定、圓滑的資金供給，故中小企業金融專業機構有其存在之必要性。

但當時的委員也提出三個改革方案。第一，川口方案認為當時專業中小企業金融機構的相互銀行、信用金庫及信用組合，各自對應不同階層的中小企業，今後應持續存在。第二，末松方案則認為相互銀行與信用金庫已經同質化，存款成長率遲緩、資金運用收益惡化，顯示專業機構家數過多，相互銀行與信用金庫應合併改制為「中小企業銀行」，合作組織只要留下「信用組合」即可。第三，龍口方案亦認為，金融機構同質化，信用金庫合作組織淡薄化，有必要將中小企業專業金融機構區分為兩類，即銀行之股份公司及合作社之合作組織。

2. 中小金融二法

從目前體制觀察，顯然最後採納川口方案。不過，雖確認為使中小企業能順利取得融資，中小企業金融專業機構有其存在之必要性，有必要導入適當的競爭原理等效率化理念，故一方面確認其「專業性」，另一方面要求中小企業金融機構經營健全化。

於是 1968 年提出「中小金融二法」，分別為「為整備改善中小企業金融制度修正相互銀行法、信用金庫法法律」、「金融機構合併及轉換法律」。前者為提高最低資本額、擴大業務範圍；後者為推動異業金融機構合併及改制³⁵。

作為中小企業金融機構，高成本是其宿命，為達效率化降低成本，進行合併、擴大經營規模為必要之路。但在存款、放款業務朝向大額發展後，相反的其「專業性」日益淡薄，當相互銀行朝向大額業務發展時，已傾向普通銀行之特質。不過之後，相互銀行根據此法陸續改制為地方銀行、第二地方銀行。

³⁵ 事實上，後來 90 年代小泉之「構造改革」，即以 60 年代後期推行之「金融效率化」為基礎。

第四節 日本中小企業金融政策與制度之演進（二）

—對中小企業之獎勵措施

一、經濟社會變化及進入安定成長經濟時期(1971~1985年)

1970 年前半期在金融支援對策上，主要是經由中小企業金融公庫、國民公庫創設公害移轉貸款等，並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公庫進行信用補全，設立公害防止保險制度，以緩和因防止公害造成資金調度困境。1970 年代後期主要政策性金融措施尚包括：強化特定不景氣區域之融資對策，以及對特定區域推動中小企業振興對策等。

二、克服日幣升值帶來的影響及進入泡沫經濟時期(1986~1990年)

本期中小企業政策的重點在於因應經濟結構變化，主要措施包括：1.推動支援中小企業進出新事業領域政策；2.培育、支援各地方創造性產業政策。具體的措施有中小企業金融公庫創設「地方中小企業活性化貸款」，中小企業投資育成公司對有前瞻性中小企業，積極支援其創業。

1990 年 5 月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發表之中間報告，提出「90 年代之中小企業遠景」，主張「1990 年代中小企業扮演的角色為『推動競爭之中小企業』，透過大/中小企業的競爭帶來市場的活力，並確保經濟社會健全的發展」，故從本期起，中小企業政策正式從保護中小企業轉為鼓勵中小企業具競爭性。

三、泡沫經濟崩壞及金融體系不安時期(1991~1998年)

(一)支援中小企業進出新事業領域

於 1993 年，透過政府體系的中小企業金融機構，提供低利融資，推動中小企業進入新事業領域。

(二)新開業、創業的支援

1989 年 6 月制定「新設事業法」，1995 年 3 月制定「中小企業創造活動促進法」及 1998 年 12 月制定「新事業創出促進法」，支援的方法主要還是針對具有未來性的新事業給與低利融資、補助金、稅制上的特別優惠等。

(三)對遭遇「金融機構緊縮放款」中小企業的支持

1997年11月的北海道拓殖銀行、山一證券等大型金融機構破產後，民間銀行紛紛緊縮放款，造成很大社會問題。為改善此問題，日本政府於在1997年11月制定「開啓21世紀緊急經濟對策」，1998年8月制定的「中小企業等金融放款緊縮對策大綱」和11月制定「經濟對策」。

第一項具體對策有：(1)擴充政府體系金融機構的貸款規模；(2)設置「中小企業特別諮商窗口」；(3)創設因應金融環境變化之特別額度貸款制度；(4)擴充小企業等經營改善資金融資；(5)擴充中小企業信用保險法適用業種及對象。

第二項具體對策則有：(1)創設「中小企業運轉資金圓滑特別貸款」及「中小企業事業展開支援特別貸款」；(2)擴大中小企業金融對策對象。

最後一項具體對策為：(1)創設中小企業金融安定化特別保證制度；(2)擴充中小企業之金融機構緊縮放款等之特別融資制度。

四、進入構造改革並開始整合金融機構時期(1999~2008)

(一)中小企業政策的轉換

過去的中小企業政策大多視中小企業是「弱者」為前提，主要政策理念在「調整與大企業競爭上的差距」。但在1999年9月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提出之「邁向21世紀新中小企業政策應有之方向」後，對中小企業的理念轉為「培養及發展追求獨立多樣化的中小企業」、「支援有前進意志的中小企業」之方向。

主要具體的政策有：

1.修訂「中小企業基本法」

主要的精神在於一掃過去中小企業為弱者的觀念，將其定位在「在多元化的事業領域中，進行有特色的事業活動，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機會，以此形成經濟社會基礎的企業」。據此制定以企業自主努力為前提，並以促進經營革新及創業、強化經營基礎、適應經濟社會環境變化的政策方針。

2.變更中小企業的定義

為回應上述中小企業政策理念的變化，中小企業的定義做了以下的調整。在資本額方面，製造業等之資本額從 1 億日圓調整為 3 億日圓。批發業從 3,000 萬日圓調整為 1 億日圓。零售業從 1,000 萬日圓調整為 5,000 萬日圓。服務業從 1,000 萬日圓調整為 5,000 萬日圓。而為了因應近年來資訊服務業及派遣業等員工人數增加的現象，將員工數從 50 人調整為 100 人。

3.創業、經營革新的支援

將中小企業基本法的理念轉換化為具體行動，首先從 1999 年 3 月制定「中小企業經營改革支援法」，根據此法對中小企業進行了綜合性的支援。包括：A.政府金融機構提供設備資金、營運資金的低利率融資制度；B.對新商品開發、人才培育、開發銷售通路等給與補助金；C.設備投資減稅等措施；D.中小企業綜合事業團對高度化事業提供免利息融資制度；E.中小企業信用保險法的特例等。

4.整備安全網

新的基本法在企業遭遇其本身無法預測之事態致事業活動發生困難，最後造成破產的情事，提供安全網的緩和措施。金融方面的措施有：由政府體系三家金融機構於 2000 年度創設緊急安定因應貸款制度、經營安定保證制度，2001~2002 年度創設事業再生支援特別貸款制度、經濟再生改革因應緊急貸款制度。

(二)企業再生策略和設置中小企業再生支援協議會

2002 年 10 月發表「加速改革之綜合對應策略」中，提出對企業再生採取的措施有：(1)進一步活用整理回收機構(RCC)；(2)創設協助企業再生的新「產業再生機構」等。在創設產業再生機構上，2003 年 4 月成立「株式會社產業再生機構法」，並根據此法成立股份公司產業再生機構。另外也結合地方相關機構、專業人才，在每一都道府縣設置「中小企業再生支援協議會」，支援以自己的力量再生但有困難的中小企業，進行重整再造。

(三)財政投融资制度及政策性金融機構的改革

2001 年小泉繼任首相，除全力推動財政投融资制度改革外，並致力於郵政民

營化及 2 家國銀銀行及 9 家公庫³⁶的合併與民營化。郵政事業完成私有化亦即意謂者日本的財政投融资制度入口功能完全喪失。2 家國銀及 9 家公庫原為政府金融機構，僅辦理放款業務，為財政投融资制度的出口單位，有必要同時也進行改革。

2002 年 8 月政府經濟財政諮詢會議針對政策性金融機構提出「縮小業務規模」和「原則上實行廢止或民營化」的建議，並且強調只能保留公益性較強、風險評估較為困難的領域，保留政策性金融機構。同時提出國有金融機構貸款餘額占 GDP 的比重降低一半的目標。2005 年 9 月，小泉首相亦提出，行政改革不能停留在作為政府資金「入口」的郵政民營化改革，對於資金「出口」的政策性金融機構也要進行全面改革。但後來因遭遇業界反對及經濟不景氣，直至日本景氣回轉，確立郵政機構民營化後，2008 年始進入政策性金融機構新體制的改革。

日本在進行政策性金融改革時，存在所謂「功能論」和「重組論」，強調堅持「功能論」在先、「重組論」在後之原則³⁷。「功能論」強調要對政策性金融機構之功能做出客觀的評價，然後再確定具體的改革方式。「重組論」強調通過重組對政策性金融機構進行精簡。然而應強調「功能論」或「重組論」，經過反覆的討論，於 2006 年 6 月於國會通過了「行政改革推進法」，確定了政策性金融機構改革的最終方案，日本政策投資銀行和商工組合中央金庫於 2008 年 10 月實施股份公司化，5~7 年後政府的股份全部退出，完成民營化。國際協力銀行被分解為國際金融部門和日圓貸款部門，前者與國民生活金融公庫、中小企業金融公庫和農林漁業金融公庫合併為日本政策金融公庫；後者併入日本國際合作機構(JICA)，改制為新的開發援助機構(ODA)。

(四)強化關係金融

雖然日本中小企業對促進地方經濟成長有其一定的貢獻，然而中小企業財務報表資訊透明化低，因資訊不對稱問題，成為中小企業金融主要課題。故中小企業為

³⁶ 日本 2 家國銀銀行及 9 家公庫包括：日本開發銀行、日本輸出入銀行、國民金融公庫、住宅金融公庫、農林漁業金融公庫、中小企業金融公庫、北海道東北開發公庫、公營企業公庫、環境衛生金融公庫、沖繩振興開發公庫、商工組合中央公庫等。

³⁷ 參考趙放(2008)，p.8。

取得融資，普遍以不動產擔保或企業代表人保證獲取金融機構的信任。然而，近年日本不動產價格日益滑落，個人保證有其極限，最後容易產生貸款緊縮之問題。

於是政府積極推動政策性金融機構、保證保險制度，以協助中小企業無法從民間金融機構取得資金之問題。然而，這些措施仍存在道德危機之問題。加諸金融機構為適用 Basel II，強化自有資本為其面對首要課題，為避免因逾期放款、打銷呆帳，面臨減資之困境，在景氣不佳時，中小企業融資的困難度愈來愈高，結果倒閉家數增加，陷入惡性循環。

2001 年日本中小企業的經營進一步惡化，政府除致力於充實金融安全防護體系，並建立重建支援機制。為解決中小企業融資緊縮問題，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措施為 2003 年的「強化關係金融(relationship banking)機能之行動計畫」(簡稱「行動計畫」)及修訂「金融檢查手冊：中小企業融資」(簡稱「金融檢查手冊」)。

在「行動計畫」中，對於中小企業、地方金融機構，在中小企業重整措施中，要求金融機構要確保自身經營的健全性、獲利性。在「金融檢查手冊」要求對中小企業融資之判斷，不僅只看其財務報表資料，對於企業擁有的技術能力、銷售能力、成長性及代表人的收入狀況、資產內容等應做綜合性的考量，以判斷其經營能力。

五、金融海嘯對中小企業衝擊之政府因應措施(2008年~迄今)

2008 年因金融海嘯影響，日本中小企業面臨前所未有的衝擊。於是國會通過「以中小企業等為對象之金融圓滑對策整體措施」之法案，主要內容包括：

(一)金融機構³⁸之努力義務

金融機構應盡可能採取變更適當貸款條件等方式來協助中小企業的融資。面對中小企業的請求時，金融機構應與其他金融機構、政府相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協會、企業再生支援機構、事業再生 ADR、中小企業再生支援協議會等機構合作，應該盡可能地採取變更貸款條件等適當的方式來協助中小企業。

(二)金融機構自行採取的措施

³⁸ 這裡的金融機構是指銀行、信用金庫、信用合作社、勞工合作金庫、農協、漁協及其連合會、農林中央金庫。

金融機構有義務調整其現有體制，使其在採取變更貸款條件等措施時，能夠適當地進行(詳細內容在省令、檢查手冊、監督指針中規定)。金融機構有義務公開其變更貸款條件等實施狀況及依據本法律調整之體制內容³⁹。

(三)行政上的對應

行政單位有義務向監理機構報告金融機構變更貸款條件等實施狀況。行政廳應將報告內容整理後並公開其內容。

(四)進一步之支援措施

政府充實以中小企業為對象之信用保證制度，採取必要的措施。

(五)其他

本法案是暫時性措施，至 2011 年 3 月止。

綜上分析可知，面對每一經濟結構的轉變，配合政府扶持中小企業所施行的相關政策，均同時搭配相關的中小企業金融政策，其中政策性金融機構的低利措施、信用保證機制、民間中小企業金融機構的配合，都對扶持中小企業的成長發揮相當大的作用。

第五節 日本中小企業之發展與貢獻

一、中小企業家數

日本中小企業家數區分為以事業所、企業數及公司數三種為基準的統計方式，事業所為以進行產品(物品)或服務的生產活動之場所，包括工廠、營業所及總公司(本社)等。企業可以是單獨的事業所、也可以是持有多家事業所。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事業所

如表 4-5-1 所示，以事業所為統計基準，於 1991 年時有 648 萬 4,296 家，之後則呈減少趨勢，迄 2006 年，家數減少為 565 萬 2,091 家，這段期間內衰退了 14.7%，

³⁹ 關於公開不實內容之情事，另訂有罰則。

主要是反映日本過去十幾年來的經濟不景氣以及少子化的趨勢。但中小企業事業所占全體企業比例始終都維持在 99% 左右。1996 年因修正「中小企業基本法」，變更中小企業定義，變更後之定義較之前增加了 2 萬 3,166 家。

【表 4-5-1】日本中小企業家數—以事業所為基準

年	中小企業事業所				大規模企業事業所		合計	
			小規模事業所					
	事業所數	比例 (%)	事業所數	比例 (%)	事業所數	比例 (%)	事業所數	比例 (%)
1991	6,484,296	99.1	4,901,641	74.9	57,445	0.9	6,541,741	100.0
1994	6,470,532	99.1	4,923,362	75.4	61,448	0.9	6,531,980	100.0
1996(前)	6,433,557	98.9	4,757,730	73.2	69,367	1.1	6,502,924	100.0
1996(後)	6,456,723	99.3	4,757,730	73.2	46,201	0.7	6,502,924	100.0
1999	6,141,042	99.3	4,789,091	77.4	43,787	0.7	6,184,829	100.0
2001	6,071,654	99.2	4,688,360	76.6	47,407	0.8	6,119,061	100.0
2004	5,664,367	99.2	4,334,684	75.9	45,607	0.8	5,709,974	100.0
2006	5,652,091	99.1	4,276,779	75.0	50,690	0.9	5,702,781	100.0

註：1.1996(後)及 1999 年之後的數值係依據「中小企業基本法」修正後之新中小企業之定義。

2.小規模事業所係指 1-19 人，其中批發、零售、飲食及服務業為 1-4 人。

資料來源：依據各年度日本中小企業白皮書整理，<http://www.meti.go.jp/hakusho/index.html>。

(二)企業家數

如表 4-5-2 所示，以企業數為統計基準，亦顯示出日本中小企業在日本的經濟與社會中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1991 年 520 萬 3,589 家 (公司、個人事業合計)，之後即呈減少趨勢，2006 年的資料顯示現存的企業家數 421 萬 70 家，其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的 99.7%(419 萬 7,719 家)，但這段期間內減少了 24.0%。1996 年中小企業定義變更後家數為 509 萬家，較變更前增加 1 萬 6,269 家左右⁴⁰，且中小企業比例從 99.4% 增加到 99.7%。

⁴⁰ 若以增加的業別來看，製造業增加 925 家、批發業增加 2,291 家，零售業增加 4,441 家，服務業增加 8,612 家，占增加企業最大比例。

【表 4-5-2】日本中小企業家數—以企業數為基準

年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合計	
	企業數	比例 (%)	小規模企業		企業數	比例 (%)	企業數	比例 (%)
			企業數	比例 (%)				
1981	5,258,420	99.6	4,745,702	89.9	21,312	0.4	5,279,732	100.0
1986	5,327,128	99.5	4,765,844	89.1	24,119	0.5	5,351,247	100.0
1991	5,203,589	99.4	4,593,388	87.8	30,520	0.6	5,234,109	100.0
1996(前)	5,072,922	99.4	4,483,576	87.9	29,720	0.6	5,102,642	100.0
1996(後)	5,089,191	99.7	4,483,576	87.9	13,451	0.3	5,102,642	100.0
1999	4,836,764	99.7	4,228,781	87.2	14,340	0.3	4,851,104	100.0
2001	4,689,608	99.7	4,102,169	87.2	13,431	0.3	4,703,039	100.0
2004	4,325,790	99.7	3,776,863	87.1	12,345	0.3	4,338,135	100.0
2006	4,197,719	99.7	3,663,069	87.0	12,351	0.3	4,210,070	100.0

註：1.1996(後)及 1999 年之後的數值係依據「中小企業基本法」修正後之新中小企業之定義。

2.企業家數=公司家數+個人事業者家數。

3.小企業家數係指雇用人數在 20 人以下(批發、零售、飲食、服務業為 5 人以下)之公司家數及個人事業者家數合計。

資料來源：依據各年度日本中小企業白皮書整理，<http://www.meti.go.jp/hakusho/index.html>。

(三)公司家數

如表 4-5-3 所示，若以公司家數為基準，1991 年中小企業有 152 萬 4,403 家，占全體比例為 98.2%，2006 年減少為 149 萬 3,258 家，占全體比例為 99.2%，這段期間內家數減少了 2.1%，顯示以公司組織之中小企業減少趨勢相對其他類別緩和。1996 年中小企業定義變更後增加了 15,541 家。

【表 4-5-3】日本中小企業家數—以公司數為基準

年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合計	
	企業數	比例 (%)	小規模企業		企業數	比例 (%)	企業數	比例 (%)
			企業數	比例 (%)				
1981	1,159,054	98.3	768,975	65.2	19,765	1.7	1,178,819	100.0
1986	1,300,061	98.3	875,194	66.2	22,447	1.7	1,322,508	100.0
1991	1,524,403	98.2	1,065,015	68.6	28,611	1.8	1,553,014	100.0
1996(前)	1,637,439	98.3	1,181,947	71.0	27,742	1.7	1,665,181	100.0
1996(後)	1,652,980	99.3	1,181,947	71.0	12,201	0.7	1,665,181	100.0
1999	1,645,154	99.2	1,171,709	70.7	13,226	0.8	1,658,380	100.0
2001	1,595,492	99.2	1,154,034	71.8	12,318	0.8	1,607,810	100.0
2004	1,508,194	99.2	1,091,697	71.8	11,793	0.8	1,519,987	100.0
2006	1,493,258	99.2	1,088,401	72.3	11,961	0.8	1,505,219	100.0

資料來源：依據各年度日本中小企業白皮書整理，<http://www.meti.go.jp/hakusho/index.html>。

二、中小企業就業人數

(一)事業所

以事業所為計算基準之日本中小企業人數詳如表 4-5-4。1996 年中小企業定義變更前為 4,449 萬 2,576 人(占全體就業人數 77.6%)，變更後增為 4,608 萬 3,532 人(占全體就業人數 80.4%)，之後即呈減少趨勢，2006 年為 4,198 萬 4,086 人(占全體就業人數 77.8%)。

【表 4-5-4】日本中小企業就業人數—以事業所為基準

年	中小事業所				大事業所		合計	
			小規模事業所					
	從業人員(人)	比例(%)	從業人員(人)	比例(%)	從業人員(人)	比例(%)	從業人員(人)	比例(%)
1986	39,505,716	80.6	15,329,540	31.3	9,489,508	19.4	48,995,224	100.0
1991	43,399,294	79.2	15,565,550	28.4	11,392,533	20.8	54,791,827	100.0
1994	42,273,745	78.0	14,886,200	27.5	11,890,062	22.0	54,163,807	100.0
1996(前)	44,492,576	77.6	15,171,886	26.5	12,854,194	22.4	57,346,770	100.0
1996(後)	46,083,532	80.4	15,171,886	26.5	11,263,238	19.6	57,346,770	100.0
1999	43,194,781	80.6	13,835,301	25.8	10,395,532	19.4	53,590,313	100.0
2001	43,704,264	79.9	15,453,922	28.3	10,976,327	20.1	54,680,591	100.0
2004	41,176,304	79.4	14,115,133	27.2	10,668,876	20.6	51,845,180	100.0
2006	41,984,086	77.8	13,836,078	25.6	11,962,719	22.2	53,946,805	100.0

資料來源：依據各年度日本中小企業白皮書整理，<http://www.meti.go.jp/hakusho/index.html>。

(二)企業數

表 4-5-5 為以企業數為基準之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包括公司常雇用者人數及個人從業者總數。1996 年中小企業定義變更前為 2,005 萬 7,922 人(占全體就業人數 55.3%)，變更後增為 2,300 萬 9,654 人(占全體就業人數 63.5%)。之後，就業人數一路下滑，2006 年 2,783 萬 5,550 人，但在 1999~2006 年間，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始終維持在 69%~71%。

【表 4-5-5】日本中小企業就業人數—以企業數為基準

年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合計	
			小規模企業					
	公司常雇數 +個人從業 者總數(人)	比例(%)	公司常雇數 +個人從業 者總數(人)	比例 (%)	公司常雇數 +個人從業 者總數(人)	比例(%)	公司常雇數 +個人從業 者總數(人)	比例(%)
1996(前)	20,057,922	55.3	4,776,028	13.2	16,197,776	44.7	36,255,698	100
1996(後)	23,009,654	63.5	-	-	13,246,044	36.5	36,255,698	
1999	31,197,419	69.5	10,982,725	24.5	13,707,332	30.5	44,904,751	100.0
2001	29,963,365	70.2	10,793,230	25.3	12,692,598	29.8	42,655,963	100.0
2004	28,086,554	71.0	9,856,741	24.9	11,466,209	29.0	39,552,763	100.0
2006	27,835,550	69.4	9,293,107	23.2	12,291,430	30.6	40,126,980	100.0

資料來源：依據各年度日本中小企業白皮書整理，<http://www.meti.go.jp/hakusho/index.html>。

我們若進一步檢視日本中小企業各業別就業人數概況，表 4-5-6 顯示礦業、建設業、不動產業、飲食飯店業、醫療、福祉、教育、學習支援業、複合服務業等業別，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均超過八成，只有電器、瓦斯、供熱、水道等(14.4%)、金融保險業(16.9%)、資訊情報(46.8%)，中小企業就業人口相對大企業所佔的比例極低，但其餘業別中小企業就業數仍占有 6 成以上。

【表 4-5-6】日本中小企業各業別就業人數概況—以企業數為基準

2006 年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合計		
	公司常雇 數+個人 從業者總 數(人)	比例(%)	小規模企業		公司常雇數 +個人從業 者總數(人)	比例 (%)	公司常雇數 +個人從業 者總數(人)	比例 (%)	
			公司常雇 數+個人 從業者總 數(人)	比例 (%)					
礦業	22,062	87.6	10,863	43.1	3,127	12.4	25,189	100.0	
建設業	2,882,090	87.6	1,808,823	55.0	408,148	12.4	3,290,238	100.0	
製造業	5,903,494	62.6	1,724,641	18.3	3,520,839	37.4	9,424,333	100.0	
電器、瓦斯、供熱、水道等	27,477	14.4	2,416	1.3	163,291	85.6	190,768	100.0	
資訊情報	666,888	46.8	62,384	4.4	759,603	53.2	1,426,491	100.0	
運輸業	1,857,903	71.6	278,598	10.7	736,342	28.4	2,594,245	100.0	
批發零售	6,608,461	66.5	1,853,781	18.7	3,330,631	33.5	9,939,092	100.0	
	批發業	2,322,118	69.8	343,343	10.3	1,006,043	30.2	3,328,161	100.0
	零售業	4,286,343	64.8	1,510,438	22.8	2,324,588	35.2	6,610,931	100.0
金融保險業	170,470	16.9	70,764	7.0	840,385	83.1	1,010,855	100.0	
不動產業	698,796	87.9	453,392	57.1	95,917	12.1	794,713	100.0	
飲食飯店業	2,820,399	79.3	1,246,866	35.1	735,231	20.7	3,555,630	100.0	
醫療、福祉	1,082,606	92.3	325,155	27.7	90,866	7.7	1,173,472	100.0	
教育、學習支援業	458,300	84.2	171,788	31.6	85,738	15.8	544,038	100.0	
複合服務事業	8,246	98.2	7,868	93.7	149	1.8	8,395	100.0	
服務業(無法分類者)	4,628,358	75.3	1,275,768	20.7	1,521,163	24.7	6,149,521	100.0	
非一級產業合計	27,835,550	69.4	9,293,107	23.2	12,291,430	30.6	40,126,980	100.0	

資料來源：日本中小企業白皮書，<http://www.meti.go.jp/hakusho/index.html>。

(三)公司數

表 4-5-7 為以公司為基準的中小企業就業人數，1996 年中小企業定義變更前為 2,005 萬 7,922 人，變更後增加為 2,300 萬 9,654 人。中小企業占全體就業人口比例從 55.3% 攀升到 63.5%。2006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口下降到 2,033 萬 3,241 人，就業人口比例為 62.4%。

【表 4-5-7】日本中小企業就業人數—以公司為基準

年	中小事業所				大事業所		合計	
	從業人員 (人)	比例 (%)	小規模事業所		從業人員 (人)	比例 (%)	從業人員 (人)	比例 (%)
			從業人員 (人)	比例 (%)				
1996(前)	20,057,922	55.3	4,776,028	13.2	16,197,776	44.7	36,255,698	100.0
1996(後)	23,009,654	63.5			13,246,044	36.5	36,255,698	100.0
1999	22,715,337	62.6	4,677,733	12.9	13,575,685	37.4	36,291,022	100.0
2001	21,249,910	62.9	4,426,618	13.1	12,555,860	37.1	33,805,770	100.0
2004	20,075,319	63.8	4,103,584	13.0	11,383,704	36.2	31,459,023	100.0
2006	20,333,241	62.4	3,909,364	12.0	12,234,405	37.6	32,567,646	100.0

資料來源：依據各年度日本中小企業白皮書整理，<http://www.meti.go.jp/hakusho/index.html>。

表 4-5-8 為以公司為基準的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結構與表 5-5 相當。依然是電器、瓦斯、供熱、水道等(14.4%)、金融保險業(14.9%)、資訊情報(46.5%)，中小企業就業人口相對大企業所佔的比例低，其餘業別，中小企業就業人口比例相當高。

【表 4-5-8】日本中小企業各業別就業人數概況—以公司為基準

2006 年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合計		
	常用雇用者 數(人)	比例 (%)	常用雇用 者數(人)	比例 (%)	常用雇用 者數(人)	比例 (%)	常用雇用 者數(人)	比例 (%)	
礦業	20,863	87.0	9,693	40.4	3,127	13.0	23,990	100.0	
建設業	2,345,645	85.2	1,281,122	46.5	408,148	14.8	2,753,793	100.0	
製造業	5,315,311	60.2	1,155,972	13.1	3,520,839	39.8	8,836,150	100.0	
電器、瓦斯、供熱、水道等	27,477	14.4	2,416	1.3	163,291	85.6	190,768	100.0	
資訊情報	659,436	46.5	56,431	4.0	759,603	53.5	1,419,039	100.0	
運輸業	1,806,526	71.0	229,152	9.0	736,342	29.0	2,542,868	100.0	
批發零售		4,650,393	58.4	549,505	6.9	3,306,218	41.6	7,956,611	100.0
	批發業	2,150,493	68.1	215,652	6.8	1,005,868	31.9	3,156,361	100.0
	零售業	2,499,900	52.1	333,853	7.0	2,300,350	47.9	4,800,250	100.0
金融保險業	147,022	14.9	47,316	4.8	840,385	85.1	987,407	100.0	
不動產業	432,587	81.9	188,508	35.7	95,917	18.1	528,504	100.0	
餐飲飯店業	1,118,391	60.4	100,519	5.4	733,277	39.6	1,851,668	100.0	
醫療、福祉	245,230	78.9	13,052	4.2	65,557	21.1	310,787	100.0	
教育、學習支援業	213,560	71.4	11,302	3.8	85,600	28.6	299,160	100.0	
複合服務事業	284	65.6	44	10.2	149	34.4	433	100.0	
服務業(無法分類者)	3,350,516	68.8	264,332	5.4	1,515,952	31.2	4,866,468	100.0	
非一級產業合計	20,333,241	62.4	3,909,364	12.0	12,234,405	37.6	32,567,646	100.0	

資料來源：日本中小企業白皮書，<http://www.meti.go.jp/hakusho/index.html>。

三、中小企業銷售額

表 4-5-9 為中小企業銷售額(以製造業、批發業及零售業為主)，2007 年製造業為 158 兆 8,480 億日圓、批發業為 266 兆 1300 億日圓、零售業 95 兆 4,950 億日圓，合計 520 兆 4730 億日圓，占全體企業銷售額 58.8%。製造業及零售業所佔比例有下滑趨勢，批發業所佔比例從 1991 年 62.1% 到 2004 年 66.0% 卻呈增加趨勢，但 2007 年下降為 64.4%。

【表 4-5-9】日本中小企業銷售額

單位：10 億日圓、%

年	1991	1994	1997	1999	2002	2004	2007
製造業	176,633	153,501	164,025	150,550	137,776	144,311	158,848
比例	51.8	51.3	50.8	51.7	51.1	50.7	47.2
批發業	355,807	315,966	307,875	308,618	266,162	267,426	266,130
比例	62.1	61.4	64.2	62.3	64.4	66.0	64.4
零售業	109,668	110,131	111,865	105,423	97,404	95,151	95,495
比例	78.0	76.8	75.7	73.3	72.1	71.4	70.9
合計	642,108	579,598	583,765	564,591	501,342	506,888	520,473
比例	60.88	60.59	61.4	60.66	61.30	61.57	58.81

資料來源：依據各年度日本中小企業白皮書計算整理，<http://www.meti.go.jp/hakusho/index.html>。

四、中小企業外銷金額與出口型態

由表 4-5-10 可知，日本中小企業銷售額之出口比例日漸攀升，從 2002 年 4.4% 增加到 2008 年 7.4%，出口額也從 2002 年 2.5 兆日圓增加到 2008 年的 5 兆日圓。若進一步檢視其出口國家，主要以亞洲為主，占 65.8%，其次是北美 14.7%，再者為歐洲 11.3%。

【表 4-5-10】日本中小企業出口值概況

年	銷售額之出口比例(%)			出口額(兆日圓)		
	中小企業	中堅企業	大企業	中小企業	中堅企業	大企業
2002	4.4	8.0	23.7	2.5	3.9	52.3
2003	5.2	9.1	24.3	3.0	4.6	54.2
2004	5.6	9.6	25.0	3.5	5.1	58.9
2005	5.7	10.1	26.2	3.8	5.6	65.8
2006	6.7	11.3	28.5	4.6	6.6	76.4
2007	7.2	11.8	29.6	5.0	7.2	83.9
2008	7.4	11.8	27.8	5.0	6.7	71.6

註：大企業為資本額 10 億日圓以上，中堅企業為 1~10 億日圓，中小企業為 2000 萬~1 億日圓。

【表 4-5-11】中小企業出口值各國之比例

單位：%

2008 年	亞洲	北美	歐洲	中南美	美國	大洋洲	中東
大企業	40.4	26.6	19.3	3.7	1.7	3.3	4.9
中小企業	65.8	14.7	11.3	3.4	1.0	1.3	2.5

資料：依據經濟產業省「平成 20 年企業活動基本調查」整理。

至於海外之中小企業家數，1996 年 5,431 家，其中製造業 2,157 家、非製造業 3,274 家。之後，呈成長趨勢，製造業 2001 年相較 1996 年成長 27.8%，但非製造業只有 3.2%；但到了 2006 年製造業成長趨緩，只有 14.2%，非製造業卻成長了 16.9%。2006 年海外之中小企業家數達 7,551 家。

【表 4-5-12】中小企業海外家數

	製造業		非製造業		合計	
	家數	成長率	家數	成長率	家數	成長率
1996 年	2,157	-	3,274	-	5,431	-
2001 年	2,988	27.8%	3,381	3.2%	6,369	14.7%
2006 年	3,484	14.2%	4,067	16.9%	7,551	15.7%

資料：依據經濟產業省「平成 20 年企業活動基本調查」整理計算。

至於海外分佈概況(表 4-5-13)，1995 年時北美、歐洲佔了 32.2%、東亞 23.5%、中國 15.4%，但到了 2005 年，中國攀升為 26.1%，顯示日本中小企業也愈加重視中國市場。

【表 4-5-13】中小企業海外分佈概況

項目		北美、歐洲	東南亞 及東北亞	中國	NIES	其他國家
中小企業	1995 年末	32.2%	23.5%	15.4%	18.6%	10.3%
	2005 年末	24.5%	24.5%	26.1%	14.6%	10.3%
大企業	1995 年末	44.8%	21.8%	7.9%	12.2%	13.3%
	2005 年末	34.2%	23.5%	19.0%	13.0%	10.2%

資料：依據經濟產業省「海外事業活動基本調查」整理。

五、中小企業產生的附加價值與勞動生產力

從表 4-5-14 可知，日本中小企業所產生的附加價值逐年增加中，2007 年為 168 兆日圓，大企業為 150 兆日圓，中小企業所佔比例為 53%。

【表 4-5-14】中小企業附加價值

年	實質附加價值(兆日圓)		中小企業比例
	大企業	中小企業	
1960	15	17	53%
1965	24	24	50%
1970	45	51	53%
1975	53	75	59%
1980	71	98	58%
1985	81	113	58%
1990	111	142	56%
1995	116	156	57%
2000	124	154	55%
2005	143	163	53%
2006	149	169	53%
2007	150	168	53%

註：以 2000 年平減為實質數值。

資料來源：依據日本中小企業白皮書計算整理，<http://www.meti.go.jp/hakusho/index.html>。

表 4-5-15 為 2005 年中小企業平均每人每小時產生的附加價值，相對大企業偏低。若從各業別來看，則以資訊情報業最高(4,687 日圓)，餐飲飯店業最低(1,842 日圓)。

【表 4-5-15】中小企業勞動生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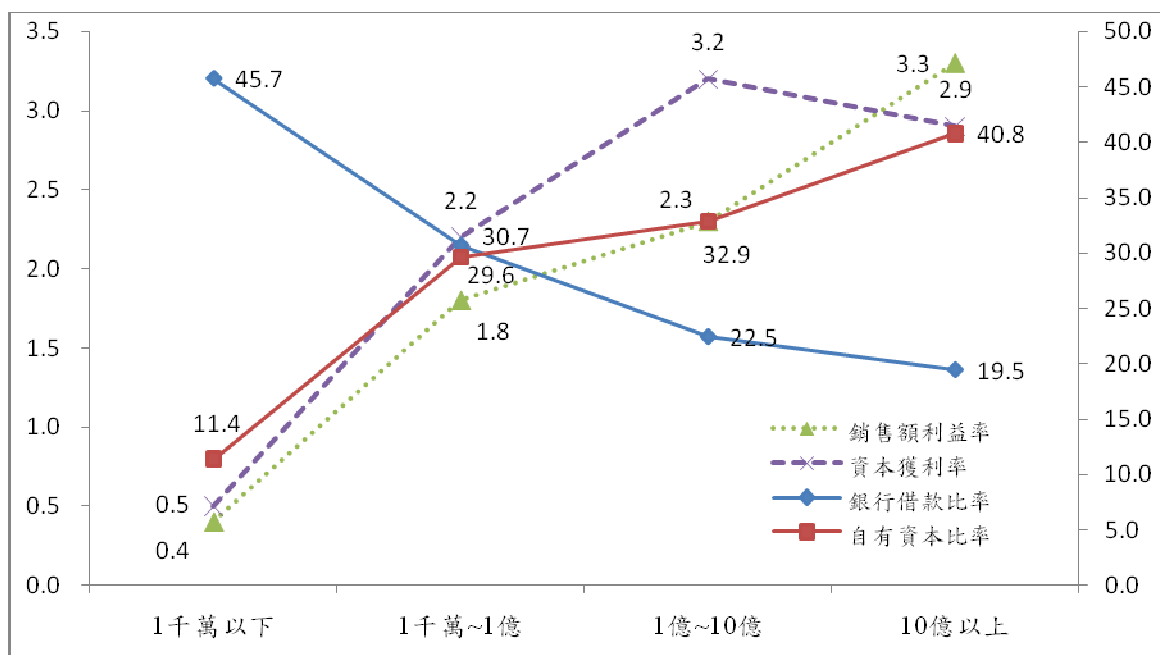
2005 年	大企業	中小企業
製造業	7,095	3,838
資訊情報業	7,297	4,687
批發業	6,114	4,026
零售業	3,421	2,638
餐飲飯店業	2,216	1,842
服務業(其他無法分類)	7,770	3,814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庁「中小企業實態基本調查」、厚生労働省「毎月勤勞統計調査」整理

六、中小企業之融資特徵

日本中小企業無論是家數、就業人數、銷售額或附加價值，對日本經濟發展扮演重要角色。然而，在融資方面，中小企業相對大企業有其面臨之困境。從表 4-5-16 可知，規模愈小之企業，其借入款占總資產的比例愈高，向金融機構借款或其他借款之比例都明顯高於大企業，說明中小企業自有資本低，對資金需求高，相當倚靠對金融機構之融資。

若進一步從圖 4-5-1 之分析可知，中小企業資產額在 1 千萬以下者，其自有資本比率、資本獲利率、銷售額利益率都相對大企業低，但其銀行借款比例卻明顯偏高(45.7%)，相對規模 10 億日圓以上企業(19.5%)高出 26.2%。顯示中小企業與大企業融資方式呈現二元化之發展現象。



資料來源：依據「法人企業統計年報」整理。

【圖 4-5-1】企業規模別之財務比率(2008 年)

根據上述分析可知，日本中小企業對經濟發展的貢獻無庸置疑，扮演一定重要的功能。但進一步就其規模別及財務績效分析，發現小規模企業之獲利性明顯地劣於大企業，但其對外部資金的需求相對強烈，相當倚靠金融機構之融資。

【表 4-5-16】企業規模別之資金借入概況(2008 年)

單位：百萬日圓

	2 以下	2 ~ 3	3 ~ 5	5 ~ 10	10 ~ 20	20 ~ 50	50 ~ 100	100 ~ 1,000	1,000 以上	合計
資產總額 A	7,128,061	677,329	78,015,857	24,303,141	188,261,036	147,201,492	123,120,933	166,540,256	667,514,838	1,402,762,943
短期借入款 B	666,459	56,265	9,009,773	4,320,730	30,159,391	19,776,498	15,383,609	25,932,313	68,167,695	173,472,733
金融機構借款 b1	300,179	21,690	3,051,050	1,991,344	17,533,578	16,291,364	11,857,406	18,835,383	51,145,476	121,027,470
其他借款 b2	366,280	34,575	5,958,723	2,329,386	12,625,813	3,485,134	3,526,203	7,096,930	17,022,219	52,445,263
長期借入款 C	4,644,858	368,958	39,950,433	9,529,164	63,461,496	37,037,477	23,547,759	24,278,016	91,714,284	294,532,445
金融機構借款 c1	3,978,161	290,946	31,152,568	6,012,706	46,087,774	31,929,609	19,549,912	18,564,291	78,869,973	236,435,940
其他借款 c2	666,697	78,012	8,797,865	3,516,458	17,373,722	5,107,868	3,997,847	5,713,725	12,844,311	58,096,505
(B+C)/A	74.5	62.8	62.8	57.0	49.7	38.6	31.6	30.1	24.0	33.4
(b1+c1)/A	60.0	46.2	43.8	32.9	33.8	32.8	25.5	22.5	19.5	25.5
(b2+c2)/A	14.5	16.6	18.9	24.1	15.9	5.8	6.1	7.7	4.5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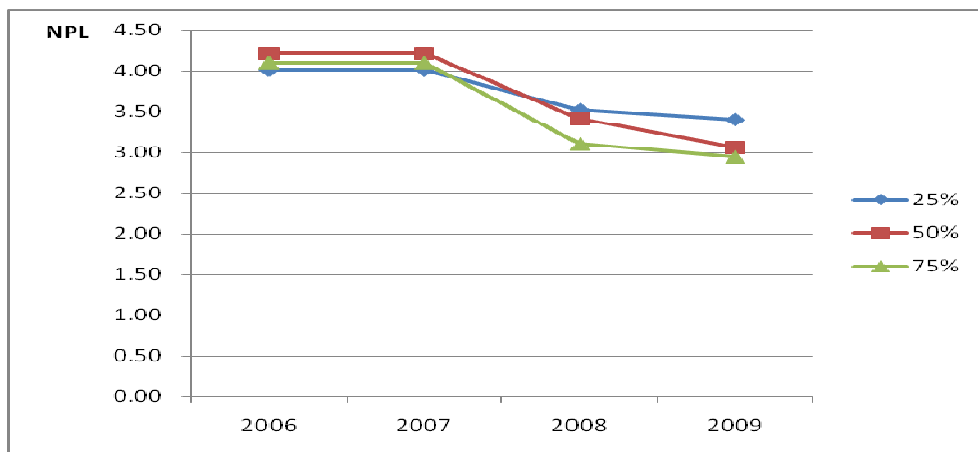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據「法人企業統計年報」整理。

第六節 日本中小企業金融機構財務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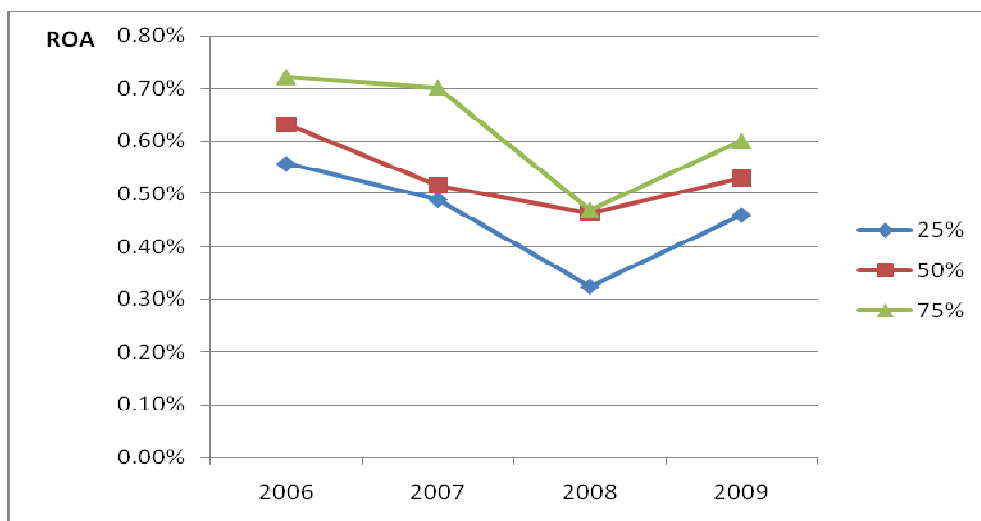
一、中小企業放款比重與財務績效表現之關連

(一) 不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銀行之績效表現—以四分位數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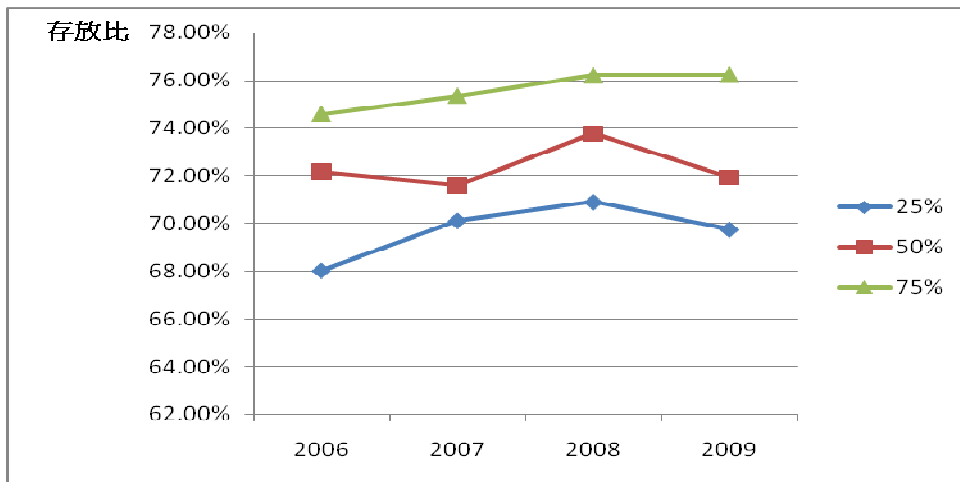
以四分位數區分日本地方銀行「中小企業放款佔其總放款比重」，分別為第一區分位 25%、第二區分位 50%、第三區分位 75%。圖 4-6-1 顯示對中小企業放款愈高，逾期放款比例相對較低。圖 4-6-2 說明對中小企業放款較高者，資產報酬率表現較佳。同樣地，對中小企業放款較高者，有較高的存放比，同時每筆中小企業放款的金額也較高(詳見圖 4-6-3 及 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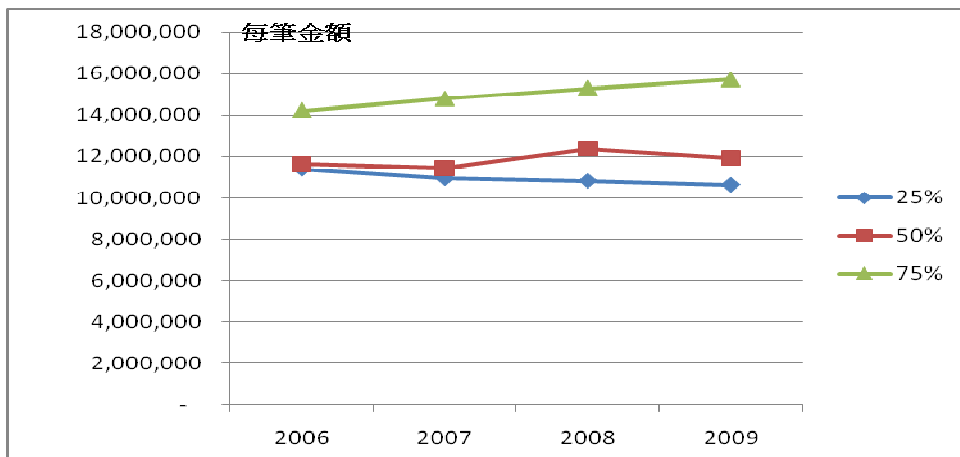
【圖 4-6-1】不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之逾放比例



【圖 4-6-2】不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之資產報酬率



【圖 4-6-3】不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之存放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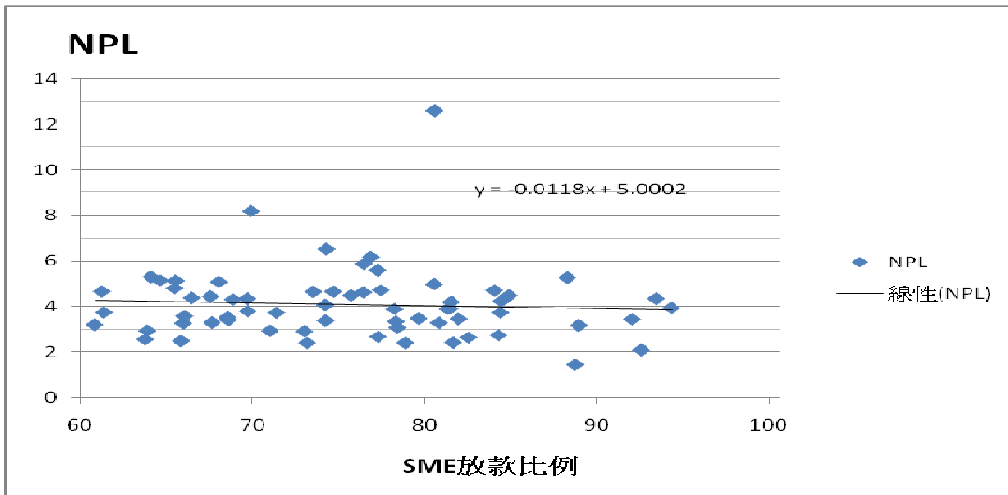
【圖 4-6-4】不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之每筆放款金額

(二) 不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銀行之績效表現—以散佈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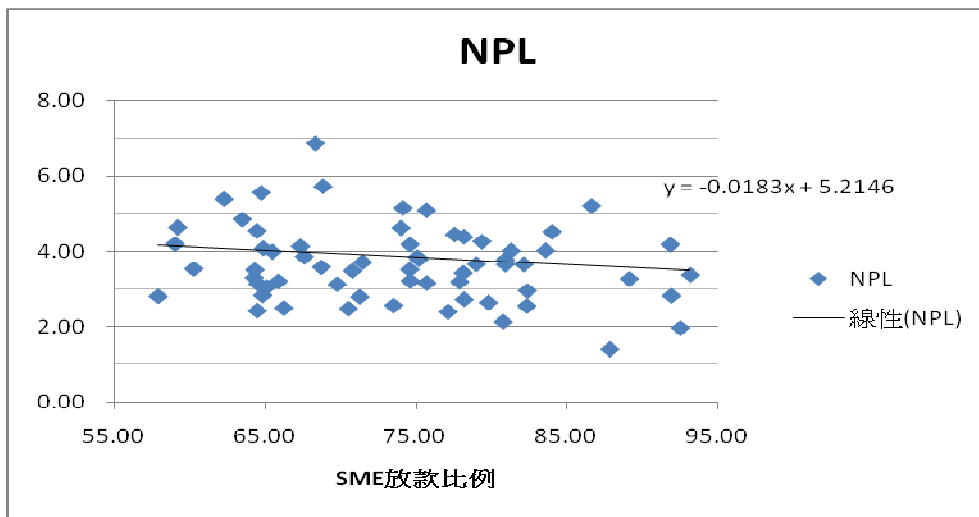
1. 地方銀行

(1) SME 放款比例與 NP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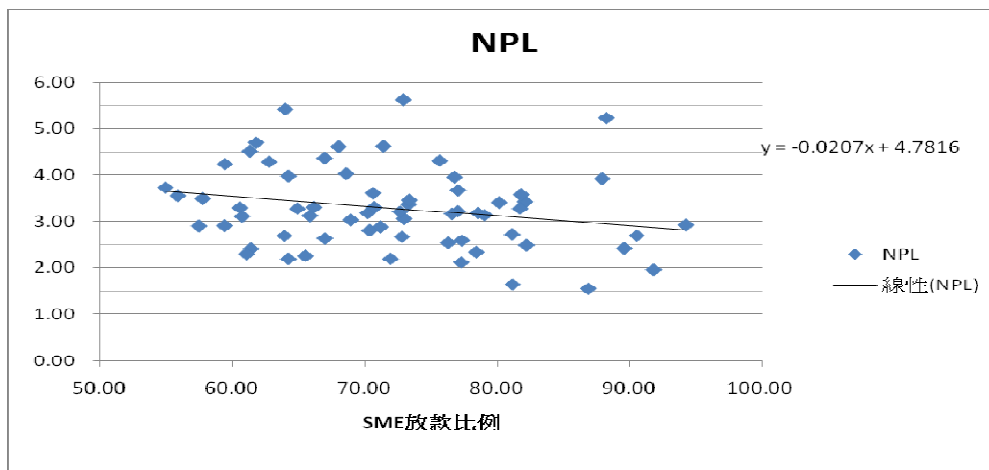
圖 4-6-5、圖 4-6-6、圖 4-6-7 及圖 4-6-8 分別表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地方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與逾放比之關係，很明顯地顯示對中小企業放款比例愈高，逾放比例愈低，2009 年又較 2006 年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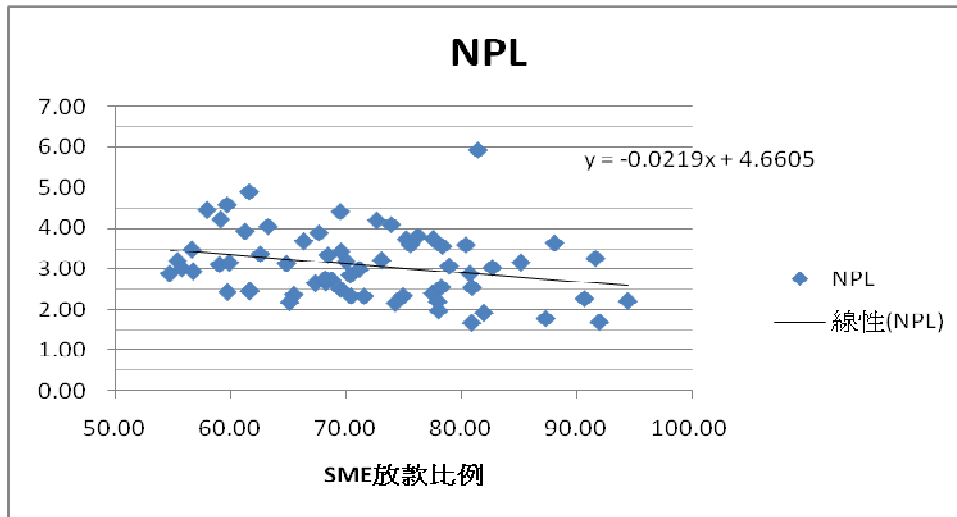
【圖 4-6-5】2006 地方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與逾放比散佈圖



【圖 4-6-6】2007 地方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與逾放比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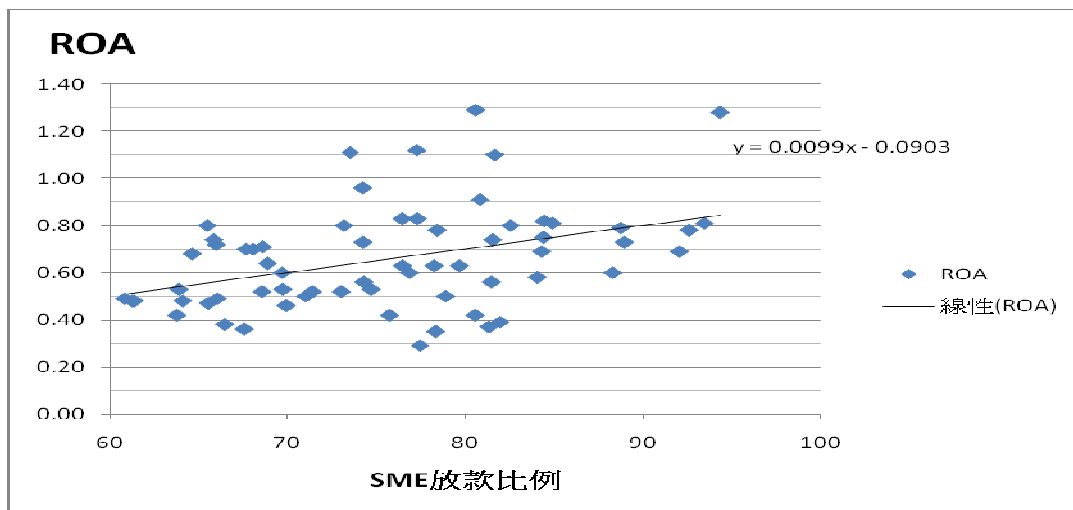
【圖 4-6-7】2008 地方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與逾放比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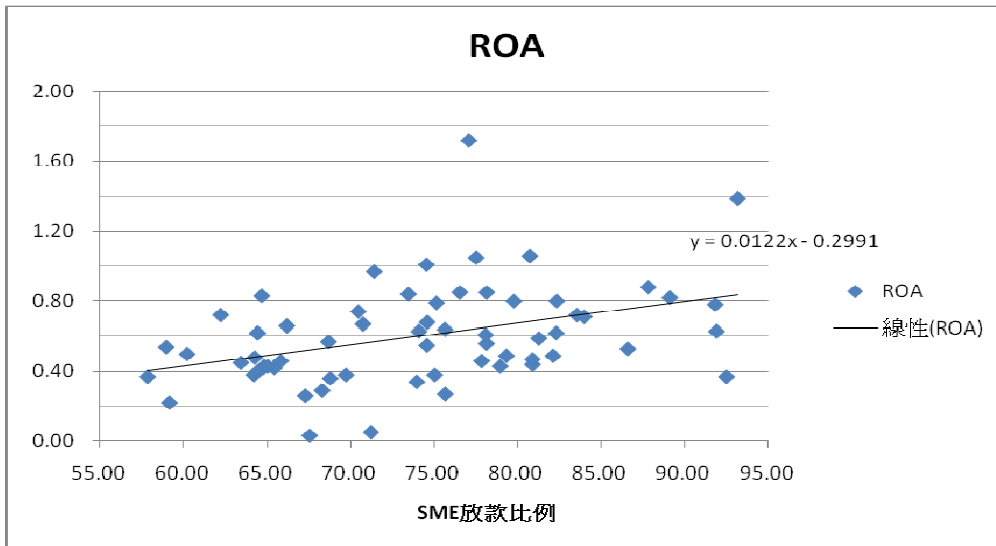
【圖 4-6-8】2009 地方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與逾放比散佈圖

(2) SME 放款比例與 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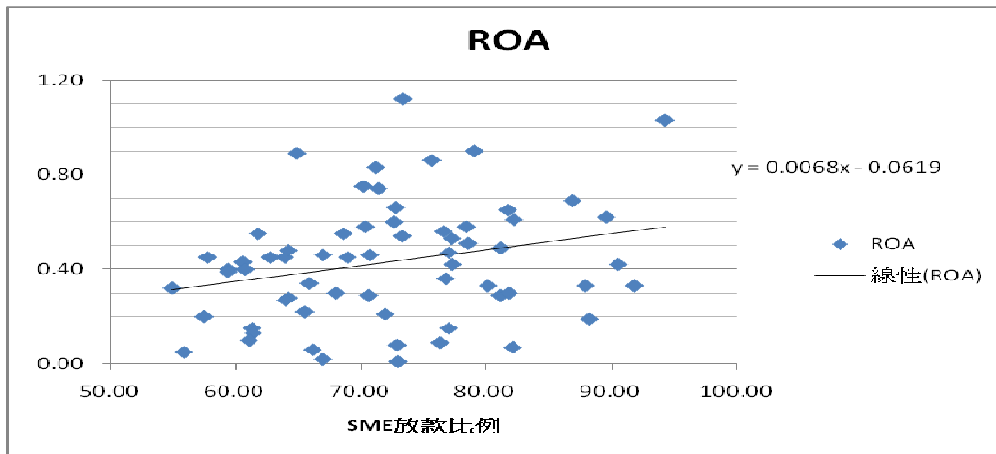
圖 4-6-9、圖 4-6-10、圖 4-6-11 及圖 4-6-12 分別表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地方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與 ROA 之關係，很明顯地顯示對中小企業放款比例愈高，ROA 表現愈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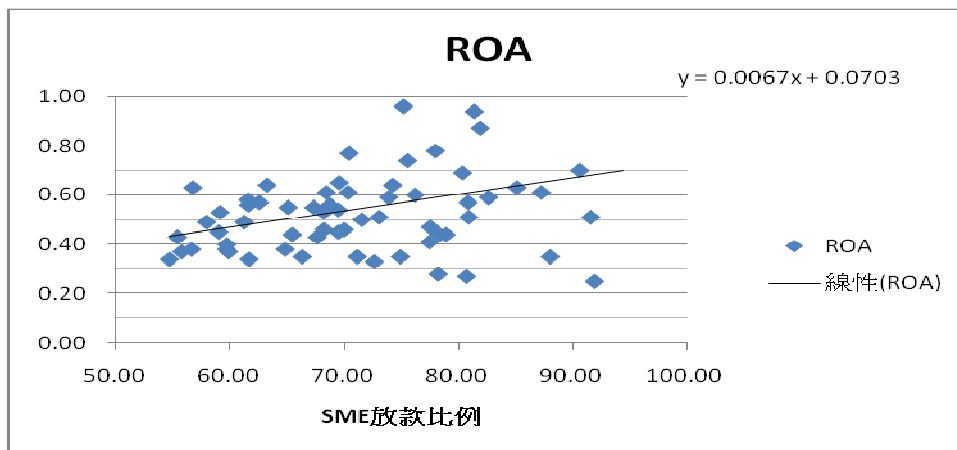
【圖 4-6-9】2006 地方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與 ROA 散佈圖



【圖 4-6-10】2007 地方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與 ROA 散佈圖



【圖 4-6-11】2008 地方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與 ROA 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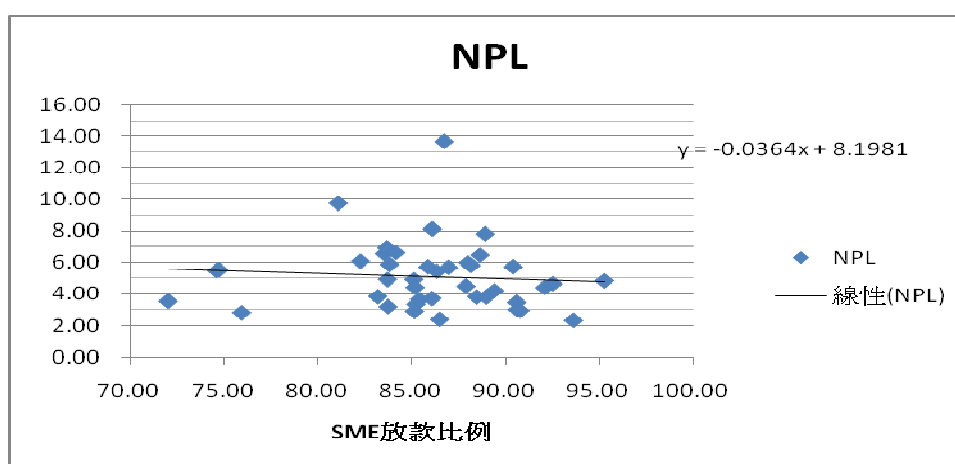


【圖 4-6-12】2009 地方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與 ROA 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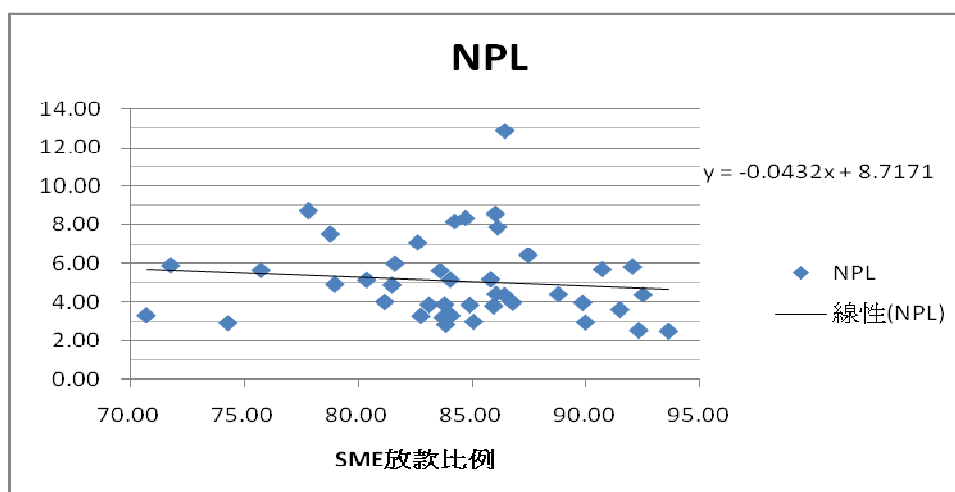
2. 第二地方銀行

(1) SME 放款比例與 NP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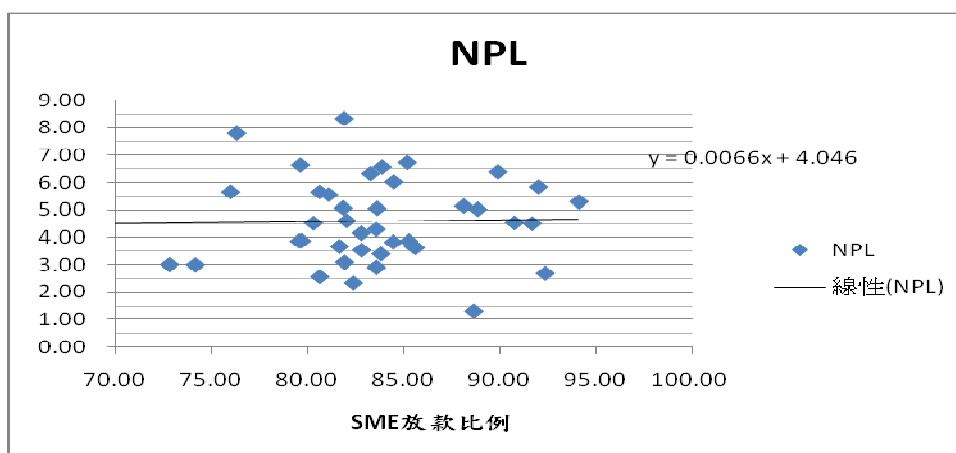
圖 4-6-13、圖 4-6-14、圖 4-6-15 及圖 4-6-16 分別表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第二地方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與逾放比之關係，2006 年及 2007 年與前述地方銀行結果相當，顯示對中小企業放款比例愈高，逾放比例愈低，但金融海嘯之後，卻出現逆轉現象，2008 年及 2009 年第二地方銀對中小企業放款愈多，逾放比呈愈高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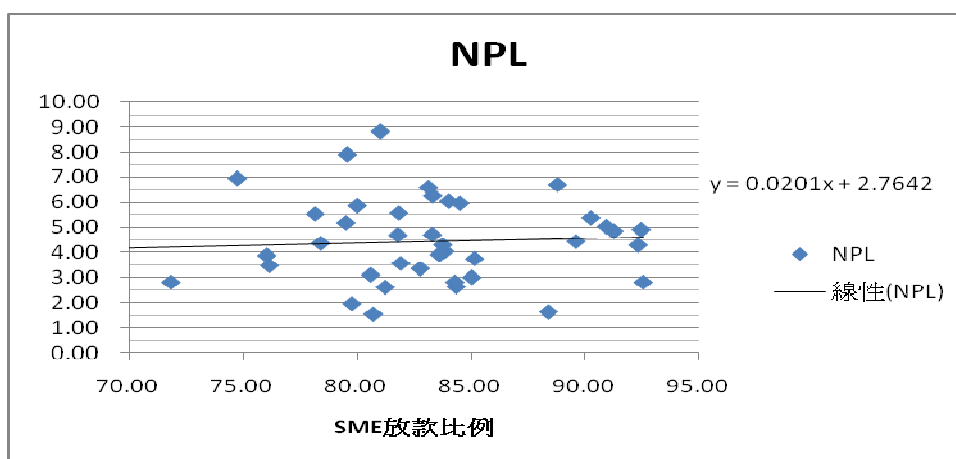
【圖 4-6-13】2006 第二地銀中小企業放款與逾放比散佈圖



【圖 4-6-14】2007 第二地銀中小企業放款與逾放比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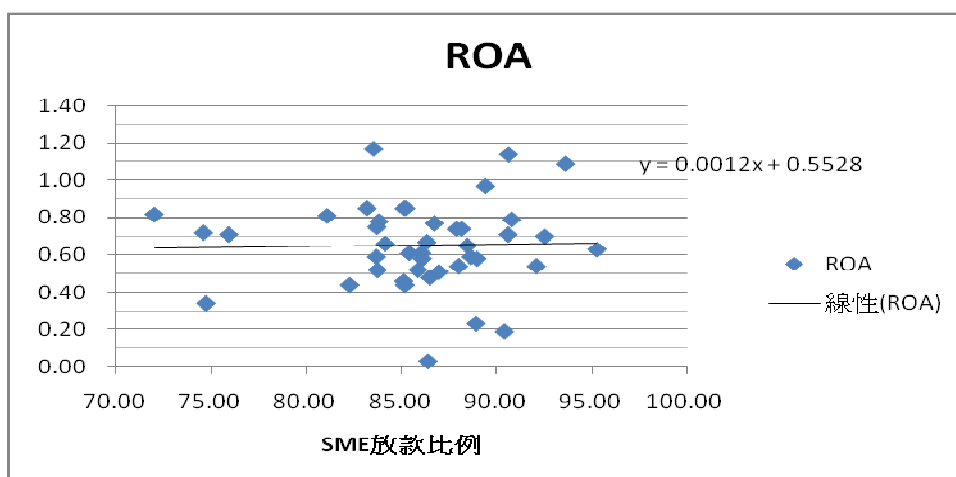
【圖 4-6-15】2008 第二地銀中小企業放款與逾放比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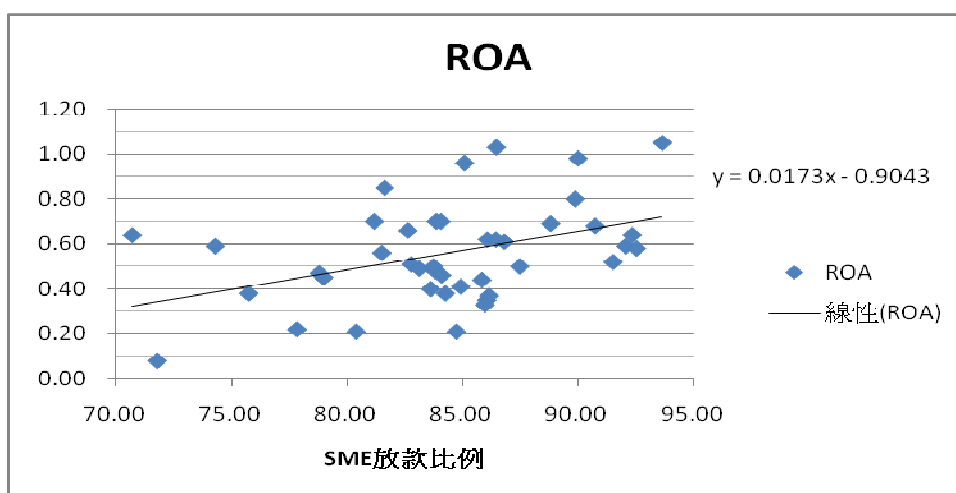
【圖 4-6-16】2009 第二地銀中小企業放款與逾放比散佈圖

(2) SME 放款比例與 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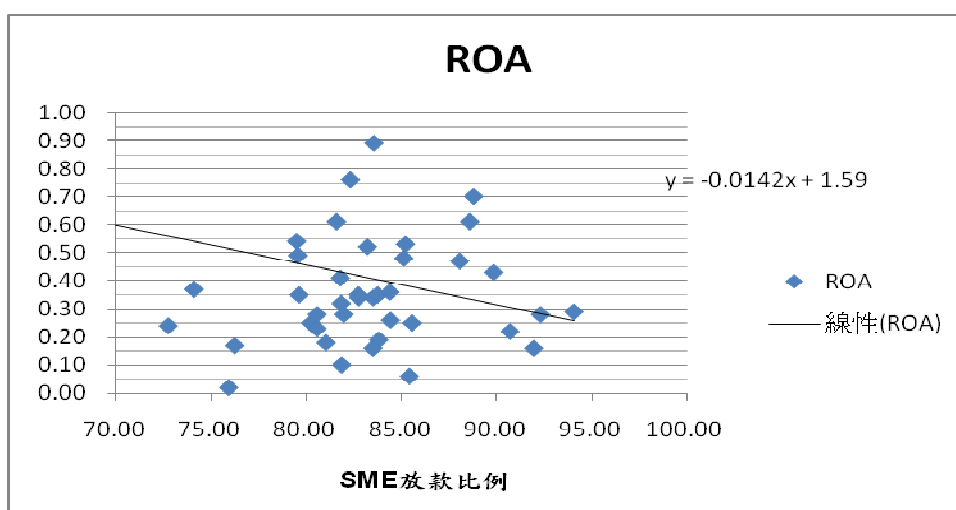
圖 4-6-17、圖 4-6-18、圖 4-6-19 及圖 4-6-20 分別表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第二地方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與 ROA 之關係，2006 年、2007 年與地方銀行的趨勢相同，對中小企業放款比例愈高，ROA 表現愈佳。但 2008 年、2009 年明顯地受到金融海嘯之影響，對中小企業放款比例愈高，ROA 表現愈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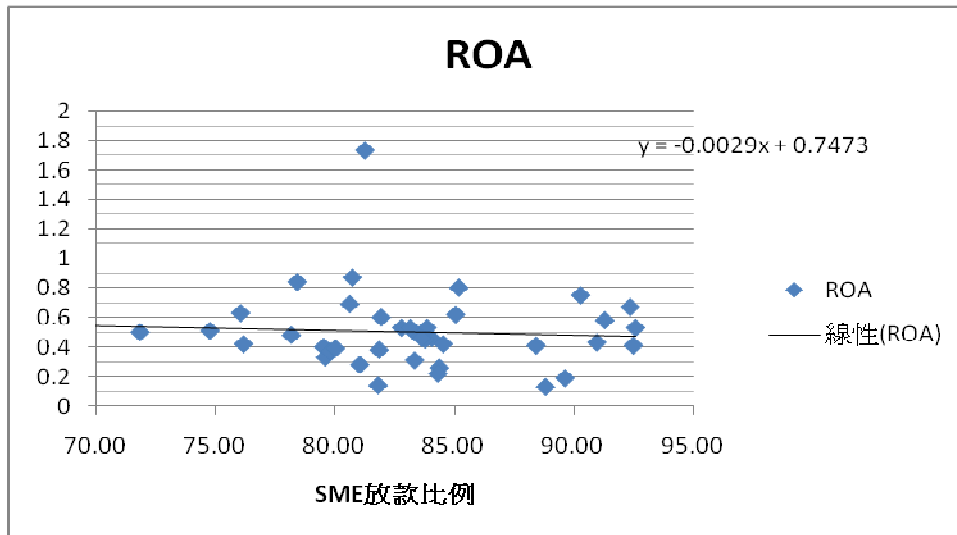
【圖 4-6-17】2006 第二地銀中小企業放款與 ROA 散佈圖



【圖 4-6-18】2007 第二地銀中小企業放款與 ROA 散佈圖



【圖 4-6-19】2008 第二地銀中小企業放款與 ROA 散佈圖



【圖 4-6-20】2009 第二地銀中小企業放款與 ROA 散佈圖

綜上所述，地方銀行因規模較大，相對較能承受風險，2006~2009 年資料均顯示，對中小企業放款，對其財務績效是有正面效益的；對中小企業放款比例愈高，逾放比愈低，ROA 表現愈佳。但第二地方銀行相對規模較小，2006 年、2007 年雖與地方銀行有相同財務趨勢表現，但金融海嘯之後，發生逆轉，2008 年、2009 年資料顯示，對中小企業放款愈高的銀行，逾放比愈高、ROA 愈低。

第七節 小結

日本中小企業金融體制在戰後 1950 年代就已建置出相當完整的結構。整個體制區分為以民間金融機構為主之相互銀行、信用金庫及信用組合；政府體系中小企業金融機構之輔助體系，包括國民金融公庫、商工中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制度；及設立中小企業長期資金供給機構。

進入 1960 年代中小企業現代化時期，面對「金融效率化」議題，中小企業專業機構之定位引發了爭議及討論，最後基於中小企業資金需求特徵，特別是長期資金之利率、擔保、保證等融資條件相對弱勢，達成中小企業金融專業機構有存在必要之共識。但在確認專業性之外亦強調其經營健全化，故透過「中小金融二法」讓相互銀行改制為地方銀行，並鼓勵合併擴大規模，降低成本。民間中小企業專業金融機構制度發展迄今，除因經營不善同業合併，家數減少外，其制度維持迄今。然不可否認，觀察其經營績效，近年來獲利性下降，逾期放款比率較高，說明中小企業金融之融資成本及風險的確是相對較高。

而為扶持中小企業之發展，日本政府配合中小企業政策，主導推動相關的政策性金融措施不遺餘力。配合不同階段之政策發展，制訂相關的低利融資貸款及信用保證制度，協助中小企業能順利取得資金，近年來中小企業政策性融資部分依然保有 8%~10% 之比例。在財政投融资制度進行大改革後，資金入口的郵政機構民營化，資金出口的政策性金融機構為提昇效率也進行整併及民營化，中小企業金融公庫也因此併入新設之日本政策金融公庫，然仍保有對中小企業長期低利融資與保證保險相關業務。

日本於泡沫經濟之後，面對金融體系日益升高之不良債權，1996 年開始進行大幅度金融改革。期間中小企業金融專業機構之信用金庫、信用組合也歷經逾放比例攀升，經營惡化、倒閉等情事。但觀察日本政府採取的措施，依然強調以扶持中小企業為主軸，針對經營不善者進行合併外，也要求中小企業金融機構加強關係金融，強化對中小企業的融資與輔導。2008 年的金融海嘯對中小企業經營造成極大之衝擊，政府更是加強政策金融之信用支持。

政策性金融公庫在經營僅半年就出現了 6,554 億日元(約合 66 億美元)的虧損，日本政府仍然保留並持續推動相關業務。許多國家在經濟發展到達某種程度之後，中小企業對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的外部價值，常不敵金融效率的現實考量，特別是在財政負擔持續惡化或遭受金融危機的情況下，更容易驅使其中小企業的政策金融機制朝向美國模式演進或收斂(converge)(黃博怡, 2010)。觀察日本中小企業金融體制之發展，無論是民間中小企業金融專業機構或政策性金融機構，依然要面對金融效率的現實考量，但顯然日本政府傾向選擇以政策性金融、政府支持措施，協助彌補市場機能之不足或失靈(market failure)。

第五章 德國中小企業政策金融體制的演進

德國中小企業的繁榮發展為德國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作出重要貢獻。德國中小企業歷史發展悠久，其融資方式與金融制度隨著世界近代歷史與經濟發展週期的改變而演變。本研究追溯到德國中小企業發展初期，即德國工業革命19世紀初期至今的演進。

本章主要介紹德國中小企業的發展概況與融資方式；德國中小企業發展歷史與金融制度演變；最後將德國中小企業重要的融資體系分類為輔助金融體系與主要金融體系分別詳細介紹。

第一節 德國中小企業發展概況

本節主要介紹歐盟與德國的中小企業定義及其對經濟發展與社會就業的貢獻；接下來進一步說明德國中小企業融資方式與其重要性；最後，介紹德國中小企業政策制定與管理輔導機構。

一、歐盟與德國中小企業定義

歐盟對中小企業有明確定義，其分類標準採計員工人數與營業額或資本額。中型企業雇用員工不超過250人，其年營業額最多不超過5千萬歐元或資本額不超過4千3百萬歐元；小型企業雇用員工在50人以下，其年營業額不得超過1千萬歐元或資本額不超過1千萬歐元；微型企業雇用員工在10人以下，其年營業額不得超過2百萬歐元或資本額不超過2百萬歐元(詳見表5-1-1)。歐盟各國對中小企業的定義各不相同，而在德國中型企業定義為，員工最多不超過500人及每年的營業額最多不超過5千萬歐元的企業；而小型企業雇用員工在9人以下，其年營業額不得超過1百萬歐元(詳見表5-1-2)。

【表 5-1-1】 歐盟中小企業之定義

Enterprise category	Headcount	Turnover	or	Balance sheet total
medium-sized	< 250	≤ € 50 million		≤ € 43 million
small	< 50	≤ € 10 million		≤ € 10 million
micro	< 10	≤ € 2 million		≤ € 2 million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5-1-2】 德國中小企業之定義

Enterprise category	Headcount	Turnover
medium-sized	< 500	≤ € 50 million
small	< 9	≤ € 1 million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德國中小企業之貢獻

中小企業在歐盟各國的經濟發展中皆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歐洲有兩千三百萬家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的99.8%，提供了66%的就業機會，占國民生產總值的57%(OECD, 2005)。就產業類別而言，例如在建築業、零售和批發業、貿易、服務業小型企業佔大多數，在運輸業與能源部門則主要由大企業構成，而就典型的製造業主要是由中型企業組成。在德國中小企業同樣為經濟與社會發展作出重要貢獻，其有340萬家的中小企業從事於手工藝業、工業、貿易業、旅遊業，服務業及自由業。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的99.7%與43.2%的營業額，出口商中98%為中小企業，其提供了70%的就業機會與超過80%的學徒在中小企業部門實習，即現在大約有2千萬人就業於中小企業(Wallau, 2006)。並且在過去幾年裡，德國大公司為追求更大的經濟效益，採取了國內裁員與外包工作的措施，而新的工作機會多半是由中小企業所創造的。由此可見，德國中小企業為社會穩定與經濟發展的主要力量。

中小企業在德國又被視為產業結構轉變與經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量。他們創新的動力來自於顧客需求回應與專業及高科技發展需求，這也讓他們提高了競爭能

力。在工業與服務業方面，大約有17萬家致力於創新的中小企業，其中有3.6萬家持續地從事於研發(OECD, 2005)。據KfW-Mittelstandspane提供的2000年至2002年的統計數據，德國製造業只約有23.4%的中小企業未從事創新研發工作(KfW Bankengruppe, 2008)。綜觀全球，通常企業花在研發上的費用與企業規模成正比，德國也不例外。但德國中小企業在研發策略方面與大型企業有所區隔，大型企業主要從事新產品與新技術的研發，發展現有商品的新品種，目標在於降低生產成本。而中小企業主要從事於應用技術研究，特別著重於現有產品與生產技術的改善以及開發新市場。德國中小企業的良好發展，為德國在國際技術市場上的成功表現作出了很大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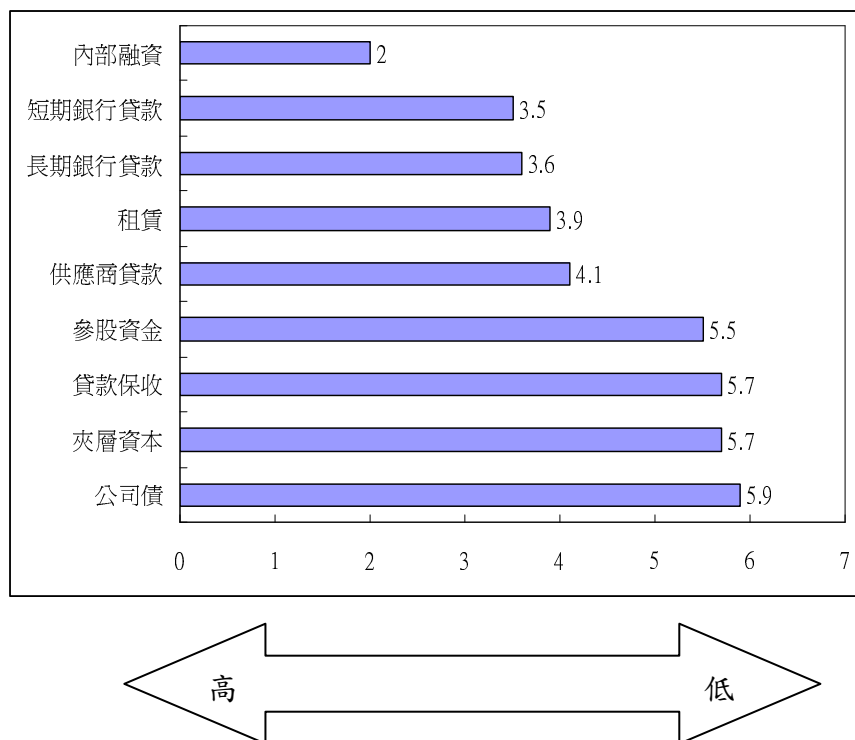
三、德國中小企業之融資方式

習慣上，德國中小企業融資來源主要分為兩大類：其一為內部融資，即使用保留盈餘；其二為外部融資，即向銀行借貸(詳見圖5-1-1)。2005年KfW中小企業銀行針對中小企業融資管道重要性做問卷調查(Zimmermann, V./Schuhmacher, J., 2005)，結果表明內部融資(Innenfinanzierung)對中小企業最為重要，其次為短期銀行貸款(Kurzfristige Bankkredite)、長期銀行貸款(Langfristige Bankkredite)、租賃(Leasing)、供應商貸款(Lieferantenkredite)、參股資金(Beteiligungskapital)⁴¹、應收帳款承購(Factoring)⁴²、夾層資本(Mezzaninkapital)⁴³與公司債(Unternehmensanleihen)。在這些眾多的融資管道中，80%的中小企業融資大都利用內部融資與銀行貸款，所以下面我們將重點介紹這兩種融資管道的概況。

⁴¹ 參股資金(Beteiligungskapital)主要型式分為公開上市(Boersengang)與私人股本市場(Private EquityMarkt)。企業在德國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募集資金，其要求的最低營業額為2,000萬歐元及最低發行額為2,500萬歐元，由於其門檻過高與會計帳目公開所造成的成本增加，中型企業在德國公開上市表現一直不佳，即時在新市場(Neuer Markt)指數攀登到最高峰時，中小企業的上市率只占5.4%。而私人股本市場自1993年至2002年十年間市場發行量成長6倍，由於德國經濟自2002年起又再度陷入衰退，相對也影響到了德國私人股本市場的發展。

⁴² 應收帳款承購(Factoring)業務係指金融機構針對企業客戶(賣方)對買方以賒帳(OA)或期票交易的應收帳款債權，所提供之保險及融資工具。其優點為企業透過應收帳款債權轉移，可達到信用風險移轉與獲得營運資金融通。

⁴³ 夾層資本(Mezzaninkapital)提供的是介於股權與債權之間的資金，是一種非常靈活的融資方式，它的優點是填補在考慮了股權資金、普通債權資金之後仍然不足的資金缺口。



【圖 5-1-1】德國中小企業各種融資管道之重要性

資料來源：Gunter, 2003 and KfW Bankengruppe, 2005

附註：1 表示非常重要，依次遞減，6 表示非常不重要。

政府為鼓勵中小企業多利用內部融資投資，提供租稅優惠方案政策，例如降低企業稅 (Unternehmensteuer)、遺產繼承稅 (Erbschaftsteuer) 與薪資附加成本 (Lohnzusatzkosten) 等 (KfW Bankengruppe, 2007)。據 2006 年 KfW 的調查結果顯示：(1) 德國中小企業自有資本比率，特別是中型企業的自有資本比率在過去幾年內 (1996-2004 年) 逐步增加；(2) 德國中小企業自有資本數量與企業規模成正比；(3) 其內部融資增加，但銀行貸款減少及投資減少。

在銀行發放給企業的貸款方面，德國自 2001 年起其貸款總量呈下降趨勢，並約有三分之一的中小企業有貸款困難 (Plattner, 2002)，特別是小型企業 (營業額不超過 250 萬歐元的企業) 與隸屬於現階段不景氣產業的企業問題最大。此種情況一直持續到 2005 年底才結束，這與前面所介紹的德國經濟發展週期 (2001 年至 2005 年) 相當一致。據 KfW 調查，中小企業得不到銀行貸款主要是因為企業的透明度與資訊公開性不足而造成的 (Zimmermann, V./Schuhmacher, J., 2005)。Polleit (2004) 認為銀行發放的企業貸款減少的原因有以下三項：(1) 由於德國資本市場近幾年來得到迅速發展，企業多利用資本市場的工具融資替代傳統銀行貸款 (2) 如前所述，由於德國近十多年

來經濟發展不景氣，企業減少投資，因此銀行貸款需求降低(3)另外，銀行因為利差的減少與風險規避的考量而降低了貸款意願。

四、德國中小企業政策制定與管理輔導機構

為輔導中小企業的發展，德國政府特別在其聯邦經濟與科技部(Bundesministeriums für Wirtschaft und Technologie, BMWI)下設中小企業政策處(Mittelstandspolitik)與中小企業諮詢委員會(Mittelstandsbeirat)，以制定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的相關政策。在各國政府所設置的中小企業管理機構中，德國比較特殊的地方是成立獨立機構中小企業諮詢委員會(Mittelstandsbeirat)，此委員會主要任務在於研習國內外經濟與科技情勢結構之變化對中小企業的影響，並為部長提供政策上的建議，相關的中小企業政策最後是由中小企業政策處(Mittelstandspolitik)制定。聯邦經濟與科技部(BMWI)提供完善的網路資訊，把所制定輔助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與措施及相關歐盟中小企業政策皆公佈於網路上，並積極宣導各項政策的實施。

第二節 德國中小企業歷史發展及融資方式與金融制度之演變

根據德國近代的歷史與世界經濟發展的週期，可以把德國中小企業及其金融發展歷史粗略的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德國工業革命至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19世紀初期至1918年）

第二階段：威瑪共和時期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1918年-1945年）

第三階段：戰後重建時期至今(1945年-)

本節將介紹德國中小企業隨著世界歷史與經濟的發展，在不同的階段發展特色。

一、德國工業革命至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19世紀初期至1918年）

19世紀初期，德國的封建制度慢慢解體，開啟了德國工業革命之門。德國工業革命又稱為產業革命，主要是以機器為主體的工廠制度取代了以手工技藝為主的生產過程。到19世紀中期，德國的工業生產水平仍然落後於法國和英國。至1870年，德國在世界工業總產量中的比重逐步上升，超越了法國，許多工廠生產規模不下於

英國的同類工廠，成為了一個工業發達國家。經過1870年至1871年的普法戰爭後，得勝的普魯士國王威廉一世統一了德國，成立了德意志帝國（通常被稱為第二帝國），俾斯麥成為帝國宰相。在1871年德國尚未統一前，各個地區的經濟發展是極度不平衡。而在德國統一，以機器為主體的工廠遍及整個德國，並取得了主導地位，促進了德國的經濟進一步全面發展。

約於18世紀透過貿易累積了大量財富的商人，在德國工業革命初期，為了獲得更豐厚的利潤，他們便致力投資開設工廠、購置原物料和發明新機器，逐步發展成具有規模生產的大型企業。他們繼續不斷的累積資本，擴大生產，獲得高額利潤。面對大企業的競爭，大多數的手工業者與小型商販所組成的小企業主階層受到了嚴重衝擊，不少企業倒閉，生活困苦。此時，約在16至18世紀起源於瑞士與南部德國（德語區）的融資信用保證方法，為難以募集資金的小企業主們在全德國使用。此方法最初是瑞士家族為協助家族成員發展事業，常以家族的資源與力量為其提供信用保證。之後此種原本在家族間盛行的相互信用保證作為，逐漸為地區性同業組織所採行，家族型的信用保證遂逐漸演化成組織性的信用保證。此外，信用合作社（Raiffeisenbanken or Genossenschaftsbank）也在德語區興起。在1862年，Raiffeisen 為了幫助貧困的村民度過難關改善生活，而創辦了Heddesdorf貸款組織（Heddesdorfer Darlehnskassenverein），即第一個信用合作社。

二、威瑪共和時期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1918年-1945年）

隨着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年7月至1918年11月）的結束，德意志帝國（Deutsches Reich，1871年至1918年）被國民革命廢除，戰敗後的德國成立了德意志帝國威瑪憲法共和（Deutsches Reich Weimarer Republik，1918-1933），簡稱魏瑪共和國。魏瑪共和時期的德國處於長期經濟危機，其原因有以下幾點：巨額戰爭賠款給國家帶來了巨大的財政壓力；德國工業出口量比戰前產量大幅下跌，原材料及食品之產量因國土之割讓而減少；但協約國只容許德國引進少量進口貨，其價錢並非一般德國人所能負擔，德意志帝國馬克大幅貶值。另一個原因是1929年至1933年發生的全球性的經濟大蕭條，企業大規模的倒閉，銀行負債累累經營困難，失業人數急速攀升，物價飛漲，民不聊生。

特別是在經濟大蕭條時期，手工業者與小型商販所組成的小企業主階層生活更是每況愈下，陷於長期極度貧困與沒有希望改善現況之中。由表5-2-1可以得知在1928年至1932年期間手工業的收入嚴重減少，假設手工業所創造的營業額與盈餘於1928年為基數100，至1932年營業額降到50%，盈餘則降到35%。面對無能的政府，生活嚴重貧乏的手工業者與小商販為了生存與共同對抗貧窮，聯合起來組成行業協會或合作社互相扶助。融資信用保證方法於經濟大蕭條時期在德國得到快速發展並廣為普及，信用保證組織一躍成為協助中小企業度過難關的緊急救援組織。

在政治方面，同樣受到經濟大蕭條嚴重衝擊的中產階級(Mittelstand)與小企業主們聯合起來，尋求支持給他們帶來所謂“希望”的「國家社會主義德國工人黨」(Nationalsozialistische Deutsche Arbeiterpartei, NSDAP) 即納粹黨(Nazi)。NSDAP政黨領導者希特勒承諾將會帶給生活在貧困線上的大多數德國人民一個取消不平等條約、富足、有保障等的“美好社會”。在1930年的國會(Reichstag)選舉中，得票率由原來的2.6%提升到18.3%。1933年納粹黨縱火焚燒了國會大廈，希特勒成為帝國總理，開始了德意志第三帝國(Das Dritte Reich)的統治直到1945年戰敗。但是在1933年納粹黨執政以後，中小企業主們的大部分願望並沒有實現，因為納粹黨為了發動戰爭，擴展軍備，施行優先發展大企業的政策。

【表 5-2-1】德意志帝國威瑪共和時期手工業所創造的營業額與盈餘

	營業額(Mrd. Reich Mark) (十億，帝國馬克)	1928=100	盈餘(Mrd. Reich Mark) (十億，帝國馬克)	1928=100
1928	18.8	100%	3.1	100%
1930	16.1	86%	2.1	68%
1932	9.4	50%	1.1	35%

資料來源：Haupt, Mittelstand und Kleinbuergertum in der Weimarer Republik

三、戰後重建時期至今(1945年-)

1945年5月，隨著德國無條件投降，第三帝國崩潰，德國全境被盟軍四國（美國、英國、法國與蘇聯）佔領與分區域統治。由於東西方衝突與冷戰迅速崛起，在1949年德國被分裂為兩個國家，即德意志聯邦共和國(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以下簡稱西、東德)分別宣告

成立。德國人民在經歷了戰後飢餓與貧困時期後，50年代初期東德開始出現緩慢經濟復甦，而西德展開了戰後重建，創造了一波經濟奇蹟。

戰後重建初期(1945年至50年代末期)，信用合作社(Genossenschaft)在幫助德國人民戰勝飢餓擺脫貧困，恢復農、工業生產起了很大作用。在60年代德國中小企業投資所需要的資金主要是向具有公法人身份的地區公營儲蓄銀行(Sparkassensektor)與信用合作社(Genossenschaftssektor)貸款所取得，政府提供的優惠貸款數量還很少。到70年代中期經濟發展開始放緩，中小企業多利用內部融資投資。相較於60年代，到70年代末期政府提供了大量的優惠貸款給中小企業，幫助他們解決融資困難的問題。在80年代中期德國展開了一波討論即自有資金(Eigenkapital)到外部籌集，其導致企業上市條件的改變，使中小企業在股票市場募集資金更容易一些。在同一時期創投基金也有大幅度的增長。90年代初期兩德統一，德國聯邦政府為提升原東德地區的企業競爭力，對其提供了許多補助與援助計畫，其主要用於投資、補助員工薪資與研發等。直到今天為止，銀行貸款一直是中小企業募集資金主要來源，而地區公營儲蓄銀行與信用合作社仍然扮演著重要角色。

90年代初期兩德統一，德國聯邦政府為提升原東德地區的企業競爭力，對其提供了許多補助與援助計畫，其主要用於投資、補助員工薪資與研發等。但德東經濟一直無法提振，進而導致整個德國經濟成長緩慢。與歐盟(EU)其他成員國相較，德國經濟成長率自1995年至2005年持續低於EU-15國的平均成長率，被稱為「歐洲病人」。終於在2006年德國經濟開始復甦直到2008年金融風暴前，據波恩中小企業研究機構(Institut für Mittelstandsforschung Bonn)統計，在2006年與2007年間德國新增加一百萬個有社會保險的工作機會，其中四分之三是由中小企業提供的。2009年德國經歷了二戰戰後以來最嚴重的經濟衰退，但中小企業的裁員遠遠低於大企業，再一次證實了中小企業為社會穩定與經濟發展的核心力量。為了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度過此次金融危機帶來的經濟衰退，德國政府提出了「新的九點中小企業政策方案」：

1. 增加中小企業融資管道: 由於金融風暴所造成的銀行信貸危機，中小企業貸款受到了限制；為了協助中小企業解決融資困難問題，聯邦政府新提供了「德國經濟基金」(Wirtschaftsfonds Deutschland)，其金額為 10 億歐元可以為約 1 萬名企業提

- 供貸款與擔保。另外，KfW 中小企業銀行⁴⁴改善「特別計畫」(KfW-Sonderprogramm)中的項目，簡便對企業生產設備與原料貸款的核定程序。
2. 聯邦政府設立信貸調解機構，幫助中小企業解決信貸糾紛獲得貸款。
 3. 為高科技產業設立創業基金(High-Tech-Gründerfonds)，即協助創業者募集創業風險資金(Wagniskapital)，其金額約為 2 億歐元。另外，政府協助成立「德國商業天使網絡」(Business Angel Netzwerk Deutschland)，並對其課稅施行優惠政策。
 4. 宣導創業文化，培養企業經營者與繼承者。
 5. 激發中小企業創新力量，「中小企業創新中心計畫」(Zentrale Innovationsprogramm Mittelstand)在 2009 年與 2010 年提供 1 億 5 千萬歐元經費鼓勵中小企業技術發展與創新。
 6. 提升技術教育體系的靈活性與深化基礎訓練，滿足中小企業專業技術人才需求。
 7. 加強中小企業的國際競爭力，聯邦出口信貸保證(Exportkreditgarantien des Bundes)為中小企業出口提供擔保。
 8. 減輕中小企業稅收負擔，改革個人所得稅與企業稅。
 9. 加強與中小企業主們的溝通，舉辦系列專業座談會討論中小企業未來發展，以便制定有利於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

第三節 德國中小企業輔助金融體系

一、德國國有信貸機構(Kreditanstalt für Wiederaufbau,KfW)

國營信用開發銀行(Kreditanstalt für Wiederaufbau, KfW Bankengruppe, 以下簡稱KfW銀行集團)可以直接翻譯為「重建信貸機構」，成立於1948年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最初成立時的資金來源於歐洲復興計畫(ERP)的特別財產，其屬性屬於國有信貸機構或國有融資公司。目前資金80%來自於德國聯邦政府，20%來自各邦政府。其中90%以上的借款需求是在資本市場上，主要透過發行債券募集，並由聯邦政府做擔保。這使得KfW在籌集資金方面佔有許多有利條件，由於其具有公法人的

⁴⁴ KfW 中小企業銀行為國營信用開發機構(Kreditanstalt für Wiederaufbau, KfW Bankengruppe, 以下簡稱 KfW 銀行集團)的分支機構，其詳細介紹見第三節。

身分豁免公司稅，又無需提供股東股利，所以他們可以提供低於一般商業銀行優惠貸款利率。KfW雖是國有銀行，但專案的授信權是為董事會所掌控和決定的，它能夠獨立不受政府的干預。當然由政府部門組成的監事會，對KfW的業務進行監督。KfW在發放信貸的時候，首先考慮專案的經濟性，按商業銀行的風險角度來發放信貸。KfW本身經營是盈利的，不依靠國家的財政補貼。

在2003年9月德國政府主導KfW Bankengruppe與德國清算銀行(Deutsche Ausgleichsbank)的合併，而產生新的KfW SME Bank，以便能夠使資金集中，更有效率地協助中小企業融資。KfW中小企業銀行(KfW SME Bank)現為中小企業提供以下優惠貸款項目(KfW Bankengruppe, 2008)：

- 創業小額貸款(最高金額 25,000 歐元)
- 啟動資金(最高金額 50,000 歐元)
- 企業家貸款(最高金額 1000 萬歐元)
- 企業家資本(金額在 50 歐元至 400 萬歐元之間)

KfW銀行集團主要目標除了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外，還要為促進德國、歐洲與世界各國的經濟、社會及生態平衡發展作貢獻(KfW Bankengruppe 2007)。KfW銀行集團有以下五大基本任務：(1)為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創新與公司成立，提供長期低率貸款；(2) KfW為德國地方政府、企業與個人提供以下項目的低利率貸款：住宅、節能、環境保護、公共建設、教育與社會平衡發展；(3)為提昇德國產業與企業的國際競爭力，KfW為其國際企業與進出口商提供長期低利率融資；(4) KfW還援助發展中國家的社會、經濟與金融市場變革，及其基礎建設與環保項目；(5) KfW並資助德國民間企業到發展中國家投資，以促進當地經濟發展與提升人民生活品質為目的。

二、政府提供的優惠貸款方案

德國聯邦政府將確保中小企業能夠擁有足夠的資金作為施政責任，為了幫助中小企業能更容易獲得貸款，政府把先前設立的青年企業家貸款與中小企業貸款的單一產品，合併成為一個統一的貸款產品稱為企業家貸款(entrepreneur loan)，提供給創業者、自主專業人士、國內外企業與金融租賃公司，這筆貸款可以作為財務週轉金或彌補暫時性流動資金的缺口(OECD, 2005)。

在中小企業融資方面，創業投資的資本募集係最為困難，德國聯邦政府與歐盟在協助創業投資方面提供以下優惠專案貸款方案：準股本資金基金(quasi-equity-capital funding)自2004年3月也提供中小企業貸款，此基金的資金來源為歐洲復興計畫(European Recovery Programme, ERP)。其產品主要包括以下三項內容，即提供創業資本(capital for start-ups)、成長資本(capital for growth)及勞工與投資資本(capital for labour and investment)，也就是說，其產品為公司的開創與發展的各個階段提供融資(OECD, 2005)。在2004年，歐洲復興計畫的特別基金(ERP special fund)為此提供了約1.3億歐元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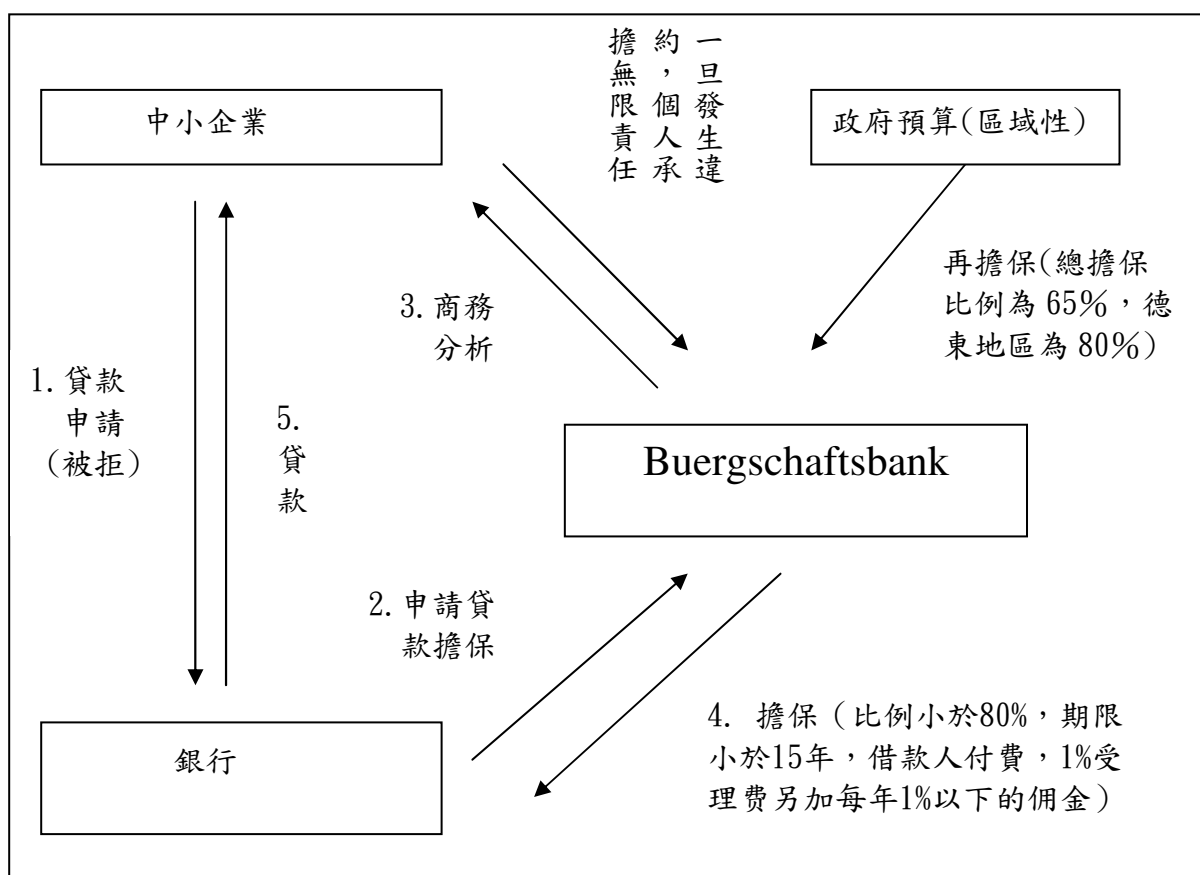
近年來，全球創業融資大幅縮減，在德國表現的更為顯著，在2003年早期階段投資(early-phase investments)下降至1998年的水準（292百萬歐元），並且只有11%的創投投資(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s)提供早期階段投資。2003年只有28家公司獲得創業資金，此低於1991年水準。在這種狀況下需要新的融資來源為研發型創業提供資金。相對應地，聯邦政府已修改創投推廣政策，並已設立了新的聯合創投基金(joint venture capital fund)，此基金與私人投資者一起投資在新成立的創新公司於早期和成長階段。其資金是由歐洲復興計畫的特別基金(ERP Special Fund for Business Promotion)與歐洲投資基金(European Investment Fund)平均負擔(OECD, 2002 and 2005)，雙方在五年內提供總額為500百萬歐元資金，計劃共有1.7億歐元的資金將提供給創新與成長型企業。德國政府還打算為研發型創業成立一個種子基金，服務對象為年輕企業家，資金總需求約為50萬至60萬歐元。

三、德國信用保證制度

德國半公營性質的擔保銀行(Buergschaftsbanken)是一個具有銀行地位與政府提供再擔保及由銀行、地區性公營儲蓄銀行、保險公司、工業與貿易協會等共同出資的區域性中小企業自助擔保系統(見圖5-3-1)。其主要任務係為銀行貸款承擔短缺保證(Ausfallbuergschaft)與擔當保證人(Avale und Garantie)。短缺保證定義為擔保銀行因中小企業的要求，為其向金融機構的貸款提供全面擔保，聯邦與各邦政府又為此一貸款提供再擔保。其貸款項目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泛，例如：創業與企業接受、投資融資、營業資金融通等。擔保銀行特別為以下被金融機構列為高風險的企業提

供短缺保證(Der Verband Deutscher Buergschaftsbanken, 2008)：

- 企業主無法提供財力證明(新成立企業)
- 企業成長比其自有資本成長地快(新興產業)
- 雖屬沒落產業，但發展良好的企業(有活力的企業)
- 屬於新興產業裡發展良好的企業(沒有歷史的產業)
- 只發生過一次性風險危急的良好企業(經歷過一次性財務危急的企業)



【圖 5-3-1】半公營性質的德國擔保銀行(Buergschaftsbank)

資料來源: Workshop on Credit Guarantee and SM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Weiterbildung und Entwicklung GmbH, Germany, 2005

擔保銀行作為一個獨立的經濟體，其營運費用⁴⁵完全自我承擔，無須政府補助。擔保銀行與政府之間係有多重關係：其一，代表政府監督與檢驗是否遵守促進基本原則(Foerdergrundsätze)協助中小企業融資；其二，協助政府逐步改進繁複的貸款

⁴⁵ 例如行政、審查與辦理短缺保證等費用。

條件；其三，擔保銀行負有風險管理義務及其所承擔的貸款擔保責任。由於擔保銀行不以營利為目的並遵守節約經營的原則，所以其盈餘免稅。

根據歐洲補助金條款規定，短缺保證可以為個別企業最多承擔100萬歐元的擔保，有些國家允許特例，可以承擔更高額的擔保。德國聯邦政府對中小企業向銀行、建築貸款協會或保險公司等申請貸款，因擔保品不足，而向擔保銀行或信用保證協會申請信用保證時，為擔保銀行提供再擔保，再擔保比率通常為60%，最高為80%。各邦政府皆編列預算為其所在地區的擔保銀行提供再擔保，例如：巴登沃弗堡邦(Baden-Wuerttemberg)政府為促進中小企業的出口而對輸出保證提供再擔保，再擔保金額最高為擔保銀行保證金額之70%，特殊案例需要者可至90%(黃得豐，1992)。其申請程序如下：當中小企業向銀行申請貸款被拒絕時，會被銀行建議向當地擔保銀行申請貸款短缺保證。此時，中小企業與銀行同時向擔保銀行提出短缺保證的申請，如果擔保銀行對申請者作過全面的財務與信用分析後⁴⁶，接受申請，將通知中小企業與申請銀行，銀行核准中小企業貸款。一旦發生中小企業違約現象，業主個人承擔無限責任。擔保銀行為中小企業向銀行申請貸款時提供擔保，其擔保比率小於80%，期限少於15年。此外，借款人支付1%的受理費與每年1%以下的佣金。聯邦與各邦政府編列預算為擔保銀行提供再擔保，德西地區再擔保的比率為65%，德東地區為80%，剩餘風險由擔保銀行自行承受。

德國擔保銀行提供保證(Buergschaften)與擔保(Garantien)的最基本區別為：保證(Buergschaften)係指擔保銀行應貸款銀行(債權人)與債務人要求，擔當保證人(擔保人)，如果債務人未能履行其義務償還債務，保證人將成為主要補償者；而擔保(Garantien)係擔保銀行為債務人償還借款，確保支付索賠。有些地區的擔保銀行還為新成立企業提供商業諮詢建議，例如：在銷售網絡建立方面的建議。擔保銀行在過去的四年間(2004至2007年)提供的保證(Buergschaften)與擔保(Garantien)總金額持續攀升，至2007年底擔保銀行提供的保證與擔保總金額約達53億歐元(5.3 Mrd Euro)與保證的總件數約為43700件。在2007年擔保銀行提供的保證與擔保達11.6億歐元(1.16 Mrd Euro)，其資助的投資總額達34億歐元(3.4 Mrd Euro)，進而增加或確

⁴⁶ 擔保銀行審核短缺保證申請的時間通常為3至4星期。

保10萬個工作機會(Der Verband Deutscher Buergschaftsbanken, 2008)。其保證的企業家數2007年比前一年增加了3.5%，即多為7200家企業提供了保證，其中中小企業占6600家，且3300家為新成立企業。但至2007年其違約金額也高達1.4億歐元(140 Mill Euro)，占總保證與擔保金額(53億歐元)的2.6%，然與2004及2005年約4%的違約率比較，已有大幅修正，其改善的主要原因係德國經濟自2006年起開始恢復活力，對中小企業的發展有良好帶動作用。

2008年金融風暴引發了德國新一輪嚴重經濟衰退，為防範金融風暴所造成的銀行信貸危機，給中小企業帶來融資困難問題，德國聯邦政府為此新設立了「德國經濟基金」(Wirtschaftsfonds Deutschland)，為中小企業提供優惠貸款與擔保。德國擔保銀行協會(Der Verband Deutscher Buergschaftsbanken)結合聯邦政府所設立的「德國經濟基金」，協助中小企業解決金融風暴後貸款困難問題，提高了保證與擔保金額，聯邦政府也再提高了10%的再擔保比率，此一方案至少延續到2011年。

總之，德國擔保銀行對德國中小企業的繁榮發展極具關鍵性，其區域分佈廣泛，遍佈德國各地，並便於就近服務中小企業。另外，其體制建置良好，由聯邦與地方政府提供適當比率的再擔保，並回歸市場機制自負盈虧獨立經營，此一中小企業融資保證體系在該國運行良好，對許多國家信用保證制度的建置與變革都有參考價值。

第四節 德國中小企業主要融資體系

德國中小企業主要融資體系為銀行業，德國銀行體系主要分為三類，即民營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Genossenschaftsbank)與具有公法人身份的公營儲蓄銀行(Sparkasse)，此被稱為「德國銀行業三支柱體系」(Dreisäulensystem)。因為三類銀行應負的保證責任各不相同，所以產生德國銀行業的不公平競爭，其導致了德國銀行業相較於歐美其它國家銀行獲利較低。由表5-4-1可以得知，2005年德國銀行平均資本獲利率為12.9%，較英國26.8%與歐盟25國平均值20.9%低很多。

【表 5-4-1】2005 年歐洲主要國家銀行資本獲利率之比較

國家	平均稅前資本盈利(%)
英國	26.8
瑞典	26.8
比利時	23.4
法國	22.2
西班牙	22.2
荷蘭	16.9
德國	12.9
EU-25 國平均值	20.9
世界平均值	22.7

資料來源：Die Bank 2006/10

銀行貸款目前仍然是德國中小企業融資的主要來源，其原因為，二戰後德國許多企業被摧毀，人民失去了家園與財富，戰後重建企業主要依賴外部資金，而外部融資相較於自有資本也獲得減稅利潤。所以至今銀行貸款在中小企業融資渠道中仍佔有重要地位。表5-4-2也顯示德國與美國企業外部融資的結構有重大不同，德國企業通過向中介機構貸款的總額占其全部外部融資86%，其中長期銀行貸款就占了76%，而美國只占了18%。

如第二節德國中小企業歷史發展與金融制度演變所述，德國地區公營儲蓄銀行與信用合作社在中小企業融資方面一直扮演著重要角色。所以本研究把德國中小企業主要融資體系分為合作金融體系與民營商業銀行體系兩部份來介紹。

【表 5-4-2】德國與美國企業外部融資結構之比較⁴⁷

企業外部融資	德國	美國
長期銀行貸款	76%	18%
長期貸款來自於非銀行機構	10%	38%
企業通過中介機構貸款的總和	86%	56%
發行公司債	7%	32%
發行股票	8%	11%
企業直接外部融資的總和	15%	43%

資料來源：Hackethal/Schmidt, 2004; Jaeger, 2006

⁴⁷ 表中德國與美國企業外部融資值為 1970 年至 2000 年平均值之百分比。

一、合作金融體系

德國的中小企業融資主要由公營金融機構與信用合作社主導，係以(1)具有公法人地位的地區公營儲蓄銀行(Sparkasse)與聯邦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立的邦立銀行(Landesbank)與(2)工業與農業信用合作社(Volksbanken und Raiffeisenbanken)及其中央機構德國合作銀行(Deutsche Genossenschaftsbank)為主推動政策性貸款(楊雅惠、麥朝成、杜英儀等，2000)。

地區性公營儲蓄銀行(Sparkasse)與各邦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立邦立銀行(Landesbank)所組成Sparkasse金融集團，規模相當龐大，在2008年旗下擁有620家金融機構，其中438家儲蓄銀行(Sparkasse)、7家邦立銀行(Landesbank)、1家資產管理中心(總部，DekaBank)、10家邦立建設儲蓄銀行(Landesbausparkassen)、12家保險公司、6家租賃公司(Leasing)、3家保理公司(Factoring)、74家控股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公司與12個區域儲蓄銀行協會和德國儲蓄銀行協會等。

儲蓄銀行(Sparkasse)除吸收存款外，其融資對象包括自治團體融資，同時也對一般商業活動辦理融資。其特點為區域覆蓋率很高，尤其在一些偏遠鄉村，由於私營金融機構基於成本與效益的考量並不願意設立分行，因而地區性公營儲蓄銀行為普及銀行服務業務而廣泛設立。各邦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立邦立銀行(Landesbank)統轄其區域上的公營儲蓄銀行，其由邦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持有大部分或全部之股份，並皆具有公法人地位。其除承接公營特別業務外，還承辦一般商業與投資銀行的業務，故引起公營銀行與民間銀行的不公平競爭之爭論。但邦立銀行(Landesbank)為地區平衡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其為所在地區文化事業、教育與學術、體育與藝術、公共基礎建設與環境保護等公共事業發展提供低利率貸款與贈款。

工業與農業信用合作社(Volksbanken und Raiffeisenbanken)與中央直屬機構德國合作銀行(Deutsche Genossenschaftsbank)的主要任務為資助其營業區內信用合作的商務活動，並由中央直屬機構德國合作銀行設計與研發的主要產品可以分割成小的信用合作商品，再由各合作社銷售，以滿足客戶全面的金融商品需求。其現有七大區域協會與1232個合作社及14000個分社遍佈於德國各地，其服務網絡在歐洲最為稠密，現有的3000萬客戶中其中1600萬為會員，不同於銀行之處為每一位會員都

有參與決定權，相較於銀行的分行合作社的獨立經營性很高。最初，德國的合作社是為中小企業互相資助而成立的，所以傳統上合作社都把協助中小企業融資作為重要任務之一。

總之，公營金融機構及信用合作社與私營商業銀行最大的區別為(KfW Bankengruppe 2006)：公營金融機構與信用合作社不像私營商業銀行那樣，以追求最大盈餘為目的，他們是以協助地方經濟發展，特別是為地方中小企業提供優惠貸款為目的。因此，也建議政府應加強公營與特殊性能銀行之功能，例如，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積極推動政策性專案貸款(周添城、黃博怡等，2007)。

二、民營商業銀行體系

德國民營商業銀行體系約有 230 家銀行主要分為以下五大類：

- (4 家)大型商業銀行(Big Banks)
- (106 家)區域性銀行(Regional Banks)
- (2 家)特殊功能性銀行(Banks with Special Functions)
- (26 家)私人銀行(Private Bankers)
- (91 家)外國銀行子銀行(Foreign Ban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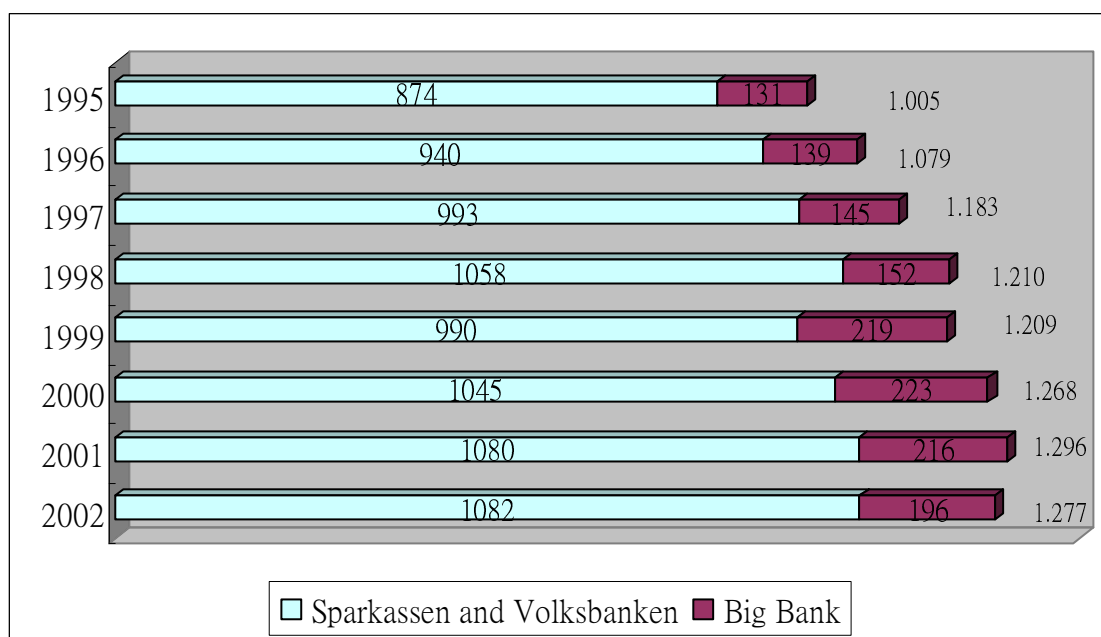
德國中小企業主要融資的民營商業銀行為大型商業銀行，德國大型商業銀行(Big Banks)按2009年資產總額排序主要有以下四家：

Deutsche Bank AG，Commerzbank AG，UniCredit Bank AG (HypoVereinsbank)與 Deutsche Postbank AG。

德國大型商業銀行憑藉豐富的國際經驗與網際一直努力爭取不斷走向國際化的德國中小企業成為他們的客源。前面已經說明，由於德國銀行業的不公平競爭，導致了整個銀行業獲利較低，又由於地方的保護色彩濃厚，更無力與信用合作社(Volksbanken or Genossenschaftsbank)及具有公法人身份的公營儲蓄銀行(Sparkasse)爭取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由圖 5-4-1⁴⁸中可以得知，在 1995 年德國大型

⁴⁸ 因為德國聯邦銀行(Deutsche Bundesbank)沒有提供銀行對中小企業貸款的金額，所以本研究採用銀行對企業與獨立經營者貸款的金額與比例作為參考值。

商業銀行對企業與獨立經營者的貸款金額為 131 億歐元，而公營儲蓄銀行(Sparkasse)與信用合作社 (Volksbanken) 的貸款金額為 874 億歐元，比例分別為 13%與 87%。至 2002 年大型商業銀行對企業與獨立經營者的貸款金額為 196 億歐元，而公營儲蓄銀行(Sparkasse)與信用合作社 (Volksbanken) 的貸款金額為 1082 億歐元，比例分別為 15.3%與 84.7%。從表 5-4-3 中也可以觀察到近二十年來德國大型商業銀行對企業與獨立經營者的貸款比例成長有限，其在 1989 年約占當年度貸款總額的 12.5%，1999 年成長為 18.7%，其後又逐年降低，到 2009 年降至 13.6%。而公營合作金融體系在 1989 年其企業貸款約占當年度企業貸款總額的 50.2%，近二十年來雖有起伏，至 2009 年增加到 55.9%。由此可以得出德國大型商業銀行在企業貸款業務方面發展有限，公營儲蓄銀行(Sparkasse)與信用合作社 (Volksbanken) 繼承傳統仍在企業融資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圖 5-4-1】企業與獨立經營者的貸款金額 (Mrd. Euro)

資料來源：Deutsche Bundesbank (2003)

【表 5-4-3】德國大型商業銀與合作金融體系對企業與獨立經營者的貸款比例

time	all bank credit 所有銀行貸款	big bank credit 大型商業銀行 貸款		Savings bankgroup credit 公營儲蓄銀行貸 款		Credit cooperatives credit 信用合作社貸款		Savings bankgroup and Credit cooperatives 公營儲蓄銀行與信用 合作社貸款	
		euro bn	euro bn	%	euro bn	%	euro bn	%	euro bn
2009	5402.434	733.871	13.6%	2260.389	41.8%	760.957	14.1%	3021.346	55.9%
2008	5264.145	782.154	14.9%	2196.089	41.7%	728.843	13.8%	2924.932	55.6%
2007	4965.913	751.036	15.1%	2080.468	41.9%	688.929	13.9%	2769.397	55.8%
2006	4908.208	769.73	15.7%	2033.927	41.4%	676.424	13.8%	2710.351	55.2%
2005	4838.028	752.077	15.5%	1999.293	41.3%	678.422	14.0%	2677.715	55.3%
2004	4915.514	709.059	14.4%	2046.917	41.6%	696.008	14.2%	2742.925	55.8%
2003	5054.547	747.105	14.8%	2093.729	41.4%	719.783	14.2%	2813.512	55.7%
2002	5142.202	815.94	15.9%	2105.394	40.9%	740.263	14.4%	2845.657	55.3%
2001	5155.045	879.365	17.1%	2059.095	39.9%	751.66	14.6%	2810.755	54.5%
2000	4999.198	896.997	17.9%	1959.988	39.2%	750.799	15.0%	2710.787	54.2%
1999	4731.527	884.545	18.7%	1845.329	39.0%	729.207	15.4%	2574.536	54.4%
1998	4685.788	589.728	12.6%	1732.47	37.0%	700.48	14.9%	2432.95	51.9%
1997	4435.392	573.564	12.9%	1626.705	36.7%	663.309	15.0%	2290.014	51.6%
1996	4174.508	542.518	13.0%	1517.95	36.4%	630.655	15.1%	2148.605	51.5%
1995	3908.294	503.083	12.9%	1421.267	36.4%	590.303	15.1%	2011.57	51.5%
1994	3829.254	470.249	12.3%	1340.546	35.0%	541.874	14.2%	1882.42	49.2%
1993	3641.813	464.772	12.8%	1232.811	33.9%	503.874	13.8%	1736.685	47.7%
1992	3447.534	460.347	13.4%	1101.174	31.9%	471.623	13.7%	1572.797	45.6%
1991	3107.746	416.148	13.4%	945.344	30.4%	431.777	13.9%	1377.121	44.3%
1990	2732.661	333.328	12.2%	837.634	30.7%	406.408	14.9%	1244.042	45.5%
1989	2277.893	285.096	12.5%	786.585	34.5%	357.076	15.7%	1143.661	50.2%

資料來源: Deutsche Bundesbank (2010)

第五節 小結

德國中小企業發展歷史悠久，其融資方式與金融制度隨著世界近代歷史與經濟發展不斷的演變。最早(約16至18世紀)在德語區(瑞士與德國南部)興起的融資信用保證方法，及19世紀中期在德語區成立的第一家信用合作社(Raiffeisenbanken or Genossenschaftsbank)，都在歷史上為難以募集資金的中小企業發展作出重要貢獻，

此種中小企業融資制度後來在世界各國廣為流傳與爭相仿效。

在1929年至1933年全球性的經濟大蕭條時期，信用保證組織一躍成為協助中小企業度過難關的緊急救援組織，其在世界各國快速發展並廣為普及。德國信用保證制度發展至今體制建置良好，由聯邦與地方政府提供適當比率的再擔保，並回歸市場機制自負盈虧獨立經營，此一中小企業融資保證體系，對許多國家信用保證制度的建置與變革都具參考價值。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後重建時期，具有公法人身份的地區公營儲蓄銀行(Sparkassensektor)與信用合作社(Genossenschaftsektor)及於1948年成立國有信貸機構(Kreditanstalt für Wiederaufbau, KfW)，在幫助德國人民戰勝飢餓擺脫貧困，恢復農、工業生產起了很大作用。KfW SME Bank係德國政府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業銀行，其為中小企業提供優惠貸款，有效率地協助中小企業融資。KfW本身的資本需求，主要透過發行債券並由聯邦政府擔保在金融市場上募集，不依靠國家的財政補貼。

德國中小企業主要融資體系為銀行業，德國銀行體系與英美國家的銀行體系有很大的不同，其銀行體系主要分為三大類即民營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Genossenschaftsbank)與具有公法人身份的公營儲蓄銀行(Sparkasse)。此三類銀行按其性質又可以分為兩大體系，即由公營金融機構與信用合作社主導的合作金融體系與民營商業銀行體系。合作金融體系在德國歷史發展悠久，在傳統上一直都把協助中小企業融資與繁榮地方發展作為重要任務之一，其與地方上的居民與企業聯系緊密，所以其企業貸款(包括中小企業貸款)較民營商業銀行占絕對優勢。但由於兩大銀行體系應負的保證責任各不相同，所以產生德國銀行業的不公平競爭，其導致了德國銀行業相較於歐美其它國家銀行獲利較低現象。

最後，參考德國中小企業政策金融制度，建議主管機關應加強公營與特殊性能銀行之功能，例如，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此類銀行應不以追求最大盈餘為目的，積極推動政府政策性專案貸款，為地方經濟繁榮與中小企業發展提供優惠貸款，更有效率地協助中小企業融資。

第陸章 韓國中小企業政策金融體制的演進

第一節 韓國中小企業與融資簡介

韓國是東北亞的新興經濟體，其經濟特性亦與台灣類似，研究韓國之中小企業對我國之比較參考研究亦極具價值，參考羅鵬⁴⁹的意見，韓國不管是在經濟起飛初期，還是在經濟高速成長時期，中小企業均發揮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是韓國經濟起飛的產業基礎，也是社會穩定的基本因素。這些與韓國政府大力鼓勵中小企業發展，為中小企業提供金融支持，促進融資的努力是分不開的。韓國的中小企業範圍如表 6-1-1 說明如下：

1. 製造業：經常雇用員工數為 300 人以下視為中小企業，資本額為 80 億韓圓以下。
2. 運輸、礦業、建築：經常雇用員工數為 300 人以下，資本額為 30 億韓圓以下。
3. 農林業：經常雇用員工數為 50 人以下，銷售額為 50 億韓圓以下。
4. 漁業：經常雇用員工數為 200 人以下，銷售額為 200 億韓圓以下。
5. 綜合零售業：經常雇用員工數為 300 人以下，銷售額為 300 億韓圓以下

【表 6-1-1】韓國中小企業範圍⁵⁰

類別	員工數	資本額	銷售額
製造業	300 人以下	80 億韓圓以下	
運輸、礦業、建築業	300 人以下	30 億韓圓以下	
農林業	50 人以下		50 億韓圓以下
漁業	200 人以下		200 億韓圓以下
綜合零售業	300 人以下		300 億韓圓以下

表 6-1-2 顯示中小企業的家數及員工人數一直來都是整體企業的大宗，韓國中小企業的年度增長由下表可知，其每年的始業家數皆佔總始業家數高達 99% 以上，員工數亦達 74-87%，顯示對韓國國內的就業市場提供很大的助益。

⁴⁹ 羅鵬(2008)，現代商業，現代商業，第 36 期。

⁵⁰ 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KCGF)，<http://www.kcgf.co.kr/english/korean/definition.jsp>。

【表 6-1-2】韓國中小企業年度增長情形⁵¹

單位：家數；人數

類別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p)
始業家數	Total	2,697,098	2,629,868	2,777,986	2,864,134	2,876,817	2,953,124
	SMEs	2,672,983	2,607,710	2,769,012	2,854,081	2,871,951	2,948,171
	%	99.1	99.2	99.7	99.7	99.8	99.8
員工數	Total	11,100,491	10,177,797	10,829,961	11,530,908	11,650,034	11,975,672
	SMEs	8,260,062	7,659,010	8,866,001	9,677,648	9,969,797	10,385,020
	%	74.4	75.3	81.9	83.9	85.6	86.7

檢視表 6-1-3，韓國中小企業的每年借款金額逐年增加，佔放款總量約 42-44% 左右，其中 2003 年及 2004 年兩年的增加比例較大，且 2003 年更高達 58.8%，佔年度增加總金額的一半以上，較大企業的借款金額為多。

【表 6-1-3】韓國中小企業歷年借款⁵²

單位：億韓圓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June
結餘	總金額	2,565,474	2,990,445	3,930,488	4,458,849	4,625,841
	SMEs 金額	1,157,271	1,294,693	1,656,178	1,966,692	2,045,206
	百分比	42.1	43.3	42.1	44.1	44.2
增加	總金額	535,291	424,971	940,043	508,361	166,992
	SMEs 金額	164,868	137,422	361,485	310,514	78,514
	百分比	30.8	32.3	38.5	58.8	47.0

韓國的金融中介體系主要係由商業銀行、地區銀行與專門銀行所共同構成，表 6-1-4 顯示，商業銀行是金融體系的主體，近年來其放款市場佔有率始終維持在 82% 以上，其次為專門銀行，市佔率約在 9-11% 之間，而地區銀行相對較為弱勢，市佔率大抵皆不超過 8%。

韓國的中小企業融資體系大抵即由上述金融中介機構構成，由於金融機構定位

⁵¹ The Statistical Office 韓國全國統計局網站，<http://www.nso.go.kr/eng/index.html>。

⁵² The Statistical Office 韓國全國統計局網站，<http://www.nso.go.kr/eng/index.html>。

與任務各有不同，各類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款的積極程度差異極大，整體銀行對中小企業的放款約佔其放款總量的 42-45%，其中專門銀行的比率高達 83-86%之間，地區銀行介於 63-68%間，商業銀行則約為 35-38%之間。然而由於各類金融機構規模大小差異顯著，其在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佔有率則以商業銀行居首，近五年大抵均維持在 69-72%之間，其次是專門銀行的 18-20%，而以地區銀行的 7%居末。

【表 6-1-4】韓國中小企業融資來源⁵³

單位金額：百萬韓圓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6
商業銀行	放款總額	2,116,629	2,479,401	3,287,425	3,719,907	3,827,520
	對 SMEs 之放款	807,563	903,790	1,176,770	1,406,625	1,438,037
	放款市占率%	82.50	82.91	83.64	83.43	82.74
	SMEs 放款之市占率%	69.78	69.81	71.01	71.52	70.31
	對 SMEs 融資之比率%	35.8	36.5	35.8	37.8	37.6
地區銀行	放款總額	195,158	218,978	278,669	317,272	332,256
	對 SMEs 之放款	132,161	143,266	176,642	202,752	213,438
	放款市占率%	7.61	7.32	7.09	7.12	7.18
	SMEs 放款之市占率%	11.42	11.07	10.66	10.31	10.44
	對 SMEs 融資之比率%	67.7	65.4	63	63.9	64.2
專門銀行	放款總額	253,686	292,066	364,394	421,671	466,064
	對 SMEs 之放款	217,546	247,638	303,766	357,315	393,731
	放款市占率%	9.89	9.77	9.28	9.46	10.08
	SMEs 放款之市占率%	18.80	19.13	18.33	18.17	19.23
	對 SMEs 融資之比率%	85.6	85.8	83.4	84.7	84.5
整體金融	對 SMEs 融資之比率%	44.33	43.29	42.16	44.11	44.21

⁵³ 整理自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Administration(SMBA)website ,
<http://www.smba.go.kr/main/english/index.jsp>

第二節 韓國中小企業體系及政策

參考張杰飛⁵⁴，韓國的中小企業在 1920 年起日本殖民統治下開始進入第一次發展高峰期，但 1942 年《中小企業管理令》的頒布幾乎消滅了韓國人設立的中小企業。韓戰(1950~1953)到 1960 年，韓國幾乎沒有工業基礎，直到政府 1962 年開始實施經濟開發 5 年計畫，中小企業才按照政府的產業政策發展起來，60 年代以輕工業中小企業為主，70 年代以生產重化工產業零部件的中小企業為主，80 年代以後開始以高新技術中小企業為主。90 年代末，韓國中小企業占全國企業總數的 99.1%，雇員總數占全國就業總量的 74.2%，出口額占總出口額的 42.0%。中小企業在韓國經濟中地位的不斷提升，主要得益於半個世紀來韓國政府對中小企業的重要性認識充分，透過立法制定了一系列扶持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方針政策，尤其是建立的頗具特色的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體系，為半個世紀來韓國中小企業的發展源源不斷地輸入資金血液，成為韓國中小企業發展的動力。

1960 年韓國工商部設立了中小企業課，專司中小企業管理之職；1961 年成立了專業為中小企業提供金融支持的韓國中小企業銀行；1963 年成立了韓國國民銀行，專門為家庭和微型企業提供融資支持。但由於這兩家銀行成立之初正值韓國政局動盪、經濟困難時期，因此資本金不足，對中小企業的幫助十分有限。中小企業在 1977 年後才真正在韓國經濟發展政策中佔有重要地位。在此之前，政策重點是由重工業和大型企業主導的產業，比如造船業、化工業和機械工業。然而，有人提出韓國產業政策的調整體現了更重要的從進口替代型向外向型工業政策的轉變，而不是從本質上改善產業政策的要求。

1980 年代後韓國政府逐步取消對大企業優惠，轉而扶持中小企業，參考羅鵬及張杰飛可歸納主要政策措施有：1. 政府每年訂定並宣告中小企業標準化之產業與項目，並為有關企業提供特別信用保證和稅收減免。2. 從 1983 年 5 月起實施開發外銷中小企業制度，從 1983 年 6 月至 1986 年 6 月，對 2,345 家具有外銷潛力的中小企業提供資助達 3,800 億韓元。此外還在人才培訓、商業情報、銷售宣傳等議題給

⁵⁴ 張杰飛(2008)，信息決策，第 41 期。

予資助。3. 從 1984 年 4 月起實行中小企業創業支援制度，利用創業支援基金、中小企業振興基金及國民投資基金提供援助，並對技術密集型中小企業免征法人與所得稅。4. 1985 年韓國政府廢除特定產業培育法，制訂工業發展法。該法首先規定了合理化產業選定標準：一是為國民經濟健康發展急需，依靠自身努難以確保其國際競爭力的行業；二是因國內外經濟條件變化導致生產方式或經濟規模長期不適當又需改變的產業。其次規定政府可向合理化計劃實施者提供稅收、金融、技術開發、限制進口等各種援助。5. 1986 年韓國政府根據《支援中小企業創業法》設立中小企業創業基金，對具有新技術和有出口潛力的產品生產企業給予特殊的支援、鼓勵和支援。與此同時，韓國政府還要求中小企業銀行、國民銀行和中小企業振興公團等機構都設立創業資金，在金融上支持中小企業創業。6. 根據 1987 年《關於高新技術企業金融支援法》的要求，韓國政府設立了技術信用擔保基金，對開發和採用高新技術的企業提供特別的融資服務。1989 年《關於中小企業穩定經營和結構調整特別措施法》頒佈後，韓國政府還成立了中小企業結構調整基金，向那些依法進行生產結構調整、從事技術開發的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支持。7. 為促使政府與國營機構優先購買中小企業產品，1989 年制訂了《中小企業產品購買促進法》。

1996 年，韓國政府參照美國 NASDAQ 市場，建立了自己的創業板—KASDAQ 市場，專門為知識密集型、創造高附加值的高科技新興公司以及中小企業融資，同時為風險性投資提供退出機制，也為尋找高風險、高預期回報的投資者提供新的投資工具。1998 年開始制訂以企業和金融體系的結構調整為核心內容的一籃子政策，以促使政府主導型經濟運行模式向市場主導型經濟運行模式轉變，重塑韓國經濟的全球競爭力。首先按照“大企業自律、中小企業發展”的方針，對企業進行結構調整。具體的政策措施有：1. 改革財團的壟斷特性。取消政府在貸款、稅收、融資等方麵賦予大企業集團的優惠政策。2. 對過度擴張的企業集團進行改造和重組。推行企業互換政策，按照優勢互補的原則進行企業之間的合併、分割及出售等資產置換，淘汰劣質企業。取消貸款交叉擔保，促使企業變賣優良資產，補充自有資本，降低資產負債率。此外，針對提高企業營運透明度等之增強亦作了新規定。3. 對國有企業實施民營化，開放外商準入限制和擴大資本市場的作用，改善家族式企業治理方

式。4. 加強扶持中小企業，通過金融扶持、稅收優惠、智力和技術支持等措施積極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1999 年對韓國產業銀行進行了資本重組，加大了政府投入的資本金規模。2000 年韓國政府還撥款 1000 億韓元建立了韓國風險投資基金。目前，以政策性銀行、信用擔保基金和二板市場為主的韓國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體系，正為保證中小企業穩定經營、風險投資、技術開發以及中小企業國際化提供著廣泛的金融支援業務。

一、稅收方面的推進政策⁵⁵

在中小企業廳 2004 年 9 月公佈的《2005 年中小企業扶持政策》中，政府機構對中小企業的稅收方面有多種優惠政策。為了國民經濟的活化和中小企業保護培養，對生產性中小企業儘量減少查稅、對「創造就業機會的中小企業」延期查稅，其中「創造就業機會」是指常時雇用人員數比去年增加了 10% 以上的中小企業，最少 10 名以上。對出口企業早期退還增值稅。扶持遇到資金困難的企業。包括出口、製造、礦產業為主的中小企業(資金 100 億韓幣以下)當中，在經營上暫時有些資金困難的企業，給予其推遲繳納限期(最長 9 個月)、免納稅擔保(申請退還稅額 5000 萬韓幣以下，一般企業 3000 萬韓幣以下)、誠實納稅的企業在去年稅目的納稅額範圍(2 億韓幣以內)內免納稅擔保等優惠措施。

韓國財經經濟部的相關稅收優惠政策主要有兩個方面，一是包括為了中小企業的生產性提高和經費節約，以稅制扶持企業，在生產性提高設備稅額扣除(7%)，對中小企業廳發行的經營顧問費用退稅(7%)，改善企業期票制度、擴大稅收返還對象以及調整稅收減免率，減免中小企業特別稅，並變更減免基準；二是為了對中小企業開展有效的稅制扶持，放寬行業要求以及創業條件，包括將追加中小企業稅收減免對象，在中小企業行業追加了廣告業和貿易展示行業以及如果中小企業在以前經營的企業資產當中，購買一定比率以下(比如 30%)的資產，然後再經營同行業時，定為創業等優惠措施。

⁵⁵ <http://qy.hw01.com/a/0907/11/520876.htm>，存取日期：2010/12/9。

二、融資優惠政策

韓國中小企業占企業總數的 99%、從業總人數的 74%、產值的 47.4%、附加值的 50.2%以及出口的 47.4%，但在歷史上，韓國中小企業的發展同樣經歷了資金嚴重短缺、舉步維艱的階段。為突破融資管道不暢的瓶頸，韓國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成立《中小企業創業支援法》等一系列支援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法規，同時，在政策性金融方面也採取了相應的措施。韓國政府主要從以下管道對中小企業提供資金支持：

（一）政府部門政策性貸款：

1986 年韓國政府根據《中小企業創業支援法》設立中小企業創業基金，對具有新技術和出口潛力的產品生產企業給予特殊的支援、鼓勵和支援。韓國政府還要求中小企業銀行、國民銀行和中小企業振興公團等機構設立創業資金，在金融上支持中小企業創業。1989 年《關於中小企業穩定經營和結構調整特別政策措施法》頒佈以後，韓國政府還成立了中小企業機構調整基金，向那些進行生產結構調整，從事技術開發的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支援。近年來，韓國政府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性基金呈上升趨勢。上世紀 90 年代以來，韓國政府預算中用於支援中小企業發展的預算也呈上升趨勢。2000 年韓國政府還撥款 1000 億元建立了韓國風險投資基金。目前，韓國財政經濟部、產業資源部等 12 個政府部門設立了約 91 種政策性基金，每年可向中小企業提供約 4.9 億韓元(約合 310 萬人民幣)的資金。這些資金以借款的形式向指定銀行提供資金，指定銀行以該借款利率再加 1 至 1.5 個百分點的利率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此利差就是指定銀行的收入。一般這種政策性基金的貸款利率比較低，期限都比較長，主要支援中小企業的技術研發、資訊化和自動化，而且其重點培養有潛力的需要風險投資的中小企業。另外，大中小企業聯合開發大企業所需的產品時，開發專案可以 6.5%的年利率、5 年期限的條件，申請“工業發展基金”和“實驗品開發支援資金”貸款。

（二）地方政府、官辦非營利機構、民間團體的扶持：

韓國《中小企業創業支援法》規定：中小企業成立兩年後，可以通過地方政府

的「地方中小企業培育基金」(總額 7 億韓元)，申請年利息 7%、期限 8 年的創業資金。1979 年韓國成立了「中小企業振興團」，其董事長由總統任命，預算全部由政府撥款。其中一個主要的作用就是解決中小企業資金短缺的問題，還發行了中小企業債券，以購買股權的形式向中小企業提供發展所需的資金，當中小企業發展到一定規模的時候，再將股權變現。如此以來，振興公團又有資金可以投向其他剛剛開始發展的中小企業。

(三) 銀行等商業機構的扶持：

雖然銀行不屬於政府部門，但政府的政策以及持股情況對中小企業資金獲得有重要影響。如韓國中小企業銀行(政府持有 77%的股份)以及韓國國民銀行專門為家庭和微型企業提供融資支援。韓國中小企業銀行其貸款的 85%用於中小企業，對中小企業融資起到了重大促進作用，在全部韓國的銀行、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貸款總額中占到了 16.5%的份額，對大量中小企業度過亞洲金融危機起到了關鍵性的作用。中小企業銀行還通過發放專項貸款鼓勵中小企業進行生產設備投資和研發活動。1987 年成立的韓國興業銀行，政府持有全部資產，主要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另外，各商業銀行也通過常規貸款業務和商業票據貼現方式為中小企業提供各種融資業務。韓國政府還通過成立相關信用擔保機構的方式幫助中小企業獲得銀行貸款。韓國是亞洲第二個開展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計畫的國家。韓國風險資本市場發展也比較迅速。1996 年，韓國政府參照美國納斯達克市場，建立了 KASDAQ(高斯達克)市場，專門為知識密集型、創造高附加值的高科技新興公司以及中小企業直接融資提供了便利，對中小企業的外源性融資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三、政府扶持技術創新的政策

雖然韓國的高科技中小企業大量湧現，但是韓國的中小企業還是缺乏知識經濟所要求的技術創新能力，政府將可用的政策手段幾乎都用於扶持於中小企業技術創新。韓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按照政府執行的政策，可粗分 3 個階段的發展過程。即 20 世紀 60 年代的技術引進階段、20 世紀 70 年代的技術消化吸收階段、20 世紀 80 年代以後的技術創新階段。按照各階段要求的技術特徵，政府中小企業技術創新政策的方式和內容也發生了改變。

（一）韓國的技術創新政策種類

韓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政策，經過 40 多年的變化和發展，成為比較完善的技術創新政策。韓國現在的中小企業技術創新政策約有 95 項，其中中小企業廳實施的有 41 項、財政經濟部實施的有 14 項、科學技術部和產業資源部實施的分別有 11 項、情報通信部有 8 項等。從扶持類型來看，資金扶持的有 47 項、租稅優惠的有 22 項、技術人才扶持的有 16 項、提供技術資訊的有 13 項、扶持銷路和其他有 24 項。資金扶持的政策中，中小企業廳實施的是最多(19 項)包括「異行業交流政策」、「中小企業技術資訊網」和「中小企業現場技術指導」等。韓國中小企業銷路支援和其他支援政策有中小企業廳的「支援海外著名展覽會和洽談會參加」、「介紹出口產品政策」和情報通信部的「多媒體(Multi2media)技術大獎」和「新軟體產品大獎」等。租稅優惠政策中，財政經濟部實施的有 14 項、科學技術部實施的有 6 項、行政自治部實施的有 1 項。

（二）租稅優惠制度

稅優惠制度在技術創新政策實行上得費用最低而能獲得效果較廣範圍的政策。韓國的租稅支援制度反映在《租稅減免規則法》、《關稅法》、《地方稅法》和《特別消費稅法》等，實行從研究開發階段到商業化或市場進出階段的稅收優惠。租稅支援制度中，最廣泛用的制度是減免法人稅(所得稅)，關稅、地方稅和特別消費稅等也適用中小企業技術創新政策。從支援類型來分析的話，只有“技術開發準備制度”屬於事前的支援制度，大部分屬於事後的支援制度。

四、韓國政府促進中小企業融資的主要措施

（一）制訂法律：

為中小企業融資提供良好的法律環境。為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韓國政府於 1986 年頒佈實施了第一部支援中小企業發展的法律《中小企業支援法》。1995 年，韓國政府又將已有的各類中小企業的基本制度綜和為「中小企業創業振興基金」和「中小企業共濟事業基金」兩個中小企業資金支持制度，這些法規條例對中小企業主管機構的設立和職能及其服務輔導的範圍方式、中小企業的融資與保證、稅捐減

免、公共工程的配合發展等方面做出了具體而明確的規定。

（二）設立專門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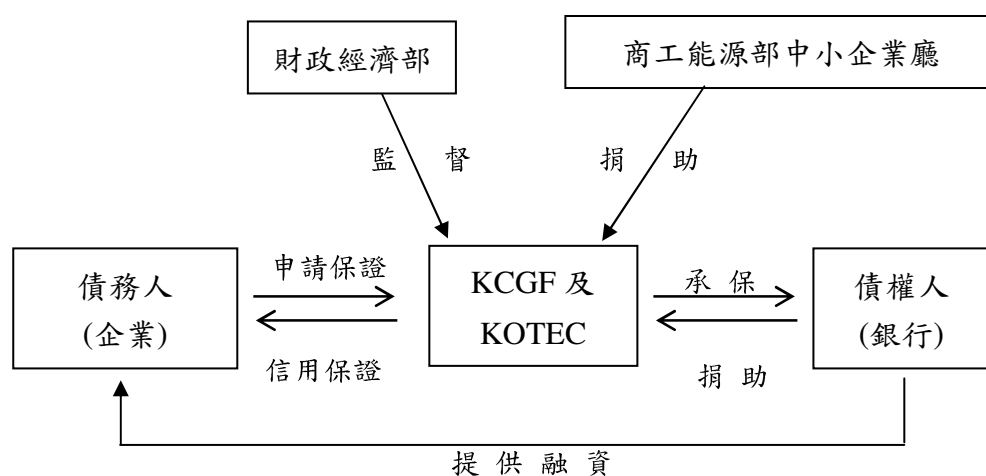
主要包括專門的政府部門和政策性金融機構如中小企業銀行等。其中，為中小企業設立的政府專門機構最為完善，經濟發展部設立中小企業署，專門負責指定和實施中小企業發展計畫和政策，並設立「創業基金」。成立的小企業銀行是供給中小企業信用的專業銀行，為中小企業提供中長期信用，以協助其改善生產設備及健全財務管理為主要任務。1996年韓國政府設立了中小企業廳和地域信用保證組合兩所機構，為中小企業的協調發展提供服務。這些專門機構的設立，在很大程度上確保了韓國中小企業資金融通的暢通。

（三）建立中小企業信貸擔保體系：

日本是亞洲最早設立信用擔保計畫的國家，早在1950年就頒佈了《中小企業信用保險法》。韓國政府緊隨其後，早在1976年韓國政府就建立了信用擔保基金，主要任務是為向金融機構貸款缺乏擔保品的中小企業提供信用擔保服務。截至2007年6月，已有77個全國性的分支機構。2006年韓國中小企業通過信用擔保計畫獲得的貸款額占中小企業總貸款的37.1%，擔保餘額達189.16億美元。此外，韓國政府在信貸擔保方面有一個明顯的特色，即建立了中小企業共濟制度，通過中小企業的相互保證、風險分擔的原則，借助成員之間互助的力量，在無須動產及不動產擔保下，取得金融機構的貸款。

第三節 韓國信用保證制度

韓國的信用保證體系，如圖 6-3-1 係由韓國信用保證基金(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 簡稱 KCGF)，與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rea Technology Credit Guarantee Fund, 簡稱 KOTEC)所共同構成。前者可視為是服務中小企業傳統的信用保證機構，後者則是因應知識經濟技術等智慧財產日漸重要而產生之新興信保機構。這種傳統信保與智財信保兩者並存的信用保證制度，可以說是韓國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制度的特色，將其二機構分如述下：



【圖 6-3-1】韓國信用保證體系之架構⁵⁶

一、韓國信用保證基金

韓國的信用保證制度創始於 1960 年代，當時韓國政府實施「第 1 期 5 年經濟發展計劃」，擬將韓國由農業經濟轉型為工業經濟。然而，由於政府政策著重於大企業，且投資資金亦集中於大企業，導致中小企業融資相對處於不利情況。為紓解資金集中於大企業之情勢，並滿足中小企業資金之需求，韓國政府規劃多項措施以促進中小企業成長並平衡經濟發展。1961 年 11 月，韓國政府推出「信用保證準備基金制度」，初期是由韓國產業銀行（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IBK）管理。

最初，信用保證制度之資金，係向中小企業於繳付貸款利息時，附加計收移充。嗣後，韓國政府及銀行依照 1967 年所訂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法」捐助資金。1972

⁵⁶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2004)，「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制度彙編」，2004 年「ACSIC 會議」，韓國信用保證基金。

年，韓國信用保證制度遵照韓國總統於 8 月 3 日所頒布之經濟穩定及發展緊急命令，進行一系列之改革。依照緊急命令，其他韓國銀行皆得經營信用保證制度。當信用保證全面運作後，設立獨立之專業機構以整合信用保證各項法律規定之呼聲逐漸顯現。此舉促成 1974 年 12 月「信用保證基金法」之頒布，為設立獨立之專業信用保證機構奠定基礎。與 1976 年 6 月特別法人「韓國信用保證基金 (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 KCGF)」成立，以接管所有銀行之信用保證業務，而成為非營利之公共金融機構。

(一) 設立宗旨

韓國信用保證基金設立於 1976 年 6 月 1 日，主要的法律依據是「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法」(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 Act)，其設立宗旨依「信用保證基金法」第 1 條為：

1. 對企業之債務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具有發展潛力，惟擔保品不足之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之融資。
2. 透過信用資訊之有效管理與利用，促進健全之信用交易，以促成國家經濟之均衡發展。

(二) 業務項目

韓國信用保證基金的業務項目主要有信用保證、管理諮詢、信用保險及基礎建設信用保證等四大類：

1. 信用保證：信用保證為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最重要的業務。透過這項業務，企業可不需擔保品而自各類金融機構獲得融資。
2. 管理諮詢：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對保證企業提供有關管理之輔導服務，以增進保證企業之管理技能及生產力。
3. 信用保險：分為票券保險及信用保險二種。票券保險為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於 1997 年 9 月依據「支援小企業特別措施法」開辦，而信用保險則於 2004 年 3 月開辦，防止應收帳款發生倒帳情事。
4. 基礎建設信用保證：1994 年 8 月 3 日政府成立「韓國基礎建設信用保證基金」，以協助民間投資企業取得社會基礎建設之資金。1999 年 1 月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接管該基金。

(三) 資本

1. 資金來源之法源：由政府及金融機構依法捐助。依照法律規定，銀行每月必須將對企業之融資餘額按年率 0.2%捐助予 KCGF。政府捐助額則依照當年度預算編列。
2. 淨值與來源：韓國信用保證基金的資本形成如表 6-3-1 所示，2004 年底其資本淨值為 3 兆 2,030 億韓圓（約合新台幣 1,033 億元），約佔歷年來政府與金融機構對其捐款總額 13 兆 8,430 億韓圓的 23.14%，這表示捐款的 3/4 幾乎均已在保證服務過程中，受保之企業無力償還而代位清償損耗。至於在資本形成來源方面，近三年每年約可獲得近兆韓圓（約合新台幣 330 億元）的挹注，其中政府捐助與銀行捐助之比例約為 6：4 比。

【表 6-3-1】韓國信用保證基金的資本來源⁵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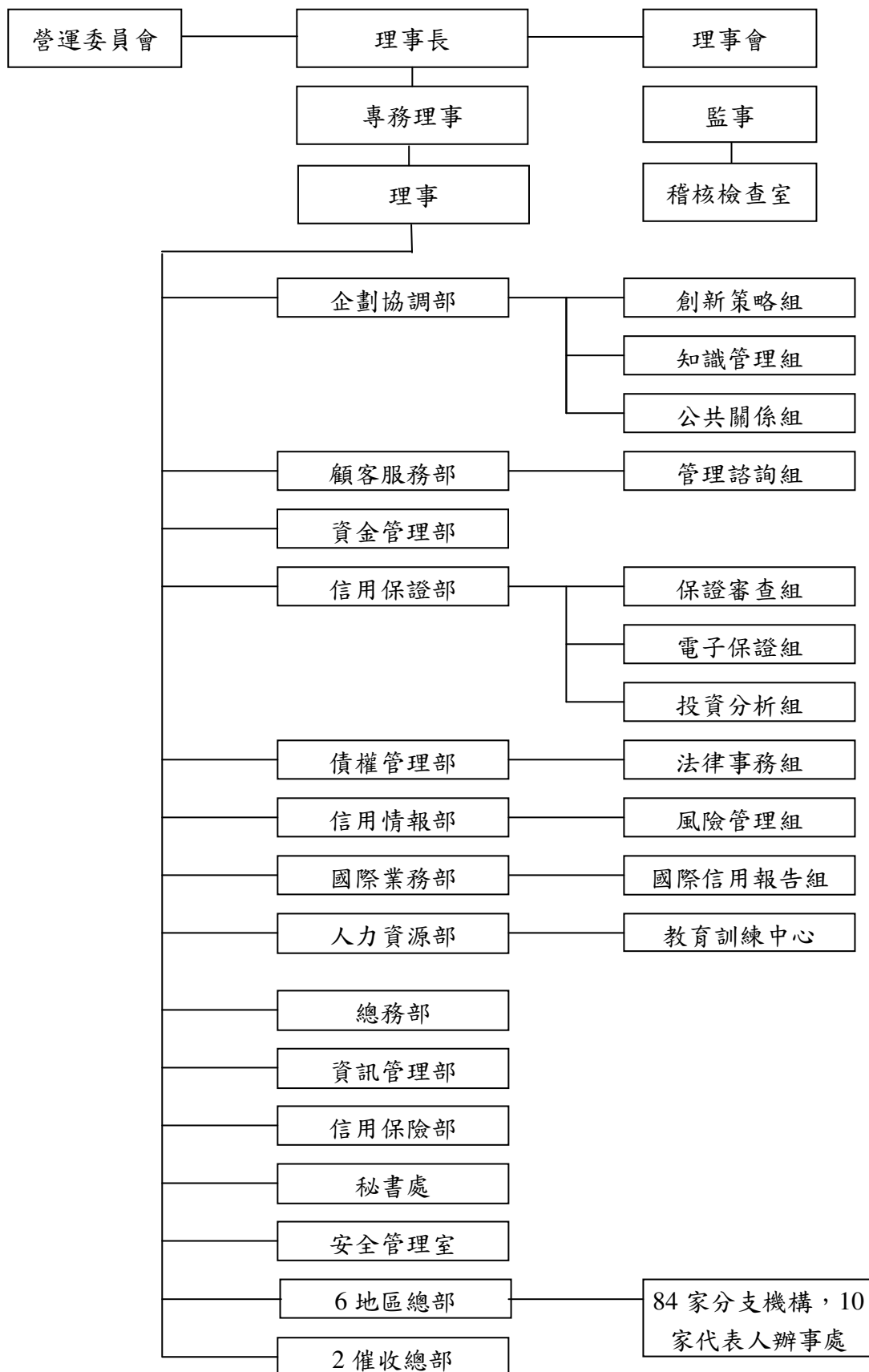
單位：十億韓圓

年度	捐助金額		總捐助金額		淨值
	政府	銀行	當年度	累積	
2002	525	358	883	11,786	3,507
2003	656	424	1,080	12,866	3,370
2004	521	456	977	13,843	3,203

(四) 組織

1. 組織架構：韓國信用保證基金的組織架構如圖 6-3-2 顯示，包括有 6 個地區總部，2 個地區催收總部，84 家分支機構，10 家代表人辦事處。
2. 員工人數：截至 2004 年底其員工人數計有 2,216 人。
3. 主管機構：包括財政經濟部負責主管金融機構對信保機構之捐助事務及其營運，如業務、人事、經費開銷等之監督，以及商工能源部中小企業廳負責主管政府對信保機構之捐助事務。
4. 關係企業：韓國信保創投公司(Shinb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IC)，成立於 1987 年，主要業務為投資新成立之中小企業，其資本額為 200 億韓圓，股東則為韓國信用保證基金獨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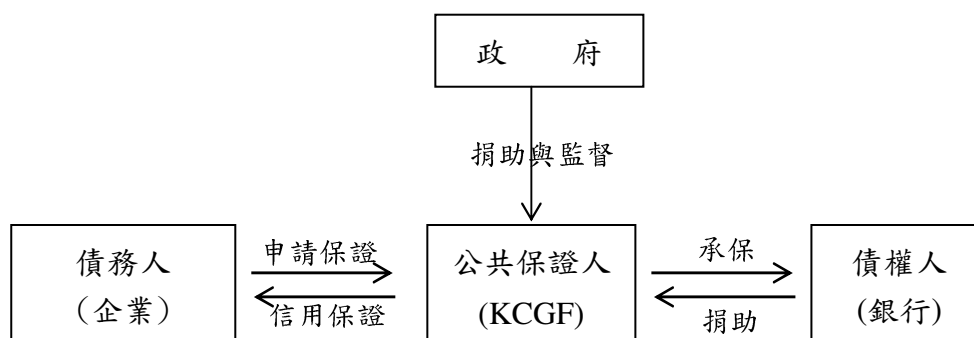
⁵⁷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2004)，「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制度彙編」，2004 年「ACSIC 會議」，韓國信用保證基金。



【圖 6-3-2】韓國信用保證基金組織架構

(五) 信用保證運作流程

韓國信用保證基金的信用保證作業系統如圖 6-3-3，其運作步驟如下：



【圖 6-3-3】韓國信用保證基金運作流程⁵⁸

1. 企業為獲得信用保證，必須向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或金融機構提出申請。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受理後調查該企業之信用狀況，審查其資格並決定保證上限。如符合條件則予承保，並發給企業信用保證書。
2. 企業向金融機構出示信用保證書，金融機構則融資予企業。
3. 韓國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責任於企業依約償還融資金額為止。
4. 如企業未能依約履行還款責任，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將依照金融機構之申請履行代位清償，並取得對借方之代位求償權。

(六) 申請信用保證之資格條件

在韓國，除娛樂事業如賭場、酒店及奢侈品等事業外，幾乎所有型態之企業或各類產業皆得送保。然而，製造業及出口業等某些企業則可享條件較優惠之保證。

(七) 可移送信用保證之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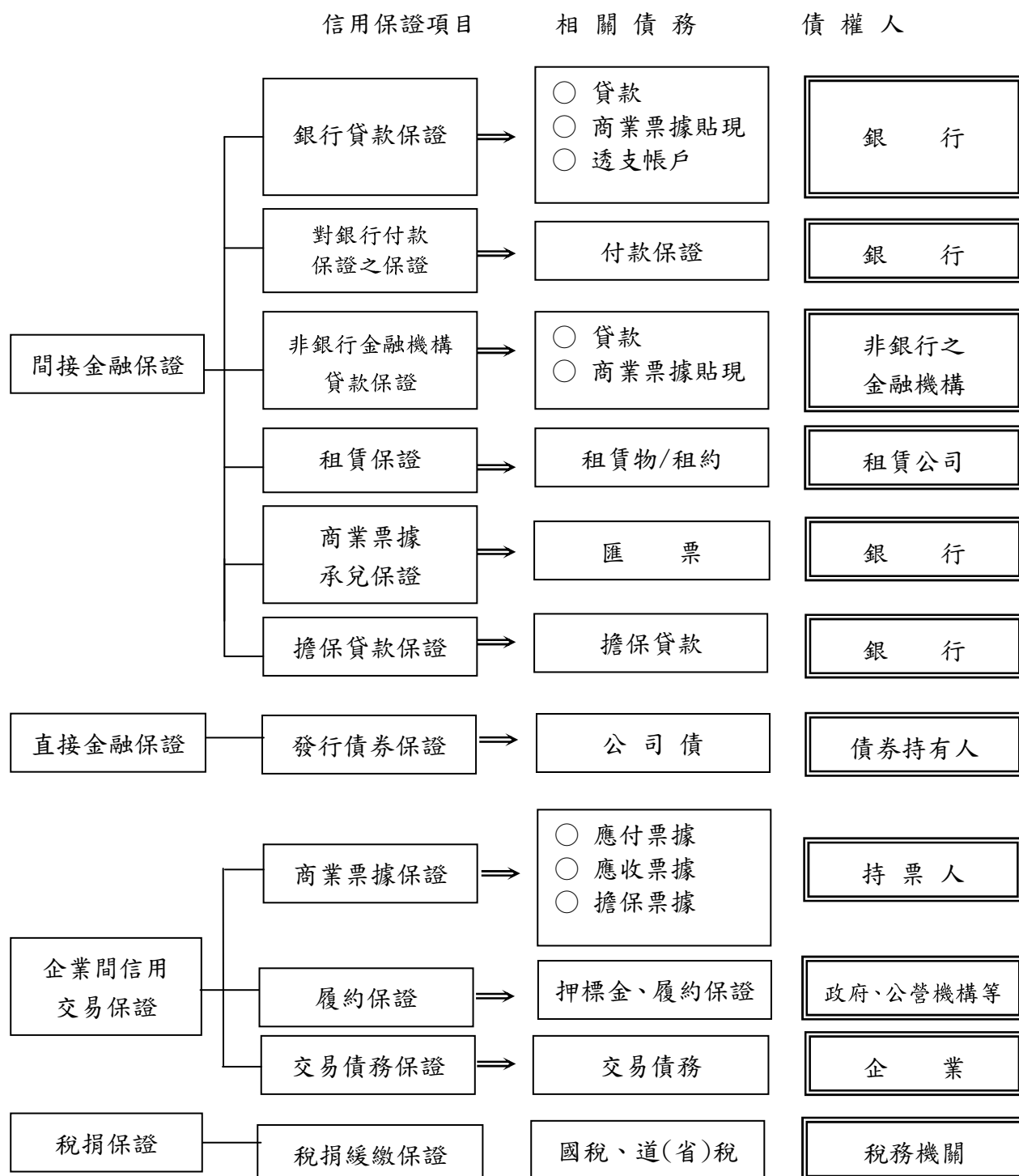
所謂金融機構包括以下機構：

1. 依照銀行法第二條第二款所規定之銀行。
2. 韓國發展銀行。
3. 韓國產業銀行。
4. 韓國輸出入銀行。
5. 依照信託業法設立之信託公司。
6. 其他依照總統命令設立之金融貸款機構。

⁵⁸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2004)，「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制度彙編」，2004年「ACSIC會議」，韓國信用保證基金。

(八) 保證項目

韓國信用保證基金目前如圖 6-3-4 提供 11 種一般信用保證及特別保證服務（發行公司債擔保債券/貸款擔保證券信用保證）。



【圖 6-3-4】韓國信用保證基金一般信用保證服務圖示⁵⁹

⁵⁹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2004)，「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制度彙編」，2004 年「ACSIC 會議」，韓國信用保證基金。

1. 一般信用保證

- (1) 銀行貸款信用保證：銀行貸款保證為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所提供之十一種保證項目中最普遍者，企業抵押品不足者可利用本項保證向銀行申請貸款；本項保證為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最重要且最大宗之保證項目，透過此項保證之貸款，企業可以取得所有營運及購置設備所需之資金。辦理本項保證融資之銀行限於商業銀行、地方銀行、外國銀行在本國之分行及公營或國營銀行。
- (2) 對銀行付款保證之信用保證：本保證項目保證有關金融機構對履行企業義務（如自非銀行之金融機構及外國銀行取得之貸款等）之貨幣債務。
- (3) 非銀行貸款信用保證：本項係針對非銀行之金融機構所提供貸款之信用保證，其內容與性質與銀行貸款信用保證相似，惟債權人（融資機構）為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 (4) 租賃信用保證：本項保證旨在保證租賃契約之履償，以協助企業向租賃公司租賃設備、機器或儀器。經由本項保證，企業可更新陳舊設備並裝設新設備以增加生產力。
- (5) 商業票據承兌信用保證：出口商可憑自國外取得之信用狀開發商業票據，並向金融機構申請貼現。本項保證保障金融機構之承兌。
- (6) 擔保貸款信用保證：根據韓國信用保證基金與金融機構間所訂契約，該項保證包含中小企業擔保貸款。
- (7) 發行債券信用保證：當企業在公開市場發行公司債以取得長期資本，本項保證可確保本金及利息之支付。大企業亦符合本項送保資格。
- (8) 商業票據信用保證：本項保證在保證企業因交易所發生之應付票據、應收票據及擔保票據。係保證確因實際交易而開立之票據，如到期未獲清償時之代為賠償。
- (9) 履約信用保證：公司取得工程或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供現金或證券以為履約保證金。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下列履約保證：A.押標金。B.得標價低於該計劃預算之差額時，該存款作為防止工程瑕疵或無法完工時之損失賠償。C.買方付給得標者之預付款。D.依照合約，於規定期間所應

負擔之保固保證金。

(10) 交易債務之信用保證：本項保證在保障中小企業間交易之保證付款，包含電子商務交易。

(11) 稅捐緩繳保證：此項信用保證提供企業暫時緩繳稅捐，至企業有足夠之現金流量時止。本項保證僅適用於依相關法律及規定可延後繳稅者。

2. 特別保證項目：儘管韓國的經濟幾乎自 1997 年的金融危機完全復甦，其資本市場仍存有信用緊縮之隱憂。為活絡資本市場，並鼓勵機構投資人購買債券，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於 2000 年 7 月開始提供「基本公司債擔保債券 (P-CBO)」償付公司債之信用保證。由於此項保證個別公司債之風險較高，韓國信用保證基金開辦的基本公司債擔保債券保證，茲將資產擔保證券與信用保證二種機制結合。除「基本公司債擔保債券 (P-CBO)」保證外，於 2000 年 12 月開辦「貸款擔保證券 (CLO)」保證，以協助被主要債權銀行認定必需進行重整之企業。二項保證大致相似，惟「貸款擔保證券保證」之保證標的為貸款，而「基本公司債擔保債券保證」之保證標的為個別公司債，由於提供上述二項保證成效卓著，KCGF 成為韓國金融市場之主要支柱之一。

(九) 徵信與信用調查

1. 抵押品與保證人：韓國信用保證基金通常不對保證企業徵提擔保品，不論申貸者在申請貸款時是否提供保證人，韓國信用保證基金不要求受保企業提供與經營無關之第三人擔任保證人，但企業負責人、主要股東及關係企業必須擔任保證人。
2. 信用調查：透過韓國信用保證基金人員實地拜訪申保企業，充份瞭解其營運、行銷及管理狀況後作成徵信報告，其調查徵信內容包括企業之營運狀況、信用紀錄、財務狀況、人事及管理。

(十) 信用保證之額度上限

1. 單一企業最高保證額度：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單一企業一般保證項目最高額度為 30 億韓圓 (NT\$10,020 萬)，特別保證項目則依各保證項目而異。
2. 信保基金保證倍數上限：韓國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餘額依法不得超過淨值之 20 倍，此即「保證倍數上限」。這些年來，如表 6-3-2 所示其實際保證倍數除 2004 年底稍逾 10 倍外，其餘均未達 10 倍。

【表 6-3-2】韓國信用保證基金之實際保證倍數⁶⁰

單位：億韓圓（NT\$億元）

	總資本額 (A)	總保證餘額 (B)	保證倍數 (B/A)
1999	26,020(NT\$869)	196,210(NT\$6,553)	7.50
2000	28,920(NT\$966)	225,910(NT\$7,545)	7.81
2001	34,580(NT\$1,155)	312,680(NT\$10,444)	9.04
2002	35,070(NT\$1,171)	325,140(NT\$10,860)	9.27
2003	33,700(NT\$1,126)	327,340(NT\$10,933)	9.71
2004	32,030(NT\$1,070)	335,710(NT\$11,213)	10.48

（十一）保證手續費

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採彈性之保證費率，依據申保企業之信用評等按保證餘額以年費率 0.5%至 2.0%計收手續費；另保證期間逾一年之案件，每年加碼 0.05%，惟加碼部分以 0.2%為限。中小企業所需繳付之保證手續費較大企業所需繳付者低。

（十二）保證成數

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採部份保證制度，與金融機構共同分擔貸放風險。保證成數如表 6-3-3 所示為七至九成，依金融機構別、貸款項目別及借款人之信用評等情形而異。

【表 6-3-3】韓國信用保證基金依保證貸款項目而定之保證成數⁶¹

保證貸款項目		捐助銀行	其他金融機構
新保證	商業票據貼現、商業融資	80%	70%~85%
	上述以外之貸款	85%	80%
展期保證		90%	90%

⁶⁰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2004)，「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制度彙編」，2004年「ACSIC會議」，韓國信用保證基金。

⁶¹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2004)，「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制度彙編」，2004年「ACSIC會議」，韓國信用保證基金。

(十三) 收入來源

基於設置目的旨在協助弱勢企業取得資金融通，韓國信用保證基金與一般的信用保證機構一樣，代償支出極為龐大，營業收支如表 6-3-4 所示長期處於入不敷出的狀況，若非倚賴政府預算挹注與銀行捐助絕對無以為繼。

【表 6-3-4】韓國信用保證基金近年來之收入⁶²

單位：億韓圓 (NT\$億元)

來源		2001		2002		2003		2004	
現金 流入 (A)	捐助	₩	15,570	₩	8,830	₩	10,800	₩	9,770
		NT\$	520	NT\$	295	NT\$	361	NT\$	326
	政府	₩	12,230	₩	5,250	₩	6,560	₩	5,210
		NT\$	408	NT\$	175	NT\$	219	NT\$	174
	銀行	₩	3,340	₩	3,580	₩	4,240	₩	4,560
		NT\$	112	NT\$	120	NT\$	142	NT\$	152
	保證手續費	₩	4,150	₩	3,570	₩	3,190	₩	3,300
		NT\$	139	NT\$	119	NT\$	107	NT\$	110
	基金營運收入	₩	840	₩	1,260	₩	1,380	₩	1,310
		NT\$	28	NT\$	42	NT\$	46	NT\$	44
代償後收回款	₩	4,880	₩	5,060	₩	6,940	₩	6,320	
	NT\$	163	NT\$	169	NT\$	232	NT\$	211	
其他	₩	660	₩	240	₩	240	₩	210	
	NT\$	22	NT\$	8	NT\$	8	NT\$	7	
(合計)	₩	26,100	₩	18,960	₩	22,550	₩	20,910	
	NT\$	872	NT\$	633	NT\$	753	NT\$	697	
現金 流出 (B)	代償款	₩	13,220	₩	12,700	₩	23,350	₩	22,140
		NT\$	442	NT\$	424	NT\$	780	NT\$	738
	一般管理費用	₩	2,170	₩	1,420	₩	1,770	₩	1,940
		NT\$	72	NT\$	47	NT\$	59	NT\$	65
	其他	₩	960	₩	920	₩	330	₩	400
		NT\$	32	NT\$	31	NT\$	11	NT\$	13
(合計)	₩	16,350	₩	15,050	₩	25,450	₩	24,480	
	NT\$	546	NT\$	503	NT\$	850	NT\$	816	
資金增加數 (A-B)		₩	9050	₩	3170	₩	-2,900	₩	-3,570

⁶²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2004)，「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制度彙編」，2004年「ACSIC會議」，韓國信用保證基金。

(十四) 保證案件之代位清償

1. 代位清償之條件：代位清償之期間，自信用保證案逾期至授信機構請求代位清償止，依韓國信用保證基金與授信機構間所訂契約、商業法及其他法律而異。申請代位清償之時機如表 6-3-5：

【表 6-3-5】韓國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條件⁶³

項 目	條 件
貸款保證	逾期三個月未償付
發行債券保證	債券期間未償付本金及利息
對銀行付款保證之保證	逾期三個月未償付
非銀行貸款保證	逾期三個月未償付
租賃保證	逾期三個月未償付
商業票據保證	票據期間未償付
稅捐緩繳保證	緩繳期滿未繳付
履約保證	保證金存款因未能完工解除合約而遭沒收時
商業票據承兌保證	自承兌機構承兌後逾三個月未償付

如遇下列特殊狀況，授信單位可立刻向 KCGF 申請代位清償：

- (1) 企業破產或遭清算時。
- (2) 企業停業逾六個月以上時。
- (3) 受保企業董事會決定解散且無法償付債務時，惟授信機構需於期限內申請代位清償。

2. 申請代償

申請代償時，授信機構應準備之文件：(1) 載明由 KCGF 代償之收據；(2) 信用保證書；(3) 債權憑證；(4) 抵押品文件；(5) 蓋有印信之憑證等。

⁶³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2004)，「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制度彙編」，2004年「ACSIC會議」，韓國信用保證基金。

3. 拒絕代償

某些案件可拒絕代位清償，典型案件如下：

- (1) 授信機構未符合保證條件。
- (2) 未於信用保證書所規定期間內授信。
- (3) 授信機構於信用保證書開立前即先授信。
- (4) 於債務逾期後移轉擔保品等。

4. 信用惡化後之管理：一旦保證案件逾期後，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將對借戶之財產採取法律措施，如假扣押或強制命令，主要程序為韓國信用保證基金督促授信機構發催告函或親自拜訪借戶請求還款，如未獲回應，則韓國信用保證基金拍賣借戶之財產。通常於代償後，收回債權之可能性不高，故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儘量說服債務人及保證人還款。

5. 代償範圍：韓國信用保證基金代償金額依各保證項目而稍有不同，對銀行貸款信用保證之代償範圍如表 6-3-6，係依照各保證案件之性質分別計算：

【表 6-3-6】韓國信用保證基金之代償範圍⁶⁴

項 目	代 償 範 圍
本 金	依銀行貸款本金之保證成數
利 息	依部份保證之本金所生利息，利率依原借貸契約所定
費 用	因韓國信用保證基金要求而採取法律行動之費用，如假扣押費用、訴訟費用等

6. 代償後之收回：一旦企業無法還款，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將尋求各種可能之方法以收回貸款，如對企業或保證人採取法律行動之假扣押或強制處分等，以防止脫產。於信用保證書規定，韓國信用保證基金一旦代償之後，即取得信用保證求償權。收回方法包括強制執行、拍賣擔保品及誘導還款等。截至 2004 年底止，其累計收回金額相對累計代償金額之比率如表 6-3-7 為 29.22%。

⁶⁴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2004)，「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制度彙編」，2004 年「ACSIC 會議」，韓國信用保證基金。

【表 6-3-7】韓國信用保證基金代償收回紀錄⁶⁵

單位：十億韓圓

年度	累計代償金額(A)	累計收回金額(B)	B/A(%)
1997	5,143	1,210	23.53
1998	7,490	1,581	21.10
1999	8,989	2,010	22.36
2000	10,145	2,405	23.70
2001	11,457	2,893	25.25
2002	12,715	3,399	26.73
2003	14,458	4,093	28.31
2004	16,169	4,725	29.22

(十五) 近期之業績：

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如表 6-3-8 所示，每年約可協助 25-28 萬家的企業順利取得融資，受景氣影響每年淨損極為可觀，自 2000 年以迄 2003 年的四年間，由淨損 5,400 億韓圓增加到 11,410 億韓圓（折合新台幣為 181 億元至 381 億元），年年創新高，所幸拜景氣回春之賜，2004 年其淨損降至 1146 億韓圓的水準。

【表 6-3-8】韓國信用保證基金近年業績⁶⁶

單位：億韓圓（NT\$億元）

年度 項目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	NT\$	₩	NT\$	₩	NT\$	₩	NT\$	₩	NT\$
承保金額	₩	233,770	₩	305,290	₩	273,340	₩	300,918	₩	318,450
	NT\$	7,808	NT\$	10,197	NT\$	9,130	NT\$	10,051	NT\$	10,615
保證餘額	₩	225,910	₩	312,680	₩	325,140	₩	327,340	₩	335,710
	NT\$	8,547	NT\$	10,444	NT\$	10,860	NT\$	10,933	NT\$	11,190
代償金額	₩	11,620	₩	13,120	₩	12,570	₩	23,350	₩	17,110
	NT\$	388	NT\$	438	NT\$	420	NT\$	780	NT\$	570
收回金額	₩	3,950	₩	4,880	₩	5,060	₩	6,940	₩	6,320
	NT\$	132	NT\$	163	NT\$	169	NT\$	232	NT\$	211
保證手續費收入	₩	2,820	₩	3,080	₩	3,570	₩	3,190	₩	3,300
	NT\$	94	NT\$	103	NT\$	119	NT\$	107	NT\$	110
保證企業家數	259,426		272,067		267,537		270,915		252,544	
淨利（損）	₩	-5,430	₩	-9,890	₩	-8,300	₩	-11,410	₩	-11,460
	NT\$	-181	NT\$	-330	NT\$	-277	NT\$	-381	NT\$	-382

⁶⁵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2004)，「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制度彙編」，2004 年「ACSIC 會議」，韓國信用保證基金。

⁶⁶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2004)，「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制度彙編」，2004 年「ACSIC 會議」，韓國信用保證基金。

（十六）制度上之問題

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在韓國經濟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尤以在挽救韓國金融危機及振興韓國經濟上，更功不可沒。然而保證業務所需之成本相當高，迄今該項成本仍被視為負擔沉重的社會成本。

二、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TEC)

在 1980 年代由於人們逐漸意識到技術將會是未來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要素，韓國政府亦認為其在科技部份的國際競爭力較弱，為了協助中小企業的技術發展或是將具有前景的技術商業化，便另外開辦了技術信用保證制度，成立獨立的機構，即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rea Technology Credit Guarantee Fund，簡稱 KOTEC)，透過加強技術融資管道的協助，以提高中小企業在技術上的競爭力，並使韓國的信用保證制度更加完善。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成立於 1989 年 4 月 1 日，依「新技術事業財務援助法 (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Act)」特別法設立，成為技術信用保證制度的專責機構，是一個非營利的保證機構。KOTEC 所扮新技術事業」在融資、技術發展、創業及企業再造等各方面。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設立宗旨在於透過技術信用保證制度促進中小企業之技術發展，並提供信用保證給予因缺乏擔保品而無法順利取得融資之中小企業，以平衡國家經濟發展。KOTEC 成立至今已有 16 年，其發展歷程可分為三個階段：

（一）奠基時期(1989~1997)

當時韓國的中小企業申請融資受到金融機構諸多限制，致使具技術實力的中小企業告貸無門，對韓國經濟的發展潛力造成嚴重的威脅。韓國政府為了解決此問題成立了 KOTEC，對技術密集的中小企業擴大信用保證支援。KOTEC 在第一階段的保證金額為 180 億美元。

（二）金融風暴時期(1998~2000)

此時期正值亞洲金融風暴時期。中小企業因為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陷入流動資金取得的困境，因而喪失了許多商機，使得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也比以往更高。

為因應這種情況，KOTEC 在此階段的保證金額也提高達 280 億美元。

(三) 過渡時期(2001~2004)

在此階段，韓國政府對中小企業之輔導政策轉變為更利於市場運作的制度，因為韓國國內成功地渡過了金融危機，且其金融體系也已回復正軌。為因應中小企業政策及客戶需求的轉變，KOTEC 將業務重點從保證量的擴大轉變為保證質的提高，並針對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不同的服務。使得 KOTEC 的保證金額更加成長達 450 億美元。

【表 6-3-9】KOTEC 的發展⁶⁷

	第一階段： 奠基時期 (1989~1997)	第二階段： 金融風暴時期 (1998~2000)	第三階段： 過渡時期 (2001~2004)
經濟環境的變化	在高成本及低效率的結構下，削弱中小企業的競爭力	中小企業及創新企業資金流動性惡化，商機萎縮	中小企業及創新企業經營環境及支持政策之轉變
KOTEC 之任務	擴大對中小企業之保證，並促進其技術發展	大幅擴充提升保證支援及技術評估能量	為客戶提供優質且量身訂做的支援計畫
保證金額 (累計)	182 億美元 (182 億美元)	278 億美元 (460 億美元)	450 億美元 (910 億美元)
技術評估 (累計)	209 件 (209 件)	16,215 件 (16,424 件)	50,554 件 (66,978 件)

目前韓國的技術信用保證基金 Korea Technology Credit Guarantee Fund (KOTEC) 經過協商討論，於 2006 年 5 月 3 日將其基金名稱改為 Kibo Technology Fund (Kibo)，並且將其業務聚焦於針對科技企業保證為對象以及對技術評價等，與韓國信用保證基金(KCGF)以示區隔，使得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ibo)對於智慧財產融資信用保證方面能更加專注，形成一個新的助益⁶⁸。

⁶⁷ 朴峰秀(2005)，韓國 KOTEC 之技術評估保證制度。

⁶⁸ 註：本研究中的 KOTEC 皆是指 KOTEC 未更名之時期。

(一) 業務項目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對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等主要業務外，亦針對中小企業以及創新企業提供所需之相關服務。將各項業務內容分述如下：

1. 信用保證：信用保證為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主要之業務，內容詳述於後面的保證項目中。
2. 技術評估：為協助建立知識經濟制度及促進技術創新，KOTEC 於 1997 年 3 月成立技術評估中心 (Technology Appraisal Center, TAC)，在韓國首次開辦技術評估業務，為企業所研發之技術做公正之評估，主要目的在幫助缺乏實質擔保品之中小企業，特別是新創事業，將其創意商業化、吸引投資及技術買賣等。其評估多方且客觀，技術評估的重點在於企業之技術能力及業務展望，而非僅重視其財務狀況。技術評估中心自成立以來，所辦理的技術評估案件多達 67,000 件。目前，KOTEC 已成為韓國最具權威的技術評估機構。
3. 信用資訊服務：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自 1995 年開始提供信用資訊服務，可分為線上即時服務及離線服務。線上即時服務係透過網址 www.kiboline.co.kr 提供即時資訊，內容包括企業、負責人、金融信用紀錄、即時市場資訊、產業趨勢、股價、出售二手生產設備、技術及對中小企業之各項輔導計畫等。信用資訊服務也應企業、金融機構、或其他公共單位之要求，於其開立國內信用狀或透支帳戶時進行信用調查，或作為商業交易及貸款之參考，並摘要製成工商名錄。
4. KIBO Angel Club：係由有興趣投資於具發展潛力之創新企業之個別投資人與專家所組成之組織，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以每月舉辦投資研究(IR)研討會方式，提供協助此一組織。
5. 顧問服務：為增加收入及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一系列的顧問服務，包含技術、管理諮詢、合併與收購(M&A)、A&D 及技術交易仲介等。
6. 其他：2002 年 7 月 31 日頒布「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清理其債權，有助於降低代償率及提升逾期收回率。

(二) 資本

1. 資金來源：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的資本係由政府及金融機構依法捐助。其中政府之捐助，係依國家預算情形編列，KOTEC 成立迄今，每年均獲得政府之捐助。金融機構之捐助，依據新技術財務援助法（Financial Assistance to New Technology Businesses Act）之規定，金融機構及風險性投資金融公司（Credit-specialized Financial Companies）應依下列公式按月捐贈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

(1) 金融機構：月平均融資餘額× 1/1000×1/12

(2) 風險性投資金融公司：月平均融資餘額× 3/1000×1/12。

2. 淨值與資本形成：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淨值為 1 兆 440 億韓圓（約合新台幣 349 億元），其資本形成如表 6-3-10 顯示主要均來自政府與金融機構的捐助，近年來略呈小幅增加之勢，2000 年為 4,370 億韓圓（折合新台幣為 125 億元），2003 年為 5,110 億韓圓（折合新台幣為 146 億元），其中政府與金融機構的相對比例約為 6：4 之比。

【表 6-3-10】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近年增資情形⁶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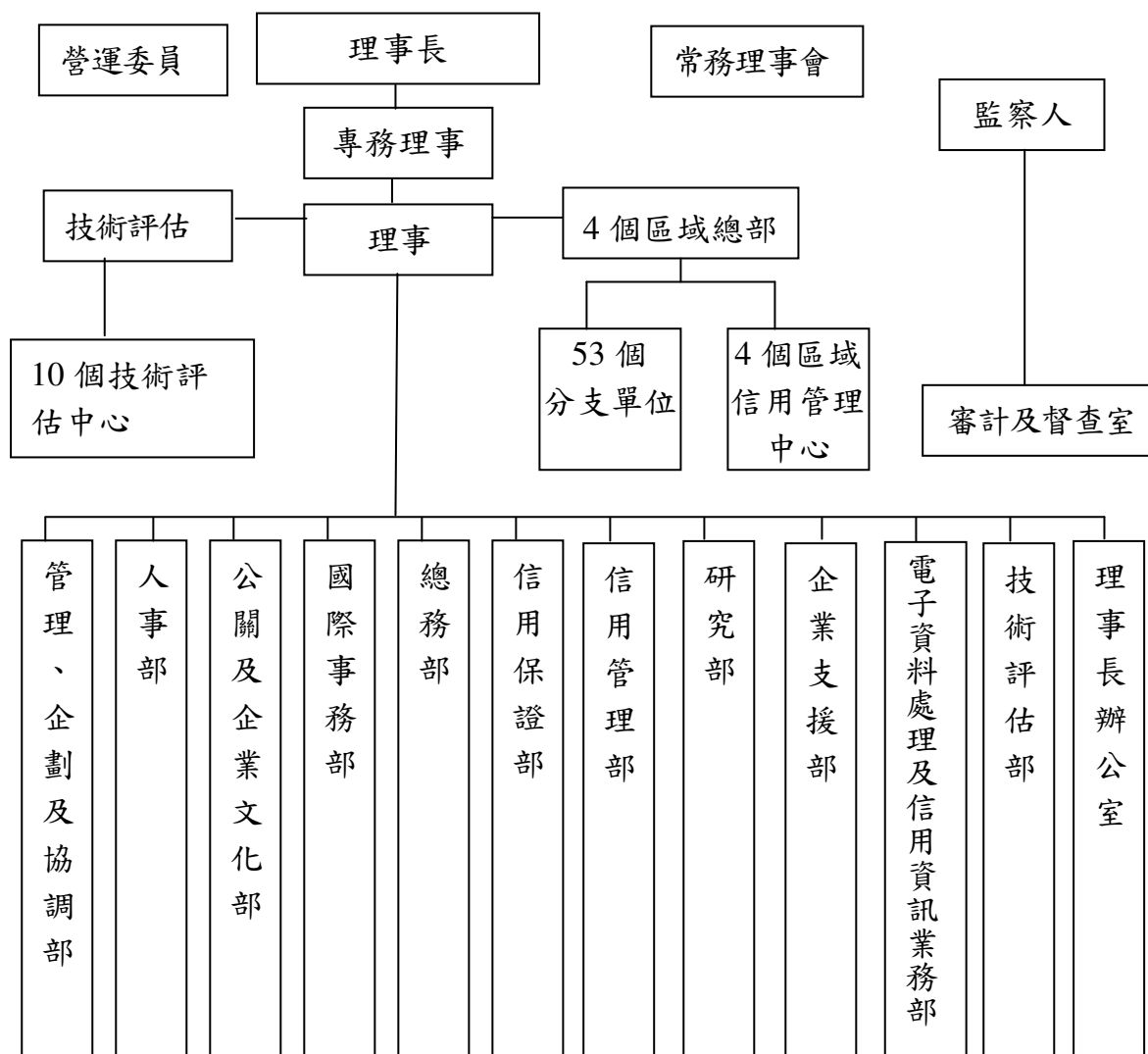
單位:億韓圓 (NT\$億元)

會計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淨值	14,256 (407)	-	13,933 (398)	-	15,819 (452)	-	10,443 (298)	-
較前一年度 淨值增/減	1,829 (52)	14.7	-323 (-9)	-2.3	1,886 (54)	13.5	-5,376 (-154)	34
捐助款	4,370 (125)	100.0	4,470 (128)	100.0	4,980 (142)	100.0	5,110 (146)	100.0
政府	2,700 (77)	61.8	2,770 (79)	62	3,150 (90)	63	2,940 (84)	58
金融機構	1,670 (48)	38.2	1,700 (49)	38	1,830 (52)	37	2,170 (62)	42
股東/其他	-	-	-	-	-	-	-	-

⁶⁹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2005)，「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制度彙編」，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

(三) 組織

1. 組織架構：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的組織架構如圖 6-3-5 顯示，包括有 4 個區域總部與 53 個分支單位，另外還設有 10 個技術評估中心。



【圖 6-3-5】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組織架構⁷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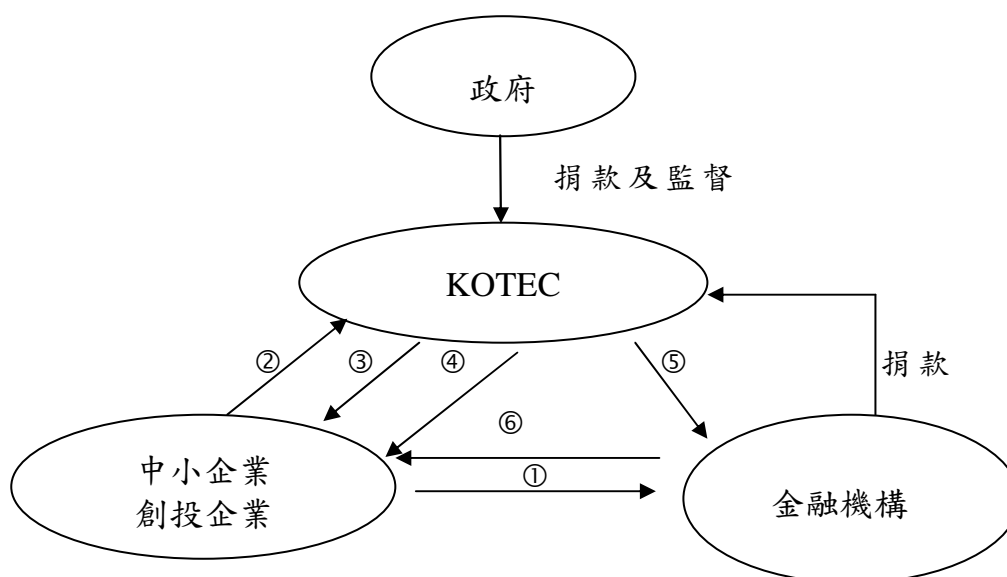
2. 員工人數：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 2003 年底的員工人數計有 1,159 人。
3. 主管機構：財政經濟部負責主管金融機構對信保機構之捐助事務及其營運，如業務、人事、經費開銷等之監督，另外商工能源部中小企業廳則主管政府對信保機構之捐助事務。

⁷⁰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2005)，「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制度彙編」，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

4. 關係企業：有「KIBO 技術改進創投公司 (K-TAC)」。該公司成立於 1974 年 9 月 9 日，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於 1991 年 1 月 18 日併購該公司，目前持有 82.84% 之股份。2003 年底 K-TAC 之資本額為 771 億韓圓，員工 35 人。K-TAC 之主要業務如下：1. 投資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及創新企業 2. 以資訊交通部提供之基金融資予中小企業及創新企業 3. 提供創業基金 4. 提供各種財務支援 5. 租賃服務及其他。

(四) 信用保證業務之運作

1. 運作架構與流程：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之信用保證業務之運作架構如圖 6-3-6 所示，服務對象包括中小企業與創投企業，其運作包括：①申請貸款；②信用保證諮詢及申請；③信用調查及評估；④通知信用評估決定；⑤發給保證書；⑥貸款等階段。其作業流程則如圖 6-3-7。



【圖 6-3-6】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機制



【圖 6-3-7】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業務之作業流程

2. 信用保證之條件：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所提供之信用保證又可區分為技術信用保證與一般信用保證兩種，其要保條件分別如下：
 - (1)技術信用保證：
 - A. 與新技術有關之中小企業。
 - B. 員工人數不超過 1,000 人，且總資產不超過 1,000 億韓圓 (NT\$33.4 億元)之新技術企業。
 - C. 產業研究合作社。
 - (2)一般信用保證：員工人數不超過 1,000 人，且總資產不超過 1,000 億韓圓 (NT\$33.4 億元)之企業。
3. 信用保證項目：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所提供之信用保證項目包括一般性的信用保證，其中比較特別的是租稅保證與租賃保證，以及與新金融商品有關的特殊保證兩大類：
 - (1)一般信用保證：一般貸款保證、公司債發行保證、付款保證之保證、租稅保證、票據保證、商業交易保證、租賃保證、履約保證、不動產擔保保證、公司債承銷保證、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保證。
 - (2)新金融商品相關的特殊保證：基本公司債擔保債券 (P-CBO) 保證、貸款擔保證券 (CLO) 保證。
4. 可移送信用保證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創業投資公司。
5. 信用保證額度上限：一般信用保證部份，單一企業之最高保證額度為 30 億韓圓 (NT\$1.002 億元)，惟在下列情形下，最高保證額度可提高至 100 億韓圓 (NT\$3.34 億元)：(1)中小企業設備資金、(2)技術價值由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技術評估中心所評估者、(3)開立信用狀帳戶以進口輸出品所需原料、(4)韓國輸出入銀行貸放之貿易融資及中小企業輸出融資、(5)收回代償款、(6)其他。
6. 擔保品與保證人：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原則上不徵提任何擔保品，但以下情形需保證人：(1)私人商號：合夥人或實際負責人；擁有不動產之負責人配偶；直接參與經營之負責人配偶、父母、或子女；(2)公司：公司執行長；擁有大批股票之經營者或負無限責任之合夥人；實際負責人；上述各款所列對象有直接參與經營之配偶、父母或子女；持股逾 50%者。

(五) 信用調查

信用調查係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業務中重要之部份，其特色是優先考慮決定企業未來發展的重要因素如業務展望及技術能力等，而非只重視其財務狀況。另為加強信用調查之效率及可靠度，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持續開發新的調查方式，以增進員工之信用調查能力，目前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所實施之「專業信用調查制度」即要求每位員工依據其興趣、專長或產業之區域分佈，而選擇一特定產業進行深入之瞭解。

(六) 信用調查保證手續費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的保證手續費係依企業信用評等及保證期間而定。

$$\text{保證手續費} = \text{基本保證費率} \pm \text{加碼/減碼} - \text{減碼}$$

1. 保證手續費加/減碼

- (1)信用評等的加/減碼：依企業信用評等等級，最高加/減 0.5%。
- (2)保證期間加碼：依保證期間，最高加碼至 2.0% 為止。

2.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表 6-3-11】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最低費率	基本費率	最高費率
中小企業	0.5%	1.0%	2.0%
非中小企業	1.0%	1.5%	2.0%

(七) 保證倍數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依「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其保證餘額不得逾淨值之 20 倍。

(八) 保證成數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採取「部份保證」制度與金融機構分攤授信風險，保證成數為七至九成，依金融機構、保證項目及企業信用而定。保證成數同時也依是否為新貸案件、收回舊保證案件或展期案件而定。

（九）收入來源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之收入來源為：1.保證手續費 2.利息收入 3.其他如技術評估中心之技術評估收入及 KIBO Line 商業線上資訊服務之會費。

（十）保證案件之代位清償

1. 代位清償之條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金融機構得提出代償申請：

- (1)貸款保證、技術公司債承銷保證、一般貸款保證、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保證：債務人無法還款逾三個月。
- (2)公司債發行保證：到期時債務人無法償還本金或利息。
- (3)付款保證之保證：金融機構代償後逾三個月。
- (4)稅賦保證：到期無法繳付稅款。
- (5)票據保證：到期無法付款。
- (6)租賃保證：債務人無法依租賃合約付款逾三個月。
- (7)履約保證：當主合約未被履行，或合約債權人因債務人無法依主合約內容履行責任而取銷主合約。

同時，金融機構必需在下列期限內提出代償申請：

- (1)貸款保證、技術公司債承銷保證、付款保證之保證、非銀行之金融機構所貸放資金之保證、租賃保證：符合申請代償條件之日起六個月內。
- (2)公司債承銷保證：公司債本金或利息到期日起三個月內。

2. 代償範圍：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之代償範圍包括貸款本金、至代償日止約定之利息、及催收費用。

（十一）代償後之收回

代償後，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採取一系列行使債權之措施，諸如扣押、訴訟、拍賣財產及取消抵押品之贖回權。因為採取法律行動費用較高且曠日廢時，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會嘗試說服債務人及保證人自動償還。

收回債權途徑有三：

1. 由債務人或保證人自動還款：此為最理想及最簡單之收回方法。為鼓勵債務人自動還款，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向債務人及保證人提出分期償還或減少償還金額等條件。

2. 提供新保證以收回債權：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可提供新的保證給接收貸款逾期企業之公司。
3. 強制執行：強制執行係經法律程序收回債權，如取消抵押品贖回權(實施假扣押)或提起訴訟。由於採法律途徑既複雜且牽涉較廣，通常為最後採行之手段。

(十二) 近期之業績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近年的業務發展情形由表 6-3-12 與表 6-3-13 可以看出端倪。表 3-17 顯示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近年保證業務無論是保證的企業家數、保證件數或保證金額均有顯著增加；惟因代償情形顯著惡化，基金資本發生嚴重之虧損；表 3-18 顯示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的保證倍數近五年間由 8.8 倍跳升為 17.1 倍，當中除了信用保證餘額增加之外，更關鍵的原因係因此期間其基金資本額，在政府與銀行逐年大幅擴增捐助金額的情況下仍大幅減損，顯然這些年來其逾放代償情況極為嚴重。

【表 6-3-12】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的近年之餘絀⁷¹

單位：十億韓圓；NT\$十億

年 度		2000	2001	2002	2003
承 保	件數	86,497	54,679	58,905	65,432
	金額	11,280	16,222	13,363	13,401
		376	542	446	448
保證餘額	件數	107,229	113,198	119,667	100,371
	金額	12,498	16,160	16,523	16,746
		417	540	552	559
代償金額	件數	4,812	5,416	4,801	7,303
	金額	551	921	810	1,296
		18	31	27	43
代償後收回	件數	1,468	1,520	1,973	1,614
	金額	202.9	220.7	356.6	388
		6.8	7.4	11.9	13.0
保證手續費 收入	金額	119.1	147.5	172	159.7
		4.0	4.9	5.7	5.5
保證企業家數	家數	74,215	80,649	89,167	100,371
餘 絀	金額	-254	-477	-310	-1,049
		-8.5	-15.9	-10.4	-35.0

註：匯率：KRW1=NT\$0.0334 (Aug. 9, 2004)

⁷¹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2005)，「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制度彙編」，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

【表 6-3-13】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的近年之保證倍數⁷²

單位金額：百萬美元；倍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信用保證餘額 (A)	9,921	12,286	13,764	13,981	12,941
捐助金額	347	337	415	427	819
政府捐助金額	215	209	262	246	593
金融機構捐助金額	132	128	153	181	226
基金資本額(B)	1,132	1,051	1,318	872	756
保證倍數(A/B)	8.8	11.6	10.4	16.0	17.1

(十三) 近期變化及發展

1. 近期發展

KOTEC 扮演著使韓國經濟重新啟動的要角，儘管，近年來韓國的出口率有驚人的上升，但韓國的經濟仍存在一些巨大的問題，包括，家庭欠債、中小型企業的財務困難及公司的投資意願不高等。為了處理這些經濟問題，政府便推出綜合性政策來幫助企業，其重點著重於 KOTEC 的角色，即支持新創企業的發展，對中小企業及新興企業作改革。

為了替新計畫做好準備，KOTEC 透過最近的重新整頓建立了技術評估處 (Technology Appraisal Bureau, TAB)，作為一個重新啟動韓國經濟成長的穩固機構。技術評估處(TAB)在預算及人員方面擁有獨立控管的權利，未來將於 2008 年以前再開 10 個技術評估中心(Technology Appraisal Centers, TACs)和 5 個專業技術評估中心(Specialized Technology Appraisal Centers ,Specialized TACs)。技術評估中心(TACs)將處理通用技術評價與其有關的借款，而專業技術評估中心(Specialized TACs)則將負責評估有關智慧財產權的投資，如：KOSDAQ-listing、技術交易與轉移及購併等業務。

⁷² Korea Technology Credit Guarantee Fund(2004),Korea Technology Credit Guarantee Fund Annual Report,Korea,Korea Technology Credit Guarantee Fund. °

專業技術評估中心(Specialized TACs)將焦點集中於「策略評價」以及「專業評價」，前者透過大型企業及中小型企業可以分析其前進新興企業的可行性，後者即對有希望成功的企業以及新興技術的商業化作評估。透過中心的評價，降低了一些因為技術商業化的失敗，所產生的社會成本及經濟成本。

近年來，KOTEC 極力鞏固自己作為一個支持中小企業的機構，領導創造新成長，從基金會開始以來，KOTEC 在信用保證額度已達 997 億美元，在 2004 年，更透過技術信用保證的取代，提供中小企業與新興企業即擁有傑出技術的及生意潛能的企業得到信用保證的服務。透過技術信用保證制度，提供給擁有新技術及施行技術商業化的企業予以信用貸款，佔超過總信用保證的 80%。

而且，KOTEC 開啟了韓國第一個「技術評估中心(TAC)」的營運，這個中心的營運使得申請人的技術可以被徹底完善的評估，使他們可以不需要抵押物品，透過其擁有的技術來借貸，給予融資。從「技術評估中心(TAC)」營運以來，中心已經處理了約 74,000 件的評價案例。在 2004 年，部份的案例已經被提交於 KOTEC 的全國性分部，而不隸屬於「技術評估中心(TAC)」。「技術評估中心(TAC)」也提供了一次購足的保證計畫給予政府計畫資金以提升加速中小企業傑出技術的商業化。

KOTEC 為了促進中小企業經濟活動的使命執行，已經引進許多制度來滿足大部分的顧客需求，亦加強提供各式客製化的制度，把握新創事業的類型及安排相連結的支援制度給予企業籌劃中心，例如：透過技術評價來支持 KOSDAQ 的註冊登記，或舉辦研討會等。特別的是，KOTEC 開發了各式各樣的支持計畫，來支持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從孕育直到成熟，在公司的孕育時期，KOTEC 將其分類為興新階段，並與企業育成中心合作提供各式各樣的支援措施。在企業起始期間，KOTEC 給予企業技術評價保證，最後，待企業成熟後，則提供技術信用保證產品給予企業擴展運用。

此外，KOTEC 亦建立了一個電子保證系統，使得保證申請程序可以完全透過網路在線上完成，同時，KOTEC 也非常重視系統的改進以更好的服務滿足顧客，例如：減少文件紙張的傳遞，地區諮詢中心的營運及提供「線上信用保證」。

2. 2004 年的績效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於 2004 年達成的目標如下：

(1)技術信用保證：在技術信用保證的供應部分，由於國內外的經濟不確定性使得融資選擇變少，基金會必須要將焦點放在在降低風險和資本保有，在 2004 年 KOTEC 提供總額度達 111 億美元的信用保證資金，稍稍超過了年度目標 105 億美元，KOTEC 也確保擁有新技術的企業能夠透過技術能力保證得到適當的資金，其資金約達總保證額的 86%。除了資金控管的聚焦外，KOTEC 亦將焦點集中在領導創新的中小企業和新興企業。在精選及聚焦的原則之下，KOTEC 的信用保證資金主要提供給領導創新的中小型企業和興新企業。到 2008 年預計這類型的保證未償餘額將增加到總保證未償額的 80%，同時，為了配合政府的政策，KOTEC 努力展開技術信用保證的業務，以商業融資和借貸給予地區性的專業性企業。

(2)風險管理：當擔保的代償件數因國內的消費趨緩而逐漸上升，KOTEC 提高了他的危機管理體制優先權，並實現以下內容來加強它的保證風險管理並使保證風險降到最小。

A.預先保證風險管理：KOTEC 的員工發展出一套訊息的管理模式，並利用於每天的例行工作，這個機制建立於 2002 年，透過組織內部累積大量的數據資訊，並將這些訊息依企業類型及所屬地區來分類，以提供作為經濟及企業的未來趨勢參考，且 KOTEC 的人員亦利用此機制於保證期間或是保證提供前的信用分析。

B.信用評價模型：其信用評等模型為追求其準確性，利用過去的經驗案例來提升其準確性，也因此使得保證的決策更為合理準確化。

C.地區分公司的代償管理：透過地區的分公司來監督營運績效不佳的企業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幫助他們度過難關，透過這樣的機制，幫助了許多公司降低信用保證基金的代償發生。

D.保證裁定委員會：保證裁定委員會的成立是為了提升公正及專業的保證決策施行，此委員會乃由科學及工程學的專家組成，透過有系統的監督提出保證需求的公司，如：其保證總額是否過高或是信用不佳的企業卻提供保證等，以達到違約保證管理，委員會於 2004 年，批准了 14 家企業其保證金額達 1900 萬美元。

(3)客製化機制

A.採用網路借貸保證系統：此系統啟用於 2004 年 12 月，用以幫助中小企業克服其財務上的困難，提供生產相關融資給予中小企業，預計將可以幫助領導創新但沒有資金來源的中小企業，有助於促進經濟發展。

B.調整保證手續費：KOTEC 試圖將保證費率調為適當水準，使其介於 0.5~2.0%之間，並將對信用狀況不佳的公司提高其手續費。

C.給予與北韓有生意往來的企業保證：為了配合政府同步化的經濟合作，KOTEC 幫助與北韓有生意往來的中小企業，KOTEC 於 2004 年 11 月與韓國工業銀行簽署了第一份保證證書，也與 KFSME(Korea Feder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及 SBC (Small Business Corporation)簽署相似的協議。

D.提供新興企業和新技术企業信用保證：KOTEC 將停止提供新的保證給予非新技术的企業，反之，計畫至 2007 年增加其技術評價的比率達總保證數的一半。

E.對客戶公開保證程序：KOTEC 的客戶可以透過公開審核系統，檢視他們申請的過程及保證的相關訊息，KOTEC 也改善其顧客服務，透過電子郵件來通知客戶一些業務上的相關日期及服務或是各項調查。

(十四) 技術融資保證作法

此外，將韓國技術信保基金在技術融資保證的作法說明如下：

1. 技術保證制度發展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的技術保證制度之發展可分為三個階段，依序為技術信用保證、技術優先保證以及技術評估保證，如表 6-3-14：

【表 6-3-14】技術信用保證制度的發展⁷³

	技術信用保證	技術優先保證	技術評估保證
保證審查中的技術比重	30%	60%	90%
(企業擁有該技術之)時期	過去	現在	未來

技術信用保證是 KOTEC 在技術保證制度中最早推出的信用保證業務，是韓國首次將技術及信用保證相結合的一種技術融資工具，其所納入評估的技術是該企業過去所擁有的成功技術來做為標的，當時約佔保證金額的 80%，且其對技術的分析佔保證審查的比重約為 30%。

技術優先保證是技術信用保證的進階版，可以反映出企業在申請貸款的當下所擁有的技術能力。該項保證約佔當時保證金額的 50%，對技術的分析佔保證審查的比重約為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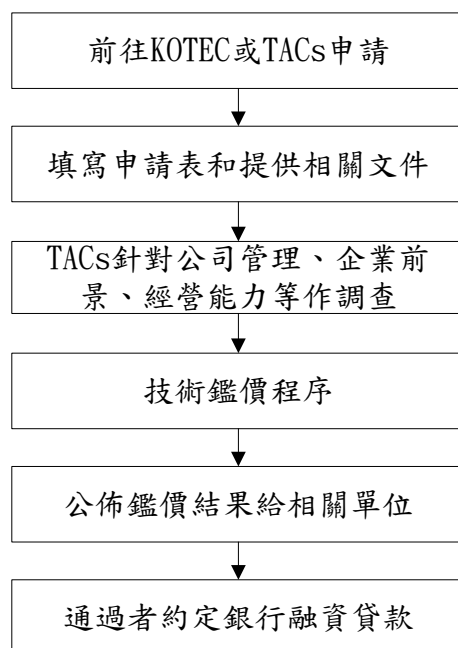
技術評估保證為 KOTEC 技術融資輔導業務中最新且最複雜的一項保證，其對技術的分析佔保證審查的比重達 90%，評估中除了技術評估外，其市場性亦為評估重點，來衡量申請貸款的企業其未來的價值以及成長性，透過提高技術在保證審查的重要性，培植具國際競爭力的技術密集型中小企業，針對其保證額度的核定是依據申貸企業執行技術計畫所需資金而定，而非透過其企業以往的銷售業績。

在對企業提供融資及技術協助上，KOTEC 的技術評估扮演重要的角色，使資金在有限的情況下能有效運用，藉以提升政府以及金融體系對中小企業及創新企業融資的品質及效率。KOTEC 認為即使企業是處於成立的初期，只要企業所擁有的技術具有原創性及競爭力，KOTEC 都將給予其較高的評等；相對的，對於缺乏原創性或是較落伍無商業價值的技術，KOTEC 將予以拒絕擔保，以保障具有爭力的技術融資。

⁷³ 朴峰秀(2005)，韓國 KOTEC 之技術評估保證制度。

2. 技術信用保證審核流程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對於技術信用保證審核流程如圖 6-3-8：



【圖 6-3-8】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技術信用保證審核流程⁷⁴

3. 技術評估種類

KOTEC 的技術評估可分為三大類：「技術價值評估」、「技術相關企業可行性評估」以及「全面性評估」。KOTEC 會視企業所需來選擇其中一項作為企業評估的方法，並產生一份「技術評估報告」，其中將載明被評估技術的貨幣價值或評等。

(1)技術價值評估：技術價值評估是利用計算該技術所產生的現在以及未來的收益提出該技術的貨幣價值。此類評估的目的在於給予技術的轉移或買賣時一個依據，當企業有需要轉移、引進、買賣技術或進行企業合併之時，透過一個具有公信力的技術評估機構對其技術進行評估，了解該技術的貨幣價值，使得技術的轉移、買賣時不至於漫天喊價，而此項評估亦可使用於技術的擔保價值，給予企業或金融機構在申請或提供融資

⁷⁴ 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Energy, <http://english.mocie.go.kr/index.jsp>。

時的依據。其評估的方法是將此技術的未來收入、使用壽命、折舊率、技術對獲利的貢獻程度及其他價值指標納入考量，藉以決定該技術的公平市價，而評估方法又可以分為三種：「收入分析法」、「成本分析法」及「市場分析法」，KOTEC 會透過評估團隊與外界的專家顧問合作，在此三種方法中選擇一項最適當的方法進行評估，確保評估的完整性及系統性。

大多數的技術評估是以收入分析法來進行，其步驟如下：

計算技術價值的步驟

技術的經濟潛力

— 資本支出、研發及其他費用

超額報酬

× 折扣率

超額報酬的淨現值

× 技術的貢獻部分 (_____ 技術 _____)

技術+市場+人力資源

＝ 技術的淨價值

(2)技術相關企業的可行性評估：技術相關企業的可行性評估是依技術因素以及企業前景來評等，提供終端使用者企業評等，作為被評估企業技術能力及前景的參考，藉以證明該創新企業的法律地位，且亦適用於協助政府、地方當局以及金融機構選擇值得輔導的高科技企業。此項評估的評等基礎如表 6-3-15：

【表 6-3-15】技術評等表⁷⁵

評等	分數	評 等 定 義
AAA	大於 90	該公司有最強的技術能力及最佳的企業存活力。
AA	85-89	該企業有堅強的技術能力，且企業存活力頗高，但可能會受產業變化而有輕微負面的影響。
A	80-84	
BBB	75-79	該企業有堅強的技術能力，且企業存活力頗高，但可能會受產業變化而有一些負面的影響。
BB	70-74	
B	65-69	該企業技術能力佳，且其企業存活力未受到懷疑，但對產業變化引起的負面影響抵抗力較弱。
CCC	60-64	該企業的技術能力屬平均水準，且其企業存活力可達到預期，但對產業變化引起的負面影響抵抗力較弱。
CC	55-59	
C	50-54	該企業的技術能力屬平均水準，其企業存活力視其將技術商業化所做的努力而定。
D	40-49	該企業缺乏足夠的技術能力，未達到將技術商業化之標準，企業存活力受到懷疑。
E	低於 40	該企業的技術能力甚差，且其企業存活力很低。

(3)全面評估：全面評估是對企業的技術能力作全面性的評估，以反映產業環境現況及前景，對於欲尋找有前景企業的加以投資的投資者或提供其融資的資金供給者，此份評估所產生的「技術評估報告」是一個客觀的參考資料，透過此報告對於企業技術能力的詳細描述，可以協助投資者及資金供給者將風險最小化。韓國証券交易協會委託 KOTEC 的技術評估中心(Technology Appraisal Center, TAC)為官方的技術評估單位，為創新事業做企業評估，根據韓國 KOSDAQ 的規定，企業欲參與上櫃必須經過此評估才能符合條件，故 KOTEC 亦對企業在 KOSDAQ 的上櫃資格方面提供技術評估的服務。

⁷⁵ 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2002)，「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技術評估摘要」，KOTEC 海外業務中心。

第四節 小結

韓國的中小企業金融政策可從 1960 年代開始發展，專業的融資機構於 1961 年成立中小企業銀行開始；而專業的融資保證機構在 1974 年《信用保證基金法》之成立開始具系統性的發展，並依法成立了韓國信用保證基金；除此之外亦有 91 種與中小企業融資相關的政策性基金；再加上各種政策性及稅務性獎勵，提供中小企業非常厚實的育成環境。韓國的中小企業政策仍由政府進行強勢的主導，包含政策性基金及政策性的融資保證機制皆可見韓國政府對中小企業的重視。其金融中介機構雖面臨私有化的浪潮，但仍保留政策性銀行絕對性的控制權力，如此可以促進中小企業放款；1980 年後，韓國政府將知識密集、高科技以及高附加價值產業導入中小企業，包括 1987 年《關於高新技術企業金融支援法》及《中小企業穩定經營和結構調整特別措施法》之頒佈，可見其中小企業發展政策極具策略性、甚為高瞻遠矚，並考慮到因應產業升級所造成的結構性影響。在信用保證方面，除了較一般性的韓國信用保證基金外，韓國政府針對高新技術以及智慧財產之融資評估技術更為複雜、高風險，另外成立了更為專業的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以利高新科技產業之資金融通及產業發展，其技術評估人員 180 位中即有 56 位具有博士學位⁷⁶，成立至 2003 年對韓國產業及經濟發展的貢獻成效極為卓著，經評估達到 560 億美元，效益是當時政府出資的 30 倍。從此可見韓國的中小企業金融政策並非盲目追求市場化，而是仍保有很高程度的政策自主性。參考韓國政策的優點，其政府仍為政策的主導者，專業性銀行之經營亦掌握絕對的控制權力，中小企業放款占總餘額之比例高達 85%，這點對於中小企業殷切的資金需求有如荒漠之泉。另外其策略性的產業升級以及針對更難以評估的技術及智慧財產之融資保證技術，極具觀摩及學習的價值。

⁷⁶ <http://www.zhddb.com/show.asp?id=29&stype=2&cls=4>，存取日期：2010/12/7

第七章 台灣中小企業政策金融體制的演進

第一節 台灣中小企業體系

中小企業向來扮演台灣經濟發展之主力。回顧台灣中小企業發展歷程，胡名雯⁷⁷發現中小企業與台灣的產業發展過程息息相關，中小企業吸收國內的勞動資源，並扮演生產及貿易層面的重要角色，藉由企業之運轉促使技術擴散並促進經濟成長，直接與間接地促成台灣經濟發展。許文志⁷⁸則指出台灣中小企業的特性，在於其擁有高度的適應能力與旺盛的奮鬥精神；且因個別企業之規模偏小，是以較易分散營運風險，對台灣的經濟發展可謂形成有利之保障。在1970年代與1980年代前期，中小企業不論在產出、就業人數及出口金額上都佔有重要地位。

然而，時序演進到1980年代後期，國際經濟及國內經營環境開始出現變化，台灣經濟面臨空前衝擊。除了台幣開始升值之外，土地與勞工成本亦快速上揚，導致國內企業之出口競爭力下滑。台灣產業自此進入轉型階段，許多中小企業因適應不良而發生倒閉或轉往海外發展。受到上述因素影響，台灣中小企業的經濟地位開始發生變化，銷售額占比亦漸減，請見表7-1-1，對於國內經濟成長之貢獻略有式微情形，然而，國內中小企業對台灣就業市場之貢獻仍不可小覷。于宗先⁷⁹認為台灣之中小企業形同窮苦人家的孩子，在艱困的環境中奮鬥成長，不若大型企業受到照顧與保護；而雖然大型企業對台灣經濟發展作出良多貢獻，但中小企業在惡劣環境的考驗下，對台灣經濟發展所作的貢獻更值注目。

⁷⁷ 胡名雯（1996）。

⁷⁸ 許文志（1995）。

⁷⁹ 于宗先（1994）。

【表 7-1-1】國內企業歷年銷售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大企業	比重%	中小企業	比重%
1986	38,779	59.72	26,161	40.28
1987	46,293	61.01	29,587	38.99
1988	52,783	63.13	30,821	36.87
1989	64,684	66.68	32,326	33.32
1990	68,278	65.49	35,985	34.51
1991	78,447	65.66	41,027	34.34
1992	89,196	66.34	45,251	33.66
1993	100,256	66.13	51,353	33.87
1994	116,281	67.80	55,213	32.20
1995	121,789	64.03	68,420	35.97
1996	128,774	65.71	67,192	34.29
1997	145,129	67.89	68,641	32.11
1998	158,461	69.64	69,078	30.36
1999	169,458	71.05	69,051	28.95
2000	185,459	71.02	75,666	28.98
2001	172,672	71.62	68,416	28.38
2002	179,003	70.49	74,953	29.51
2003	189,646	68.53	87,089	31.47
2004	220,286	69.37	97,267	30.63
2005	239,416	70.54	100,002	29.46
2006	240,849	70.16	102,412	29.84
2007	254,043	70.79	104,819	29.21
2008	247,764	70.31	104,627	29.69
2009	207,923	69.35	91,895	30.65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白皮書

一、中小企業定義

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公佈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符合下列定義之企業歸為中小企業。

(一) 依照實收資本額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
2. 其他行業則應符合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二) 依照僱用員工人數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在二百人以下。
2. 其他行業經常僱用員工數在一百人以下。

二、 中小企業之貢獻

(一) 整體概況

2009 年上半年在金融海嘯的衝擊下，全球景氣持續下滑、失業率上升；下半年各國救市的政策效果發揮，全球景氣逐漸復甦。大環境雖否極泰來，但 2009 年國內企業之整體表現並不佳，依據 2010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其根據營業稅徵收資料及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統計資料，2009 年台灣企業家數、銷售值、內銷值及出口值皆較 2008 年衰退，就業人數亦大幅減少。大企業在各個項目皆呈衰退，除了出口值之外，其他項目之衰退幅度皆大於中小企業。中小企業除了就業人數略微成長之外，其餘項目亦皆呈減少情形。

根據中小企業白皮書(請參考表 7-1-2)，2009 年台灣中小企業約有 123.2 萬家，占全體企業家數達 97.9%。2009 年中小企業家數較 2008 年略減 0.2%，但減幅小於大型企業。銷售值方面，中小企業創造之金額達到新台幣 9.2 兆元，雖然其銷售值佔比遠低於大企業，僅約 30%，但 2009 年之銷售金額減幅卻少於大型企業。內銷值方面，中小企業之金額減幅亦少於大型企業，惟出口值之減幅則大於大型企業。雖然統計資料顯示中小企業對於出口貢獻度僅為 16.9%，但由於中小企業通常替大企業代工，再將產品提供給大企業外銷，因此大企業的出口數值當中應有部分比例是由中小企業創造，是以中小企業對出口之貢獻度應大於 16.9%。就業人數方面，中小企業部門就業人數約 806.6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之 78.47%，微幅增加 1.3%，但大型企業則銳減 20.7%。

雖然大企業在 2009 年似乎呈現比中小企業表現差勁之情形，但須注意 2010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係根據資本額及營業額判定是否為中小企業，因此可能發生企業在

景氣繁榮時，營收狀況甚佳，因營業額超過新台幣 1 億元，而被歸類為大企業；但當景氣衰退時，營收狀況轉劣，營業額掉落至新台幣 1 億元以下，又被認定為中小企業。在 2009 上半年國內企業表現不佳的情況下，便極可能發生此種情形，因此難以確切認定大企業與中小企業之表現差異。

另外，根據 2009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當中整理之 2006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請參考表 7-1-3），中小企業之生產毛額占整體工商及服務業比重之 41.85%。中小企業在工業及服務業部門之產值貢獻皆低於大型企業，但相較於工業部門當中，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之懸殊差距，在服務業部門的貢獻則頗為接近。

誠然，台灣中小企業創造之整體銷售值與生產毛額貢獻度不比大型企業，然而，國內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總就業人數之 70% 以上，顯見中小企業對於國內就業市場之貢獻斐然。而透過在就業市場之僱員，中小企業亦間接形成民間消費及經濟成長重要動能。

【表 7-1-2】2009 年國內企業概況

單位：千家；億元；千人；%

指標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家數	1,258	1,232	26
比率	100.0	97.9	2.1
年增率	-0.4	-0.2	-9.8
銷售值	299,818	91,895	207,923
比率	100.0	30.7	69.3
年增率	-14.9	-12.2	-16.1
內銷值	221,799	78,731	143,068
比率	100.0	35.5	64.5
年增率	-13.9	-10.7	-15.6
出口值	78,019	13,164	64,855
比率	100.0	16.9	83.1
年增率	-17.7	-20.0	-17.2
就業人數	10,279	8,066	1,173
比率	100.0	78.5	11.4
年增率	-1.2	1.3	-20.7

註：表中「全部企業」之就業人數尚包括受政府僱用的 104 萬人及其比率 10.1%

資料來源：2010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

【表 7-1-3】2006 年工商及服務業生產毛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部門別	生產毛額	比率(%)
工商及服務業	93,942	100.00
大型企業	54,626	58.15
中小企業	39,316	41.85
工業部門	46,427	49.42
大型企業	29,563	31.47
中小企業	16,864	17.95
服務業部門	47,516	50.58
大型企業	25,063	26.68
中小企業	22,453	23.90

資料來源：2009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2006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統計處理

(二) 中小企業依產業分類之家數變化

中小企業本身產業部門分佈佔比如表 7-1-4 所示，2004~2006 年中小企業家數每年皆維持正成長，但 2007 年開始則受到全球經濟衰退之影響，家數開始呈現負成長。部門分佈方面，家數是以服務業為主，近年來均維持在 80%以上，並以批發及零售業為主；工業部門家數則佔有 18%左右，並以製造業為主。

【表 7-1-4】2004 年至 2009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及主要行業家數比率

單位：千家；%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全部中小企業家數	1,177	1,226	1,244	1,237	1,235	1,232
年增率	2.60	4.17	1.47	-0.55	-0.20	-0.22
產業部門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農業	0.91	0.91	0.88	0.87	0.89	0.90
工業	18.24	18.11	18.13	18.79	18.83	18.75
製造業	11.31	10.94	11.64	10.77	10.68	10.55
營造業	6.76	7.01	7.34	7.37	7.47	7.51
服務業	80.85	80.98	80.99	80.33	80.28	80.24
批發及零售業	53.25	53.14	52.86	52.87	52.51	52.13
住宿及餐飲業	7.81	8.33	8.62	8.79	8.92	9.21

資料來源：2010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

(三) 中小企業依產業分類之銷售值變化

中小企業產業部門銷售值佔比如表 7-1-5 所示，中小企業創造的銷售值，歷年來工業部門與服務業部門幾乎平分秋色，但 2007 及 2008 年工業之銷售值超過服務業，主要是因服務業當中占比最高的批發及零售業，在這兩年當中分別受到國際原物料上漲及全球

景氣衰退影響，民間消費緊縮，批發及零售數值雙雙減少。2009年下半年景氣逐步回溫，批發及零售業銷售值明顯回升，亦使得服務業比重再度高於工業。

【表 7-1-5】2004 年至 2009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及主要行業銷售值比率

單位：億元；%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全部中小企業銷售值	97,267	100,002	102,412	104,819	104,627	91,895
年增率	11.69	2.81	2.41	2.35	-0.18	-12.17
產業部門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農業	0.14	0.14	0.14	0.15	0.15	0.18
工業	48.54	48.20	48.85	50.04	50.09	45.85
製造業	37.24	36.75	37.11	38.39	38.24	34.07
營造業	10.82	10.94	11.22	10.69	10.89	10.82
服務業	51.33	51.65	51.01	49.81	49.75	53.96
批發及零售業	37.43	37.95	37.41	37.27	37.14	39.77
住宿及餐飲業	2.01	2.07	2.12	2.16	2.25	2.65

資料來源：2010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

(四) 中小企業依產業分類之內銷值變化

中小企業產業部門內銷值佔比如表 7-1-6 所示，2004 年至 2007 年皆維持成長情形，惟 2008 及 2009 年皆出現下滑現象。部門分佈方面，服務業之內銷值高於工業之比重。

【表 7-1-6】2004 年至 2009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及主要行業內銷值比率

單位：億元；%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全部中小企業內銷值	82,783	84,814	86,790	88,430	88,180	78,731
年增率	12.16	2.45	2.33	1.89	-0.28	-10.72
產業部門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農業	0.14	0.14	0.15	0.16	0.16	0.19
工業	45.26	44.37	45.00	46.14	46.05	42.35
製造業	32.18	31.04	31.30	32.50	32.15	28.74
營造業	12.53	12.73	13.09	12.53	12.77	13.00
服務業	54.60	55.49	54.85	53.71	53.79	57.47
批發及零售業	38.94	39.83	39.23	39.09	39.09	41.20
住宿及餐飲業	2.34	2.43	2.49	2.56	2.67	3.09

資料來源：2010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

(五) 中小企業依產業分類之出口值變化

中小企業產業部門出口值佔比如表 7-1-7 所示，近年皆維持正向成長趨勢，惟 2008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導致全球貿易活動顯著下滑，因此 2008 年出口成長幅

度明顯減緩，2009年更呈現大幅驟減。部門分佈方面，則以工業出口為主，但2009年批發及零售業出口比重大幅增加，亦帶動服務業之比重上揚。

【表 7-1-7】2004 年至 2009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及主要行業出口值比率

單位：億元；%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全部中小企業出口值	14,484	15,188	15,622	16,389	16,447	13,164
年增率	9.08	4.86	2.86	4.91	0.35	-19.96
產業部門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農業	0.14	0.14	0.10	0.11	0.11	0.15
工業	67.25	69.61	70.25	71.09	71.77	66.82
製造業	66.13	68.65	69.35	70.19	70.85	65.94
服務業	32.61	30.25	29.64	28.79	28.12	33.03
批發及零售業	28.85	27.47	27.27	27.43	26.67	31.24

資料來源：2010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

(六) 中小企業依產業分類之就業人數變化

中小企業各產業部門就業人數佔比如表 7-1-8 所示，近年皆維持微幅成長趨勢，就業人數以服務業為主，2009 年為 55.75%；工業次之，為 37.32%。服務業及工業當中分別以批發及零售業及製造業為主，占全體就業人數之比重各達 20.88% 及 27.09%。

【表 7-1-8】2004 年至 2009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及主要行業就業人數比率

單位：千人；%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全部中小企業就業人數	7,553	7,648	7,751	7,939	7,966	8,066
年增率		1.26	1.34	2.42	0.34	1.25
產業部門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農業	8.49	7.70	7.13	6.84	6.70	6.88
工業	37.21	37.56	37.62	38.20	38.22	37.32
製造業	27.74	27.45	27.15	27.46	27.51	27.09
營造業	9.44	10.08	10.42	10.42	10.33	9.87
服務業	54.30	54.74	55.25	54.96	55.08	55.75
批發及零售業	21.46	21.16	21.26	21.00	20.74	20.88
住宿及餐飲業	7.65	7.90	8.14	8.23	8.27	8.54

資料來源：2005 年~2010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

(七) 新設及倒閉之中小企業家數

根據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資料，請參考表 7-1-9，自 2001 年起新設立之中小企業家數大約維持在 9 萬家以上，2003~2006 年更達到每年新設立 10 萬家以上，然而，2007 年開始受到全球景氣逐步下滑之影響，新設立之中小企業亦顯著減少，甚至少

於 9 萬家之水準。除此之外，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占全部中小企業家數比重亦有減少趨勢，恐有動能減緩之疑慮。

而在中小企業倒閉家數部分，根據 2008 年中小企業協會的統計，過去台灣每月中小企業倒閉的家數很少超過 2,000 家，亦即每年倒閉之家數遠遠少於新設家數。但自 2008 年 8 月開始，中小企業每月倒閉家數皆超過 7,000 家，顯示中小企業受到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倒閉家數已接近新設家數。然而，全球景氣於 2009 年下半年逐步回溫，加上政府對中小企業推出三挺政策具有一定成效，中小企業倒閉家數應有減少。

【表 7-1-9】2001 年至 2009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變化

單位：千家；%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全部中小企業家數	1,078	1,105	1,147	1,177	1,226	1,244	1,237	1,235	1,232
新設中小企業家數	95	91	112	110	125	108	93	86	89
占有所有中小企業家數比例(%)	8.79	8.28	9.73	9.34	10.22	8.71	7.51	6.99	7.19

資料來源：2010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

(八) 財務績效變化

根據中小企業白皮書，中小企業及大企業之財務比率變化如表 7-1-10 所示，由各項財務比率之變化，可知中小企業之財務狀況波動程度高於大型企業。流動比率是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較為接近之數值；固定資產周轉率方面，中小企業大致維持在 3%~4%，但大型企業則有減少之情形發生；獲利率部份，2008 年由於全球景氣衰退之影響，致中小企業發生虧損，然大型企業仍呈現正向獲利情形，顯示其管控費用及成本之能力優於中小企業。

【表 7-1-10】2004 年至 2008 年國內企業財務比率概況

單位：%

企業類型	中小企業					大型企業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流動比率	94.4	101.1	201.7	99.4	96.0	111.3	115.6	100.9	118.7	115.0
固定資產 周轉率	2.1	4.0	3.8	3.0	3.0	12.9	15.8	7.4	5.2	4.7
營業獲利率	-0.6	0.2	0.8	7.62	-1.34	1.0	1.3	1.8	3.1	1.7
淨值獲利率	-1.1	3.2	1.7	9.7	-1.7	7.2	9.8	12.5	9.2	4.8
資產獲利率	-0.4	4.8	3.0	23.2	-4.0	1.2	21.0	13.5	16.1	7.9

資料來源：2005 年~2010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

三、 中小企業融資方式

中小企業在各個經濟體的成長當中，一直扮演著關鍵角色，無論是就業、創新或成長，皆發揮了重要的作用。然而，許多資料顯示中小型企業仍存有許多成長與生存的障礙，包括有限的融資途徑。由於中小企業之市場影響力較低、管理技能較不足、無形資產比例過高、缺乏擔保品、缺少透明且詳盡的會計記錄，都可能增加中小企業的風險程度。因此，傳統的商業銀行及投資者通常不願提供中小型企業資金融通。

吳惠林、周添城（1992）研究指出，中小企業融資困難乃因其存在財務不健全、技術難以提昇、管理不上軌道等因素。然而，真正攸關中小企業能否成功之關鍵，乃其本身之經營能力及融資管道暢通與否。楊雅惠（1999）研究發現中小企業較難從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亦難以透過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籌資。政府雖設立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但許多中小企業仍無法擁有穩定融資來源。究其原因，乃中小企業財務結構多半較差，加上金融機構承作中小企業放款之態度偏保守所引發。然而，觀察先進國家之情形，大企業籌資管道普遍為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而中小企業則多為銀行體系，但我國中小企業多仰賴民間借貸市場，顯示國內金融體系尚不健全。

王俊傑（2001）研究發現，高科技中小企業成立初期主要資金來源，仍以創業者私人資金為主，其次才是機構的投資股本、親友借貸、政府資源及創投資金。而金融機構在進行企業融資時，會根據業者是否具有投資及成長機會等因素優先考量，其次是產品銷售與獲利能力穩定度，以及償債能力。

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融資指南，在企業發展的不同階段皆有不同的融資需求，例如在創辦初期主要著眼於讓產品順利上市，建立適當的製程與管理組織，另外，確保穩定的營運資金來源亦相當重要。融資指南當中引述中華經濟研究院調查研究，顯示多數創業者在企業草創初期，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倚賴銀行貸款或民間借貸者則約四成。當企業發展規模漸增後，亦須開始面臨增資、經營權掌控及上市上櫃等問題。

另依據經濟部統計處2005年10月份『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報告』顯示，超過三成的中小企業在資金融通方面出現困難，請見表7-1-11，而大型企業僅不到兩成。歸結融資困難前三大主因，首先為金融機構之貸放審查嚴格；其次則是行業不景氣以致金融機構緊縮授信；因借貸利率水準太高則再次之。另外，該份資料亦顯示，台灣中小企業營運或投資所需資金，主要來源仍以本國銀行借貸為主，請見表7-1-12，無論企業規模大小，來自境內銀行借貸之資金皆達70%以上。另外，由統計結果亦可知，大型企業透過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直接金融方式取得資金之比例遠高於中小企業；而小型企業藉由民間標會及親戚朋友借貸之比率則遠高於大型企業，顯見其資金來源除了境內銀行之外，便多半倚賴創業者之私人關係，企業本身籌資能力遠低於大型企業。

由統計結果可知，境內銀行借貸此融資方式對中小型企業之重要性相對重要，因其不若大型企業之融資管道較為多元化。

【表 7-1-11】製造業資金取得困難原因（複選）

單位：%

項目	大型企業	中型企業	小型企業	總計
有無資金取得困難				
無	80.55	68.52	65.57	69.84
有	19.45	31.48	34.73	30.16
資金取得困難原因				
金融機構借貸審查嚴格	45.11	56.86	54.65	52.99
行業不景氣、金融機構授信緊縮	51.09	50.98	43.88	45.59
借貸利率水準太高	33.70	35.29	47.74	44.48
未能提供足夠的擔保品	25.54	23.53	41.62	37.69

股價偏低資金募集不易	29.89	9.80	2.93	8.31
金融機構作業時效不能配	12.50	13.73	16.76	15.81
增資或債券發行申請手續太複	25.54	3.92	3.59	7.70
無法取得創投基金	4.35	9.80	15.03	12.77
其他	4.89	5.88	2.26	2.94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報告》，2005年10月。

附註：表中之大型企業係指員工人數200人以上、中型企業指員工人數100人至未滿200人，小型企業指員工人數未滿100人。

【表 7-1-12】製造業營運或投資所需資金來源（複選）

單位：%

融資方式	大型企業	中型企業	小型企業	總計
現金增資	36.47	44.44	36.3	36.76
發行公司債	17.44	3.70	0.55	5.59
發行商業本票、存單等其他票券	21.14	11.11	1.57	7.70
保留盈餘或公積金	44.71	32.72	21.29	28.63
民間標會	0.11	0.62	11.36	7.58
自境內銀行借貸	75.05	77.78	75.7	75.62
自外商銀行借貸	14.69	6.17	2.49	6.20
向信用合作社或農漁會借貸	0.53	1.23	5.17	3.64
向親戚朋友借貸	0.63	5.56	23.65	1.61
其他	7.19	4.94	6.42	6.57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報告》，2005年10月。

附註：表中之大型企業係指員工人數200人以上、中型企業指員工人數100人至未滿200人，小型企業指員工人數未滿100人。

四、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後政府對中小企業之協助政策

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發生之後，政府為因應當時經濟情勢變化，並協助企業渡過營運困境，遂推出三挺政策，亦即「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

「政府挺銀行」的措施主要係實施存款全額保障及寬鬆貨幣政策。自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央行共調降利率6次，累計達2.125個百分點，意圖增加金融市場及銀行業之流動性。至於存款全額保障之實施，則適時讓中小型民營銀行免於擠兌風險。

「銀行挺企業」方面，則包含下列幾項措施：

◆ 寬延退票處理

◆ 舊貸續借及展延

◆ 增加新貸金額

- 繼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2008年7月至2009年底預計增加放款餘額之目標為新台幣3,000億元。
- 強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2009年政府捐助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新台幣100億元，提高該基金保證成數及保證融資額度上限，並降低保證手續費率。
- 訂定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銀行自2008年11月12日至2010年底提供新台幣6,000億元資金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 債權債務協商機制

- 針對營運及繳息正常之企業，如有財務週轉之需，在2009年底以前到期且有展延需求者，金融機構得依該企業之申請，將其貸款予以展延半年。
- 針對營運及繳息不符正常條件，或即便展延半年仍不符需求之企業，在其向經濟部申請後，最大債權銀行可召集其他債權金融機構共同協商，經金融機構債權總額半數以上之同意後，全體債權金融機構須一併遵循。

「企業挺勞工」方面，則主要包含下列2個面向：

◆ 減少企業裁員

成立「穩定就業輔導團」，鼓勵雇主與勞工協商替代方案，避免解僱勞工。除此之外，亦推動「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中小企業」專案，整合資源協助企業解決問題。

◆ 增加就業機會

推動「2008-2009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內含立即上工計畫）、「2009-2012年促進就業方案」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內含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另一方面，中小信保基金為落實三挺政策，推出「信保基金千金挺專案」，相關措施如下：

(一)挺中小企業：

1. 放寬企業送保額度：

- (1) 授權額度由新台幣（以下同）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
- (2) 同一企業保證總額度由1億元提高至1.2億元。
- (3) 參與公共建設額外增加信用保證1億元。
- (4) 新增資本性支出提供額外信用保證1億元。

2. 放寬企業移送信用保證規定，如授信金額/營業收入及負債比。

3. 降低保證手續費，以減輕企業負擔。

(二)挺金融機構：

1. 提高保證成數：對中小企業融資送保金額或餘額有一定成長之銀行，調高其保證成數，最高可達9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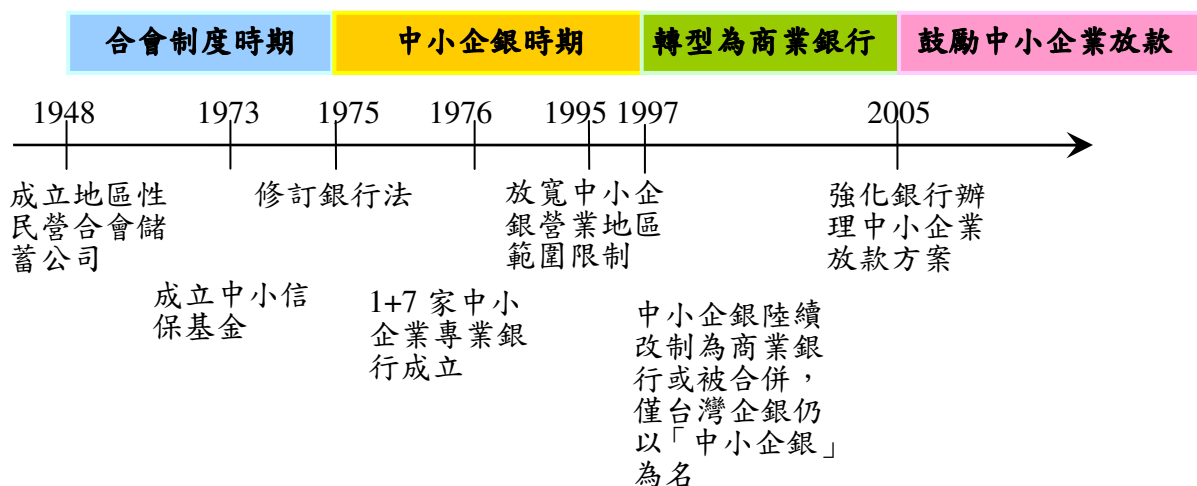
2. 加速送保案件代位清償：對落實「銀行挺企業」政策之簽約金融機構，其代位清償申請案件，採先行墊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以填補銀行因送保案件逾期未收回貸款資金之缺口。

3. 對銀行宣導擴大信用保證措施：將由信保基金辦理說明會，向銀行主管及徵授信人員宣導信保基金近期推動之擴大信用保證措施及各項送保實務作業。

自2008年10月開始實施三挺政策之後，國內銀行業承作中小企業放款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之比率，自39.6%緩步上升，截至2010年9月底已增至44.3%。另一方面，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於本期間亦增加超過新台幣3,200億元，顯見三挺政策是有發揮一定的效果。

第二節 台灣中小企業金融政策

一、台灣中小企業金融體系演變四部曲⁸⁰



【圖 7-2-1】台灣中小企業金融體系演變四部曲

(一) 中小企業放款外部成本高，政府遂加以管制：合會制度時期(1975 年以前)

(1) 光復初期金融體系混亂

台灣在光復初期深受通貨膨脹困擾，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受到諸多負面影響，以致企業及個人難以自銀行體系取得資金，反而民間合會及地下錢莊頗為盛行。然而，民間合會倒會情形時常發生，政府為穩定金融秩序，毅然決定將「合會」制度加以規範，乃於 1948 年公布「台灣省合會儲蓄業管理規則」。

(2) 規劃 7 區民營合會儲蓄公司

根據上述管理規則，全省共劃分為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花蓮及台東等七區，各區成立地區性的民營合會儲蓄公司，以周轉民間金融之需。管理規則規定除了台灣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得經營台北區業務，亦得申請經營其他地區業務，但其他地區之合會僅能在該區範圍內營業。

時序演進到 1970 年代，政府於 1973 年修正公布「台灣地區合會儲蓄業管理規則」，該規則擴大合會儲蓄公司之營業範圍，並可收受支票存款以外之各式存款，

⁸⁰ 本節內容參考「台灣金融版圖之回顧與前瞻」、「臺灣金融發展史話」及侍安宇 (2009)。

並鼓勵其扮演民間儲蓄、調劑平民金融、供應中小企業資金為目的之金融事業。合會儲蓄公司之業務性質至此與銀行業者已大致相仿。

(3) 建立中小信保基金及開發基金

1973年前後，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動盪不安，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開發基金因而誕生，加上1965年成立之中美基金，構成國內之輔助金融體系，相關部份將於後續內容詳述。

(二) 中小企業放款之外部效益超過不利因素：1+7家台灣中小企銀共存時期 (1975~1997年)

台灣自光復以後便遵循1947年訂定之銀行法，然而，在總體經濟與金融市場之持續演進下，舊有法令制度已不敷所需，政府遂於1975年修訂銀行法，並重新定義各類金融機構的業務性質，同時修正不合時宜之條文內容。中小企銀亦在此銀行法修訂之際應運而生，並被定位為「供給中小企業信用之專業銀行」。

1947年銀行法將金融機構分為五類，包括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儲蓄銀行、信託公司及錢莊。1975年則將分類變更為四類，分別是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

將銀行分類的目的即在於建立專業及中長期信用體系。商業銀行的主要任務是「收受支票存款，供給短期信用」，雖可承作中期放款(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但總餘額不可超過其收受之定期存款總餘額，另外，長期放款部份則不得承作。

儲蓄銀行之任務為「以收受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方式吸收國民儲蓄，供給中期及長期信用」，是以儲蓄銀行偏重吸收國民儲蓄，並被定位為中長期信用機構。

專業銀行部份，可區分為六種，分述如下：

- 工業銀行：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之中長期信用。
- 農業銀行：調劑農村金融，並供應農、林、漁、牧之生產及有關事業所需之信用。
- 輸出入銀行：供給中長期信用，以協助拓展外銷及輸入國內工業所必需之設備與原料。
- 中小企業銀行：供給中小企業中長期信用，協助其改善生產設備及財務結構。
- 不動產信用銀行：供給土地開發、都市改良、社區發展、道路建設、觀光設施及

房屋建築等所需之中長期信用。

- 國民銀行：供給地區發展及當地國民所需之短中期信用。

然而，合會儲蓄公司雖具備承作銀行業務之資格，但卻無法歸屬於四大類銀行當中，是以，合會儲蓄公司面臨改制問題。政府在審慎評估之後，認為將其改制為中小企業銀行最符合市場需求，遂於 1976 年率先將「台灣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法律規範部份，政府於銀行法中增列“中小企業專業銀行”，專業銀行章第 96 條定義「供給中小企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中小企業銀行」，並將合會儲蓄公司正式納入銀行系統。

1977 年財政部頒布「台灣地區民營合會儲蓄公司改制注意事項」，作為另外 7 家民營合會儲蓄公司之根據，包括台北區、新竹區、台中區、台南區、高雄區、花蓮區及台東區等地。以公、民營加以區分，改制後的中小企業銀行分別為：

1. 公營：台灣企銀。
2. 民營：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

根據「台灣地區民營合會儲蓄公司改制注意事項」，中小企銀無論在營運範疇及資金來源方面，皆較原先合會所能承作之業務廣泛，包括吸收支票存款、發行金融債券，並獲暫准繼續辦理合會業務。

然而，為突顯其中小企業銀行之特性，其與中小企業之往來必須遵守相關規定。根據銀行法第 96 條，中小企業銀行以「供給中小企業中、長期信用，協助其改善生產設備及財務結構，暨健全經營管理」為主要任務。在實際執行層面，尚有如「台灣地區民營合會儲蓄公司改制注意事項」第 5 條規定，要求中小企銀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及票據貼現金額，至少應占總放款 70%(1995 年 9 月 15 日起降為 60%)，其中針對中型企業不得低於 30%，小型企業則不得低於 40%；另外，辦理中、長期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之 1.2 倍。

中小企銀雖有上述之規定，但業務內容仍偏向商業銀行，且 8 家中小企銀皆附設儲蓄部以及信託部。中小企銀自改制以來，與商業銀行最大差別在於其營業地區

之限制。

然而，改制後的中小企銀初期雖仍被限制在既定地區內營業，但後來規定漸放寬。1988 年先行放寬花蓮及台東二區中小企銀之業務地區，至 1994 年財政部更放寬所有中小企銀之營業地區範圍，規定自 1995 年起，若其營業規模達一定標準並經核准後，得比照一般銀行申請增設分支機構。

關於中小企銀的營運績效演進，1971 年時仍為合會儲蓄公司，存款規模僅 59 億元，1976 年改制為中小企業銀行之後，由於業務範圍放寬，存款規模亦持續增長，至 1981 年時達 720 億元；1991 年時激增至 7,483 億元，1995 年底更增至 1 兆 2,923 億元。

放款部份，則從 1971 年之 42 億元，到 1981 年增至 686 億元，1991 年時則成長為 6,611 億元，1995 年時已達 1 兆 2,173 億元。由上述存放款業務規模成長情形，可知合會改制為中小企銀之成效卓著，對於民間企業取得銀行融資亦甚有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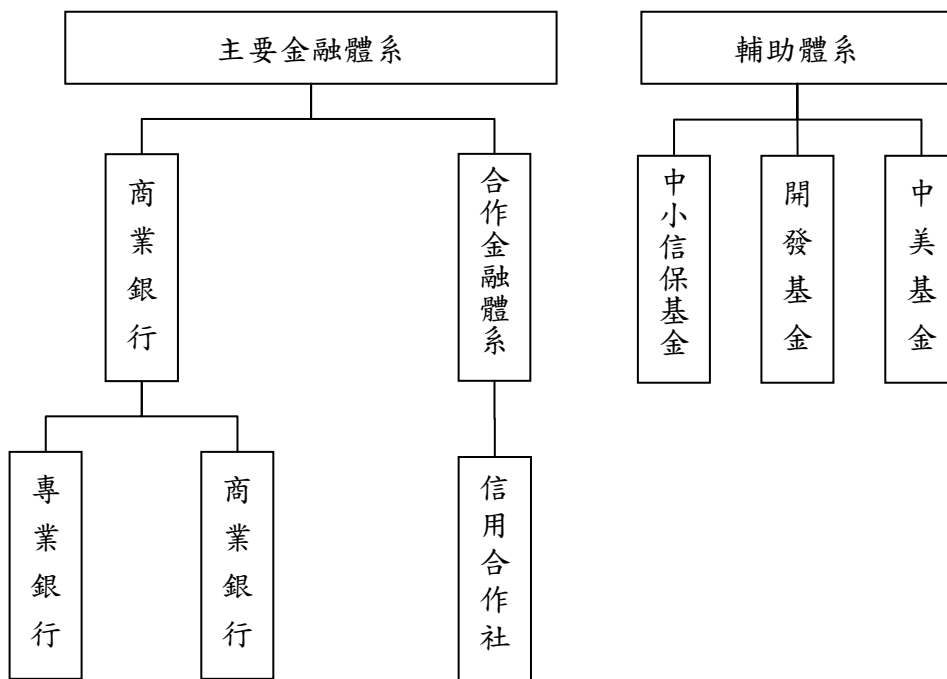
除了銀行體系之外，亦有合作金融體系，包括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是由日據時期「市街地信用組合」改組而成，依信用合作社第 15 條，可經營項目包含收受支票存款；收受活期存款；收受定期存款；收受儲蓄存款；辦理短中長期放款；辦理票據貼現；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辦理國內匯兌；辦理信用卡業務及相類似業務；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辦理國內保證業務；代理收付款項；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及公司股票；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辦理一般銀行外匯業務之代收件；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

農會信用部方面，目前存在者多為光復後由信用組合改組而來。業務項目包含收受會員及會員同戶家屬之活期、定期及儲蓄存款；辦理會員及會員同戶家屬之放款；受政府機關及銀行委託代放款項；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國內匯兌；受託代理收付款項；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出租保管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辦理之業務。

漁會信用部方面，大部份是在 1981 年修正漁會法後陸續成立。業務項目包含收受會員之活期、定期、儲蓄存款及支票存款；辦理會員各種放款；受政府機關及

銀行委託代放款項；會員從事漁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國內匯兌；受託代理收付款項；出租保管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辦理之業務。

台灣金融體系歷經上述演變，而當中與中小企業金融較為相關者如圖 7-2-2 所示。



【圖 7-2-2】台灣中小企業金融體系架構(1975~1997)

(三) 對中小企銀績效之重視超越中小企業放款之外部效益：中小企銀轉型為商業銀行(1997 年以後)

國內主管機關於 1990 年代開始開放新銀行設立，使得基於特殊需要而設立的中小企銀，在經營環境及競爭壓力的轉變下，開始面臨改制轉型的壓力。除此之外，中小企銀於 1995 年開始，得以申設分支機構，徹底解除分區經營限制，與商業銀行之屬性已日益趨近。另外，政府於 1991 年時亦宣佈，為配合金融自由化政策，健全金融業務發展，信託投資公司得依銀行法第 58 條變更為商業銀行。上述政策方向顯示，主管機關有意將不同類型之金融機構導向商業銀行。中小企銀在政府政策導向之變遷下，對於中小企業金融之重視程度日益減少。

回顧 1980 年代，國際掀起一股經濟自由化的浪潮。部份學者針對發展中國家之金融抑制政策進行研究，發現抑制政策易壓抑儲蓄與投資之形成，降低均衡狀態下的經濟成長率，因此，推動金融自由化將有益於資金價格反應真實市況。

台灣金融體系長久以來處於高度管制的狀態，行政干預極為強烈，因為在當時經濟局勢不穩定的狀況下，確實需要政府的力量介入管理。但在國內經濟金融逐漸穩定成長之際，金融管制的方式開始出現負面影響，加以國際改革開放之聲浪不絕於耳，國內遂逐漸步上經濟金融自由化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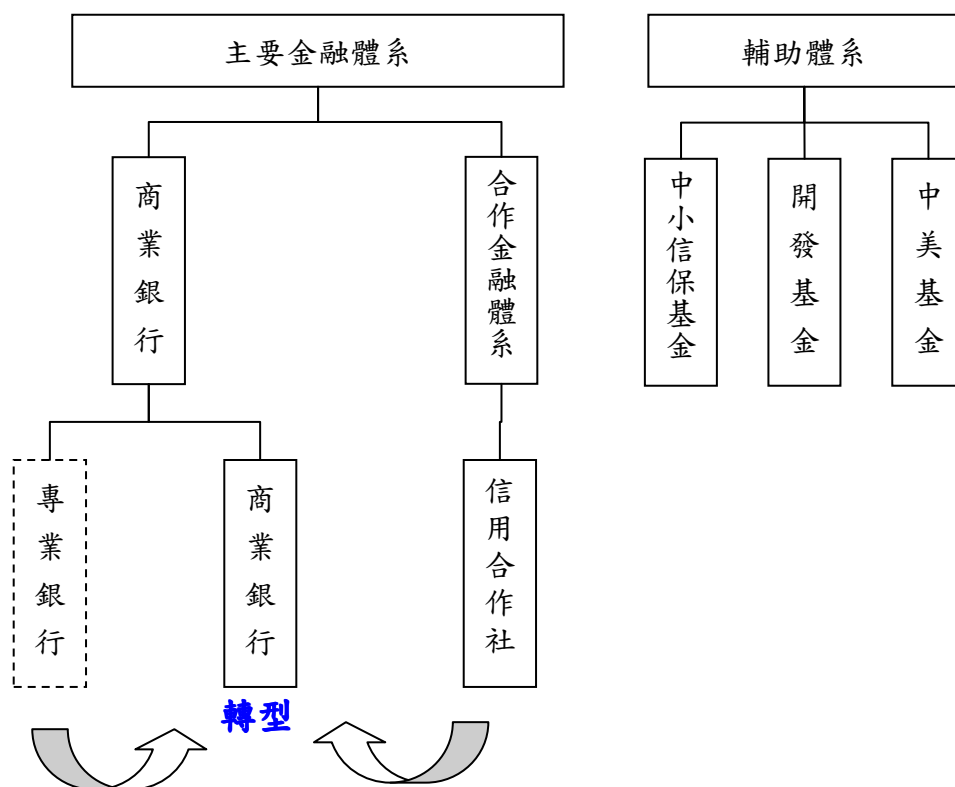
台灣政府於 1984 年揭示：「經濟自由化、國際化與制度化」作為經濟政策走向的最高原則。在金融體系方面，先後推動利率自由化、放寬外匯管制、開放商業銀行新設、提高公營銀行經營自主性及進行民營化等政策。台灣於 1989 年施行利率自由化，同年修正銀行法，並於 1990 年則發布「商業銀行設立標準」，接受新銀行設立申請，隨後於 1991 年核准 15 家新銀行設立，隔年再核准一家，共計 16 家新設銀行，爾後又陸續輔導信託投資公司及信用合作社改制為銀行。1998 至 1999 年間，先後完成台灣 13 家公營銀行中 8 家銀行之釋股暨民營化，包含台灣中小企銀。

至於其他地區性民營中小企業銀行，台灣財金主管機關則推動改制為商業銀行。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於 1997 年改制為台中商業銀行；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於 1998 年轉型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並於 2006 年與建華商業銀行合併成為永豐商業銀行；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於 1999 年改制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並於 2007 年由渣打銀行收購合併；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於 2004 年由玉山商業銀行概括承受；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於 2006 年改制為京城商業銀行；花蓮區及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亦於 2007 年分別概括讓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荷蘭銀行。

至此，台灣以中小企業為名之銀行僅剩台灣企銀，其餘皆被合併或轉型為商業銀行。而台灣企銀所經營之業務與一般商業銀行所能經營之業務並無特別差異，僅特別強調其於中小企業放款業務應配合政府政策。台灣企銀 2008 年底於台灣中小企業放款市場之占有率及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總放款比重之排名分別為第 3 及第 2，中小企業放款仍係該行之重要業務。然而，自 1991 年起，新民營銀行陸續加入市場競爭，加上台商逐步外移投資生產，以及外商銀行近年來紛紛透過投資併購小

型銀行，參與台灣金融市場，對台灣企銀的營運造成相當大的衝擊。

由上述分析可知，此時期台灣中小企業金融體系在政策引導下再度產生變化，中小企業專業銀行及部份信用合作社，在政府的輔導下逐漸往商業銀行型式轉變。請參考圖 7-2-3。



【圖 7-2-3】台灣中小企業金融體系架構(1997 以後)

(四) 鼓勵中小企業放款之回饋機制(2005 年以後)

為提升國內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意願，金管會於 2005 年公布實施「強化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方案實施至今已進入第五期。該方案初始預訂每年增加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2,000 億之目標，藉由搭配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額度增加新台幣 1,000 億元，以適度分擔銀行風險。另為有效鼓勵金融機構配合中小企業放款，金管會亦頒布相關獎勵措施，包括可將簡易型分行申請變更為一般分行；申請遷移國內分支機構，原則上不受跨縣市的限制；申請設置、遷移或裁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或自動化服務設備，採自動核准制等。

根據方案原始措施，金管會根據銀行業對中小企業放款之貢獻度與成長度加以

評分，施行期間屆滿三年之時，貢獻度與成長度之占比略有調整，目前之評分方式如下：

評分標準 = (貢獻度×80%) + (成長度×20%)

◆貢獻度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年度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上年度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年度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上年度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銀行家數]

◆成長度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 / 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成長率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期末餘額－期初餘額) / 期初餘額×100%]
/ [(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期末總餘額－期初總餘額) / 期初總餘額×100%]

註 1：個別銀行成長率未超過 100% 部分，以該比率計算；超過 100% 而未超過 200% 部分，以 5 成計算；超過 200% 而未超過 300% 部分，以 2.5 成計算；超過 300% 部分，不列入計算。

註 2：銀行合併者，存續銀行之評分應扣除消滅銀行原有餘額。

另外，受評業者須符合期末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8%，且對中小企業放款之調整後逾期放款比率，不超過 2.5% 或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

金管會根據上述標準評選出 3 家優等銀行與 5 家甲等銀行，相關獎勵措施如下：

1. 經評選為甲等銀行者，得自方案實施期間屆滿後一年內，適用下列獎勵措施：
 - (1) 得將 1 家簡易型分行申請變更為一般分行，變更後不得設置於台北縣市或高雄市；或得將 1 家分支機構跨縣市遷入台北縣市、高雄市，並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 (2) 申請遷移國內分支機構，除遷入台北縣市、高雄市外，不受跨縣市之限制，並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 (3) 申請設置、遷移或裁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 (4) 申請設置、遷移或裁撤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 (5) 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研討、研習或參加與金融業務有關之教育訓練，自申請

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2. 經評選為優等銀行者，得自本方案實施期間屆滿後一年內，適用前項各點及下列獎勵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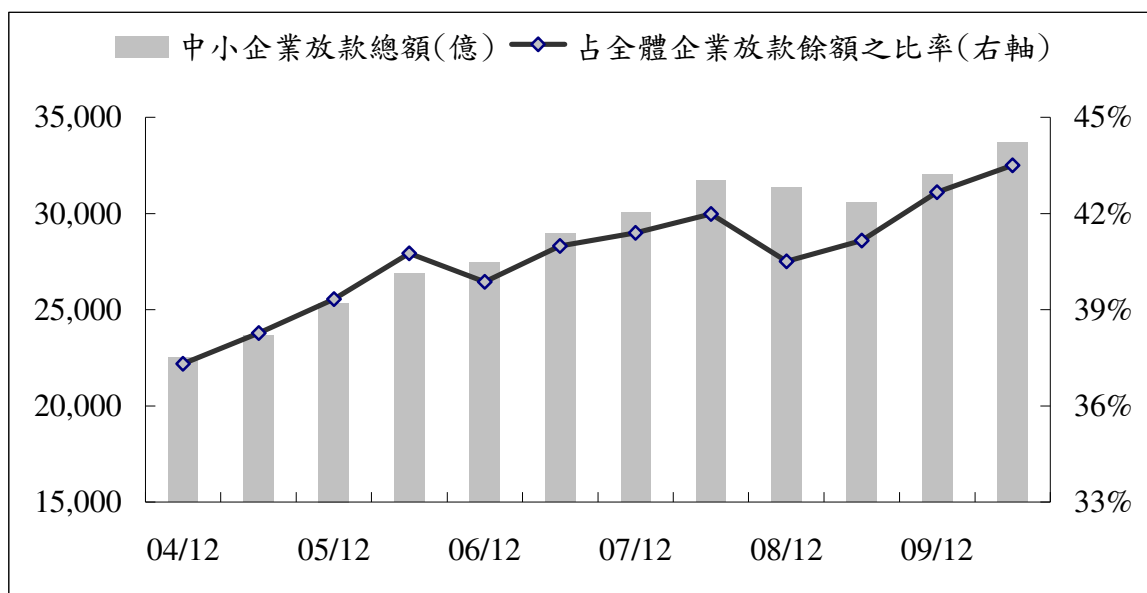
- A. 績效排序第 1 名至第 3 名之銀行，分別得將 3 家、2 家及 1 家簡易型分行申請變更為一般分行。
- B. 績效排序第 1 名至第 3 名之銀行，分別得將 3 家、2 家及 1 家分支機構跨縣市遷入台北縣市、高雄市，並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 C. 依銀行法第 74 條申請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符合銀行法限額規定及扣除轉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法第 44 條規定者，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 D. 依銀行法第 74 條申請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其符合銀行法限額規定及扣除轉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法第 44 條規定者，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強化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實施至今已邁入第五期，評分方式與獎勵措施原則上並無過多變化，主要差異處如下：

- (1) 增設特別獎：2008 年 7 月開始增設，凡符合以下 2 項規定者適用。
 - (1) 績效前 8 名外之銀行，成長度最高者 1 名。
 - (2) 排除前述逾放比條件規定後，評分績效排序前 8 名銀行，其未達前揭逾放比條件規定，且該銀行期末對中小企業放款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期初者，擇評分績效最高者 1 名。
- (2) 評分方式調整：原始評分標準當中，貢獻度與成長度之占比各為 90% 及 10%，2008 年調整後比重分別更改為 80% 及 20%。
- (3) 獎勵措施略微調整：原先甲等銀行之簡易型分行申請變更為一般分行後，不受地域之限制，但之後修改為不得遷入台北及高雄縣市。

該方案自 2005 年 7 月開始推動，至今已邁入第五年，截至 2010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較實施本方案前增加新台幣 1 兆元，期間當中大致呈

現成長之趨勢，惟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受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金融機構之風險承受能力較弱，致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下降。整體而言，自加強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實施以來，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其全體企業放款之比重是有明顯增加之趨勢，顯示該方案頗具成效。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圖 7-2-4】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其全體企業放款之比重

二、 輔助體系之貢獻

(一) 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

1973 年前後，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動盪不安，接著石油危機爆發，物價與工資劇幅上升，出口工業競爭能力大減；中小企業受此猛烈衝擊，頓時陷入困境，甚多難逃倒閉之噩運；此時各方對於中小企業問題，益加重視，殷切希望政府設法解決。為配合中小企業之融資輔導需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因而誕生。

1. 信保基金功能

信保基金成立之目的在於透過信用保證，分擔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信用風險，提升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意願，協助資金用途明確，還款來源可靠，信用無嚴重瑕疵，具發展潛力，但擔保品不足，經往來銀行審核原則同意貸放的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凡符合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均可透過其往來銀行利用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服務，但必需支付融資保證之手續費。

信用保證之提供，如何發揮促進中小企業融資之作用，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則係基於以下之功能：

(1) 排除中小企業申請融資時擔保品欠缺之障礙

中小企業申請融資困難之原因，就其內部因素來說，一部份是經營能力或經營績效問題；另一部份則是擔保能力問題。就後者而言，乃中小企業本身規模小，資金來源不易，財務結構相形脆弱，所產生之普遍現象。信用保證之提供，對於具有發展潛力，經營狀況與信用紀錄正常之中小企業，可排除其擔保品欠缺之障礙，解決申請融資之困難。

(2) 提高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融資意願

由於中小企業融資筆數多、金額小，因此，融資作業成本相對較高；加以中小企業會計制度一般多不健全，徵信不易，且其先天上即缺少自有資金，易受景氣衰退影響而倒閉，故融資風險較高，而減低金融機構對其融資之意願。信用保證之提供，可使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風險直接降低，辦理意願提高；亦使基金與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之無擔保品信用融資作業能力逐步提高，彌補辦理中小企業融資成本較高與風險較大之先天缺陷。

(3) 配合有關輔導機構擴大輔導效果

信用保證之提供，除以中小企業經營狀況、信用紀錄、貸款運用及償還計畫等為辦理依據以外，亦以政府政策為依歸。在消極方面為對各項輔導措施，配合提供信用保證，使輔導工作所需相關融資得以辦理，落實輔導效果；積極方面，則在將每一信用保證措施均與產業發展方向配合，引導中小企業融資之辦理與中小企業升級的需要相結合，誘導中小企業改善其經營管理，提昇生產技術與研究發展能力，達到自助人助之輔導目標。

2.保證對象

(1) 凡是領有營利事業登記、獨立經營，營運、票信及債信均正常，且符合銀行徵、授信規定之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認定標準有下列 2 類：

A. 生產事業(製造業及營造業等)

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且連續營業已達半年以上，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且連續營業已達 1 年以上。

B. 一般事業(買賣業及服務業等)

連續營業已達 1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I. 最近 1 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
 - II. 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50 人。
- (2) 對於曾由金融機構給予授信，或曾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等機構輔導者，因「擴充」而超過上述中小企業規定者，2 年內仍可以送保；如因「合併」超過者，3 年內仍可以送保。
- (3) 除中小企業外，信保基金之保證對象尚包含其他企業或個人，適用於各單位提供專案資金辦理之信用保證項目。

3. 資金來源

依本基金捐助章程及資金運用管理辦法，本基金之資金係由各級政府、金融機構及企業界共同捐助，依其用途可分為中小企業基金及專案基金。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歸屬中小企業基金部分之捐助款累計新台幣 857.8 億元，其中金融機構累計捐款金額 164.05 億元，占全部捐款 19.12%，非營業基金累計捐款金額 5 億元，佔全部捐款 0.58%，政府累計捐款金額 688.75 億元，占全部捐款 80.29%。專案基金累計 28.2 億元，包括為配合政府政策，由各業務有關單位捐助開辦之協助天然災區住宅修繕貸款等非中小企業之保證業務，及由企業捐助強化產業鏈之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

4. 保證項目

- (1) 中小企業基金保證項目

【表 7-2-1】中小企業基金保證項目一覽表

保證項目	保證內容摘要	最長保證期限
一般貸款	1. 短期週轉融資。 2. 中期週轉融資。 3. 購置機器、設備、土地、廠房及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融資。	1. 短期週轉融資：憑票據、信用狀辦理者，每筆授信期間最長以 180 天為限；其他短期週轉融資之案件，授信期間最長以 1 年為原則。 2. 中期週轉融資：最長以 5 年為限。
商業本票保證	由中小企業發行，票券金融公司承銷之商業本票經金融機構予以保證。	依每筆本票保證期間為準，最長以 365 天為限。
外銷貸款	憑下列書件辦理之外銷貸款及其出口押匯：	1. 出口前外銷貸款：依照授信期間，惟超過 9 個月者，應先報經信保基金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銀行簽發之商業信用狀。 2. 國外廠商購貨訂單或契約 (付款方式為 L/C、D/A、D/P、T/T 或 O/A 者)。 3. 國內貿易商採購外銷產品之訂單或契約。 4. 合作外銷或委託加工外銷之合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出口押匯：自扣償之日起至國外銀行付款 (承兌) 之日止。
購料週轉融資	<p>為採購物資器材或設備向金融機構申請辦理下列各項融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國內、外信用狀。 2. 買方委託承兌。 3. 進口託收融資。 4. 償付 O/A 或 T/T 貸款之融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各送保金融機構之授信期間，但押匯墊付款項後續之貸款、償付付款交單 (D/P) 貸款之貸款、承兌交單 (D/A) 之匯票及貸款、匯票承兌，或償付 O/A、T/T 貸款融資之期間最長 9 個月。 2. 授信單位於開狀後移送信用保證時，應以信用狀有效期限或另加預定之貸款、付款保證承兌 或 墊款期間為暫定保證期間。 3. 開發國外信用狀得另加合理之進口文件郵件及通知贖單時間。
政策性貸款	配合政府單位核定之各項專案貸款要點辦理如輔導中小企業升級、振興傳統產業、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及獎勵觀光產業升級等貸款。	依照貸款期間，如涉及開狀者並加計開狀之授信期間，貸款期間應符合政府專案輔導措施有關貸款期間之規定。
履約保證	金融機構提供預付款保證、履約保證、押標金保證及進口稅捐記帳保證。	依授信單位每筆保證期間。
小額簡便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週轉融資。 2. 中期週轉融資。 3. 購置機器、設備或修繕改良等資本性支出融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週轉融資：授信期間最長 1 年。 2. 中期週轉融資：授信期間最長 5 年。 3. 資本性支出融資：授信期間最長 5 年。
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	依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訂定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辦法」辦理之貸款	以 10 年為限。
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	依經濟部訂定之「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要點」辦理之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取得土地、建物及其他相關有形資產為目的之申貸案，最長不得超過 15 年，寬限期以 3 年為限。 2. 以取得機器設備、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有形資產為目的之申貸案，最長不得超過 7 年，寬限期以 2 年為限。 3. 以取得無形資產之智慧財產權或營運

		資金為目的之申貸案，最長不得超過 5 年，寬限期以 1 年為限。
批次保證	週轉及資本性支出授信。	依承貸金融機構總行相關規定辦理。
知識經濟企業融資	週轉及資本性支出授信。	1. 短期週轉融資：授信期間最長 1 年。 2. 中期週轉融資：授信期間最長 5 年。 3. 資本性支出融資：授信期間最長 7 年。
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	用於支應投資事業取得土地、廠房、生產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所需資本性支出授信。	依承貸銀行授信期間。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1. 資本性支出貸款。 2. 復舊週轉性支出貸款。	1. 資本性支出貸款 A. 重置廠房、營業場所：最長 15 年，寬限期 3 年。 B. 修建廠房、營業場所：最長 10 年，寬限期 3 年。 C. 重置機器設備、修復廠房或營業場所：最長 5 年，寬限期 2 年。 D. 修復機器設備、營業設備：最長 3 年，寬限期 1 年。 2. 復舊週轉性支出貸款：購買原料、物料、商品等所需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2 年，寬限期 6 個月。
青年創業貸款	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輔導青年創業要點」辦理之青年創業貸款。 相關網站： * <u>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u> * <u>中國青年創業協會</u>	最長 6 年，含寬限期 1 年。
電影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優惠貸款	貸款用途以申請人為製作、發行國產電影片、我國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取得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作為營運週轉金為限。	最長 7 年，含寬限期 2 年。
辦理「補助銀行提供公司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訂定之「補助銀行提供公司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要點」辦理之貸款。	最長 7 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3 年。

(2) 專案基金保證項目

【表 7-2-2】中小企業專案基金保證項目一覽表

保證項目	保證內容摘要	最長保證期限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依經濟部訂頒之「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	最長不超過 7 年，含 3 年以內之寬限期。
就學貸款	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申請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及住宿費等之貸款。	自貸款起日至貸款償還期限結束之日止；每學期貸款之償還期限得以 1 年計，自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服完義務(替代)兵役、教育實習期滿或退學或休學之日起 1 年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留學生就學貸款	對符合教育部訂定之「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之留學生辦理之貸款。	最長 14 年，僅修讀碩士學位者，期限最長 8 年。
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	對符合行政院青輔會訂定之「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計畫」及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之在學青年辦理之貸款。	最長 5 年。
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	1.營運資金。 2.研究發展計畫資金。	依承貸銀行授信期間。
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	依經濟部訂定之「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	含寬限期在內，最長為 7 年。
更生事業甘霖專案貸款	依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訂定之「更生事業甘霖專案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	最長 5 年，含寬限期 6 個月。
協助天然災區住宅修繕貸款	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定之「協助天然災區住宅修繕貸款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	最長 20 年，含寬限期至長 3 年。
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	1.短期週轉融資。 2.中期週轉融資。 3.資本性支出融資。	1.短期週轉融資：憑票據、信用狀辦理者，每筆融資期間最長以 180 天為限；其他週轉融資最長以 1 年為限。 2.中期週轉融資：最長以 5 年為限，並約定自貸放日後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攤還，但憑工程合約辦理者，不受前開分期攤還方式之限制。 3.資本性支出融資：依計畫完成所需時間及申請企業財務狀況核定之，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寬限期最長 2 年。惟企業提供廠房及其土地等不動產為擔保品之資本性支出融資，其借款期限不得受 10 年之限制，由承貸金融機構視個案決定之。

		4.建築業者辦理中期週轉融資及資本性支出融資，其償還方式得不受前二目之限制，由各承貸金融機構依總行核貸作業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	符合高雄市政府訂定之「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	最長為5年。
臺北縣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符合臺北縣政府訂定之「臺北縣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	最長為7年，含寬限期1年。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	最長7年。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依臺北市政府訂定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	最長為5年，含本金寬限期限最長1年。
旅行業貸款	符合「旅行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規定，經審查通過之旅行業。	最長為2年。
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貸款	依內政部訂定之「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辦理之貸款。	重建(購)住宅貸款最長不得超過20年，含寬限期最長5年；修繕貸款最長不得超過15年，含寬限期最長3年。
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	依經濟部「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及「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辦理之貸款。	1.資本性貸款 A.重置(建)廠房、營業場所(均得含土地)：貸款最長15年，寬限期最長3年。 B.修繕廠房、營業場所：貸款最長10年，寬限期最長3年。 C.重置機器、設備：貸款最長7年，寬限期最長2年。 D.修復機器、設備：貸款最長5年，寬限期最長2年。 2.週轉金貸款：購買原料、商品等所需週轉金，貸款最長5年，寬限期最長2年。
莫拉克颱風受災觀光產業貸款	依交通部「受莫拉克颱風災害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觀光產業紓困辦法」及交通部觀光局「莫拉克颱風受災觀光產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辦理之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與受災觀光產業自行商定之。

5. 保證手續費

【表 7-2-3】中小企業基金保證手續費一覽表

信用保證項目	適用對象	最高保證成數	手續費年費率
1. 中小企業基金保證項目			
一般貸款	中小企業	8 成	0.75%~1.5% (註 2)
商業本票保證			
外銷貸款			
購料週轉融資			
履約保證			0.85%~1.6% (註 2)
小額簡便貸款			
政策性貸款			
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以專案方式送保者)(註 7)		5 成 6 成 7 成 8 成	1.75% 1.5% 1.25% 1% (註 2)
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	符合「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辦法」規定並經審議合格之民營企業(不限中小企業)	9 成	0.75%~1.5% (註 2)
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	符合「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要點」規定並經審議合格之企業(不限中小企業)	9 成	0.75%~1.5% (註 2)
知識經濟企業融資	應具備 <u>2 項基本資格</u>	8 成	0.75%~1.5%
批次保證	中小企業	10 成	<u>0.25%~1.25%</u> (註 6)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中小企業	9 成，授權額度內一律 9 成。	0
青年創業貸款	創業青年	8 成，若經青輔會審議通過並推薦者，保證成數為 9 成	0.75%
電影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優惠貸款	<u>保證對象</u>	9 成	0.75%以上 (註 3)
辦理「補助銀行提供公司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	中小企業	9 成	0.75%~1.5% (註 2)
2. 專案基金信用保證項目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	依經濟部核頒之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	8 成	0.75%

市場貸款	貸款各有關規定審查合格之企業 (不限中小企業)		
就學貸款	就讀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在學學生	8 成	0 (註 4)
留學生就學貸款	於國外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博、碩士學位之我國留學生	8 成	0 (註 4)
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	<u>保證對象</u>		0 (註 5)
火金姑 (相對保證) 專案	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規定，並經捐款企業推薦之中小企業	9.5 成	<u>0.395%~0.75%</u>
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訟訴貸款	國內民營企業 (不限中小企業)	7 成 8 成 9 成	0.75% 1.0% 1.25%
更生事業甘霖專案貸款	更生人	9.5 成	0.5%
協助天然災區住宅修繕貸款	遭受天然災害民眾	8 成	0.3%
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	規模超過行政院規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惟依「協助中堅企業專案貸款要點」辦理者，應符合該貸款要點第四點貸款對象規定。	7 成(限新貸，借新還舊貸款不予保證)	0.75%
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	高雄市之公司、商號、攤商	9 成	0.5%
臺北縣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臺北縣弱勢民眾	9.5 成	0.5%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中高齡創業者、創業婦女	9.5 成	0.5%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臺北市之公司、商號、攤商	9.5 成	0.5%
旅行業貸款	旅行業	9 成	0.5%
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貸款	莫拉克颱風受災戶	10 成	0(註 7)
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	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	9 成	0(註 7)
莫拉克颱風受災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業貸款	莫拉克颱風受災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業	9 成	0(註 7)
3.依申請或送保方式區分			
申請或送保方式	適用對象	最高保證成數	手續費年費率
批次信用保證	中小企業	10 成	<u>0.25%~1.25%</u> (註 6)

直接保證	受特定單位推薦或通過研發輔導計畫之企業	9 成	0.75%以上 (註 3)
------	---------------------	-----	------------------

註：

- 1.各信用保證項目授權額度請見各信用保證要點。
- 2.費率請見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
- 3.以直接保證方式送保者，依辦理直接信用保證作業要點辦理，並依本基金核發之保證函所載保證手續費率計收保證手續費。
- 4.保證手續費由教育部負擔。
- 5.保證手續費由行政院青輔會負擔。
- 6.在貸款十成範圍內，由金融機構視個案需要自行決定。
- 7.保證手續費由信用保證專款及孳息負擔。

6. 歷年保證績效

截至 2010 年 10 月底止，信保基金累計已協助 30 萬餘家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 411 萬餘件融資，融資總金額達 7 兆 7,7028 億餘元。2009 年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共 6,312 億餘元，保證金額為 4,752 億餘元。

【表 7-2-4】中小信保基金歷年累計保證績效

單位：件數／佰萬元

累計承保件數	4,116,312
累計承保金額	5,308,779
累計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7,702,806

資料來源：中小信保基金

註：1974 年~2010 年 10 月。

【表 7-2-5】中小信保基金近年保證績效

單位：件數／佰萬元

項目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1-10 月)
新增承保	件數	261,824	238,801	237,446	254,807	253,881
	金額	319,604	290,611	330,757	475,248	558,243
保證餘額	金額	401,168	358,998	328,988	393,928	472,663
協助取得融資	金額	530,459	495,257	523,151	631,207	696,350
協助取得融資餘額占當年度所有中小企業放款(至 2010/9)比重		22.2%	18.4%	16.0%	16.6%	20.0%
1974 年起累計保證戶數		262,441	273,215	280,714	290,572	300,143

註：以上數據不含中小信保基金接受委辦之就學貸款、留學貸款與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

資料來源：中小信保基金

7. 保證業務項目承保情形

2009年中小信保基金總計承保254,807件信用保證，保證金額4,752億元，共協助近14萬個保證戶，自金融機構獲得6,312億元融資。其中承保中小企業貸款件數248,371件，保證金額4,620億元，占全體保證金額97.2%；協助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獲得6,131億元融資，占全體融資金額97.1%。相關數據顯示中小信保基金確實對中小企業之融資大有助益。2009年底保證之融資餘額為5,324億元，較2008年底增加310億元(約增加6.19%)，保證餘額為3,939億元，較97年底增加649億元(約上揚19.74%)。

根據保證項目加以區分，2009年中小信保基金之承保項目以一般貸款為主，達45.87%，其次則是批次保證、擴大綜合額度及購料週轉融資。總計上列4項保證項目合計占82.38%。

【表 7-2-6】2009 年底中小信保基金保證項目承保情形

單位：佰萬元

信用保證項目	內容	保證件數	2009年保證餘額	占比%
一般貸款	為配合中小企業申請金融機構週轉融資及資本性支出融資之需要，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121,696	180,706	45.87
批次保證	支援產業發展政策，配合中小企業取得優惠資金之需要，以風險總量管制方式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13,054	56,663	14.38
擴大綜合額度		37,379	45,010	11.43
購料週轉融資	配合中小企業為購買物資、器材及設備而申請金融機構融資之需要，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57,098	42,149	10.70
政策性貸款	為配合中小企業申請金融機構各項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貸款之需要，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908	15,032	3.82
小額簡便貸款	配合授信歸戶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之中小企業申請金融機構「中小企業小額簡便貸款」之需要，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4,038	10,779	2.74
履約保證	為配合中小企業因參與投標、承包工程及簽訂各種買賣契約而向金融機構申請保證之需要，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6,143	9,907	2.52
振興經濟非中小	對依據「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及「協助中堅企業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1,532	5,411	1.37
參與建設		495	4,446	1.13
青年創業貸款	為配合經金融機構審查符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規定之創業青年申請青年創業貸款之需要，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956	4,130	1.05
擴大購料		4,451	2,364	0.60

研發貸款	係為配合企業取得研究發展資金之需要，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58	1,982	0.50
微型創業貸款		17	1,912	0.49
外銷貸款	配合中小企業憑外銷書件申請金融機構出口前外銷週轉貸款及出口押匯之需要，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1,813	981	0.25
北市融資	對依臺北市政府訂定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1,081	933	0.24
中堅企業		144	865	0.22
火金姑貸款	對經由火金姑相對保證基金捐款單位推薦之上、中、下游企業、協力廠或特定之輔導對象所需資金，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2,366	771	0.20
微型鳳凰	對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859	529	0.13
災害復舊	協助遭受颱風、水災、火災、地震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營業場所、廠房、商品、原物料、在製品等受損毀之中小企業，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143	331	0.08
增加投資		25	296	0.08
莫拉克企業	對依經濟部「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及「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59	227	0.06
自有品牌貸款	為配合經濟部協助企業在國際上建立並推廣自有品牌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之需要，所提供之信用保證。本項保證對象包含大企業。	7	205	0.05
商業本票保證	配合中小企業為發行商業本票申請金融機構保證之需要，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86	178	0.05
影視產業	為配合行政院新聞局解決影視產業籌資問題，對製作、發行國產電影片、我國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之中小企業所需資金時，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4	125	0.03
知識經濟	為配合具有創新、研發、新產品或新技術開發能力等之知識經濟企業取得營運資金之需要，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22	124	0.03

高市小蝦米	對依高雄市政府訂定之「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286	92	0.02
莫拉克住宅	對依內政部「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47	64	0.02
離島發展		1	50	0.01
幸福微利	對依臺北縣政府訂定之「臺北縣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30	16	0.00
天災住宅	對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定之「協助天然災害區住宅修繕貸款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7	4	0.00
節能設備	為加速汰換低能源使用效率設備，促進能源有效利用，提供中小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時，所需融資之信用保證。	1	2	0.00
更生事業	對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訂定之「更生事業甘霖專案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所提供之信用保證。	1	1	0.00
總和		254,807	393,929	100

註 1：以上數據不含中小信保基金接受委辦之就學貸款、留學貸款及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

註 2：本表僅列示 2009 年度有案件移送保證之保證項目，至於無案件之保證項目並未列出，但其年底保證餘額仍計入合計中。

資料來源：中小信保基金年報

8. 合作銀行辦理情形

根據統計資料，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之銀行以公營行庫為主，包括台灣企銀、合庫商銀、三商銀、台灣銀行及土地銀行，至於民營銀行部份則以永豐商銀、台北富邦及玉山商銀為主。永豐商銀及台北富邦皆因合併屬於公營銀行之標的，因此在承作中小企業放款方面仍屬積極；然而，華僑銀行及寶華商銀在被外商銀行合併之後，其承作信用保證之業務量便開始下滑。

【表 7-2-7】歷年承作信用保證業務量前十大銀行與市占率

單位：%

年度	1974~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名次	銀行別	占比	銀行別	占比	銀行別	占比	銀行別	占比	銀行別	占比
1	台灣企銀	19.4	台灣企銀	12.6	台灣企銀	13.6	台灣企銀	14.2	台灣企銀	13.7
2	華南商銀	12.5	永豐商銀	8.5	合庫商銀	8.9	合庫商銀	11.0	合庫商銀	11.7
3	彰化商銀	10.7	合庫商銀	7.3	華南商銀	8.0	華南商銀	9.9	華南商銀	10.0
4	第一商銀	10.3	華南商銀	6.9	第一商銀	6.9	第一商銀	7.5	第一商銀	8.5
5	合作金庫	8.4	第一商銀	6.3	玉山商銀	6.5	台灣銀行	5.7	台灣銀行	6.5
6	台灣銀行	6	寶華商銀	5.6	永豐商銀	5.3	玉山商銀	5.5	永豐商銀	5.3
7	台北商銀	4.4	玉山商銀	5.6	台北富邦	5.3	彰化商銀	5.0	彰化商銀	5.1
8	華僑銀行	2.8	台北富邦	5.1	彰化商銀	4.8	台北富邦	4.9	玉山商銀	4.8
9	台北富邦	2.4	彰化商銀	4.4	台灣銀行	4.5	萬泰商銀	3.8	土地銀行	4.2
10	上海商銀	1.7	中信商銀	4.1	寶華商銀	3.8	土地銀行	3.7	台北富邦	3.4
合計		78.6		66.4		67.8		71.1		73.1

註 1：合作金庫銀行與中國農民銀行於 2006 年 5 月 1 日合併並更名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註 2：台北商銀與建華商銀於 2006 年 11 月 13 日合併並更名為永豐商業銀行。

註 3：臺灣銀行與中央信託局於 2007 年 7 月 1 日合併，並以臺灣銀行為存續主體。

註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 2007 年 9 月 8 日合併花蓮企銀。

註 5：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於 2007 年 12 月 1 日合併華僑商銀。

註 6：星展銀行於 2008 年 5 月承接寶華銀行業務。

資料來源：中小信保基金年報

(二) 政策性專案貸款

除了中小信保基金對中小企業貸款之保證，國內亦有許多支持中小企業之政策性專案貸款，包括國發基金(含開發基金、中美基金)及中長期基金。

i. 國發基金—開發基金

(1) 設立宗旨

1973 年國內政府依據獎勵投資條例設立行政院開發基金；1990 年獎勵投資條例實施期滿，遂改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1999 年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實施期滿，開發基金改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升級版設置。政府期望藉由開發基金之設立，對產業進行投資與融資，以促進產業升級並改善產業結構。

開發基金早年以投資經建計畫中之重要生產事業如石化工業、半導體工業為主；近年來則配合台灣經濟的轉型與政策發展方向，積極投資於生物科技與數位內

容產業，目前投資範圍包括半導體、光電、通訊、金融、精密機械、交通建設及生物科技等領域。透過基金資源的投入，對於經濟發展產生催化作用與乘數效果。

2006年，政府鑑於開發基金及中美基金性質相似，且其功能屬性與人力部分重疊，為促使資金有效統籌運用，以因應國家經濟與社會情勢變遷需要，經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6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將兩基金合併成立國家發展基金。經建會為管理機關。

(2) 運用重點

- A. 投資或融資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之重要事業或計畫。
- B. 配合產業政策辦理融資貸款，輔導產業及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 C. 引進技術，加強研究發展，培訓人才，防治污染，促進產業結構改善及健全經濟發展。
- D. 其他配合政府推動經濟發展之政策性投融資計畫。

(3) 投資業務

A. 投資原則

- a. 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一條規定之產業。
- b. 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要件。
- c. 參加投資之股權比例以全部官股不超過49%為原則，並於投資目標達成後，轉讓股權於民間，回收資金循環運用。

B. 投資重點

- a. 過去以經建計畫中之重要生產事業如石化工業，半導體工業為主。
- b. 近年為十大新興產業，如資訊、通訊、航太、生物科技等工業為主。
- c. 另配合「政府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下之「籌募1000億元創投基金」，辦理「行政院開發基金加強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計畫」。
- d. 又為配合政府「兩兆雙星」產業政策，優先投資於半導體、平面顯示器、數位內容、生物科技等產業。

(4) 融資業務

A. 運用要點

- a. 融貸資金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計畫、企業合

併、收購、分割事項，其資金不足者。

b. 配合產業政策，辦理融資貸款，輔導產業健全發展。

B. 融資原則

I. 以低利率方式透過金融機構辦理具功能性導向及外部經濟效果之專案性貸款計畫。

II. 貸款條件視政策需要及本基金之財務狀況核定。

III. 各融資申貸計畫之徵信、授信等細節，授權承貸銀行自行評估決定，且貸款風險概由承貸銀行承擔。

C. 現階段融資計畫項目

【表 7-2-8】國發基金融資計畫一覽表

a.改善產業結構類	I.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
	II.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
	III.振興傳統產業貸款
	IV.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
b.配合環保政策類	I.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
	II.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
c.支援經建計畫類	I.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計畫
	II.海外投資融資貸款要點
d.配合其他主管機關類	I.獎勵民間投資開發工商綜合區優惠貸款
	II.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

a. 改善產業結構類

【表 7-2-9】國發基金融資計畫—改善產業結構類

項目	貸款對象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	中小企業	1.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商業自動化設備或電腦軟硬體之投資計畫。2.新產品、新生產技術之開發或製造之投資計畫。3.生產自動化機器設備廠商所需之周轉金。4.購置工業區土地計畫。5.合於經濟部工業局所核准承租工業區之企業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	該計畫成本之 80% 為限，但不得超過 8,000 萬。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	公民營企業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商業自動化設備、營建業自動化機器設備或電腦軟硬體之投資計畫。	兩億元以內，以該計畫成本之 80% 為限；四億元以內，以該計畫成本 60% 為限；最高不得逾四億。
振興傳統產業貸款	傳統產業者	1.購置或改善污染防制設備之投資計畫。2.從事研究發展、培訓人才之計畫。3.傳統產業中期營運周轉金。4.其他貸款項目與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相同。	該計畫成本之 80% 為限，但不得超過 6,000 萬
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	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相關法令進行併購之存續、新設、受讓或既存之國內公民營企業。	1.進行合併計畫之存續或新設公司。2.進行收購計畫之受讓公司。3.進行分割計畫之既存或新設公司。4.生產力不符效益之國內公司，為配合產業結構之改善，而必須分割外移並訂有資金回流計畫，分割後既存或新設於國內之公司。	該計畫所需資金之 70%，但不得超過四億。

b. 配合環保政策類

【表 7-2-10】國發基金融資計畫—配合環保政策類

項目	貸款對象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	民營企業	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計畫。	一億元以下，以該計畫成本之 80% 為限；一億元以上五億元以下，以該計畫成本 60% 為限；五億元以上者，以該計畫成本之 40% 為限；最高不得逾十億。
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	公民營企業；非企業法人、機構或團體。	1.經交銀、台灣中小企銀或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認定之節約能源設備及其附屬周邊設備。 2.經交銀、台灣中小企銀或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認定之新及潔淨能源設備及其附屬周邊設備。	該計畫成本之 80% 為限，但不得超過四億元。

c. 支援經建計畫類

【表 7-2-11】國發基金融資計畫—支援經建計畫類

項目	貸款對象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計畫	國內出口商或國外進口商	1.整廠或整線機器設備輸出。 2.整廠輸出之技術服務。 3.其他與輸出機器設備有關之必要器材配料。 4.航太廠商之技術服務輸出。 5.單體機器設備。	1.每案以不超過機器設備總價之 85% 為限，但不得超過 5 億元。 2.每家廠商不超過 10 億，但行政院專案核准不在此限。
海外投資融資貸款要點	經政府機關核准或核備前往海外投資之我國廠商。	1.投資開發當地資源，使國內工業獲致所需天然原料、中間品或零組件者。 2.有助於改善我國貿易及失衡或確保產品市場者。 3.引進關鍵性及高科技生產技術與管理知識，有助於國內工業升級者。 4.有助於產業上、中、下游垂直之整合或擴大產業之水平關聯者。 5.有助於建立海外生產據點、拓展外銷市場及佈建國際產銷網者。 6.取得環境保護、生態平衡與公害防治等有關科技者。 7.其他有助於增進國際經濟合作者。	對外投資金額之 80%，但不得超過四億；另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不在此限。

IV. 配合其他主管機關類

【表 7-2-12】國發基金融資計畫—配合其他主管機關類

項目	貸款對象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獎勵民間投資開發工商綜合區優惠貸款	總投資金額達 2 億以上，且具以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取得經濟部核發推薦函之投資人。 2.取得經濟部或縣、市政府核發籌設同意函之投資人。 3.經經濟部認定其投資計畫與工商綜合區之規劃性質相同之投資人。	1.營建及土木工程 2.自動化設備及其操作所需之相關軟體 3.其他經經濟部核准者	投資金額之 70%
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國營事業	網際網路業、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及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究發展計畫，可具體增加產品或服務之附加價值或可提供技術服務能力者。	計畫總經費之 80%，但不得超過 6,500 萬。

開發基金目前執行中的政策性專案貸款，僅「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對象是以中小企業為主，且根據貸款項目之規定可知對象是以製造業為主。開發基金會視資金調度情形與承貸銀行資金狀況，以每筆貸款由開發基金出資 25%，承辦

銀行出資 75%之方式搭配貸放，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

(5) 投資與融資概況

A. 投資事業概況

根據國發基金2008年報，開發基金自1975年開始參與轉投資至今，累計投資之企業達78家，其中35家已處分。截至2008年12月底，直接投資企業餘43家，投資餘額為265.24億元。開發基金投資所屬產業分類如下：

【表 7-2-13】開發基金直接投資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產業類別	投資件數	投資金額
生物科技	13	20.81
航太	5	6.18
金融	2	99.59
半導體	3	38.28
光電	4	14.49
數位文創	4	5.07
觀光	3	8.00
運輸	2	40.00
通訊	2	19.74
創投	2	6.12
鋼鐵	1	3.37
機械	1	3.20
其他	1	0.37
合計	43	265.24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年報

B. 融資概況

開發基金之融資提供乃透過金融機構辦理相關貸款作業，除藉此輔導產業之健全發展外，並定期對各項貸款計畫執行成效進行追蹤考核。各項貸款計畫（含目前進行中及過去已結案者）截至2008年12月底，累計核貸件數52,498件，累計核貸金額8,441億元。

【表 7-2-14】開發金融融資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貸款項目	累計核貸件數	累計核貸金額
改善產業結構、促進產業升級	48,886	7,231
配合推動環保及能源政策	1,319	624
協助業者加強研究發展及其他支援經建計畫	2,293	586
合計	52,498	8,441

註：截至2008年12月底之數值，包含目前進行中及過去已結案之各項貸款計畫。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年報

【表 7-2-15】開發基金目前辦理各項貸款計畫情形表 (截至 2010/5/31)

貸款項目	貸款總額度(A)	本基金搭配出資額 度(B)	本基金搭 配出資比 例(B/A)	累計 核准 件數	累計核 准金額	承貸廠商利率 計算方式
為改善產業結構，促進產業升級者：						
輔導中小企業升級 貸款（第十期）	300	75	1/4	709	80.62	郵政儲金二年 期定儲利率加 2.25%機動計息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 備優惠貸款 （第十期）	600	150	1/4	981	583.45	最高不超過郵 政儲金二年期 定儲利率加 2.45 %機動計息
振興傳統產業貸款 （第三期）	300	75	1/4	1,168	90.28	郵政儲金二年 期定儲利率加 2.25%機動計息
協助企業併購專案 融資	200	50	1/4	7	11.10	郵政儲金二年 期定期儲金掛 牌機動利率加 年息 2.45%
配合環保政策者：						
民營事業污染防治 設備低利貸款 （第六期）	120	30	1/4	7	0.74	郵政儲金二年 期定儲利率加 2.175%
購置節約能源設備 優惠貸款(第二期)	100	25	1/4	20	19.08	最高郵政儲金 二年期定儲利 率加 2.45%
協助業者加強研究發展及支援經建會計畫者：						
工業新產品研發計 畫	103.54	103.54	1	489	91.45	無息%但須回 饋 1%至 4%之 回饋金
輸銀機器設備輸出 融資貸款(第三期)	60	40	2/3	335	65.91	輸銀牌告之中 長期輸出融資 利率減兩碼 (0.5%)
輸銀海外投資融資 計畫（第六期）	60	40	2/3	25	33.79	輸銀海外投融 資利率-0.75%
配合其他主管機關者：						

民營事業投資開發工業港貸款計畫	100	15	3/20	5	14.57	以不超過年利率 6.5%為原則，目前以郵儲定存一年期加上 2.45%
獎勵民間投資開發工商綜合區貸款計畫	50	30	3/5	2	3.40	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儲利率加 0.95%+銀行加碼不超過年息 6.5%為原則
台北國際金融大樓	192	50	25/96	1	41.95	2.5%.
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	300	150	1/2	649	121.59	1%
合計	2,485.54	834		4,398	1,157.93	

註 1：「自動化機器設備貸款」（第十期）及「振興傳統產業貸款」（第一期）等 2 項係採補貼息方式辦理。

註 2：「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第九期）、「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貸款」（第五期）、「節約能源設備貸款」（第二期）及「協助企業購併案融資」等 4 項，國發基金搭配比例約為 1/4-1/5。

註 3：「農業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貸款」（第二期）及「民營事業投開發工業港貸款計畫」、「台北國際金融大樓」等 3 項，國發基金搭配比例 15%~40%。

註 4：「工業新產品研發計畫」及「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等 2 項國發基金全額提供；「獎勵民間投資開發工商綜合區貸款計畫」1 項出資比例 60%。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

(2) 國發基金—中美基金

(1) 設立宗旨

中美基金之設立源於美國對我國的經濟援助，依據 1948 年美國國會通過的「援華法案」，中美雙方政府於同年在南京簽訂「中美經濟援助協定」(Economic Aid Agreement)。美援於 1965 年 6 月停止後，中美雙方政府根據「中美經濟援助協定」換文訂定「設立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協定」，於同年 7 月 1 日正式設立「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依雙方約定使用範圍及原則，本基金除優先償還美援借款本息外，繼續協助我國從事各項經濟及社會發展工作。基金成立之初的總財源為 164 億元，包含美援借款(本金)為 74 億元(占 45.1%)，基金淨值為 90 億元(占 54.9%)。

2006 年，政府鑑於開發基金及中美基金性質相似，且其功能屬性與人力部分重疊，為促使資金有效統籌運用，以因應國家經濟與社會情勢變遷需要，經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將兩基金合併成立國家發展基金。經建會為管理機關。

(2) 運用重點

中美基金之運用以配合各期國家經濟發展階段性任務為主，投入範圍包括產業發展、農業及其資源、國土開發及資源保育、輔導青年創業貸款、重要建設及規劃、促進投資及工業區開發、交通運輸、人力發展及其他等 9 大類運用計畫，其中支援貸款及投資計畫占運用總額將近 80%；辦理補助計畫則約 20%。

【表 7-2-16】中美基金歷年之運用

單位：新台幣億元

計畫類別	補助款	貸款及投資	合計	占比(%)
1.產業發展	7.20	270.16	277.36	28.31%
2.農業及其資源	63.76	110.61	174.37	17.80%
3.國土開發及資源保育	11.98	138.44	150.42	15.35%
4.重要建設及規劃	86.27	28.10	114.37	11.68%
5.輔導青年創業	—	159.22	159.22	16.25%
6.促進投資及工業區開發	2.77	32.38	35.15	3.59%
7.交通運輸	5.50	23.63	29.13	2.97%
8.人力發展	21.56	6.27	27.83	2.84%
9.其他	8.97	2.80	11.77	1.20%
合計	208.01	771.61	979.62	100.00%
%	21.23%	78.77%	100.00%	

註：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年報

中美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 a. 以貸款方式提供經濟建設、社會發展、文化創意與國際合作及發展資金。
- b. 以投資方式參與創導性、高科技發展、文化創意與國際合作及發展，增加資源取得管道之計畫。
- c. 為經濟建設、社會發展、文化創意等措施與有關創設性及實驗性計畫之支出。
- d. 購買公債及債券。
- e. 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受益憑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值 5%。
- f. 配合政府政策性運用之相關支出。
- g. 管理及總務支出。
- h. 其他有關支出。

(3) 業務項目

目前中美基金執行中的各項專案貸款如下表所示，包括青年創業輔導貸款、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優惠貸款、協助天然災區住宅修繕貸款、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及都市更新前置作業融資計畫。

【表 7-2-17】中美基金各項政策性專案貸款

專案貸款名稱	利率	貸款期間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貸款額度
青年創業輔導貸款	<p>1. 100萬元以下之資本金2年期定額儲蓄存款利率+0.9%。</p> <p>2. 其他貸款：郵政儲蓄存款2年期利率+1%。</p>	<p>1. 擔保貸款：10年或擔保品耐用年限短者。</p> <p>2. 無擔保貸款：6年。</p>	<p>國內設有戶籍之20至45歲國民、服役期滿或免役、具有工作經驗者，且具下列條件：</p> <p>1. 個人條件：申請人為事業負責人或出資人，且為專業證照之持有人。過去3年內須受過大專校院或政府自辦、委辦或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開辦與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20小時以上。</p> <p>2. 事業體條件：</p> <p>(1) 原始設立登記未超過5年，具經營事實之農工商生產或服務業。</p> <p>(2) 辦理商業或公司登記之行業其申請人(等)所登記之出資額應占事業實收資本額半數以上。</p> <p>(3) 事業負責人如未提出申請，仍應符合前揭規定，且出具同意書同意其他出資人申請貸款投資，並負連帶保證責任。</p> <p>(4) 辦理商業或公司登記加盟業者，單一法人占登記資本額未達50%。</p>	<p>所創事業之資本性及與營業直接有關之支出。</p>	<p>1. 每人每次最高貸款額為400萬元。</p> <p>2. 無擔保貸款每人每次最高為100萬元。</p> <p>3. 同一事業體貸款總額最高1,200萬元，其中無擔保貸款部分，不得高於300萬元。</p> <p>4. 首次申請貸款額不得超過登記出資額，所創事業無須辦理登記者，不得超過自籌資金。但經承辦銀行實地查證，覈實審理確有需求者，不受此限。</p>
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	<p>不超過郵政儲蓄存款2年期定額儲蓄存款利率+1.75%。</p>	<p>依各承辦銀行規定，視企業財務狀況及貸款用途核超過15年。(含寬限期最多3年)</p>	<p>依法登記之民營事業，並從事流通、通訊媒體、醫療保健及照顧、人才培訓及物業管理、觀光及運動休閒、文化創意、設計、資訊、研發、環保、工程顧問等服務業或其他經承辦銀行及經建會認可之服務業。</p>	<p>無形資產之投資、從事研發發展、培訓人才、品牌、後勤支援、廣告、行銷等計畫、購置土地、營業場所(房屋)、機器設備及營運所需資金。</p>	<p>最高以計畫實際需要之八成核貸，且每一計畫之核貸額度最高不得超過1億元。</p>
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優惠貸款	<p>不超過郵政儲蓄存款2年期定額儲蓄存款利率+2.25%。</p>	<p>最長20年(含寬限期最多3年)。</p>	<p>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及民間事業，在東部投資觀光遊憩事業、休閒農業、高附加價值且低污染產業、石材與寶石加工業、工商綜合區、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或其他經建會認可之產業。</p>	<p>1. 投資計畫所需之器材設備、土木及建築工程暨其相關費用等資本性支出。</p> <p>2. 不得用於購置土地。</p>	<p>每一計畫申請貸款額不得超過該計畫所需資金70%，各承辦銀行每年年度核撥金額最高為4億元。</p>
協助天然災害住宅修繕貸款	<p>郵政儲蓄存款2年期定額儲蓄存款利率+1%。</p>	<p>最長20年(含寬限期最多3年)。</p>	<p>遭受天然災害民眾自有住宅毀損，經銀行勘查屬實者。</p>	<p>災區民眾購屋、住宅重建或修繕等支出，並得購置生活必需配備，惟以20萬元為限。</p>	<p>視申請人住宅毀損情形評估核定，惟每一申請人申請貸款最高為200萬元。</p>

<p>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 貸款</p>	<p>不超過郵政儲蓄 2年期定期儲蓄機 利率+2.25%。</p>	<p>最長10年(含寬 期至多3年)</p>	<p>促參法第4條第1項民間機構及經行政院促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指示以民 間參與方式辦理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辦理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衛生醫療 設施、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文教設施、觀 光遊憩重大設施、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 設施、運動設施、公園綠地設施、重大工業、 商業及科技設施、新市鎮開發、農業設施或 其他經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 委員會指示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公共建 設。</p>	<p>1. 公共建設所需之器材設 備、土木及建築工程暨其 相關費用等資本性支出或 營運所需之資金。 2. 不得用於購置土地。</p>	<p>1. 每一計畫申貸額度不超 過該計畫所需資金70%。 2. 每一計畫由一家銀行承 貸，最高以2億元為限。 聯貸案下之貸款計畫得 由各參貸銀行共同承 貸，最高以5億元為限。</p>
<p>都市更新前置 作業融資計畫</p>	<p>1. 中央、直轄市、 市、縣(市)都 市更新主管機 關；郵政儲蓄 2年期定期儲蓄 利率-1%。 2. 都市更新事 業機構及都市 更新團體；不 過郵政儲蓄利 率+2.175%。</p>	<p>最長不得超過6年</p>	<p>1. 中央、直轄市、縣(市)都市更新主管 機關。 2.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都市更新團體。</p>	<p>都市更新先期評估、地權調 查整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都市更新 權利變換計畫等規劃、都市 更新變遷、建築設計、必要 計畫變更、行政作業及管理 之費用。</p>	<p>每一計畫實際需要而定，最高以2 千萬元為限。 貸款額度依計畫</p>

(4) 投融資概況

A. 投資概況

中美基金歷年投資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參與公民營企業投資，例如投資中鋼公司以及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基金於1986年投資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億元，占該公司資本額8億元之18.86%，後續配合增資，截至2008年底止，共持有2,438.7萬股，計2.65億元，占該公司總股數之18.42%。期間平均每年每股配發1.19元，平均報酬率10.95%。

B. 融資概況

截至2008年底為止，中美基金尚在辦理之主要融資計畫共計10項，主要藉由中美基金與銀行共同依比例出資方式辦理，其搭配方式如下表。截至2008年12月底止，10項融資計畫貸款總額度計526億元，2008年度核准706件，核准金額7.33億元，歷年累計核准25,010件，核准金額442.61億元。

【表 7-2-18】中美基金辦理中之融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億元／件數

項目	貸款總 額度	搭配 方式	累計核 貸件數	累計核 貸金額	承貸廠商利率計算方式
青年創業輔導貸款	298.67	1:1	23,757	274.24	郵政公司 2 年定儲機動利率+1.25%
東部地區產業發展 相關融資	70.38	1:2	67	52.21	不超過郵政公司 2 年定儲機動利率+2.25%
協助天然災區住宅 修繕貸款	12.19	1:2	1,057	7.72	郵政公司 2 年定儲機動利率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優惠貸款	114.56	1:2	86	106.36	不超過郵政公司 2 年定儲機動利率+2.25%
促進服務業發展優 惠貸款	24.00	1:2	22	1.09	不超過郵政公司 2 年定儲機動利率+1.75%
輔導休閒農場經營 貸款	3.20		15	0.61	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利率 2%計息
輔導木竹材精緻利 用生產貸款	1.60	註 2	1	0.09	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利率 2%計息
輔導設立家禽屠宰 場貸款	0.70	註 2	2	0.21	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利率 2%計息
促進農場經營企業 化貸款	0.7	註 2	0.09	3	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利率 2%計息
合計	526.00		25,010	442.61	

註 1：搭配方式係指中美基金與銀行出資比例。

註 2：全數由中美基金出資辦理。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年報

(3) 中長期基金

(1) 設立宗旨

鑑於我國近年來儲蓄率逐年降低，民間投資意願減緩，公共建設尚有不足，且所需資金大部份仰賴公債發行或向行庫賒借，財政日益困難，行政院乃將「規劃社會長期資金統合運用於民間投資與國家建設」納為 1993 年 7 月 1 日院會通過之「振興經濟方案」項下重要金融措施，並參研日本財政投融资制度及新加坡公積金制度，並衡酌我國國情，完成規劃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該制度以統合運用我國社會中長期資金，並以民間投資與國家建設穩定發展為目標。行政院並於 1994 年 6 月核頒「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要點」，成立跨部會之「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並於同年 11 月正式實施。

中長期資金包含郵政儲金、郵政簡易人壽責任準備金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資金。針對 10 億元以上政府重大建設及 1 億元以上民間投資計畫，本制度會運用郵政儲金轉存至各銀行以支應相關需求。

(2) 運用重點

自中長期資金制度推動以來，配合政府政策、國內產業發展及轉型之需要，陸續支應政府「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十大建設計畫」、「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及「大投資計畫」等施政計畫項下各重大公共建設案，並扶植鋼鐵、化工、半導體、資訊電子、電源開發及污染防治等產業之民間投資計畫，帶動投資金額達 4 兆以上，對提振國內投資意願具一定成效。本制度藉由低利融資支應政府及民間重大投資計畫，以增進產業投資、擴大產業關聯效果，加速產業結構調整，強化國內產業國際競爭力，促進經濟成長、擴大就業機會並誘發技術進步。

(3) 專案貸款項目

【表 7-2-19】中長期基金各項政策性專案貸款

專案貸款名稱	利率	貸款期間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貸款額度
個案申請	中長期資金 運用利率加 碼 2%	原則公共建設計畫最 長 15 年，民間投資計 畫 10 年，但可視個案 延長	1.投資 10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或公營事 業投資計畫 2.投資 1 億元以上之民間投資計畫 3.配合政府政策，經推動小組審議通過之 投資計畫	主要以資本性支出為主	依銀行授信額度決定
專案申請					
專案貸款名稱	利率	貸款期間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貸款額度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 貸款(第五期)	中長期資金 運用利率加 碼 1.5%	最長 15 年(寬限期最 多 3 年)	中小企業	主要以資本性支出為主	最高計畫 8 成，每人最多 6,000 萬元
獎勵民間投資開發工商 綜合區優惠貸款	中長期資金 運用利率加 碼 0.85%~1.5%	最長 15 年(寬限期最 多 5 年)	總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2 億元以上符合要 點之投資者	營建及土木工程。自動化設 備及所需相關軟體	最高計畫 7 成
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 基金貸款(出租計畫 區土地出租措施) (006688 措施)	中長期資金 運用利率加 碼 0.109%或 0.095%	最長 30 年(寬限期最 多 3 年)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購地轉租進駐廠商	依銀行授信額度決定
民間投資開發高鐵產業 專用區優惠貸款	中長期資金 運用利率加 碼 2%	最長 10 年(寬限期最 多 3 年)	交通部審核推薦之高鐵產業專區投資開 發人	營建及土木工程、自動化設 備及其他經核准之投資項目	最高計畫 7 成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 貸款	中長期資金 運用利率加 碼 1.65% (補 貼利息 1.5 %，週轉金除	最長 15 年(寬限期最 多 3 年)	觀光產業	資本性支出、e 化及營運周轉 所需資金	最高計畫 8 成，觀光遊樂業、旅 館業最多 3 億元、旅行社業最多 6,000 萬元

專案貸款名稱	利率	貸款期間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貸款額度
	外，補貼期限為5年)				
獎勵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碼2%	最長15年(寬限期最多3年)	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	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營運週轉金	最高計畫8成，每1申請計畫最多1億元
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	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碼1.75%	最長15年(寬限期最多3年)	從事批發、零售、餐飲及物流業之企業	資本性支出以及e化及營運週轉所需資金	最高計畫8成、每1申請計畫最多1億元
推動航空工業發展優惠貸款	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碼2%	最長15年(寬限期最多3年)	從事航空器之機體、發動機、內裝與航空電子，及其相關系統零組件之設計、製造或維修等業者	資本性支出、e化、投資、創業、購併或營運等所需資金	最高計畫8成、每1申請計畫最多10億元
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專案貸款(第一期)	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碼2%	最長15年(寬限期最多3年)	從事地方特色產業或社區經濟發展業務之中小企業	資本性支出、營運週轉金	最高計畫8成、資本性支出或修繕最高2,000萬元，週轉金最高1,000萬元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碼2%	最長7年(寬限期最多3年)	依公司法及貿易法辦妥登記之公司	廣告、設計、包裝、行銷委託、顧問諮詢、設備投資及其他	最高計畫8成、每1計畫最多3億元
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	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碼1.5%	最長12年(寬限期最多3年)	該負責人曾經或於申請時在中華民國境外有其他轉投資事業之公司	資本性支出、e化、研發、人才培訓或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	最高計畫8成、每1計畫最多2億元
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	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碼2%	最長6年(寬限期由承辦銀行評定)	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及參與更新分配之都市更新會會員	土地及地上物取得費用、工程費用、地權調查整理及拆遷安置費用、稅捐及管理費用、權利變換費用	最高計畫8成
協助中堅企業專案貸款	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碼2%	最長10年(寬限期最長2年)	中堅企業(企業規模超過行政院規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未上市、上櫃之企業，惟金融保險等相關行業除外)	資本化支出、取得自動化、電子化之軟體設備、取得新技術所需智慧財產權及營運週轉金	最高計畫8成、同一企業最多1億元

(4) 資金運用概況

受理申貸情形 —截至 2007 年 1 月，中長期基金總計已受理 292 件計畫，總投資金額 46,810.86 億元，申貸中長期資金 27,371.63 億元。

審議辦理情形 —所受理 292 件申請案中已同意推薦 225 件，同意金額共計 15,754.89 億元，對提振國內投資意願有具體成效。

第三節 銀行中小企業放款與其他放款比較

一、 全體銀行中小企業放款

根據金管會統計資料，截至 2010 年 10 月底，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 3.5 兆，占全體銀行對企業放款餘額之比重為 44.09%。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及比重自 2004 年以來逐步成長，僅 2008~2009 上半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成長速度趨緩並略微下降，其他時期大致呈現上升情形。請見表 7-3-1。

【表 7-3-1】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放款餘額	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之比率
2004/12	22,524	37.31
2005/6	23,666	38.27
2005/12	25,348	39.33
2006/6	26,883	40.76
2006/12	27,450	39.87
2007/6	28,938	40.99
2007/12	30,049	41.40
2008/6	31,721	41.99
2008/12	31,376	40.51
2009/6	30,561	41.16
2009/12	32,044	42.66
2010/6	33,704	43.50
2010/10	35,097	44.09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另外，根據金管會資料，本國銀行個別中小企業放款金額如表 7-3-2 所示。截至 2010 年 10 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金額前 10 名以泛公股銀行為主，僅玉山銀行及上海商銀屬於民營銀行。而將本國銀行依股東持股屬性區分，其中小企業放款總額及成長率趨勢圖請見圖 7-3-1 至圖 7-3-4，泛公股銀行之中小企業放款金額逐年增加，但 2007 年之後成長速度逐漸趨緩，2010 年則略微回升；民營銀行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時期，放款金額呈現略微負成長，但 2010 年以來則顯著回升；至於外資 100% 持股或有持股之銀行，則波動極為劇烈，在 2007 年~2009 年皆有約 20%~30% 之減幅，2010 年受景氣回溫影響亦顯著增加，顯見外資銀行在景氣變差之時，對於中小企業放款轉趨保守之態度，明顯比泛公股或民營銀行來得強烈。

【表 7-3-2】本國銀行個別中小企業放款金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銀行	2004/12	2005/12	2006/12	2007/12	2008/12	2009/12	2010/10
第一商業銀行	2,427	2,582	3,037	3,283	3,415	3,570	4,350
合作金庫銀行	1,808	2,141	3,043	3,431	3,806	4,004	4,28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537	2,352	2,375	2,801	3,090	3,139	3,294
華南商業銀行	2,031	2,238	2,559	2,748	3,000	2,949	2,886
臺灣土地銀行	1,059	1,306	1,510	1,771	1,903	2,200	2,433
彰化商業銀行	1,639	1,588	1,987	2,157	2,252	2,291	2,41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61	852	1,581	1,905	1,941	2,171	2,306
臺灣銀行	1,049	1,180	1,359	1,851	2,210	2,290	2,270
玉山商業銀行	263	495	725	1,138	1,183	1,135	1,32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596	601	627	666	741	865	1,03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555	617	635	756	827	752	901
永豐商業銀行	244	319	770	728	714	828	880
臺中商業銀行	337	400	516	662	744	755	840
台北富邦銀行	364	587	722	856	806	681	730
中國信託	467	568	622	621	747	568	653
元大商業銀行	169	299	334	404	442	412	526
安泰商業銀行	397	586	685	606	542	434	45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85	338	203	210	126	280	41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50	227	225	270	308	324	410
高雄銀行	69	135	204	207	260	270	323
陽信商業銀行	161	233	273	250	229	237	25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332	478	401	306	234	210	250
聯邦商業銀行	233	277	309	327	254	213	250
華泰商業銀行	61	81	113	149	161	179	232
板信商業銀行	91	115	195	154	142	184	215
京城商業銀行	748	745	282	293	225	231	190
萬泰商業銀行	136	193	295	270	236	164	163
三信商業銀行	32	56	82	90	93	101	11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89	237	215	144	97	104	10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2	53	89	113	88	101	95
花旗(台灣)銀行	309	356	349	272	133	70	78
中國輸出入銀行	21	25	38	46	41	44	65
大眾商業銀行	104	110	114	91	68	49	52
臺灣工業銀行	4	7	42	36	35	23	37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23	28	37	37	26	22	18
大台北商業銀行	0	0	0	21	15	16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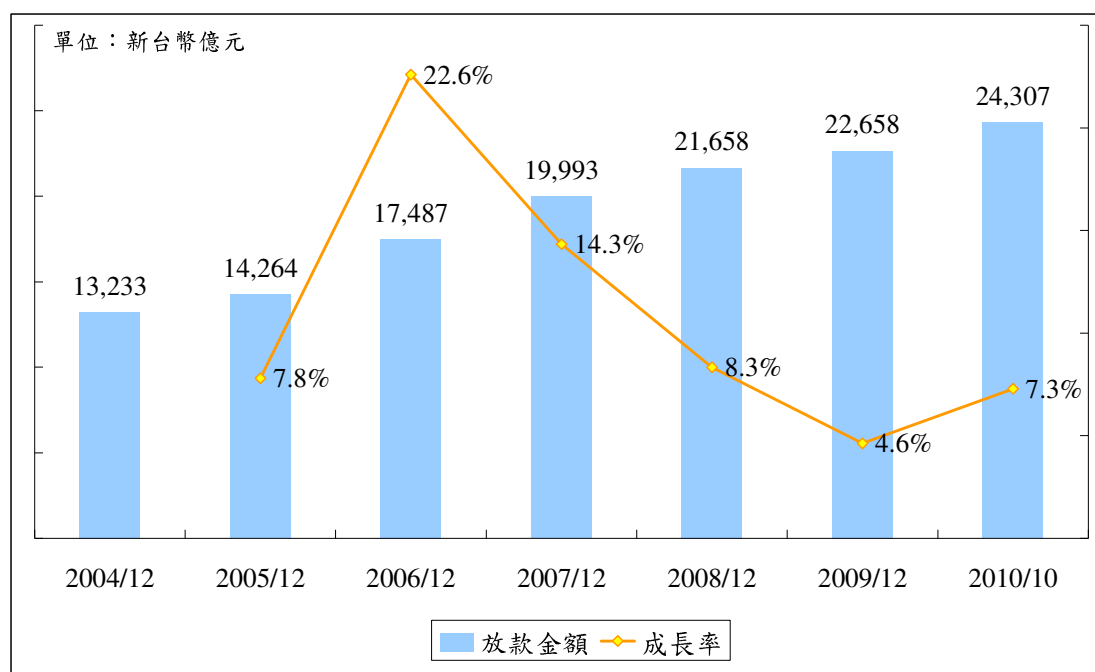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註 1：本表所稱中小企業，係符合經濟部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包括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中小企業。全體企業放款係包括民營企業、公營企業及金融機構。民營企業放款亦含金融機構部分。

註 2：高雄企銀於 2004.9.4 由玉山銀行概括承受；台北銀行與富邦銀行於 2005.1.1 合併，更名為台北富邦銀行；中興銀行於 2005.3.19 由聯邦銀行概括承受；陽信銀行與高新銀行於 2005.11.26 合併；誠泰銀行與臺灣新光銀行於 2005.12.31 合併；臺南企銀於 2006.5.3 更名為京城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與農民銀行於 2006.5.1 合併。中國國際商銀與交通銀行於 2006.8.21 合併，更名為兆豐國際商銀；建華銀行與台北商銀於 2006.11.13 合併，更名為永豐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與第七商業銀行於 2007.1.1 合併；台灣銀行與中央信託局於 2007.7.1 合併；新竹商銀於 2007.7.2 起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花蓮企銀於 2007.9.8 由中國信託概括承受。

註 3：台灣土地銀行於 2007.7.26 申請更正該行 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中小企業放款數字。上海商銀、中信銀、台中商銀於 2010.3.2 申請更正該行 98 年 12 月中小企業放款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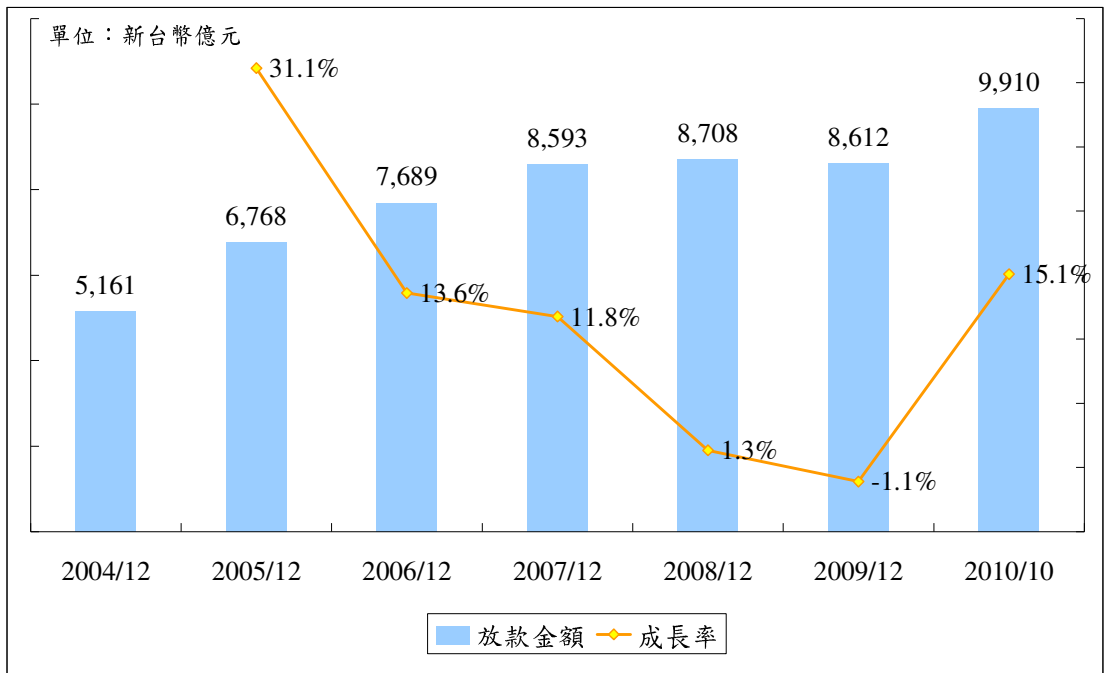
註 4：京城銀行於 97.8.19 申請更正該行 95 年 7 月至 97 年 6 月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爰當月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亦同步更新。



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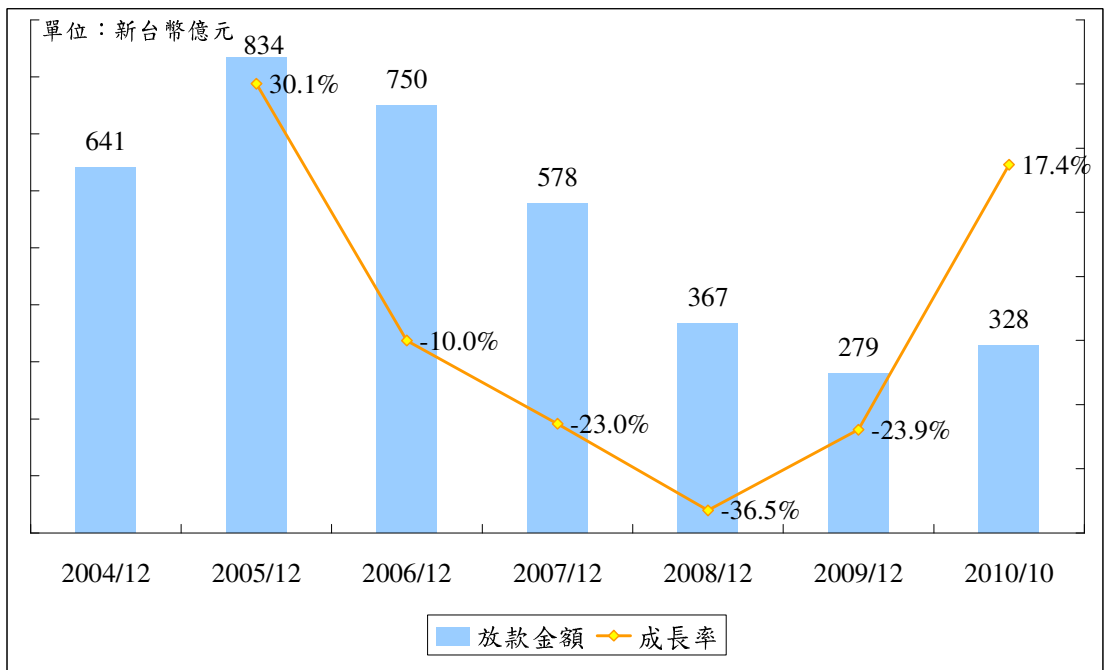
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圖 7-3-1】泛公股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金額及成長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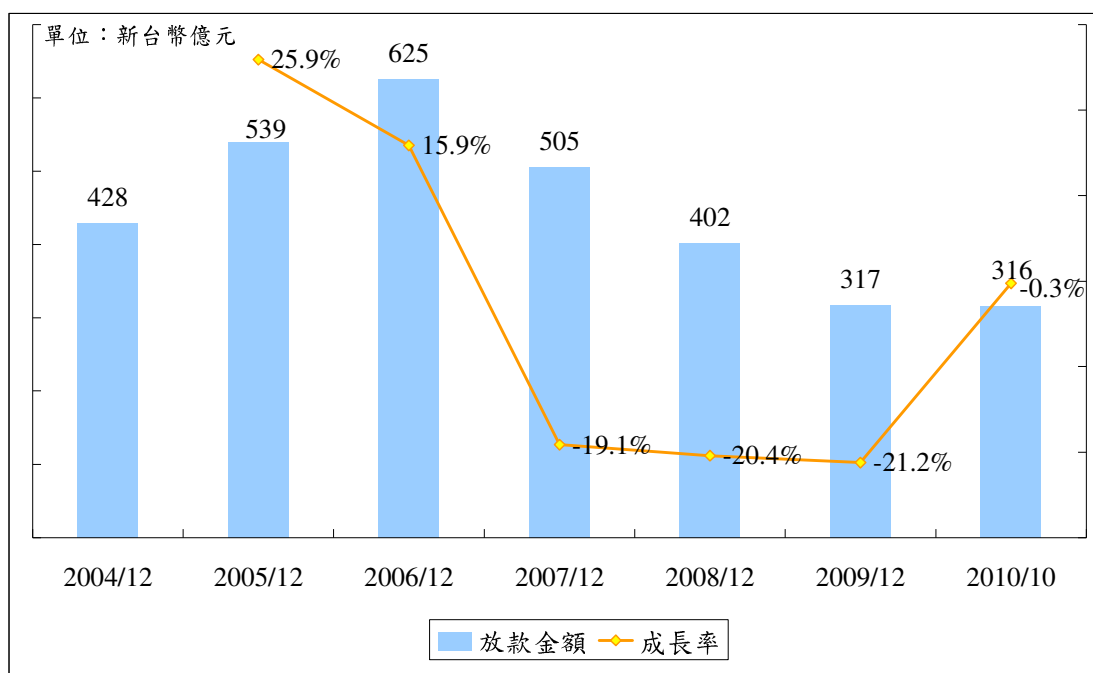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圖 7-3-2】民營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金額及成長率趨勢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圖 7-3-3】100%外資持股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金額及成長率趨勢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圖 7-3-4】「與外資策略聯盟或外資有持股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金額及成長率趨勢

另外，根據央行統計資料，全體銀行放款餘額是以「個人及其他」及「民營企業」為主，兩者放款餘額即佔整體放款金額將近 90%。以放款趨勢而言，銀行放款予「個人及其他」之比重逐年增加，至於放款予政府機關之比重則逐年遞減。請見表 7-3-3。

【表 7-3-3】全體銀行放款餘額—部門別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個人及其他		民營企業		政府機關		公營事業		總額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2002/12	54,131	42.1	50,502	39.2	19,329	15.0	4,767	3.7	128,729
2003/12	59,453	44.0	51,784	38.3	19,449	14.4	4,361	3.2	135,047
2004/12	69,446	46.7	55,444	37.3	19,174	12.9	4,561	3.1	148,625
2005/12	77,256	48.0	60,328	37.5	17,822	11.1	5,579	3.5	160,984
2006/12	78,713	47.7	65,117	39.5	15,927	9.7	5,254	3.2	165,011
2007/12	80,882	47.7	69,033	40.7	13,612	8.0	5,919	3.5	169,446
2008/12	81,476	46.9	72,182	41.5	12,523	7.2	7,602	4.4	173,784
2009/12	83,682	47.6	69,692	39.7	14,914	8.5	7,338	4.2	175,627
2010/10	87,302	47.5	74,340	40.5	14,097	7.7	7,939	4.3	183,679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第四節 銀行營運績效比較

二、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

根據金管會資料，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總放款比重之資料如表 7-4-1 所示。2010 年 10 月資料顯示，中小企業放款比重前 10 名當中，泛公股銀行共占 5 家，其中第一商銀、臺灣中小企銀以及民營的台中商銀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其總放款之比重皆達 30% 以上。至於同年該比重在 10% 以下者，則以民營銀行及 100% 外資持有銀行為主。

【表 7-4-1】本國銀行個別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總放款比重

單位：%

銀行	2004/12	2005/12	2006/12	2007/12	2008/12	2009/12	2010/10
第一商業銀行	28.8	28.7	31.0	30.4	29.2	32.2	35.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36.0	32.0	31.4	33.2	34.5	34.1	35.4
台中商業銀行	19.1	22.0	27.4	33.9	36.3	34.3	34.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8.3	26.6	24.3	23.2	22.4	24.5	27.6
華泰商業銀行	10.2	13.1	14.6	17.2	19.7	21.6	26.0
萬泰商業銀行	8.7	12.2	21.1	22.5	24.1	22.1	24.4
華南商業銀行	23.2	23.5	24.8	25.8	26.5	26.4	24.0
合作金庫銀行	14.2	15.8	17.5	19.7	20.6	22.1	23.7
彰化商業銀行	19.1	18.7	22.7	23.4	22.7	22.4	22.9
安泰商業銀行	20.3	27.5	29.4	32.6	29.5	23.1	22.1
玉山商業銀行	9.5	13.4	16.4	22.0	22.1	20.5	22.1
高雄銀行	6.7	13.2	20.5	18.4	18.8	19.3	20.7
京城商業銀行	68.5	66.2	19.7	22.2	21.2	24.1	20.0
板信商業銀行	8.0	8.1	13.4	11.8	11.4	15.7	19.5
元大商業銀行	8.8	12.9	14.5	16.8	18.5	17.3	19.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2.6	14.5	14.0	15.8	14.7	17.0	17.5
陽信商業銀行	15.0	13.8	14.6	14.2	13.5	14.5	15.0
臺灣土地銀行	8.3	9.6	11.0	12.2	12.2	13.8	14.6
三信商業銀行	5.3	8.2	10.1	11.1	11.8	13.3	13.7
聯邦商業銀行	16.6	15.1	14.8	15.7	13.9	12.4	13.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46.8	10.9	9.5	9.7	10.9	11.3	13.1
永豐商業銀行	14.3	14.0	12.9	12.0	11.2	12.6	12.9
臺灣銀行	7.5	7.8	8.1	9.6	11.1	11.1	1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9.5	10.1	9.8	9.9	10.1	9.3	10.4
台北富邦銀行	11.4	10.5	11.7	12.9	10.6	8.2	8.4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0.5	12.1	11.8	8.5	6.9	8.2	8.0
中國輸出入銀行	2.5	3.6	6.2	6.4	5.2	5.3	7.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9	6.0	3.8	3.7	2.4	5.6	7.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13.3	17.4	13.6	10.6	7.4	6.6	7.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7.6	7.4	8.5	7.7	8.8	6.7	6.9
臺灣工業銀行	1.1	1.4	8.4	6.2	5.2	3.9	5.9
大台北商業銀行				8.1	5.7	6.2	5.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19.8	19.6	19.0	20.0	19.0	5.2	4.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7	2.5	4.0	5.0	4.1	4.7	4.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4.0	4.7	5.0	4.3	3.2	3.4	2.7
大眾商業銀行	5.4	4.8	4.7	4.2	3.1	2.1	2.1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將本國銀行依股東屬性加以分類，同樣分為「泛公股銀行」、「民營銀行」、「100%外資持股銀行」及「與外資策略聯盟或外資有持股銀行」，可發現泛公股銀行之中小企業放款占其總放款比重普遍較高。以 2009 年資料而言，除兆豐銀行、土地銀行、臺灣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之比重低於 20%，其他均高於 20%，且大體來說比重皆是逐年增加。民營銀行部份，該比重較高者是以小型銀行為主，規模較大型銀行之比重反而較低；除此之外，較大型民營銀行之比重大致是呈現持平或下滑之趨勢。另外，100%外資持股銀行之中小企業放款比重均低於 10%，且逐年下降趨勢相當顯著。至於與外資策略聯盟或外資有持股銀行，該比重除萬泰銀行是逐年成長且比重高於 20%之外，其他是呈現逐年下降之勢。由上述資料可知，泛公股銀行對於中小企業放款之重視程度，相對高於外資銀行或國內大型民營銀行。

【表 7-4-2】不同類型本國銀行個別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總放款比重

單位：%

銀行	2004/12	2005/12	2006/12	2007/12	2008/12	2009/12	2010/10
泛公股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28.8	28.7	31.0	30.4	29.2	32.2	35.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36.0	32.0	31.4	33.2	34.5	34.1	35.4
華南商業銀行	23.2	23.5	24.8	25.8	26.5	26.4	24.0
合作金庫銀行	14.2	15.8	17.5	19.7	20.6	22.1	23.7
彰化商業銀行	19.1	18.7	22.7	23.4	22.7	22.4	22.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2.6	14.5	14.0	15.8	14.7	17.0	17.5
臺灣土地銀行	8.3	9.6	11.0	12.2	12.2	13.8	14.6
臺灣銀行	7.5	7.8	8.1	9.6	11.1	11.1	11.1
中國輸出入銀行	2.5	3.6	6.2	6.4	5.2	5.3	7.9
民營銀行							
臺中商業銀行	19.1	22.0	27.4	33.9	36.3	34.3	34.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8.3	26.6	24.3	23.2	22.4	24.5	27.6
華泰商業銀行	10.2	13.1	14.6	17.2	19.7	21.6	26.0
玉山商業銀行	9.5	13.4	16.4	22.0	22.1	20.5	22.1
安泰商業銀行	20.3	27.5	29.4	32.6	29.5	23.1	22.1
高雄銀行	6.7	13.2	20.5	18.4	18.8	19.3	20.7
京城商業銀行	68.5	66.2	19.7	22.2	21.2	24.1	20.0
板信商業銀行	8.0	8.1	13.4	11.8	11.4	15.7	19.5

元大商業銀行	8.8	12.9	14.5	16.8	18.5	17.3	19.0
陽信商業銀行	15.0	13.8	14.6	14.2	13.5	14.5	15.0
三信商業銀行	5.3	8.2	10.1	11.1	11.8	13.3	13.7
聯邦商業銀行	16.6	15.1	14.8	15.7	13.9	12.4	13.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46.8	10.9	9.5	9.7	10.9	11.3	13.1
永豐商業銀行	14.3	14.0	12.9	12.0	11.2	12.6	12.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9.5	10.1	9.8	9.9	10.1	9.3	10.4
台北富邦銀行	11.4	10.5	11.7	12.9	10.6	8.2	8.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9	6.0	3.8	3.7	2.4	5.6	7.7
中國信託	7.6	7.4	8.5	7.7	8.8	6.7	6.9
臺灣工業銀行	1.1	1.4	8.4	6.2	5.2	3.9	5.9
大台北商業銀行				8.1	5.7	6.2	5.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7	2.5	4.0	5.0	4.1	4.7	4.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4.0	4.7	5.0	4.3	3.2	3.4	2.7
100%外資持股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13.3	17.4	13.6	10.6	7.4	6.6	7.2
花旗(台灣)銀行	19.8	19.6	19.0	20.0	19.0	5.2	4.8
與外資策略聯盟或外資有持股銀行							
萬泰商業銀行	8.7	12.2	21.1	22.5	24.1	22.1	24.4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0.5	12.1	11.8	8.5	6.9	8.2	8.0
大眾商業銀行	5.4	4.8	4.7	4.2	3.1	2.1	2.1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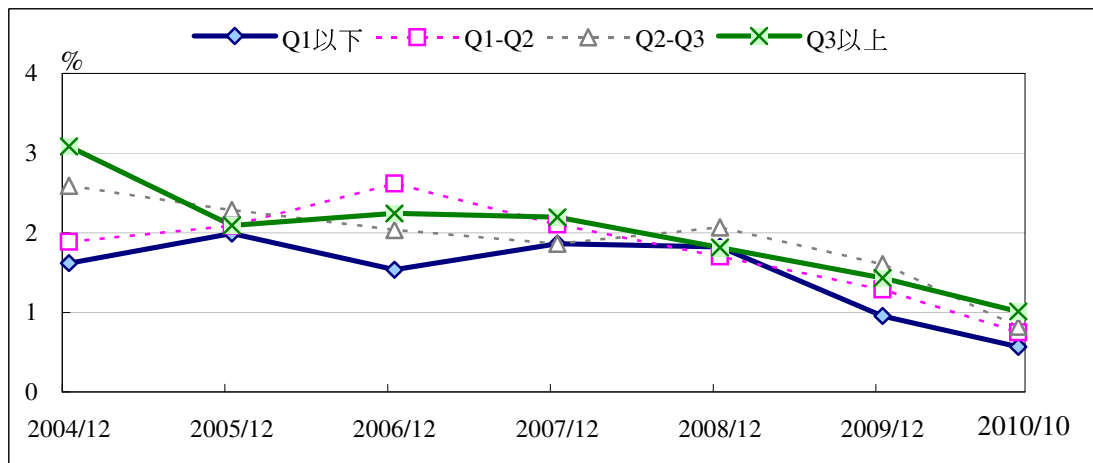
三、 中小企業放款比重與財務績效表現之關連

(一) 不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銀行之績效表現—以四分位數圖表示⁸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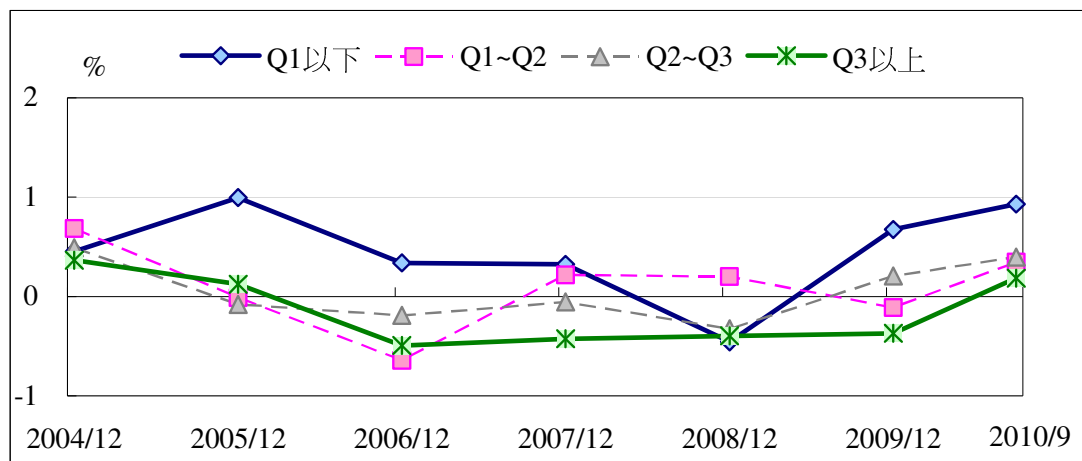
此部份依照國內銀行業者之「中小企業放款佔其總放款比重」分群，Q3 代表中小企業放款比重最高，Q1 則為最低。

由圖 7-4-1 至圖 7-4-5，分別為不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之逾放比例、ROA、ROE、資產成長率及放款成長率。相關數據顯示，中小企業放款比重愈高之銀行，其上述財務比例都是偏差的族群，包括逾放比較高、獲利能力較差、營運規模成長力亦較差，推估是因為國內金融機構未對企業授信風險適當定價所造成。雖然中小企業之信用利差大於大型企業，但仍不足以反應其相對大型企業所隱含之信用風險，以及銀行必須增提之風險資本。因此，國內銀行業的財務績效表現才會出現上述情況，即中小企業放款比重愈高者，財務績效表現愈差，與美國及日本情形恰好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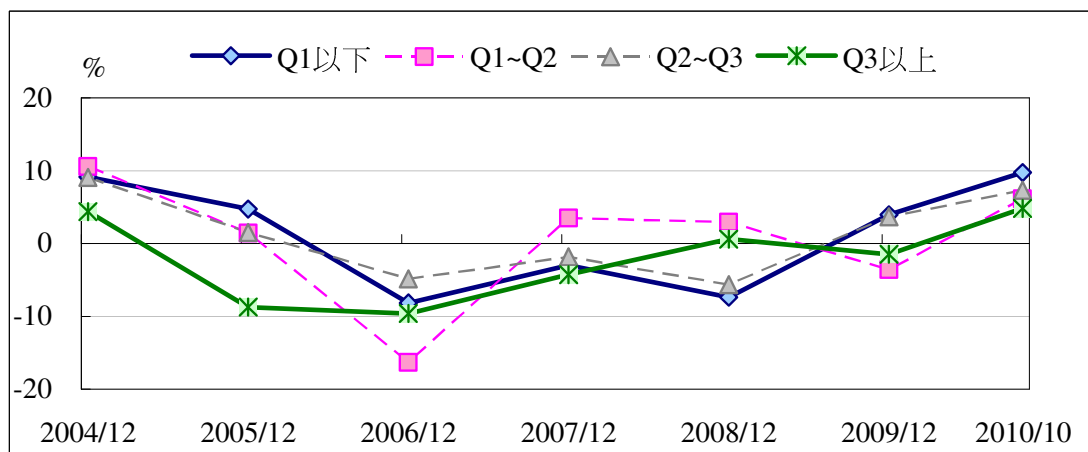
⁸¹ Q1：第一分位數；中小企業放款比重最低者；Q2：第二分位數；Q3：第三分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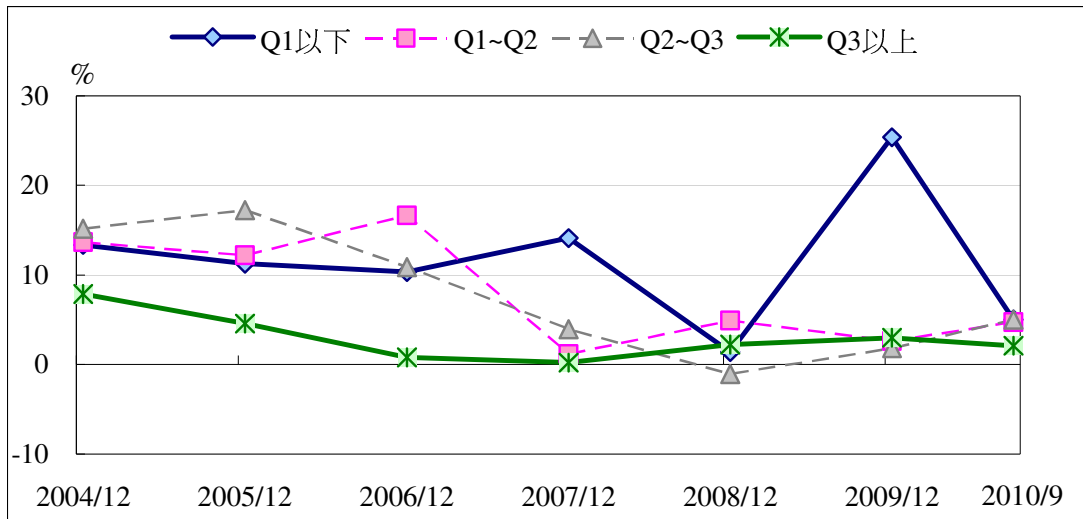
【圖 7-4-1】不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之逾放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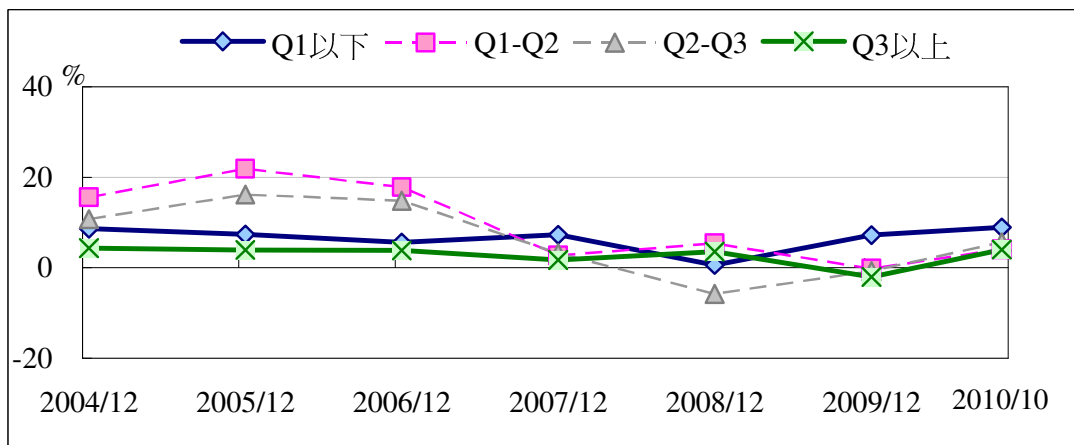
【圖 7-4-2】不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之 ROA



【圖 7-4-3】不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之 ROE



【圖 7-4-4】不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之資產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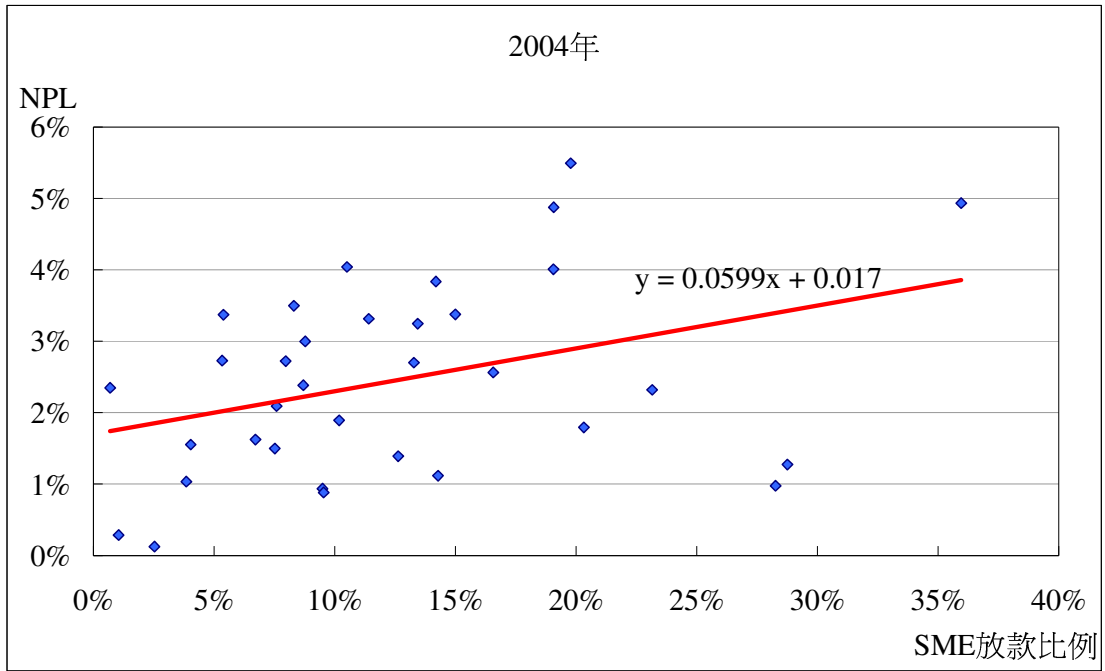
【圖 7-4-5】不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之放款成長率

(二) 不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銀行之績效表現—以散佈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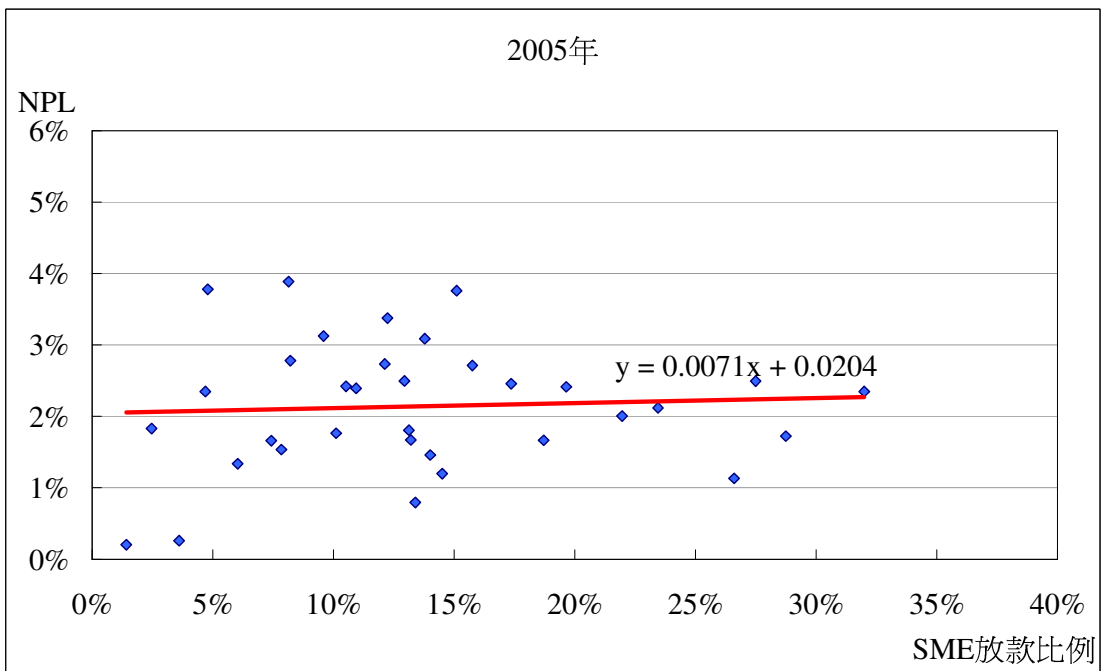
1. SME 放款比例與 NPL⁸²

根據不同年度之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逾放比散佈圖，可知其基本上呈現正斜率，但斜率有逐年減少之現象，顯示中小企業放款比重愈高，則逾放比愈高之情形逐漸緩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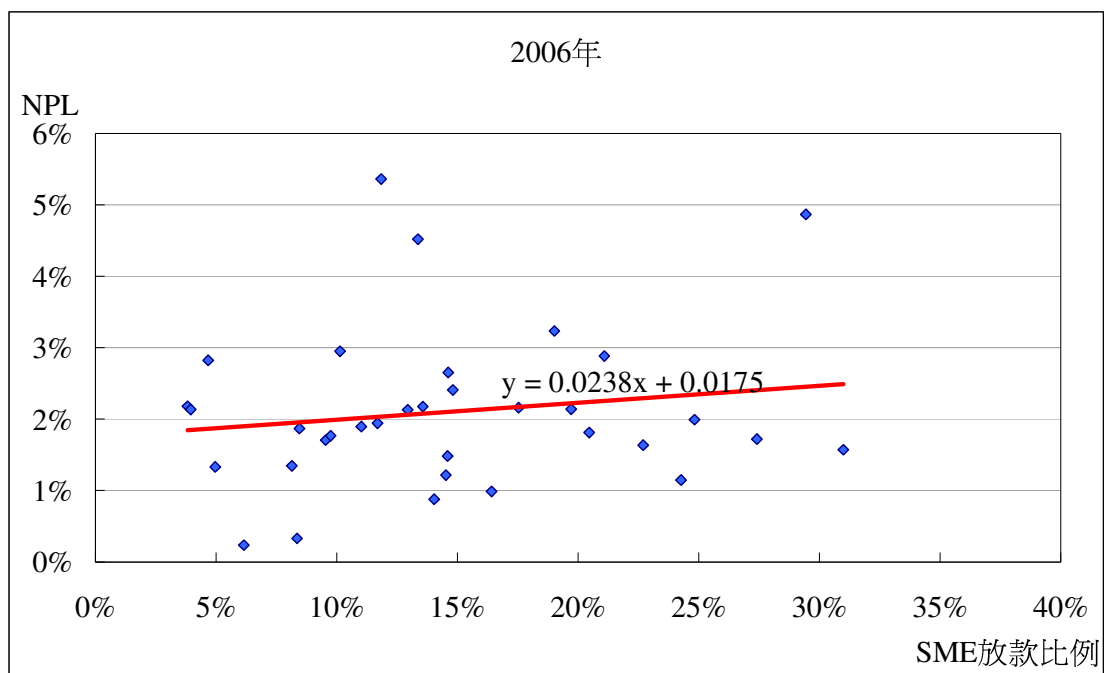
⁸² 京城銀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於 2006 年大幅下降，由 66% 降至 19.7%，且於 2008 年申請更正 2006/7 至 2008/6 之放款餘額，為避免離群值效果，並顧及資料正確性，遂將京城銀行 2004 年及 2005 年資料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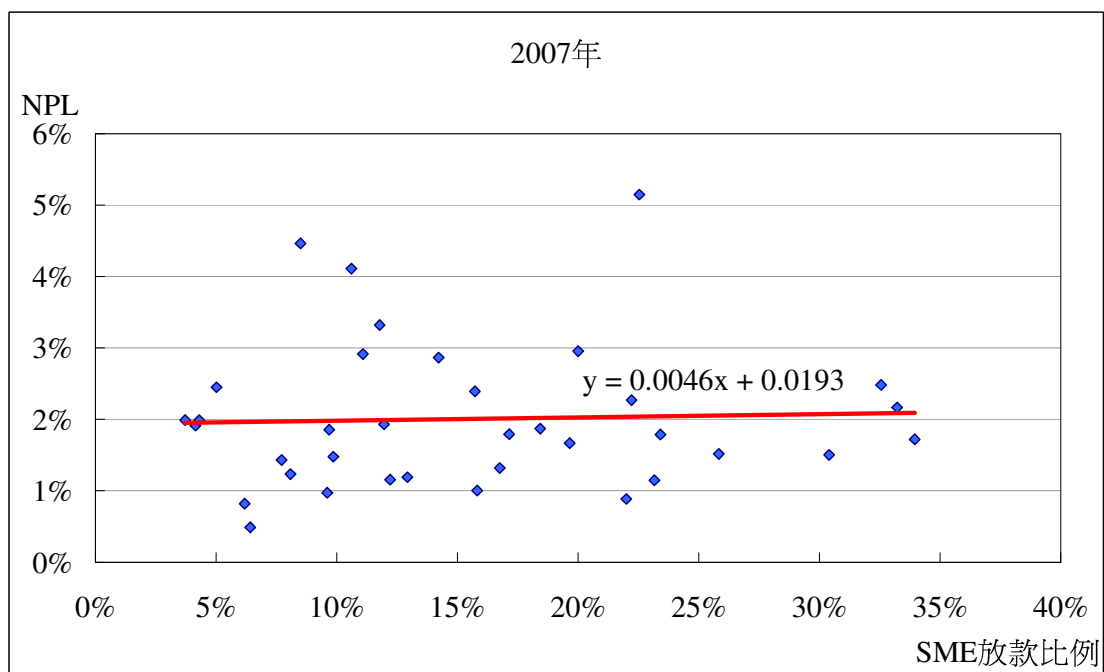
【圖 7-4-6】2004 年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逾放比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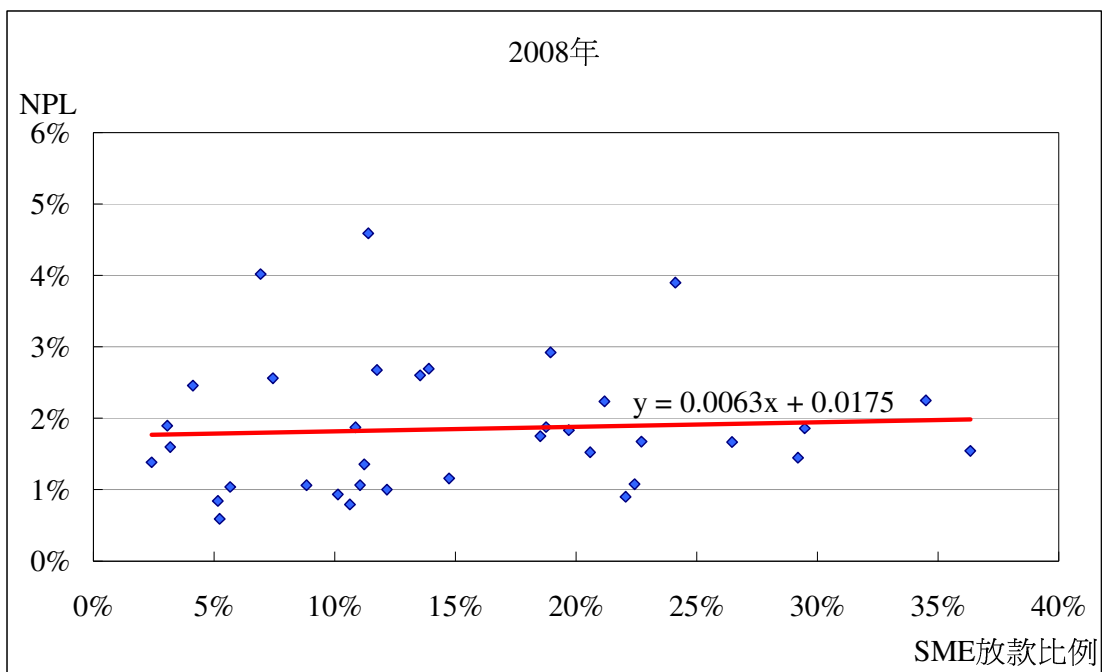
【圖 7-4-7】2005 年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逾放比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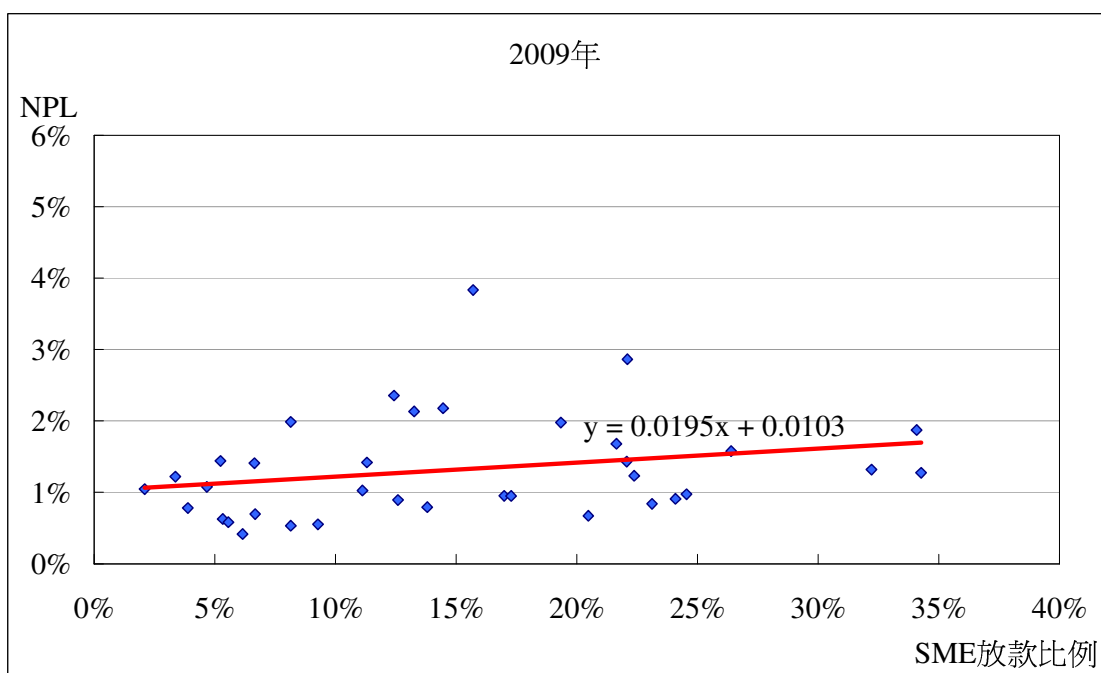
【圖 7-4-8】2006 年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逾放比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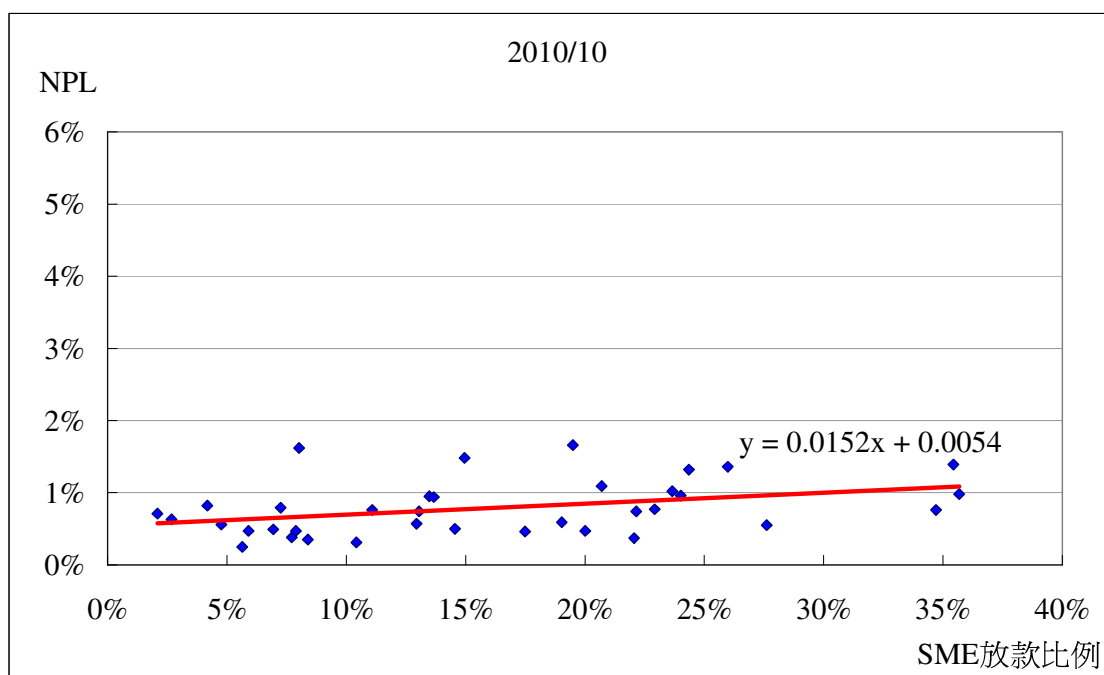
【圖 7-4-9】2007 年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逾放比散佈圖



【圖 7-4-10】2008 年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逾放比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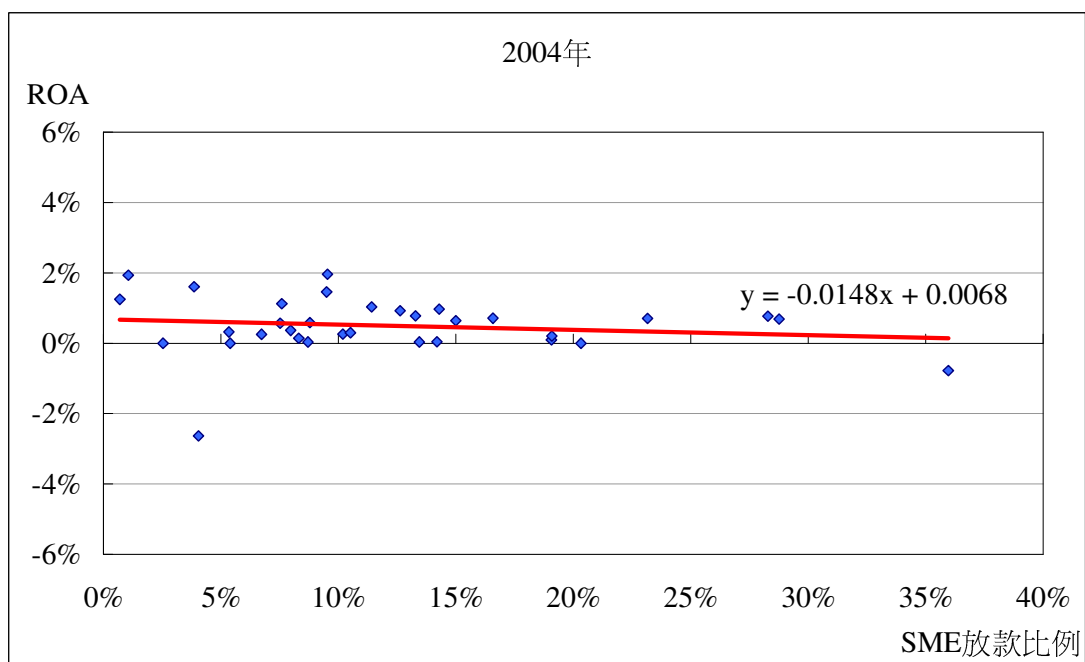
【圖 7-4-11】2009 年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逾放比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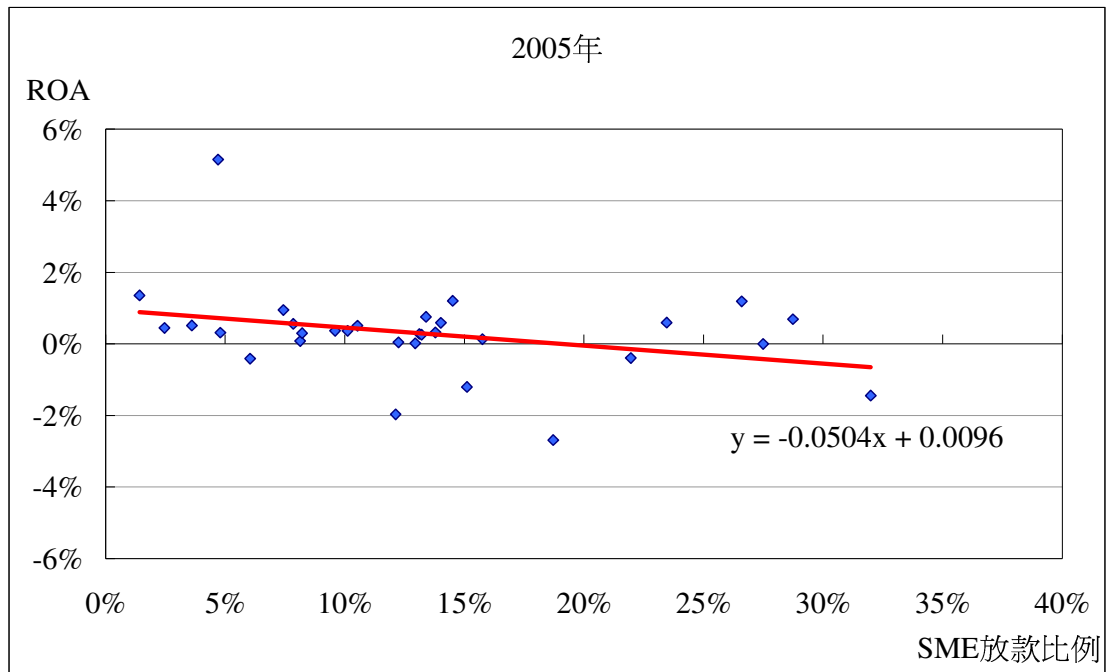
【圖 7-4-12】2010 年 10 月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逾放比散佈圖

2. SME 放款比例與 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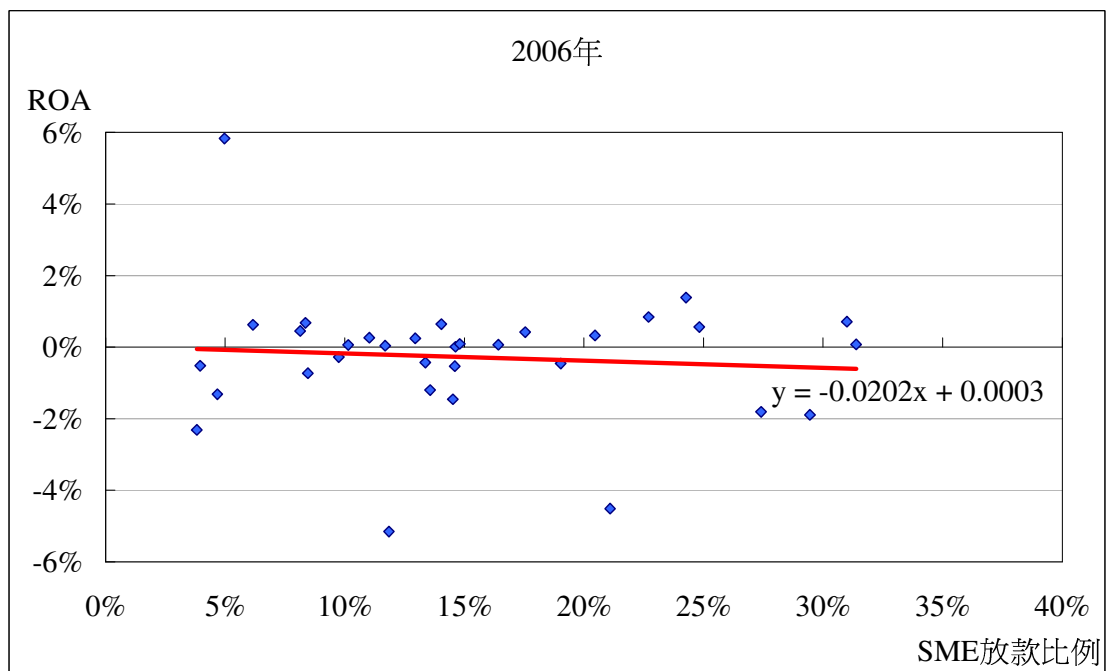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觀察個別銀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及 ROA 散佈圖，可發現其斜率皆為略微負值，顯示銀行之中小企業放款比重愈高者，其獲利能力似有愈差之跡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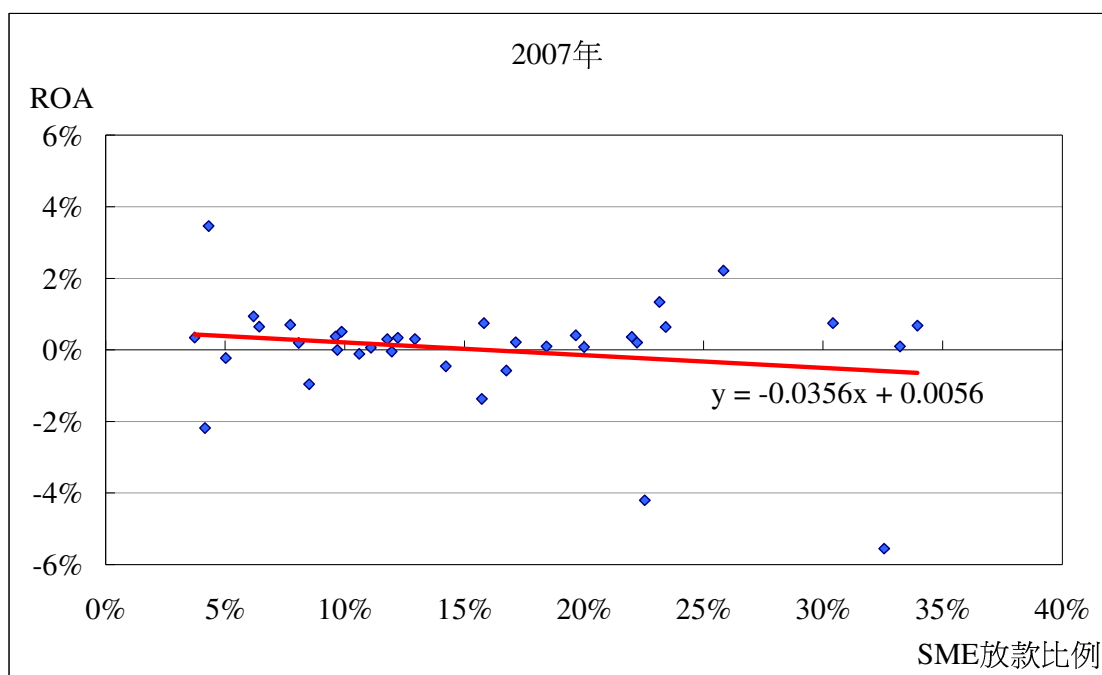
【圖 7-4-13】2004 年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 ROA 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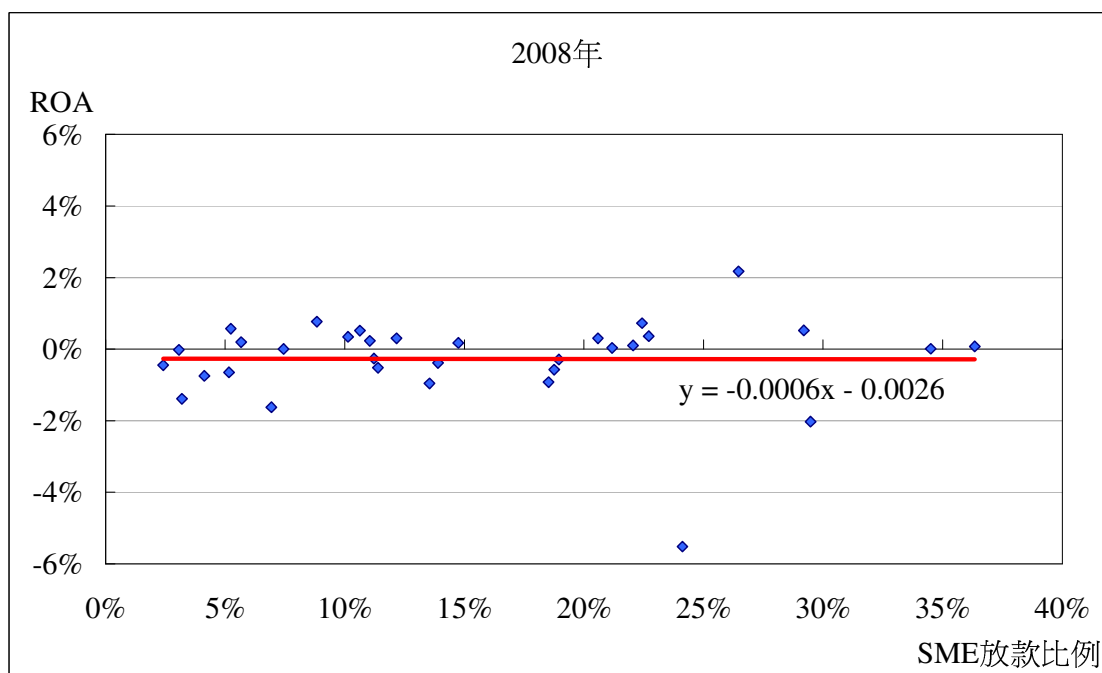
【圖 7-4-14】2005 年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 ROA 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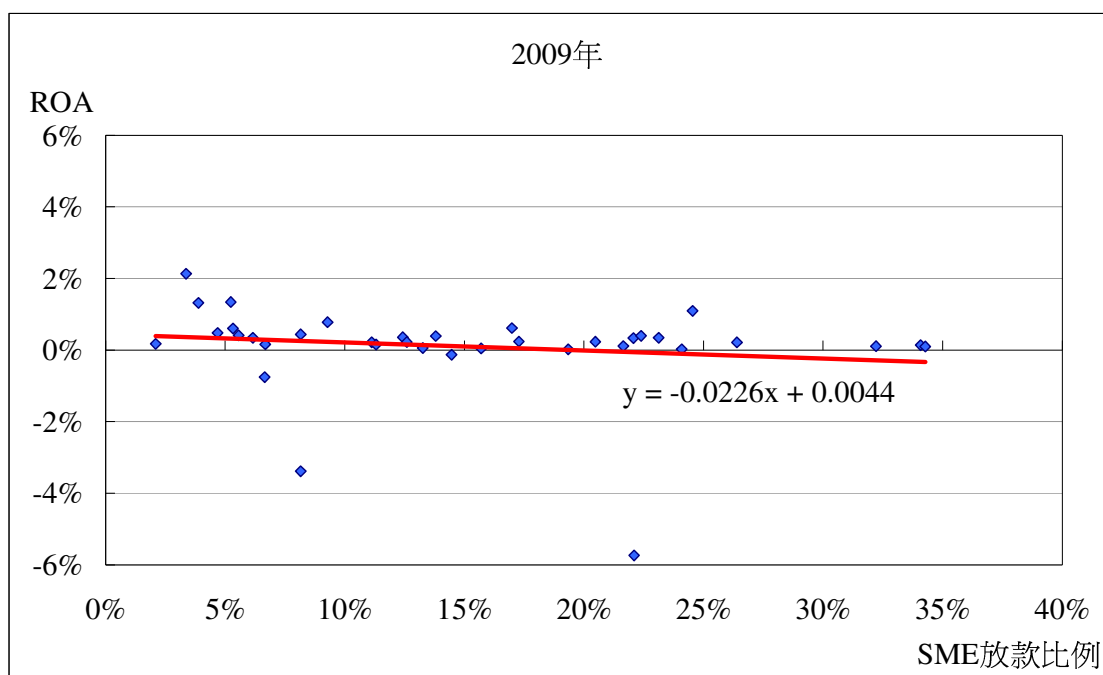
【圖 7-4-15】2006 年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 ROA 散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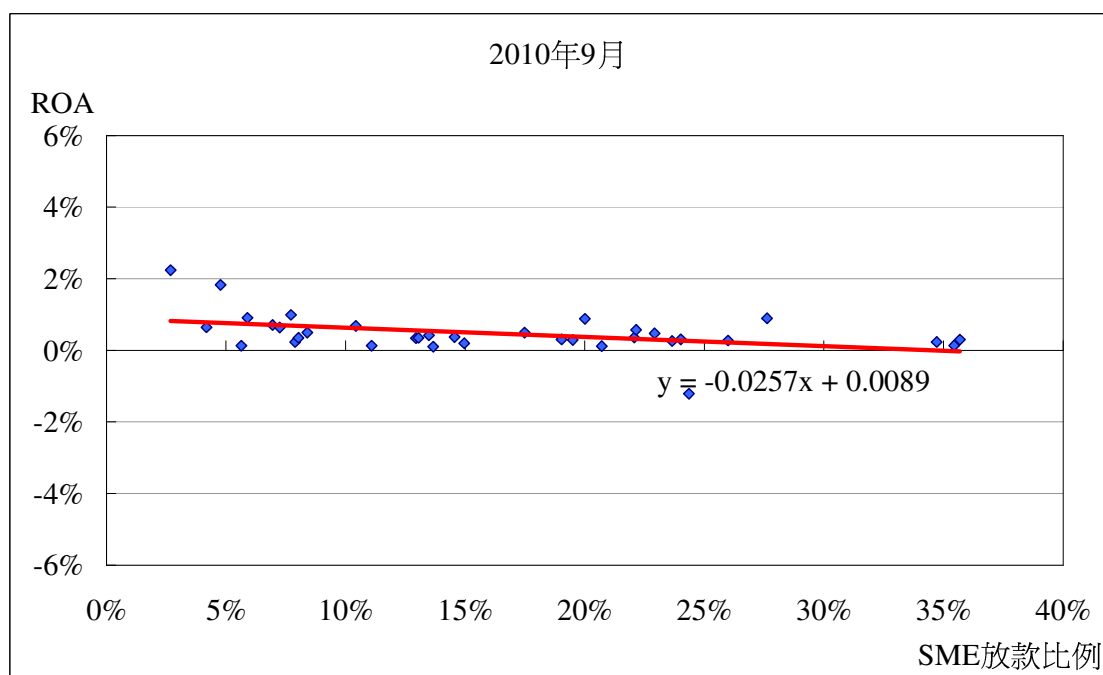
【圖 7-4-16】2007 年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 ROA 散佈圖



【圖 7-4-17】2008 年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 ROA 散佈圖



【圖 7-4-18】2009 年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 ROA 散佈圖



【圖 7-4-19】2010 年 9 月中小企業放款比例及 ROA 散佈圖

第五節 小結

台灣中小企業重要性於 1970 年代逐漸彰顯，為協助業者健全發展並促進融資取得，政府對於中小企業金融亦更加重視。1965 年，中美基金成立；1973 年，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制度及開發基金正式運作；1975 年，改制後之中小企業銀行正式成立。中小企業銀行與信保及專案貸款制度同步運作，對於促進中小企業融資取得貢獻卓著。

中小信保基金乃為配合中小企業融資輔導需要而誕生；而中小企銀之成立亦被賦予「供給中小企業中、長期信用，協助其改善生產設備及財務結構，暨健全經營管理」之任務，並被定位為「供給中小企業信用之專業銀行」。實際業務執行層面，則要求中小企銀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及票據貼現金額，至少應占總放款 70%(爾後降為 60%)，其中針對中型企業不得低於 30%，小型企業則不得低於 40%。另外，主管機關並規定除台灣中小企銀得以跨區經營之外，其他 7 家皆有嚴格地區營業限制，要求業者必須在各自負責之區域內進行中小企業放款。由上述政策內容可知，1975 年代之後，中小企業放款之外部效益超過不利因素。

然而，1990 年代開始，政府正式開放新銀行設立，使得基於特殊需要而設立的中小企銀，開始面臨改制轉型的壓力；另外，中小企銀於 1995 年開始，徹底解除分區經營限制，與商業銀行之屬性已日益趨近；除此之外，主管機關於 1990 年代開始有意將不同類型之金融機構皆導向商業銀行。此時期開始，政府對中小企銀績效之重視，實乃超越中小企業放款之外部效益。

目前中小企業金融體系，主要是由信保基金、專案貸款制度及泛公股銀行支持，雖然目前已不存在名義上之專業銀行，但多數泛公股銀行對於中小企業放款仍相對外資銀行或國內民營銀行重視。另外，根據不同中小企業放款比重及財務績效關係，可知中小企業放款比重愈高者，獲利能力有較差之跡象；但逾放比方面，中小企業放款比重愈高者，其過往逾放比亦愈高之情形已有所緩和。

第捌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中小企業的發展對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具有高度重要性的事實，目前幾乎已得到所有國家的認同與肯定，因此紛紛以政府的力量介入以排除市場失靈所形成的發展障礙。由於融資困難幾乎是所有中小企業，特別是創新型事業或新創事業最常遭遇的問題，因此美、日、德、韓與我國均將中小企業政策金融視為最重要的中小企業發展政策環節。表 8-1-1 為美、日、德、韓及我國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之比較表。

【表 8-1-1】美、日、德、韓及台灣之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比較彙整表

	美國	日本	德國	韓國	台灣
中小企業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通常以年平均營收 75 萬美元以下為中小企業。 ➢ 零售貿易業及服務業通常以年平均營收 700 萬美元以下為中小企業。 ➢ 特殊貿易承包商通常以年平均營收 1,400 萬美元以下為中小企業。 ➢ 營造業通常是以年平均營收 3,350 萬美元以下為中小企業。 ➢ 製造業及礦業以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下為中小企業。 ➢ 批發業以員工人數 100 人以下者定義為中小企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營製造業、營造業、運輸業及其他行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3 億日圓以下的公司及經常雇用員工 300 人以下的公司或個人； 2. 經營批發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1 億日圓以下公司及經常雇用員工 100 人以下之公司或個人； 3. 經營服務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5,000 萬日圓以下及經常雇用員工 100 人以下的公司或個人； 4. 經營零售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5,000 萬日圓以下的公司及經常雇用員工 50 人以下的公司或個人。 	<p>德國中型企業定義為，員工最多不超過 500 人及每年的營業額最多不超過 5 千萬歐元的企業；而小型企業雇用員工在 9 人以下，其年營業額不得超過 1 百萬歐元。</p>	<p>製造業:經常雇用員工數為 300 人以下視為中小企業，資本額為 80 億韓圓以下。</p> <p>運輸、礦業、建築:經常雇用員工數為 300 人以下，資本額為 30 億韓圓以下。</p> <p>農林業:經常雇用員工數為 50 人以下，銷售額為 50 億韓圓以下。</p> <p>漁業:經常雇用員工數為 200 人以下，銷售額為 200 億韓圓以下。</p> <p>綜合零售業:經常雇用員工數為 300 人以下，銷售額為 300 億韓圓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實收資本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以下。 (2) 其他行業則應符合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2. 依照僱用員工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在二百人以下。 (2) 其他行業經常僱用員工數在一百人以下。

	美國	日本	德國	韓國	台灣
中小企業金融之政策方向	美國之政策邏輯係認為銀行為特許行業，具社會責任，爰藉由社區再投資法(CRA)之獎懲措施，要求銀行對弱勢團體提供金融服務，由民營銀行自行考量承作中小企業放款，將放款風險由民營銀行內部化。政策方向係遵循市場機制，以民營銀行為主，輔以主管機關中小企業局(SBA)之政策支持，以及CRA獎懲措施之引導。	傾向選擇以政策性金融、政府支持措施，協助彌補市場機能之不足或失靈(market failure)。故以民間中小企業專業金融機構為主，輔以公營日本政策金融公庫，並設有信用保證、保險。	遵循市場機制，以信用合作社與具有公法人身份的公營儲蓄銀行為主導的合作金融體系為主，民營商業銀行體系為輔。	以政策性銀行、信用保證基金、韓國風險投資基金及創業板市場等金融服務。兼具政策性與市場性。除此之外在稅制及融資上亦有針對中小企業給予優惠。	目前主要是以泛公股行庫對中小企業融資支持度較高，另外，中小信保基金以及政策性貸款之支持亦相當重要。
主管機關層級	SBA 為主管機關，是一個在聯邦政府體制下專門協助、輔導並提供中小企業融資的獨立機關。其主要的四項任務為提供宣導、管理、採購及資金之協助予中小企業。	日本在通產省下設中小企業廳，制定相關政策與措施，扶持中小企業發展。	在德國聯邦經濟與科技部下設中小企業政策處與中小企業諮詢委員會，其制定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的相關政策。	知識經濟部轄下之中小企業廳，除此之外亦有隸屬於總統府之「中小企業委員會」負責跨部門之政策協調。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政策性金融架構：					
政策性(專業)銀行	無中小企業政策性銀行。	日本政策金融公庫	設有政策性專業中小企業銀行KfW SME Bank，其為中小企業提供優惠貸款項目等。	韓國稱之「專門銀行」，放款給中小企業(約佔放款餘額之85%)，且政府具有絕對的控制力。包括：中小企業銀行(IBK)、產業銀行(KDB)和中小企業振興公團。	目前僅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保存「中小企銀」之名稱，但其並非過往之中小企業政策性銀行角色。

	美國	日本	德國	韓國	台灣
政策性金融工具：專案融資信用保證創投	<p>美國對中小企業之相關政策性金融工具主要由SBA主導，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款保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a)貸款保證方案 (2) 認證開發公司/504長期貸款方案 (3) 小額貸款方案 2. 災難重建貸款方案 3. 投資業務 <p>SBA 監管並協助中小企業投資公司 (SBIC) 之運作。</p> 4. 履約保證 5. 協助取得政府的採購或工程合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低利長期貸款、安全網 (Safety-net) 貸款、新創事業資金、企業重整等專案貸款及證券化相關業務。 2. 全國設有 52 個信用保證協會。 3. 政府 1963 年制定「中小企業投資育成公司法」，設置東京中小企業投資育成、大阪中小企業投資育成、名古屋中小企業投資育成。 	<p>德國聯邦政府提供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例如：企業家貸款 (entrepreneur loan)。</p> <p>.....</p> <p>德國信用保證制度係由半公營性質的擔保銀行承擔短缺保證，再由政府提供再擔保來承辦。</p> <p>.....</p> <p>德國聯邦政府與歐盟為創業投資提供優惠專案貸款方案，如，準股本資金基金，其為公司的開創與發展的各個階段提供融資。</p>	<p>專案性資金：中小企業創業基金、中小企業機構調整基金、韓國風險投資基金、地方中小企業培育基金等約 91 種政策性基金，每年可向中小企業提供約 4.9 億韓元的資金。</p> <p>金融市場：參照美國納斯達克市場，成立 KASDAQ，為高風險性投資資金提供出場管道。</p> <p>信用保證基金：韓國信用保證基金、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 (KOTEC) 等專門協助順暢中小企業資金來源的融資輔助機構。</p>	<p>台灣擁有開發基金、中美基金、中長期基金等協助專案融資之推動；保證部分則由中小信保基金負責，皆對中小企業融資具有高度貢獻。至於創投業亦有投資部分新創產業之活動，唯其投資能量不若 2000 年初期時活絡。</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先進國家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制實施已有相當歷史，其經濟與非經濟效益亦備受學理與實務界的肯定，然而由於相關機制普遍具有濃厚的補貼性質，因此常見有些國家會在政策目標與財政負擔間反覆爭議或斟酌考量，我國的情形亦然類似。

一、後民營化時代，如何落實中小企業專業銀行的精神

政策性專業銀行的設置初衷，多在外部性的內部化或市場失靈的矯正，職是之故，其績效評估與考核理應亦著眼於此；然而一旦踏上民營化或上市之路，股東追求利潤的要求即很難擺脫，於是其經營發展即經常在政策任務的落實執行與利潤追

求的沉重壓力下兩頭擺盪，飽受魚與熊掌難求兼顧之苦。日本的中小企業金融公庫，在歷經衰退的1990年代與2000年代初期的網路商務泡沫之後，還能在2008年結合其他的政策性專業金融機構改組成「政策金融公庫」，並維持純然公股公營性質，甚至資金來源仍捨存款吸收而就債券之發行，其政策的時間一致性著實令人歎服！

在我國目前的銀行體系中，名稱仍冠以中小企業銀行的只有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一家，其性質為銀行法所規範之中小企業專業銀行應屬無庸置疑。然誠如前文所指，先進國家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制均強調非營利性質，反觀我國的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卻在1998年民營化並上市掛牌，在2002~2003年間還曾差一點即由民營銀行購併接手。目前其董事長與總經理職務雖然仍為公股官派，然其業務經營必須兼顧股東對盈餘的要求則是不爭事實。是以如何在政策任務與利潤追求間取得平衡，已非單純只是其高層必須克服的私人問題，亦是牽動中小企業政策金融體制應該如何有效建置與落實的公共議題。

再者，誠如前文所指，提供中小企業中、長期信用是中小企業銀行最主要的任務，更何況銀行法第96條第2項還規定，中小企業銀行還應負起「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生產設備及財務結構，暨健全經營管理」的任務。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即依銀行法第89條第1項之規定，要求中小企業銀行對中小企業之授信，不得低於其授信總餘額的60%。⁸³公股公營的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長期以來即已難以達成上述要求，後民營化之台灣中小企銀又如何能充分落實上述規範，金融主管機關誠宜回歸銀行法的立法精神，認真檢視台灣中小企銀在落實中小企業專業銀行功能的適切性；並從總體經濟、產業經濟與金融發展的宏觀格局，思考中小企業專業銀行繼續存在的必要性，並將相關興革透過應有的步驟與程序，逐一落實在相關的金融法制當中。

二、信用保證機制改採產業思維契合國際潮流，惟過度運用恐易衍生風險

國際間對於中小企業信用補強機制的架構方式大致有兩大類，一是直接保證模式，另一為間接保證模式。兩者主要差別在於信用保證機構與合作銀行間的業務處

⁸³ 中小企業銀行由合會公司改制而成之初期，此項比例原為70%，1995年9月15日財政部以台財融字第84728039號函將之調降為60%，詳見賴英照（1997）第105頁。

理序位 (sequence)，前者是由資金需求者在需要信用補強時逕向信用補強機構尋求協助，在信用補強機構依既定程序進行相關評估程序後發給適當額度之信用保證函，之後再由需要資金融通的中小企業持信用保證函向金融機構尋求資金融通；後者則是由資金需求者向銀行申請融資，受理銀行進行相關信用評估後，認為必要時再予轉送信用補強機構予以信用補強。信用補強機構與合作銀行間的徵信與風險分攤機制互有不同，間接模式對信用補強機構具有減少部分徵信負擔與降低交易成本的優點，惟合作銀行可能為降低本身的業務風險而將既有放款客戶的高曝險貸款轉移送保等道德危險行為是其潛在風險；直接保證模式之優缺點則恰相反。

我國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向來係採間接保證模式，近年來才針對特定領域或特殊需求推出直接保證業務。這表示目前我們採行的信用保證模式，某種程度係以忍受代理成本來換取降低交易成本的好處。這種制度設計在過去銀行多為公營的期間，最後均歸結到納稅人負擔買單而與分配問題無涉；然而在銀行普遍轉向民營之後，若未有效防範或杜絕其中的道德危險，難保不會發生不肖銀行業者轉嫁風險而增添納稅人的負擔。因此，在制度設計上應該針對信用補強機構與合作銀行間的合作方案力求嚴謹、明確與平衡。

第二節 建議

我國的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制建置於 1970 年代中期，初期無論是中小企業專業銀行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其經營運作大抵均秉持金融觀點；到了 2003 年，為順應金融環境變遷與產業發展需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雙雙由財政部改隸經濟部，中小企業政策金融體制即成雙軌發展，中小企業專業銀行歸接替財政部監督與管理金融體系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聯合輔導中心則改由職司產業發展任務的經濟部負責，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制邁入金融觀點與產業思維分工的新歷程。由於產業思維一般較金融觀點更能貼近中小企業的需求，因此此一體制變革普遍受到中小企業的歡迎。這種制度演進對中小企業的長期發展應深具裨益。

在中小企業政策金融的演進過程中另有一個重要的插曲，即民營區中小企業銀行在違背國際慣例的情況下，被納入廣義的中小企業政策金融體系，然而歷史的錯

弄畢竟抵不過時間的考驗，最後紛紛因被購併或進行改制而退出中小企業政策金融的陣營。

目前我國的中小企業政策金融在專業銀行方面只剩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一家，然而由於已在 1998 年推動民營化而予掛牌上市，因而在提供中小企業中、長期信用以扶植中小企業的專業任務上，難免相當程度受到上市公司盈餘目標的牽制。其未來發展應如何在政策任務與利潤追求間妥適平衡，不僅是該管理階層應當思考的問題，應該也是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制後續該當如何發展的重大公共政策議題，值得產、官、學、研共同關心獻策。

此外，為激勵銀行體系重視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並且獲得相當成效，特別是成功地協助中小企業安全渡過金融海嘯的衝擊。只是其性質強調績優獎勵，而非是銀行社會責任的規範。是以不乏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其放款總餘額之比率不到一成的本國銀行，而若干外商銀行在購併本國銀行之後亦常見大幅緊縮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的事實。美國政策金融機制在先進國家中，向以單純著稱，然而其角色單純的背後其實另有對應的金融法制配合，此即社區再投資法案。依據此一法案，聯邦金融監督機構得以將銀行等金融機構之「社區再投資績效表現」(CRA Performance)，視為其加入存款保險、分行設置與遷移、整合購併、組成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乃至從事再投資計畫之准駁重要依據，此等做法應可提供給職司監督中小政策金融機制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經濟部借鏡參酌。

針對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應該如何有效提升乙節，綜合先進國家的經驗以及國內外文獻的探討，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一、適度引進美國 CRA 照顧弱勢之政策觀念

中小企業在台灣總經濟體裡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然中小企業因先天的因素，融資管道原本就不若大型企業通暢，加上在金融體系的質變環境下，常常無法獲得足夠的支持。尤其台灣之銀行體系已由早年以公營及政策性專業銀行為主，朝向市場機制轉型。銀行基於本身經營體質及利益之考量，對較為弱勢中小企業的放款可能產生偏廢。然而，照顧弱勢是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在目前全球皆強調企業應負起社會責任的趨勢下，身為特許行業的銀行，應不能置身事外。至於，對弱勢族

群放款之倒帳風險較高，是否一定會影響銀行之經營績效，在學術上並無定論。強調企業社會責任之銀行的獲利並不一定亞於不強調者。爰此，建議主管機關可適度引進美國 CRA 照顧弱勢之政策觀念，鼓勵銀行依其自身專業，照顧弱勢族群。各銀行應依其專業特色，提出將如何照顧弱勢族群。舉例而言，若企業放款比重大，強調企業金融業務的銀行，其放款予中小企業之比重便不宜太低。此外，亦應引導銀行積極建置中小企業信用評分模型，並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從中發展業務特色並創造利基。

二、鼓勵金融實務界與學術界合作研發中小企業信用評分模型，以加速該模型之發展

信用評分模型為自動化之決策模式，大多數之模式採用之系統是以借款人本身之財務背景為主要依據，而非著重於其企業之營運或財務狀況。評分之因素包括借款人過去其他貸款之未償還或遲繳情形、個人存款量等，再將這些因素套用其他變數來判斷出此借款人在未來申請之貸款，發生遲繳或不償還貸款之可能性的預估值。信用評分模型（credit-scoring model）在中小企業貸款之運用上，美、日等先進國家日趨成熟。許多貸款機構採用信用評分技術後，能以更準確、快速及成本較低的方式來評估借款人之貸款風險，因此承作中小企業貸款的意願提高。然而，中小企業信用評分模型開發不易，爰建議主管機關可鼓勵金融實務界與學術界合作研發中小企業信用評分模型，先發展出一套基礎模型，再讓各銀行基此修正以適其所需。

三、規劃合宜的中小企業會計制度，並提供稅負誘因，以強化中小企業財務報表之可信度，解決中小企業融資之資訊不對稱問題

金融機構與中小企業間的資訊不對稱障礙常對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資金融通產生極大的影響，因此積極改善中小企業財務報表品質相當重要。建議主管機關建構一套「中小企業」專屬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訂立查核中小企業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GAAS)及明確規範會計師查核中小企業的法律責任，並可藉由稅負制度的誘因，讓中小企業有意願提供更為透明的財務資料，以解決金融機構因中小企業財務資料不透明而不願貸放之困境。

四、銀行於各地分行建置專責窗口，強化中小企業關係金融

關係融資的業務型態對於資訊不對稱性較大，且較缺乏管道進入資本市場之中小企業助益頗大。長期以來，日本地方合作金融機構不斷強調利用人緣、地緣優勢，加強關係金融(Relationship Banking)。換言之，除了財務報表之外，銀行與中小企業藉由相互了解，可從一些非財務資訊⁸⁴，建立融資關係。相對於運用財務報表融資(financial statement lending)、以資產為基礎融資(asset-based lending)、應收帳款收買業務(factoring)與信用評分(credit scoring)等融資技術，非財務等軟性資訊是較難被觀察、驗證與傳遞的。因此，銀行可在各地分行為中小企業設置專責窗口，讓中小企業感受到銀行對其之重視與關注。藉以強化銀行對中小企業的了解與服務，進而有效貸放。

五、鼓勵金融商品創新，解決中小企業融資誘因及資訊不對稱問題

中小企業之所以不易從金融機構取得所需的資金融通，誘因機制不足是關鍵障礙之一，其中，創新型中小企業這方面的問題尤其嚴重。傳統的放款或信用保證工具對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根本不具誘因。欲激勵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積極認識新興產業或創新型中小企業的特性，並冒著難以評估的風險適度提供資金融通或信用保證，亟需引進具有相當誘因的新型態金融商品。融資、信用保證與認股選擇權或現金回饋機制結合的**夾層融資(Mezzanine Finance)**或**誘因型融資**，本質上即屬此種精神的創新金融工具。此外，銀行根據企業間交易、帳款及現金流等資訊，將銀行的資金流與企業的物流及資訊流加以整合，藉以降低中小企業資訊不對稱問題，提供融資、結算等綜合性服務之**供應鏈金融(Supply Chain Finance)**業務，亦相當值得推廣。建議主管機關鼓勵相類似之金融商品創新，以解決中小企業融資之誘因及資訊不對稱問題。

六、投融資並重：振興創投產業，提供新創中小企業資金

台灣創投事業發源於 1982 年，與美國和以色列並列為全球三個創投業最發達的地區。台灣創投過去成功地扶植 IT 產業，貢獻卓著。目前 700 家科技上市公司中，

⁸⁴ 所謂非財務資訊係指透過與中小企業直接面談、當地社區成員蒐集及逐步往來訂定貸款合約所建立起的質性資訊。

半數是創投資金所創業。台灣 IPO 市場中，2008 年創投所支持企業家上市(櫃)總家數為當年度上市(櫃)公司總家數的 40%。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資訊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訊，2009 年台灣上市公司計有 30 家，其中創投所投持之企業計有 14 家，佔上市比率 46.67%；而當年上櫃公司合計有 24 家，其中創投所投持之企業計有 12 家，佔上市比率 50%。創投於資本市場所扮演的角色是不容忽視的。因此，透過創投公司，扶植六大新興產業之標的中小企業，提供適當的資金，給予相關的協助，對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當有相當的助益。

七、未來研究方向之建議

關於中小企業融資，仍有相當多議題值得研究，本研究實無法涵蓋所有議題。然而藉由撰寫此研究期間所得的種種心得及評審委員提供的珍貴意見，建議未來研究可進一步深入探討以下幾個議題，以補足本研究不足之處。

- (一) 金控公司下之商業銀行及創投合作對一般企業進行夾層融資或誘因型融資，實際運作是否可行？是否會牽涉交叉銷售、利害關係人、內線交易等適法性問題。未來研究可針對相關法規深入探討。
- (二) 關於信用評分模型之建置，建議可結合實務及學術界專家，探討出標準化的參數、範本，提供予銀行界運用，相信對銀行業者及中小企業都會有很大的助益。
- (三) 由於中小企業多數沒有能力自行設立行銷或財會部門，專責進行行銷或財務工作。建議後續可針對「由公部門主導建置資源共享平台，包含研發、物流、行銷及財會報表等，以較優惠的價格提供予中小企業運用」之可行性進行研究。
- (四) 我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信保金額在金融海嘯前為新台幣 3,000 億元，海嘯後增至 6,000 億元，2009 年原先預估賠 100 億元，但實際上只賠了 50 億元。2010 年預計虧 89 億，但到了年中也只虧了 10 幾億。關於信保量大，但 NPL 反而低，其中的因果關係應該是將來值得深入研究的議題。
- (五) 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協助取得貸款。假設若干年後該中小企業壯大上市上櫃，是否可透過選擇權或是其他方式回饋信保基金？未來研究可以就信保基金之回饋機制做具體且詳盡的探討。

參考書目及資料

中文部份

1. 于宗先，1994，*中小企業發展的基礎*，第一屆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 中小信保基金及年報，<http://www.smeg.org.tw/>
3. 中華經濟研究院，2010，*運用投融資協助中小企業調整結構*，99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議中小企業審議會議背景參考資料。
4. 王俊傑，2001，*台灣高科技中小企業融資之研究—以電子製造業為例*，長榮管理學院經營管理所碩士論文。
5. 台灣金融研訓院，2005，*臺灣金融發展史話*。
6. 左峻德、黃兆仁、黃博怡、劉錦添、邱哲修，2006，*強化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之研究*，經建會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
7. 吳佳穎，2006，*智慧財產權與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以中韓兩國為例*，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8. 吳家興，2010，*韓國的經濟發展與政策*，台灣商務。
9. 吳簡逸欣編譯，徐如慧審校，2002，*美國社區再投資法*，台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 吳惠林、周添成，1992，*中華經濟研究院中小企業的困境與因應*，經濟部。
11. 沈中華、黃博怡、葉立仁、戚務君，2006，*提昇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意願研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台灣金融管理學會執行。
12. 金管會銀行局統計資料，<http://www.banking.gov.tw/>
13. 周添城，1988，*中小企業融資與經濟發展*，收錄於台灣中小企業金融問題研討會論文集，基層金融研究訓練中心。
14. 周添城、黃博怡、葉立仁、馬珂、張文龍，2007，*運用政策性專案貸款及信用保證制度推動產業發展之檢討*，經建會委託，實踐大學執行。
15. 侍安宇、黃博怡、沈中華與梁連文，2010，*美國 SBA 與 CRA 在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角色*，中小企業發展季刊，第 17 期：81-117。

16. 侍安宇，2009，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的發展與轉型歷程，金融穩定和我國金融市場體系建設中國家開發銀行的定位作用和實現方式（下），國家開發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上海金融學院國際金融研究院聯合課題組，153-208。
17. 林文斌，2009，日本金融制度之變遷：當發展型國家不再「發展」問題與研究，48(1)，71-95。
18. 胡名燮，1996，中小企業與台灣經濟發展之關係的探討，第二屆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19. 孫天琦、楊嵐、張曉東，2009，美國《社區再投資法》(1977-2009)：三十年來在爭議中的不斷變革、下一步改革的方向及其對我們的啟示(上)，西部金融，2009年第8期：7-13。
20. 孫天琦、楊嵐、張曉東，2009，美國《社區再投資法》(1977-2009)：三十年來在爭議中的不斷變革、下一步改革的方向及其對我們的啟示(下)，西部金融，2009年第9期：7-17。
21. 徐如慧，2002，論美國社區再投資法，證交資料，第480期，台灣證券交易所。
22. 馬珂、黃博怡，2008，德國中小企業政策性融資與信用保證制度，中小企業發展季刊，第10期。
23. 梁連文、黃博怡、沈中華與侍安宇，2010，日本中小企業政策金融體制的演進，中小企業發展季刊，第17期：183-221。
24. 黃永仁，1988，中小企業金融體系檢討與展望，收錄於台灣中小企業金融問題研討會論文集，基層金融研究訓練中心。
25. 黃得豐，1992，德國金融制度，台北：財政部金融司儲委會金融研究小組編印。
26. 黃博怡、陳朝斌、梁連文與劉朝陽，2010，我國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制必要性與適切性的探討，中小企業發展季刊，第17期：119-149。
27. 黃博怡、邱哲修、馬珂與葉立仁，2009，由金融觀點轉向產業思維的台灣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制度，台灣金融財務季刊，10：2，67-114。

28. 黃博怡，2010，如何營造對中小企業融資友善的金融環境－政策性金融機制與銀行體系相輔相成，中小企業融資實務座談會引言報告，2010 金融服務整合與創新發展研討會，台灣金融研訓院與實踐大學合辦。
29. 黃博怡，2010，先進國家中小企業政策金融機制架構模式的啟示，新台灣國策智庫。
30. 許文志，1995，邁向 21 世紀台灣中小企業經營策略。
31. 國發基金網站及年報資料，<http://www.df.gov.tw/>
32. 彭昭熙譯，1993，先進國家之中小企業與金融，台北：財政部金融局與儲委會金融研究小組。
33. 楊雅惠，1999，化解中小企業的資金困境，經濟前瞻雙月刊，第 63 期。
34. 楊雅惠、麥朝成、杜英儀等，2000，先進國家產業金融政策之比較研究，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執行。
3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05-2009，中小企業白皮書。
36.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0，新興中小企業政策決策資訊發展計畫，研究專案期中報告。
37. 趙放，2008，日本政策性金融機構改革評析，現代日本經濟，161，7-11。
38. 葉銀華，2009，誘因型融資契約：讓銀行與企業互挺，勤業眾信通訊月刊，3，4-6。
39. 葉銀華與柯承恩，1999，中小企業融資問題與誘因型契約之實證研究，產業管理學報，1：1，41-63。
40. 賴英照，1997，台灣金融版圖之回顧與前瞻，聯經出版事業。
41. 蔡真，2008，韓國信用擔保機構的運作及對中國的啟示，THE CHINESE BANKER，12。
42. 羅鵬，2008，韓國中小企業融資措施對我國中小企業融資路徑的啟示，現代商業，36。

英文部份

1. Alsahlawi, Khalid Abdul Aziz and Edward P. M. Gardener (2004), "Development banking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of industrial banks in the GCC countries," *The Service Industries Journal*, 24:5, 71-90.
2. Avery, Robert B., Raphael W. Bostic and Glenn B. Canner (2005), "Assessing the Necessity and Efficiency of the Community Reinvestment Act," *Housing Policy Debate*, 11(1), 143-172.
3. Barr, Michael S. (2005), "Credit Where it Counts: The Community Reinvestment Act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80, May:513-652.
4. Becchetti, Leonardo and Fabio (2010), "Microfinance, subsidies and local externalities,"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34, 309-321.
5. Beck, Thorsten, Asli Demirguc-Kunt, and Vojislav Macsimovic (2008), "Financial patterns around the world: Are small firms different?"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89, 467-487.
6. Beck, T., L. F. Klapper, and J. C. Mendoza (2008), "The typology of partial credit guarantee funds around the world," the Conference on Partial Credit Guarantee Schemes-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7. Berger, A. N. and G. F. Udell (2006), "A more complete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SME finance,"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30, 2945-2966.
8. Berger, A. N. and W. S. Frame (2005), "*Small Business Credit Scoring and Credit Availability*," Working Paper.
9. Berger, A. N., F. Leora, and G. F. Udell (2001), "The ability of banks to lend to informationally opaque small business,"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5, 2127-2167.
10. Berger, A. N., L. F. Klapper, M. S. M. Peria and R. Zaidi (2006), "*Bank Ownership Type and Banking Relationship*,"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World Bank.

11. Berghoff, H. (2006), "The End of Family Business?-The Mittelstand and German Capitalism in Transition, 1949-2000,"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80, Summer, 263-295.
12. Bernanke, Ben S. (2007), "The Community Reinvestment Act: Its Evolution and New Challenges," *the Community Affairs Research Conference*, Washington, D.C.
13. CHI Research, Inc (2003), *Small Serial Innovators: The Small Firm Contribution to Technical Change*, CHI Research, Inc. Haddon Heights, New Jersey for the U.S. SBA's Office of Advocacy.
14. Cole, Rebel A., Lawrence G. Goldberg and Lawrence J. White (2004), "Cookie Cutter vs. Character: The Micro Structure of Small Business Lending by Large and Small Banks,"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39(2), June: 227-251.
15. Cornett, Marcia Millon, Lin Guo, Shahriar Khaksari and Hassan Tehranian (2010), "The impact of state ownership on performance differences in privately-owned versus state-owned banks: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19, 74-94.
16. Cowan, K., A. Drexler, and A. Y. Marc (2008), "The effect of partial credit guarantees on the credit market for small businesses," *the Conference on Partial Credit Guarantee Schemes-Experiences and Lessons*,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17. Cowing, M. and P. Michell (2003), "Is the small firms loan guarantee scheme hazardous for banks or helpful to small business,"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21, 63-71.
18. Craig, B. R., W. E Jackson III, and J. B. Thomson (2008), "Credit market failure intervention: Do government sponsored small business credit programs enrich poorer areas?"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30:4,345-360.
19. De Aghion, Beatriz Armendariz (1999), "Development banking,"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58, 83-100.
20. FDIC CRA: <http://www.fdic.gov/regulations/laws/rules/2000-6500.html>

21. Hernandez-Canovas, Gines and Johanna Koeter-Kant (2010), “Th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and the number of bank relationship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European SMEs,”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34, 375-390.
22. Honohan, P. (2008), “Partial credit guarantee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the Conference on Partial Credit Guarantee Schemes-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23. Katherine Kobe of Economic Consulting Services, LLC (2007), *The Small Business Share of GDP, 1998-2004*, Katherine Kobe of Economic Consulting Services, LLC. Washington, D.C. for the U.S. SBA’s Office of Advocacy.
24. Klausner, Michael (1995), “Market Failure and Community Investment: A Market-Oriented Alternative to the Community Reinvestment,”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43(5), 1561-1593.
25. La Porta, Rafael, Florencio Lopez-de-silanes and Andrei Shleifer (2002), “Government ownership of banks,” *The Journal of Finance*, 67:1, 265-301.
26. Levitsky, J. (1997), “Credit guarantee schemes for SMEs —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Smal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8:2, 4-41.
27. Marston, David and Aditya Narain (2004), “*Observation from a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survey*”, in Gerard Caprio, Jonathan L. Fiechter, Robert E. Litan and Mickarl Pomerleano edited *The Future of State-own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e Brooking Institution, 51-74.
28. OECD (2002), *SME and Entrepreneurship Outlook 2002*.
29. OECD (2005), *SME and Entrepreneurship Outlook 2005*.
30. OECD (2006), *The SME Financing Gap: Theory and Evidence*.
31. Park, Y. P. (2006), “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 and Its Contribution to the Korean Economy,” *Journal for SME Development*, 1, 97-126.
32. Polleit, T. (2004), *The Slowdown in German Bank Lending-Revisited* (Barclays Capital Research, 25.022.2004).
33. Ratnovski, Lev and Aditya Narain (2007), *Publ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Developed Countries — Organization and Oversight*, IMF Working Paper.

34. Riding, A., J. Madill, and G. Haines Jr. (2007), "Incrementality of SME loan guarantees,"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29, 47-61.
35. Sapienza, P. (2004), "The effects of government ownership on bank lending,"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72, 357-384.
36. Schwarz, Anita M. (1993), "How effective are directed credit polic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literature survey,"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
37. Stiglitz, J. and A. Weiss (1981),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1, 393-410.
38. Stiglitz, Joseph E., Jaime Jaramillio-Vallejo and Yung Chal Park (1993),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financial markets,"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Annual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Economics Supplement, 19-61.
39. U.S. SBA's website: <http://www.sba.gov/>
40. U.S. SBA (2009), *Small Business and Micro Business Lend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for Data Years 2007-2008*.
41. U.S. SBA (2010), *Summary of Performance and Financial Information (FY 2009)*.
42. Verdier, Daniel (2000), "The rise and fall of state banking in OECD countri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3:3, 283-318.
43. Wilcox, J. A. and Y. Yasuda (2008), "Do government loan guarantees lower or raise banks' non-guaranteed lending-Evidence from Japanese banks," the Conference on Partial Credit Guarantee Schemes-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44. Zecchini, S. and M. Ventura (2008), "Public credit guarantees and SME finance," the Conference on Partial Credit Guarantee Schemes-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45. Zinman, Jonathan (2002), *The Efficacy and Efficiency of Credit Market Interventions: Evidence from the Community Reinvestment Act*. Joint Center for Housing Studies of Harvard University, Job Market Paper.

日文部份

1. 中小企業金融公庫 50 年史，2003 年 12 月 10 日。
2. 中小企業金融金庫史(2003-2007 年度)，2008 年 9 月 24 日。
3. 中小企業信用保険公庫史，2000 年 12 月 25 日。
4. 日本政策金融公庫，2009 中小企業事業のご案内，<http://www.jfc.go.jp/>
5. 日本中小企業庁，日本中小企業白皮書各年次，<http://www.meti.go.jp/>
6. 日本金融庁，中小企業等に対する金融円滑化対策について，
<http://www.fsa.go.jp/policy/chusho/enkatu.html>
7. 平石裕一，2000，中小企業金融を理解するために，地域産業研究所。
8. 全国信用組合中央協会，全国信用組合主要勘定，
<http://www.shinyokumiai.or.jp/keisu.html>
9. 社団法人 全国地方銀行協会，統計資料，<http://www.chiginkyo.or.jp/index.shtml>
10. 齊藤正 2003，戦後日本の中小企業金融，株式会社 ミネルヴァ書房。
11. 信金中金地域、中小企業研究所，信用金庫統計，<http://www.scbri.jp/>
12. 第二地方銀行協会，統計資料，<http://www.dainichiginkyo.or.jp/>

德文部份

1. Bundesministerium fuer Wirtschaft und Technologie (BMWI, 2007), "Der Mittelstand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Eine volkswirtschaftliche Bestandsaufnahme," *Dokumentation*, 561.
2. Der Verband Deutscher Bürgschaftsbanken (2008), *Der Verband Berichtet 2008*.
3. Gunter, K. (2003), "Mittelstandsfinanzier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zwischen Bankkredit und öffentlichen Finanzierungshilfen - Eine aktuelle Bestandsaufnahme im Spiegel der Periode 1960 bis 1990," *Zeitschrift zur Banken- und Finanzgeschichte* 2/2003 - 29. Jahrgang.
4. International Weiterbildung und Entwicklung GmbH (2005), *Workshop on Credit Guarantee and SME Development*.
5. KfW Bankengruppe (2005), *MittelstandsMonitor 2005*.
6. KfW Bankengruppe (2006), *MittelstandsMonitor 2006*.
7. KfW Bankengruppe (2007), *MittelstandsMonitor 2007*.
8. KfW Bankengruppe (2008), *MittelstandsMonitor 2008*.
9. Plattner (2002), *Unternehmensfinanzierung im Umbruch – Die Finanzierungsperspektiven deutscher Unternehmen im Zeichen von Finanzmarkt看andel und Basel II, KfW Unternehmensbefragung 2001*, Frankfurt/Main.
10. Sachverständigenrat zur Begutachtung der gesamt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SVR, 2004), *Jahresgutachten 2004/05*, pp. 458-487.
11. SVR (2005), *Jahresgutachten 2005/06*, pp. 1-233.
12. SVR (2006), *Jahresgutachten 2006/07*, pp. 352-428.
13. Wallau, F. (2006), "Der deutsche Mittelstand-Vielfalt als Erfolgsmodell, " *Perspectives*, 6-10.
14. Zimmermann, V./Schuhmacher, J.(2005), *Unternehmensfinanzierung: Immer noch schwierig, aber erst Anzeichen der Besserung, KfW Unternehmensbefragung*, Frankfurt/main.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2010年9月7日

地點：台灣金融研訓院六樓會議室

主席：許振明（台灣金融研訓院院長）

評審委員：古永嘉（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王鉞波（中小信保基金董事長）

李俊德（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參事）

列席人員：連志清（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

研究團隊：沈中華（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黃博怡（實踐大學財務金融與保險研究所教授）

梁連文（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

馬珂（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侍安宇（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員）

陳逸潔（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蔡岳昆（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助理）

賴建宇（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助理）

陳建森（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助理）

綜合討論及回應：

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p>一、許院長振明</p> <p>研究團隊可以探討一下，面對這次金融海嘯，各個國家對中小企業的政策，探討他們如何度過這次的危機。</p>	<p>金融海嘯發生後，全球景氣衰退使中小企業面臨劇烈衝擊。世界各國均積極提出各項協助中小企業因應金融海嘯之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業渡過經濟危機。關於此次金融海嘯，各國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度過危機，我們研究及蒐集之資</p>

	<p>料如以下各章節：</p> <p>(1) 美國：第參章第三節之四。美國總統歐巴馬於2009年2月簽署之「復甦與再投資計畫」(American Reinvestment and Recovery Act) 中，提供7.3億美元的資金預算予SBA。SBA則採取提高部分貸款之信用保證成數至9成、降低或減免貸款手續費、新增「企業穩定貸款」(ARC Loan) 等措施。</p> <p>(2) 日本：第肆章第四節之五「金融海嘯對中小企業衝擊之政府因應措施」。</p> <p>(3) 德國：第伍章第二節之三「新的九點中小企業政策方案」與第三節之三「德國經濟基金」。</p> <p>(4) 台灣：第柒章第一節之四。三挺政策；放寬企業送保額度及規定、降低保證手續費；提高保證成數、加速送保案件代位清償、對銀行宣導擴大信用保證措施等。</p>
<p>二、古教授永嘉</p> <p>1. 關於中小企業的外部性，定義應可更為明確。是否是指減少失業、增加創新等？</p>	<p>1. 關於中小企業之外部性，已於第貳章第一節之一增補相關論述。</p>

2. 報告無成效分析，雖然美國有 CRA 鼓勵措施，但是失業率一樣高居不下，而台灣失業率在 2000 年以前都沒有超過 3%。換言之，若從失業率來看，台灣的中小企業政策成效反而比美國要好。此外，用哪個成效來評比政策的成效也是相當重要的。比較政策金融的成效或許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呈現：(1) 中小企業家數的演變；(2) 中小企業所創造的就業人數；(3) 當年度新生、消滅的中小企業家數；(4) 中小企業產值。當然我也知道要連結單一政策與總體經濟面之相關性，有一定的難度。

3. 建議研究團隊可以把所研究的國家做交叉比對分析。

4. Basel 似乎會影響大銀行對中小企業的放款，可以探討一下 Basel I、Basel II 或 Basel III 對中小企業融資的影響。

5. 本研究計畫之研究範圍可再明確一些，是否主要討論銀行融資？除了間接金融外，是否將討論直接金融。

2. 各國經濟狀況不同，失業率之衡量方式及失業救助方式亦不同，所以在失業率方面，我們採取和自己比較的方式。關於中小企業之家數、就業人數、新生消滅家數及產值等，各國資料增補處如下：

(1) 美國：第參章第二節之二及三。

(2) 日本：第肆章第五節。

(3) 德國：無數據資料。

(4) 台灣：第柒章第一節之二，已更新並補充相關數據。

3. 已於第捌章第一節增補各國之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彙整表，對各國進行交叉比較。

4. 我們同意古老師的看法，惟先前研究案已做過此議題，所以本研究案擬略過。關於 Basel 對中小企業融資的影響，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06 年委託沈中華、黃博怡、葉立仁、戚務君等人之研究案「提昇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意願研析」中，第四章第四節已有深入研討，可以參考

5. IPO 成本太高

中小企業申請上櫃的條件中，資本額必須符合 5,000 萬

的規定，由於資本額 5,000 萬的標準對中小企業來說雖然不困難，但掛牌、審核及稽核等費用對於中小企業而言負擔過重。

中小企業如果要透過資本市場興櫃/上櫃籌資，券商輔導承銷費用最低為 500 萬元，會計師費用為營業額的 10%，若以資本額 8,000 萬元的中小企業，假設其營業額為 3.2 億元，會計師費用則要 300 多萬元，另加上律師費約 60 萬元。對資本額 8,000 萬元以下的中小企業，要透過資本市場籌資，IPO 的直接成本太高，因此很少研究案考慮這部分。

VC

台灣創投事業發源於 1982 年，與美國和以色列並列為全球三個創投業最發達的地區。台灣創投過去成功地扶植 IT 產業，貢獻卓著。目前 700 家科技上市公司中，半數是創投資金所創業。

進一步檢視創投於台灣 IPO 市場中扮演之角色，2008 年創投所支持企業家上市(櫃)總家數為當年度上市(櫃)公司總家數的 40%。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資訊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訊，2009 年台灣上市公司計有 30 家，其中創投所投

<p>6. 關於台灣中小企業出口比例或許可以作以下思考。中小企業通常替大企業代工，將產品提供給大企業作外銷，但此出口產值卻算在大企業上。也就是說，中小企業的內銷值很大一部分轉變成大企業的外銷值。所以我認為中小企業對出口的貢獻應比表面數據來的高。</p> <p>7. 中小企業放款比例不應該與 ROA、ROE 跑迴歸，就像拿女生比例與班級成績做迴歸的意思相同。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占全行放款的比例小，對大企業放款的比例大；ROA 之貢獻大多應該是來自大企業，並不是中小企業。這樣做迴歸是有疑義的。</p>	<p>持之企業計有 14 家，佔上市比率 46.67%；而當年上櫃公司合計有 24 家，其中創投所投持之企業計有 12 家，佔上市比率 50%。創投於資本市場所扮演的角色是不容忽視的。因此，透過創投公司，扶植六大新興產業之標的中小企業，提供適當的資金，給予相關的協助，對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當有相當的助益。</p> <p>6. 同意評審委員之觀點，然而，中小企業對於出口之貢獻算在大企業之數值並無法確切估計，僅能判斷其貢獻應高於實際統計數據，是以將此觀念加入第柒章第一節之二關於中小企業貢獻之內文部分。</p> <p>7. 關於這一點，研究團隊認為這跟增加投資(I)會增加多少國內生產毛額(GDP)；或券商之利潤增加是來自經紀、自營或承銷業務等觀念是一樣的。</p>
<p>三、王董事長鉞波</p> <p>1. 中小企業間接金融可從銀行端及保證端來看。從銀行端來說，是否需要政策性的專業銀行值得思考。從保證端來看，台灣目前是由政府主導，由期中報告關於德國中小企業</p>	<p>1. 王董事長的意見，我們亦有同感。德國的作法在該國運行良好，有其參考價值，惟欲運用到其他國家仍將有些許不</p>

制度第五章第三節之三的結論來看，似乎建議保證應回歸市場機制。然而，保證機制貿然回歸市場機制，政策上如何銜接？是否需要配套措施？可深入探討。舉個例子，在金融海嘯後，台灣之信保手續費固定在 0.5%，如果要讓信保走向市場機制，一定無法生存，因此是否有配套使其得以轉嫁成本。否則以目前手續費 0.5% 來講，一年就要虧 50 億。如果回歸市場自由調整，至少要調整到目前 3 至 4 倍的價格，是否又會反過來影響中小企業取得資金，這樣的問題應仔細思考。

2. 期中報告日本中小企業制度第肆章第二節表 4-2-14 日本保證件數與餘額表，將保證承諾、保證債務餘額及代位清償三個欄位擺在一起，數字似乎表現出金融海嘯後，代位清償之件數及金額皆偏高。但以台灣的情況來看，信保基金是趁金融海嘯的時候趕快加速賠償，把過去的案子清一清，背後因素並不表示績效不好。因此建議先列出 NPL，可更清楚背後原因。

3. 信保的金額在金融海嘯前為新台幣 3,000 億元，海嘯後增至 6,000 億元，2009 年預估賠 100 億元，實際上只賠了 50 億元，2010 年預計虧 89 億，但到了年中也只虧了 10 幾億。這是否可歸功於前端銀行風險控管做得好？這是我比較想要請教的部份，若研究團隊還有篇幅，可以探討一下其中的因果關聯。

同。關於 2008 年金融危機後，德國信保的因應辦法已補充，請參酌第五章第三節之三。

2. 每個國家的情況的確不同。台灣在金融海嘯期間，反而加速代位清償。已依據王董事長的意見進行文字修正與補充說明。日本金融海嘯之後，保證件數與額度大幅成長。雖然代位清償的件數、金額也呈增加趨勢，但從表 4-2-3 地方銀行、表 4-2-5 第二地方銀行、表 4-2-7 日本信用金庫及表 4-2-8 信用組合之逾期放款比率可知，均呈下降趨勢，推估與其積極處理逾期放款有關。

3. 謝謝王董事長的意見，信保量大，但 NPL 反而低。這個很有趣但牽涉更深的議題，然而本案已含括相當多議題，我們希望未來有機會能再研究此議題。

<p>4. 若研究團隊還有時間，建議可以研究一下信保基金的回饋條款。假設 10 幾年後公司上市上櫃之後對信保基金的回饋，例如透過選擇權或是其他方式回饋。</p> <p>5. 期中報告大多針對銀行端探討，但實際上中小企業財務不透明也是融資困難的重要因素。是否可花點篇幅探討，如何建立一套制度讓中小企業的財務資訊較為透明。</p> <p>6. 期中報告後，開發基金及中美基金之資料可以更新至近期。</p>	<p>4. 回饋機制值得研究，惟已超過本計畫之研究範圍，建議於適當的研究計畫再行討論。</p> <p>5. 研究團隊非常同意這個觀點。關於中小企業財務不透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06 年委託沈中華、黃博怡、葉立仁、戚務君等人之研究案「提昇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意願研析」中，第五章及第六章已有深入研討，可以參考，所以本研究案擬略過此議題。</p> <p>6. 經向國發基金確認後，截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仍未出版 2009 年報，因此只能根據其網站上的 2008 年報呈現資料。</p>
<p>四、李參事俊德</p> <p>1. 此研究針對美、日、德分別探討並將其綜合比較，建議評估可以用在台灣的政策經驗，並按照目前現況給予台灣金融政策建議，兼顧金融機構經營體質與中小企業外部效益。</p> <p>2. 中小企業放款不是只看財務報表，也應了解非財務資料。銀行與中小企業往來，應讓中小企業感受到銀行的關注。因此，銀行可建置各地的專責窗口、部門，藉以強化銀行對中小企業的了解與服務，進而有效貸放。</p>	<p>1. 研究團隊於期末報告第捌章結論與建議，綜合觀察美、日、德、韓及我國的狀況，提出政策建議。</p> <p>2. 已將本建議納入第捌章結論與建議。</p>

<p>3. 建議研究團隊針對金融機構如何有效運用信保基金功能從事創新金融業務進行研究，藉以發展各產業(地方產業、科技產業、運動休閒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特色？</p>	<p>3. 本院另一由銀行公會補助之研究案刻正進行相關研究。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可以找相關部會，由部會、銀行、信保基金三方合作。藉由三方合作，銀行可逐步累積專業經驗，而後政府再根據各銀行之專業，讓專門的銀行承作特定產業(例如綠能產業就找 A 銀行承作)，這樣便可以滿足產業政策推動，以及企業融資需求。另外，我們也將夾層融資的概念放進來，銀行除了利息收入之外，還有 capital gain，這樣銀行才有誘因。而商業銀行是否可以承作創投業務，這也可再思考。</p>
<p>五、連秘書志清</p> <p>1. 研究的國家，除美、日、德之外，建議可加入研究與台灣金融發展相似程度較高的國家，如：韓國、香港或新加坡，並探討其作法為何？</p> <p>2. 研究金融架構模式如何對銀行實務操作有具體的助益，藉以兼顧一方面配合政府政策，一方面維持銀行經營體質？此外，各國配套措施除信保基金外，有何其他可行方案可以引導銀行配合政府金融政策？</p>	<p>1. 香港、新加坡與台灣之經濟結構差異較大，韓國與台灣則較為相似。爰本研究增加韓國中小企業政策性金融研究於第陸章。</p> <p>2. 台灣的中小企業金融政策似乎逐漸由德日法系轉向英美法系。短期間，台灣傾向以商業銀行協助中小企業融資的方向應不會逆轉。研究團隊於期末報告第捌章對我國中小企業金融提出政策建議，供主管機關、銀行業者及相關單位參考。</p>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2010 年 12 月 23 日

地點：台灣金融研訓院六樓會議室

主席：許振明（台灣金融研訓院院長）

評審委員：劉宏基（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

—林德威（風險管理處企金信用風險組組長）代表出席

黃添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副總經理）

—楊欣龍（企業金融部副理）代表出席

李芳遠（匯豐銀行工商金融業務處資深副總裁）

列席人員：連志清（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

研究團隊：沈中華（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黃博怡（實踐大學財務金融與保險研究所教授）

梁連文（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

馬珂（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侍安宇（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員）

陳逸潔（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蔡岳昆（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助理）

賴建宇（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助理）

綜合討論及回應：

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一、許院長振明 1. 本研究主要針對 G20 的國家，相較於這些國家之經濟規模，研究團隊可比較一下台灣之相對狀況。	1. 關於美國、日本、德國、韓國及台灣之 GDP，詳見第 3 頁。

2. 銀行比較習慣承作傳統客戶的業務，如果傳統客戶逐漸成長，銀行承作放款對象仍未改變，是否是造成中小企業融資比例下降的主因？

3. 銀行是否應強化供應鏈融資、信用評分（credit-scoring）等相關中小企業融資技術，培訓相關專業人員？

4. 商業銀行不能做工業銀行的業務，但金控公司具有商業銀行、創投等業別，是否可以透過金控的模式承作相關創新型放款？

2. 銀行之中小型客戶確實有可能逐漸成長為大型企業，不過主管機關於 2005 年起推動「強化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其全體企業放款之比重是有明顯增加之趨勢，顯示該方案頗具成效。詳見第柒章第二節之一(四)。

3. 同意許院長的觀點：銀行應強化中小企業相關融資技術及專業人員培訓。研究團隊將於第捌章結論與建議第二節中補充說明。

4. 金控公司下之商業銀行及創投合作對一般企業進行夾層融資或誘因型融資，理論上似乎可行，惟實際運作仍須詳加了解是否會牽涉交叉銷售、利害關係人、內線交易等適法性問題。建議未來研究，可針對相關法規進行深入探討。

二、楊副理欣龍

1. 韓國的政策性類別，是強勢？還是弱勢？可以再明確界定一下。

1. 強勢與否受到民法及金融法制淵源的影響。事實上，韓國和台灣一樣面臨轉軌(從德日法系轉到英美法系)，但轉軌的速度沒有台灣這麼快。目前韓國仍屬於強勢，政府為政策的主導者，且對專業性銀行之經營掌握絕對的控制權力。

<p>2. 研究偏重於體制的調整，是否可加入對未來發展的建議？例如朝向強勢國家的作法，我們應該採取怎樣的措施？或是朝向美國的作法，政策上應該做哪方面的補強工作？</p> <p>3. 建議研究建置信用評分之共同性參數，使銀行業者有標準化的依據，各自再依該行需要，進行調整，以強化我國中小企業放款之質與量。</p>	<p>2. 我國金融制度已朝向民營化及自由競爭發展，要走向政府強勢主導並不容易；然而，政府仍持續推動中小企業放款。針對如何有效提升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本研究於第捌章第二節提供了相關建議供參。</p> <p>3. 謝謝楊副理的意見。關於研究建置信用評分之共同性參數，需廣納學術及實務意見，建議可以另案研究。</p>
<p>三、李資深副總裁芳遠</p> <p>1. 台灣的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比例越高 ROA 就越低，我認為其中的因素可能是「未對風險作適當的定價」，例如對大企業 60~70 點，對中小企業頂多 120 點，卻沒有考慮到放款中小企業的風險，以及需增提更多的資本等成本。</p> <p>2. 中小企業財務報表不透明，稅負制度是很重要的因素。政府可以提供一些稅制上的誘因，讓中小企業有意願提供較透明的財務資訊。</p> <p>3. 中小企業多數沒有能力自行設立行銷或財會部門，專責進行行銷或財務工作。政府可以主導資源共享的平台，包含研發、物流、行銷及財會報表等，讓中小企業能以比較優惠的價格取得這些資源。</p>	<p>1. 國外曾經也發生類似的情形，但是在引進信用評分模型之後，財務表現就有好一些。此外，放款規模擴大之後，專業同時提升，中小企業融資技術強化後應可解決此一問題。</p> <p>2. 同意李資深副總裁的意見，已將本建議納入第捌章結論與建議第二節。</p> <p>3. 同意李資深副總裁的觀點。未來若有後續研究計畫，建議可以納入參考。</p>

<p>4. 從實務觀點來看，可以考慮善用供應鏈融資，例如富士康的上游供應商，只要富士康跟銀行說他要付錢給誰，銀行不須供應商提供財務報表便可進行融資。</p> <p>5. 以匯豐銀行的經驗，藉由增加一些非財務報表參數包含老闆在產業的年資、買方對該企業的評價等，可以增加評分模型的精準度，並顯著降低 NPL 發生的機率。或許可以將這個方法推廣到其他銀行。</p>	<p>4. 同意李資深副總裁的觀點。已納入本研究之建議，詳見第捌章結論與建議第二節。</p> <p>5. 非常感謝李資深副總裁的建議。未來相關信用評分模型之研究，應納入參考。</p>
<p>四、林組長德威</p> <p>1. 有關夾層融資，以工業銀行的經驗，比較適合中型企業。應用到商業銀行可能有點困難，要執行放款所附著之選擇權會有適法問題。</p> <p>2. 華南銀行有承作供應鏈融資業務，發生 NPL 的機率很低，可是推行的效果不太理想。主要原因應為資深行員比較不願意接受新的業務。</p> <p>3. 相較其他國家，台灣對中小企業融資的量似乎並不低。或許應該更著重於放款品質的提升，而非量的提升。建議可以進一步推廣評分模型，模型的效率應會比逐案審批好。但先前模型的推廣也遇到相同的問題，資深行員較不容易接受新的事物，認為主觀判斷較為準確。</p> <p>4. 若要引進 CRA 制度應特別注意，之前美國柯林頓時代推房貸，雖然銀行把量衝出來了，卻把錢借給無力負擔房貸的人，不該放的都放了，這樣的社會政策，我們覺得並不適當。</p>	<p>1. 同意林組長的觀點。未來相關夾層融資之研究，應特別針對法規議題進行深入探討。</p> <p>2. 同意林組長的意見，但為使中小企業融資業務多元化，仍建議透過政策，積極鼓勵推行。</p> <p>3. 同意林組長的意見。建議可針對信用評分模型，另案研究。</p> <p>4. 很多銀行積極前進大陸，卻幾乎完全不碰中小企業。只選擇自己想做的業務來做，要求政府全力配合。這似乎有點違反</p>

台灣若想促進中小企業融資的正向外外部性，建議盡量以獎勵的方式來執行，才不會造成銀行業者過度遵守政策，反而造成負的效果。

社會公平。銀行為特許行業，吸收大眾存款，若連最基本責任都不願意承擔，納稅人應該也不太贊成這樣的發展趨勢。不過，關於 CRA 政策觀念的引用，研究團隊也非常小心拿捏，強調適度引進，以發揮宣示效果，詳如第捌章結論與建議第二節。

五、連秘書志清

1. 不同銀行業專精的業務項目不一，例如有些銀行強調消費金融，不太碰企業金融，那麼透過營業限制來推行中小企業放款便容易得到反彈。若以鼓勵的方式推行，應較能為銀行業者接受。
2. 大型行庫民營化之後，需要考慮股東權利，政府政策引導的力量太強會使經營者產生兩難。因為以股東的立場來看，或許是不應放款的。此外，政府要求對弱勢族群放款，但該族群倒帳風險較高，會影響銀行的經營績效。政府又用一般標準來要求業者，這對業者並不公平。
3. 可以建立一般性的信用評分模型，設計標準化的範本，要求來借錢的企業填寫；各家銀行再根據需要拿回去修正。建議可由台灣金融研訓院或銀行公會建立一個專案，結合實務界及學術界的專家，大家討論出一個信用評分的範本，供銀行界使用，這樣較具體化，對銀行業者或中小企業都會有很大的助益。

1. 同意連秘書的意見。本研究之建議亦朝鼓勵方向，強調銀行應依其自身專業，照顧弱勢族群。
2. 同意連秘書的意見。本研究之建議亦強調鼓勵銀行強化中小企業等弱勢族群之融資。此外，亦建議應引導銀行積極建置中小企業信用評分模型，並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從中發展業務特色並創造利基。
3. 同意連秘書的意見。建議可以另案深入研究。

4. 台灣中小企業放款做越多獲利(ROA、ROE)越差，跟美國及日本正好相反。關於這點，請研究團隊提出解釋，讓我們了解原因。讓會員銀行有個方向，真的好好做並不會虧錢，強化對中小企業放款的信心。

4. 研究團隊認為(1)美國會計制度較為健全，且引進信用評分模型。銀行之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無論在徵信審核及商品包裝等相關技術皆有相當的提升，因此銀行承作中小企業融資業務能夠獲利；(2)日本則係地方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強調關係金融 (relationship banking)，又搭配完整的信用保證、保險制度，以提升銀行對中小企業融資業務之獲利性。

反觀台灣，在會計制度、信用評分模型、中小企業融資技術及放款風險定價等方面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所以國內銀行業的財務績效表現才會出現中小企業放款比重愈高者，財務績效表現愈差的情況，與美國及日本情形恰好相反。

針對上述可以強化的地方，研究團隊已將其納入第捌章結論與建議。